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osu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琥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Hoosu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琥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浦銀國際SPDBI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當日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晚於[編纂]的中午12時正。[編纂]預期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經我們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減少[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osuntec.com。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於美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作出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與銷售[編纂]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相異的資料。閣下不得因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依賴本文件內未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7

目 錄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公司條例.....	6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3
業務.....	1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8
主要股東	311
股本.....	317
財務資料	321
未來計劃及[編纂].....	374
[編纂]	377
[編纂]的架構	392
如何申請[編纂].....	4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目 錄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流程工業智能產線平台提供商。基於自研微納米分散研磨核心技術與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我們將設備、軟件、工藝算法與工藝參數模型沉澱為可複製的產線級平台，以標準與模塊在新能源、精細化工、生物製造等場景規模化輸出，助力客戶實現高質量生產、智能運營與可持續價值創造。

我們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同時被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2024年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反映了我們的技術實力、發展潛力與產業地位獲得了高度認可與肯定。此外，我們長期追蹤流程工業發展及微納米材料技術革新趨勢。憑藉在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工廠建設方面的先發優勢，我們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財年收入計，我們在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排名全國第一，市場份額為6.6%；我們在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排名全國第二，市場份額為4.9%。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與技術創新，不斷完善產品矩陣及解決方案供應，通過收購賽德齊瑞，我們已在流程工業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領域橫向拓展業務覆蓋範圍，將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納入其中，並積極開展產業鏈下游材料端、產品端技術攻關，加快

概 要

3D集流體、納米陶瓷材料、固態電池為代表的新興產品技術落地實施和產業化進程，從而在流程工業領域實現高端設備研發製造、自研軟件智能控制、智能產線自主建設到材料、產品創新及產業化的完整業務閉環。

依託與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的龍頭下游客戶的深度合作關係，我們已成為其全球業務擴張的首選合作夥伴。同時，我們深入挖掘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海外客戶產能擴張需求，尋求業務合作機會。我們的客戶群體已覆蓋美國、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全球範圍內10餘個國家或地區，將積極響應下游行業發展趨勢，打造全球化研發、生產、銷售體系，進一步加速產品及品牌出海以實施全球化運營。

經過不懈努力，我們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市場地位¹

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
排名全國**第一**
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排名
全國**第二**

里程碑案例

全球**首條**自主開發聚陰離子
鈉電池正極材料萬噸產線
中國**首條**鋰電池材料萬噸級
智能生產線

資質榮譽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
小巨人企業
2024年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
企業
上海市**流程工業領域智能製**
造「院士專家工作站」

核心設備

**全球知名的分散及
研磨設備技術**
我們的物理加工技術在分散及研
磨方面可實現最細達**50納米**的
粒徑，在線分散機(IMS)和納米
砂磨機享譽全行業

軟件實力²

針對流程工業企業自主開發
i-Neuron生產流程管理控制系
統
軟件著作權65項

材料創新

積極開展**納米硅**、
氮化鋁、固態電解質、
3D集流體等新材料研究，
並建有微納米材料及
3D集流體中試生產線

固態電池

建立**年產百兆瓦時級**半固態
電池中試生產線
成功研發行業領先的**乾法電極**
制膜產線及粉料3D纖維化
設備

全球佈局³

客戶群體已覆蓋美國、韓國、
印尼、馬來西亞等全球範圍內
10餘個國家及地區

研發技術實力⁴

近30%研發人員佔比
167項註冊專利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排名按2024財年收入計。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授權軟件著作權數量。

概 要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簽訂銷售合約的客戶所處的海外國家或地區數量。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研發人員比例，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註冊專利數量。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令我們能夠更好把握未來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i) 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領導者，鋰電池負極材料細分領域排名全國第一，服務於高速增長的市場；(ii) 圍繞流程工業產線解決方案構築的全面可複製技術體系；(iii) 與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龍頭下游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助力提升全球品牌影響力；(iv) 新興產業領域的持續創新及拓展推動新技術產業化並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及(v)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輔以高效的激勵及培訓機制。

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充分發揮競爭優勢、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鞏固市場地位：(i) 堅持技術引領，構築下一代微納米技術核心壁壘；(ii) 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投入，加快新興產品技術落地和產業化進程；(iii) 拓寬產品下游應用場景，鞏固現有優勢實現持續發展；(iv) 緊隨行業發展趨勢加快出海進度，深化全球化運營戰略；(v) 通過產業併購構建業務生態圈；(vi) 面向平台化與全球運營，完善人才引進、培訓和激勵機制；及(vii) 實施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運營圍繞三大核心業務分部，滿足各自解決流程工業中不同但互補的需求：

- (i)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我們為各類微納米材料的生產提供定製化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通過給料、儲存、分批、輸送、分散、混合、研磨、過篩、消磁、乾燥、燒結、破碎及包裝等全面工藝，實現粉料、漿料及其他材料

概 要

形態的高效處理。具體而言，我們已就(a)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鋰電池及鈉電池的正極及負極材料；及(b)精細化學品，包括油墨塗料的生產開發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健全的材料處理工藝參數數據庫及相應的設備參數數據庫。該等數據庫涵蓋靜態材料屬性及動態工藝特性，如溫度、濕度、速度及壓力效應。因此，我們能實現快速定製工藝及設備參數，確保我們的生產線解決方案符合每位客戶獨特的生產流程與製造需求。我們的生產線與我們的專有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無縫整合。i-Neuron是適用於流程工業企業的一體化流程控制系統，為工業製造流程提供自動化控制解決方案。生產線中專有硬體及軟件的無縫整合，為我們客戶特定的生產流程及製造需求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

- (ii) **單機設備**。我們獨立提供單機智能生產設備，包括自研智能生產設備，主要為(a)智能分散設備，包括傳統混合分散機與在線分散機(IMS)；(b)智能研磨設備，包含納米砂磨機；及(c)粉料輸送系統。我們亦提供生產線的其他輔助設備，包括儲料倉、給料站、除塵淨化設備及包裝設備。我們的生產設備廣泛應用於智能微納米材料生產線的建設，並有時會以獨立形式直接銷售予客戶。特別是，我們的核心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出業內領先的分散、研磨及粉料輸送設備。
- (iii) **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我們於2024年7月收購賽德齊瑞，將業務擴展至提供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我們為生物製造過程提供定製化生產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酵、液體製備、脫毒、乳化及活病毒廢水滅活系統。我們面向生物製藥、特殊醫療食品、日用化學品及動物保健等行業，該等客戶需採用微生物發酵工藝。我們提供生物製造過程端到端服務，包括項目規劃、系統設計、設備生產、安裝、驗證及維護。

概 要

研發

我們致力於通過獨立與合作創新，解決行業技術瓶頸。我們的研發能力涵蓋流程工業智能製造的所有方面，系統性地努力為客戶整合流程研究、設備開發、過程控制、質量管理、能源優化及數字化轉型。通過多年專注的研發活動，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同時，我們積極參與下游市場趨勢及新興技術方向，持續研發新材料及先進電池，包括但不限於3D集流體、納米陶瓷材料及固態電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固態電池中試平台以及3D集流體中試平台；並積極推進乾法電極生產線的研發及生產，以及膜壓延設備及全向預成膜一體機等關鍵設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採用按單工程(ETO)生產模式。生產流程乃於訂立銷售合約後根據具體客戶訂單需求組織及實施。每條生產線解決方案均涉及獨特工程設計、工藝模擬，以及從項目規劃至產品交付期間與客戶的緊密協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流程工業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分銷商，所有產品及服務均由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或提供。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526.5百萬元、人民幣604.8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6.0%、92.1%、85.1%及97.0%。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1.9%、43.7%、41.7%及47.4%。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安裝服務提供商。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佔總採購額的23.3%、32.9%、26.9%及35.3%。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總採購額的6.8%、20.1%、7.8%及1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合作時長介乎數月至五年。

競爭

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的市場集中度並不高。以2024年營收計，行業前五名製造商合計佔市場總額的19.9%，主要是由於下游客戶普遍採用單機設備採購模式。同樣，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的市場集中度並不高。以2024年營收計，行業前五名製造商合計佔市場總額的23.9%。負極材料產線涉及石墨化、碳化等高溫工藝設備的高技

概 要

術壁壘，以及產線建設過程中惰性氣氛控制、高溫連續處理等專業工藝。目前，僅有少數製造商能夠提供全流程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10.5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8%，而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減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該收入下降乃歸因於兩個合約金額各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含增值稅)的大型項目的最終驗收完成時間由2025年上半年延至2025年下半年以及不利的行業狀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鋰電池材料產業鏈於2025年初開始復蘇。然而，由於下游需求傳導至上游產能擴張存在時間差，2025年上半年實際行業擴張仍然有限，導致期內鋰電池智能生產線供應商的收入低迷。2025年下半年於產業鏈中保持穩固並自此開始全面復蘇，推動鋰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需求持續增長。展望未來，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行業市場預計將自2026年起復蘇，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得益於我們已建立的堅實基礎，由於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工廠建設方面擁有顯著的先發優勢，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在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的客戶群及經常性需求；(ii)對技術及產品多元化的持續投資；(iii)有利的行業前景及增長機遇；及(iv)對利潤率較高的項目進行策略性優先排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一節。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08,709	571,695	710,451	310,464	82,461
銷售成本	(358,396)	(488,015)	(535,795)	(235,208)	(75,833)
毛利.....	50,313	83,680	174,656	75,256	6,628
其他收入	5,435	9,420	8,960	2,026	4,1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2	206	(257)	(106)	1,6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6	4	(5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4)	(37,970)	(18,034)	8,004	(8,874)
銷售開支	(5,056)	(15,041)	(15,136)	(7,211)	(9,100)
行政開支	(31,126)	(46,055)	(60,712)	(28,225)	(34,920)
研發開支	(29,951)	(41,939)	(31,506)	(15,372)	(16,171)
融資成本	(1,582)	(652)	(3,349)	(587)	(4,410)
贖回開支利息.....	(23,585)	(28,044)	(30,564)	(13,981)	(4,04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5,784)	(76,395)	24,134	19,808	(65,7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658	7,918	(8,836)	(968)	5,997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及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26)	(68,477)	15,298	18,840	(59,715)
年內(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836)	(68,093)	17,134	18,704	(57,992)
非控股權益	(290)	(384)	(1,836)	136	(1,723)
	(26,126)	(68,477)	15,298	18,840	(59,71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55)	(1.58)	0.40	0.44	(1.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此項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該準則呈列。我們認為，

概 要

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之間的運營表現。我們相信，這些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使其以幫助管理層同樣的方式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示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示的類似指標直接比較。使用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亦不應以此替代相關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期內（虧損）／利潤淨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利息後的金額。我們將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加回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並扣除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抵免後的金額。下表載列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示的期內（虧損）／利潤，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利潤與年內／期內 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6,126)	(68,477)	15,298	18,840	(59,71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71	3,252	1,191	1,164	1,115
贖回負債利息	23,585	28,044	30,564	13,981	4,047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1,830</u>	<u>(37,181)</u>	<u>47,053</u>	<u>33,985</u>	<u>(54,553)</u>
加：					
折舊及攤銷	10,045	14,549	25,981	8,875	15,377
融資成本	1,582	652	3,349	587	4,410
所得稅開支	—	—	8,836	968	—
減：					
銀行利息收入	(1,512)	(2,392)	(2,372)	(1,352)	(581)
所得稅抵免	<u>(9,658)</u>	<u>(7,918)</u>	<u>—</u>	<u>—</u>	<u>(5,997)</u>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指標)	<u>2,287</u>	<u>(32,290)</u>	<u>82,847</u>	<u>43,063</u>	<u>(41,344)</u>

概 要

收入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08.7百萬元、人民幣571.7百萬元及人民幣710.5百萬元。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10.5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期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組成部分：

按產品分部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以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															
解決方案	391,677	45,572	11.6	554,896	80,846	14.6	690,621	171,574	24.8	308,908	74,779	24.2	80,576	7,085	8.8
單機設備	17,032	4,741	27.8	16,799	2,834	16.9	2,016	677	33.6	1,556	477	30.7	1,289	(360)	(27.9)
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	—	—	—	—	—	—	17,814	2,405	13.5	—	—	—	596	(97)	(16.3)
總計	<u>408,709</u>	<u>50,313</u>	<u>12.3</u>	<u>571,695</u>	<u>83,680</u>	<u>14.6</u>	<u>710,451</u>	<u>174,656</u>	<u>24.6</u>	<u>310,464</u>	<u>75,256</u>	<u>24.2</u>	<u>82,461</u>	<u>6,628</u>	<u>8.0</u>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

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我們釐定，履約義務於我們完成安裝並獲得客戶最終驗收時的某一時間點履行。

我們來自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合約總額各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含增值稅)的大型項目的最終驗收完成時間由2025年上半年延至2025年下半年以及不利的行業狀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至2025年中期，全球鋰電池智能產線行業經歷了新增產能擴張放緩。我們來自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增加41.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9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大型新能

概 要

源材料相關項目最終驗收完成量增加。我們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錄得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相關毛利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持續改善。整個2022財年至2024財年，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高利潤項目完工量持續增加以及實施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相關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所得收入下降；及(ii)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24.2%下降15.4個百分點至2025年上半年的8.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無高毛利率的大型項目完工。2024年上半年，我們完成了一條大型正極材料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最終驗收，該項目的毛利率為32.4%，錄得毛利人民幣50.3百萬元。

單機設備

我們的單機設備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廠搬遷導致產量減少。因此，單機設備的銷售量由2023財年的93台下降至2024財年的20台。我們的單機設備相關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為上文所述單機設備產生的收入減少。我們單機設備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27.8%下降至2023財年的16.9%，並於2024財年反彈至33.6%。我們單機設備於2023財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於2023財年完成一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的項目的最終驗收，該項目的定價極具競爭力，旨在吸納新客戶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單機設備相關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變動為2025年上半年的毛損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搬遷工廠，暫時減少了單機設備的產量。於2024年下半年生產且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最終驗收的每件單機設備所分攤的固定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錄得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設備毛損率27.9%。

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

於2024財年下半年，我們通過收購賽德齊瑞，將業務拓展至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領域，並於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概 要

元。於2024財年，我們錄得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相關毛利人民幣2.4百萬元，毛利率為13.5%。該等銷售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前的合約訂單存量。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相關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同期毛損率為16.3%，主要是由於該業務板塊銷售額下降，以及在我們收購賽德齊瑞後，原材料長期陳化減值。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015,955	1,003,787	1,228,813	1,084,124
流動負債總額	1,019,457	1,114,478	778,471	716,2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502)	(110,691)	450,342	367,9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992	274,820	370,071	386,5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0	126,626	181,489	174,187
資產淨值	102,390	37,503	638,924	580,32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7.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該減少乃因2025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由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扭虧為盈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50.3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的部分贖回權於2024財年終止，致使贖回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ii)於2024財年發行股份，致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

概 要

我們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9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59.7百萬元的虧損淨額。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股份發行及人民幣582.7百萬元贖回負債的終止確認，惟部分被2024財年確認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贖回負債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人民幣68.5百萬元的虧損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所選定的現金流量數據：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98,392)	92,463	(88,308)	(128,354)	(66,7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754)	(151,460)	(65,988)	(17,587)	(187,0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331,897	100,490	359,841	24,550	(7,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9,751	41,493	205,545	(121,391)	(261,5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01	184,552	226,045	226,045	431,5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552	226,045	431,590	104,654	170,055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倍).....	1.0	0.9	1.6	1.5
速動比率(倍).....	0.4	0.4	1.1	0.9
槓桿比率(百分比).....	9.9	339.8	34.0	37.4
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2.9)	(5.7)	1.1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百分比).....	(49.7)	(97.9)	4.5	不適用

概 要

附註：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依據，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李源林先生、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分別持有20.09%、9.92%及1.86%的股份。上海鴻琥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李源林先生持有37.53%的股份。琥崧投資由李源林先生及方琳琳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份。李源林先生為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源林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方琳琳女士為李源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源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李源林先生、方琳琳女士、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被認為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李源林先生、方琳琳女士、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前投資者

於2018年6月至2025年9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12個月的禁售期。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向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我們沒有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

概 要

資金，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

聯交所[編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將[編纂]完成後即將發行的H股（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及准許[編纂]，申請依據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預期於[編纂]時的[編纂]（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按[編纂]範圍下限計算，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過往上市申請

為籌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本公司委聘一名保薦人（「A股申請保薦人」）作為輔導機構，並於2022年5月向上海證監局提交上市前輔導備案。A股申請保薦人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提交若干份輔導報告（「A股上市嘗試」）。於2024年1月，鑒於當時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本公司與A股申請保薦人同意終止輔導代理協議。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編纂]股H股，已發行[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且[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按[編纂][編纂]港元	按[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產淨值 ^(附註1)		

概 要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

有關計算我們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進一步確認[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並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章節所載風險。由於不同[編纂]在評估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持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因此於決定是否投資於H股前，閣下應細閱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新能源電池及精細化學品等下游行業的趨勢與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狀況。
- 我們錄得2025年上半年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且無法保證我們於2025財年或未來實現收入增長。
-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持續受到我們的項目驗收完成時機的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驗收期延長的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ii)[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於2029年或之前，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載列的用途及金額：

-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設立銷售及營銷中心，以支持本公司的全球擴張；
-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在先進材料及先進材料解決方案設備方面的研發能力；及
-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撥付予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四個合約總額(含增值稅)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微納米材料智能化生產線解決方案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訂單存量(含增值稅)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7日，我們位於貴州省貴安新區的年產百兆瓦時級半固態電池生產線已開始生產可用於高端工業無人機、智能機器人及高端電動摩托車的高功率半固態電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24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
「安徽琥崧」	指	安徽琥崧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其後於2022年9月14日註銷；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編纂]

「常州微納米」	指	琥崧微納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發佈的獨立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琥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2月28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和治理；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姓名載於由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並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貴州超能時代」 指 貴州超能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貴州琥崧科技」 指 琥崧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貴州微納米」 指 琥崧微納米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的海外股份，已就該等股份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琥崧科技」	指	琥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琥崧數字科技」	指	琥崧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琥崧物聯網」	指	琥崧物聯網技術(太倉)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其後於2022年11月21日註銷；
「琥崧投資」	指	上海琥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源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源林先生及方琳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並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湖州新能源」	指	琥崧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相關司法權區採用、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不時經修訂及補充，並涉及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即我們就[編纂]相關國際制裁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1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處；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以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組織機構，或(倘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 [編纂] 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前投資」	指	本公司的 [編纂] 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
「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編纂] 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

[編纂]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上市申請人相關，且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法規的司法權區；該等法律法規除其他事項外，限制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法規所針對的特定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進行其他與該等對象的資產相關的交易。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及聯合國；
「相關人士」	指	本集團、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編纂]的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及聯交所)；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賽德齊瑞」	指	安徽賽德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釋 義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法規下發佈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次級受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開展的特定活動，儘管該上市申請人並非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且與該司法權區無其他任何關聯，該等活動仍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將其指定列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
「上海鴻琥」	指	上海鴻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一節；
「上海琥崧智能」	指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上海新能源」	指	上海琥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銳品」	指	上海琥崧銳品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其後於2022年9月5日註銷登記；
「上海淞元」	指	上海淞元納米應用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其後於2023年12月15日註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李源林先生、方琳琳女士、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指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蘇州東福來」	指	蘇州東福來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東福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昆山東福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3%、27%及10%權益；
「太倉智能裝備」	指	琥崧智能裝備(太倉)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浙江瑞材」	指	浙江瑞材智能製造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瑞材裝備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

釋 義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在本文件中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標有「*」的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省份」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術語詞彙表包含對本文件中所使用若干技術術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因其與本公司相關，且其在本文件中係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而使用。該等術語及其含義可能不對應於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

「三維」	指	三維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分散式控制系統」	指	分散式控制系統，指用於控制複雜程序的電腦化控制系統，其控制單元係分散於整個系統中，而非集中設置
「數字孿生」	指	實體物件、人員或程序在其環境的數字版本中形成情境化的數字化呈現
「溶解氧」	指	溶解氧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指整合會計、財務資訊、人力資源管理、存貨管理及倉儲管理等內外部資訊的資訊技術系統，以促進業務營運自動化
「按單工程」	指	按單工程，一種生產模式，其特點為：(i)生產前置時間中須加入工程設計作業；及(ii)收到客戶訂單後，該訂單的工程設計要求及規格尚無詳細資料
「兆瓦時」	指	兆瓦時，指代表十億瓦小時的能量單位
「人機介面」	指	人機介面，指連接操作員與機器、系統或裝置的使用者介面或儀表板，用於監控及控制目的

技術詞彙表

「工業4.0」	指	第四次工業革命，主要特點為通過將物聯網、人工智能、機器人及大數據分析等數字化技術融入製造流程，實現智能化、互聯化及自主化生產系統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透過資訊感測裝置實現物物互動，並運用網際網路技術實現智能化識別與管理的技術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簡稱，即用於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 (非政府組織) 公佈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鋰電池」	指	以鋰離子作為在正負極之間遷移的傳導離子，並透過化學能與電能的相互轉換實現充放電的可充電電池
「製造執行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微」	指	表示單位度量千萬分之一(10^{-6})的公制前綴
「毫米」	指	毫米，指等於千分之一米的長度單位
「模組式封裝」	指	模組式封裝，指用於製造的模組化封裝結構，其在單一封裝內整合多個元件或功能模組
「兆瓦時」	指	兆瓦時，電力能量單位，相當於功率一兆瓦運作一小時所消耗的能量
「納」	指	表示單位度量十億分之一的公制前綴

技術詞彙表

「納米」	指	納米，指等於十億分之一米的長度單位
「列印電路板」	指	列印電路板，指在大多數電子產品中，用於實體支撐表面黏著元件及插座式元件並為其佈線的基板
「pH值」	指	用以表示溶液酸鹼度的刻度測量指標
「PID」或「比例 — 積分 — 微分控制」	指	比例 — 積分 — 微分控制，指工業自動化中常用的控制演算法，用於將溫度、壓力或流量等程序變數維持在預定設定值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	指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監控與數據採集系統」	指	監控與數據採集系統
「鈉電池」	指	以鈉離子作為在正負極之間遷移的傳導離子，並透過化學能與電能的相互轉換實現充放電的電池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競爭(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和技術人員；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技術的發展以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行業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和地區市場的監管和經營狀況發生變化；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對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並無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有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本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確實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以下是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的描述，其中部分風險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目前未知或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演變成重大問題，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H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新能源電池及精細化學品等下游行業的趨勢與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狀況。

我們主要為新能源電池材料、精細化學品及生物製造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與該等行業的市場發展密切相關，而市場發展又取決於客戶對其生產的產品需求。該等行業材料及產品的相應生產週期亦會影響我們生產線及設備的需求。

影響我們下游行業的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這些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加劇、政府政策及激勵措施的變動、技術發展、原材料供應情況、終端用戶需求的波動，以及全球與本土的整體經濟狀況。倘任何該等因素導致我們任何主要下游行業大幅放緩，或

風險因素

倘該等行業的增長未能持續，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新能源電池行業客戶的銷售。該行業的任何低迷、資本開支減少、長期放緩或產能過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2025年上半年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且無法保證我們於2025財年或未來實現收入增長。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08.7百萬元、人民幣571.7百萬元及人民幣710.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減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乃歸因於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兩個合約總額各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含增值稅)的大型項目的最終驗收完成時間由2025年上半年延至2025年下半年以及不利的行業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選定項目說明 — 收入」及「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部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或未來，我們能夠維持歷史收入增長。未來我們的收入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包括項目規模差異、驗收週期、我們的產品需求、競爭激烈程度、技術重大變動，以及我們能否成功持續把握增長機遇。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持續受到我們的項目驗收完成時機的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我們釐定，履約義務於我們完成安裝並獲得客戶最終驗收時的某一時間點履行。依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對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驗收，可能導致收入確認時機出現波動。於2022財年，我們來自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絕大部分收入錄得於該年度上半年；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來自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入錄得於該等年度下半年。

風險因素

因此，比較本集團於某一財年的中期業績與年度業績的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因此，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該財年業績的指標。

我們面臨驗收期延長的風險。

由於客戶驗收期延長，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挑戰，這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運營資金管理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了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生產線解決方案通常執行周期較長，因而驗收周期也較長。這種延長的驗收週期已造成嚴重的運營及財務壓力，且無法保證不會出現進一步的延期。客戶驗收延誤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確認收入，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能產線交付涵蓋定制化硬件開發、專用軟件編程及現場調試等複雜環節，從合約簽訂到最終交付的時間跨度通常為12至24個月，甚至更久。在項目執行過程中，由於技術升級、行業週期波動等因素，下遊客戶與智能產線企業協商延期交付的情況已成為業界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客戶要求推遲項目最終驗收的情形。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為議價能力較強的大型企業，彼等可能會要求延長驗收期。無法保證上述做法將來不會變得更加普遍。若因缺乏下游客戶訂單、產能規劃變更或技術問題，導致驗收週期延長或客戶驗收行為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確認、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來自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526.5百萬元、人民幣604.8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96.0%、92.1%、85.1%及97.0%。

未來，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會決定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會較以往減少購買數量，或可能改變其購買模式。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或主要客戶整體所佔的收入金額，可能於任何特定期間出現波動。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與彼等商討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我們根本無法或以有利或相若條款獲取新客戶，或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依賴於集中的客戶群，而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比例亦有可能在未來增加。

雖然我們致力擴展客戶群，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降低對特定集中客戶群的依賴。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會持續維持，或其採購量會保持穩定。該等關係的任何惡化或終止，或我們未能吸納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導致我們在不同時期面臨不確定性及收入波動。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亦未自彼等獲得長期採購承諾。因此，項目完成後，客戶並無義務再次委聘我們參與後續項目。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開拓潛在客戶新機遇的能力。雖然部分客戶可能會提供採購預測，但訂單及價格通常會根據採購訂單確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訂單量及銷售價格將與我們的往績記錄或預期相符。主要客戶或一組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採購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缺乏包含預定價格的長期採購承諾，亦可能意味著我們的銷售價格會出現波動。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人民幣3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132天下降至2023財年的83天，並於2024財年保持相對穩定至88天。我們的貿易應

風險因素

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財年的88天大幅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511天。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隨著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的推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持續增加，這將提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若任何客戶因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出現不利變化、相關政府政策調整等超出其控制的因素，導致償付應收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我們對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按合約條款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甚至完全無法收回，或客戶出現重大付款延遲，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向我們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而這一點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整體經濟、金融、競爭、法律、監管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若我們難以產生足夠現金償還未償付的財務負債，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業務擴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並且未來可能產生進一步虧損淨額。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3百萬元，但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增長速度或持續盈利。

我們將持續擴展業務及運營規模，並在研發、產能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進行投入。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收入並控制開支，我們可能出現虧損且未必能夠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此外，我們能否在收入、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方面持續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應對本「風險因素」章節其他部分所述挑戰及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應對該等挑戰或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任何現金淨流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84.6百萬元、人民幣226.0百萬元、人民幣4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1百萬元，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若我們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的壓力或將進一步加劇。若我們未來遭遇長期且持續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可能沒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營運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這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流程工業智能生產線市場的特點在於技術迅速進步和持續創新。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反映我們致力透過研發維持產品競爭力及擴充產品組合。為了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須投放大量資源，並持續投資於研發。因此，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成本。

然而，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將產生預期效果。研發成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成功實現突破，在將這些成果應用於產品並推動商品化的過程中，仍可能面臨短期現金流及流動性等實際挑戰。此外，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開發中的產品被淘汰或競爭力下降，進而危及我們收回研發開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貢獻，即使有，也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見效。即便有所貢獻，這些貢獻也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或許永遠無法完全收回與這些工作相關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及時以經濟高效方式開發及引進新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組合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及引進新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創新的快速發展，尤其是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加上這些進步的方向、時機及應用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為我們的研發工作帶來更多挑戰。

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發展跨不同應用行業的專業知識，為特定行業定製我們的產品，緊貼行業趨勢並預測新興技術的影響。然而，我們在開發新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升級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時，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挑戰。成功開發及升級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同時亦取決於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設計創新、提高效率的功能，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有別於競爭對手；
- 持續增強並擴展我們的技術架構；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產品推出及解決方案；及
- 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場環境及行業趨勢。

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提升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根本未能進行相關開發或提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亦可能難以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產品開發與技術研發以及市場推廣工作。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我們或會蒙受損失，並被迫延遲、縮減或終止上述工作。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超出經營活動所產生資金之外的額外資金，以開發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的股本或與股本掛鉤的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擁有優於H股持有人所持證券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引致經營及融資方面的限制條款，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能否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獲取額外資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同業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按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繼續支持研發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任何侵權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我們所擁有的用於產品生產的知識產權、技術及專有技術。我們依靠專利法、專有技術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44項商標、3項域名、167項專利及65項註冊軟件版權，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有效處理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削弱。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他人質疑、盜用或規避，亦不保證競爭對手不會自

風險因素

行開發與我們的技術相若或更先進的技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取得或維持專利註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就侵犯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所提出的申索。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或以其他方式回應，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耗費時間、成本高昂、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的銷售，並迫使我們訂立可能對我們不利或不可接受的許可協議。

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就業務的不同範疇進行合作。倘我們無法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優質原材料或可靠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提供商及安裝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向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3.3%、32.9%、26.9%及35.3%。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提供我們所需的優質原材料或可靠服務，或倘我們與彼等的採購或服務協議被終止或不再續簽，或彼等停止運營(不論是暫時或永久)或遭遇任何其他業務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與供應商商討建立具成本效益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能被迫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但無法保證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如有)找到替代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倘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取得及持有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例如生產生物製造過程設備系統所需的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該等授權的頒發及續期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儘管我們已取得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但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須接受有關當局的持續審查及核實，而且通常只在續期或重新認證前的有限期間內有效。遵守此等法規要求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以可接受成本及時取得或重續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

風險因素

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倘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該等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合規」一段。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i)倘我們未能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且我們或須就延遲繳付的每一天，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的0.05%繳納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款項，我們亦可能須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未能於有關時限內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償還款項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運營中可能會遇到延誤、中斷或其他與勞工相關的問題。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生產和測試過程複雜，需要精確的流程和質量控制。這些流程中的錯誤或偏差，特別是在引進新產品、調整工程技術或擴大產能時，可能會導致生產故障、成本上升、發貨延誤及客戶不滿。

風險因素

由於停電、設備故障、物料污染、疫情影響或工序偏差等多種原因，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出現嚴重延誤、中斷及質量控制問題，這將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延誤產品發貨。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向客戶發貨的時間可能會延遲，超出要求時間，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競爭地位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過往並無經歷重大罷工或停工事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重大干擾或增加勞工開支。此外，我們運營地區的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可能使我們無法將這些額外開支全數轉嫁予客戶，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缺陷或產品及解決方案性能不達預期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達到預期性能、被證實存在缺陷，或被指導致項目延誤、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可能引發產品質量索賠。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海外市場監管機構規定的規格或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訴訟或監管行動。任何產品質量索賠（不論是否涉及項目延誤或損害）或相關監管行動，均可能導致高昂的辯護成本及時間消耗，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

如產品質量索賠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在某些情況下，質量問題可能由第三方供應的零件或組件缺陷所引致，而我們從該等供應商獲得彌償的能力可能有限。即使是毫無根據的索賠也可能招致負面宣傳，降低我們產品的適銷性及削弱客戶信心。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意外事故發生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運營、運輸及職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承擔與生產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工傷事故。此類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財產和設備損壞，從而可能引發人身傷害索賠、業務中斷，或民事、行政及

風險因素

刑事處罰。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亦可能須就第三方之索償承擔責任。倘我們未能保障第三方或我們自身免受該等潛在責任影響，我們或會承擔重大成本，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製造能力及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製造能力，包括擴充產能、提升生產效率或調整生產線，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不同需求。倘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無法在運營中達到理想的規模經濟水平，亦無法將製造成本降至可讓我們有效競爭的水平，或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提升製造能力的能力及努力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我們為提升製造能力而獲取額外資本開支、運營資金及其他企業需求資金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 由多種因素導致的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其中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公用設施價格上漲、工人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包商、工程公司及設備供應商的糾紛，以及設備故障與損壞；
- 我們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能力；
- 來自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的必要技術或設備的供應情況；
- 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的分散；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生產中斷。

風險因素

興建新生產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亦需要投入大量前期資本投資，且該等設施可能須相當長時間方能達到預期產能或收支平衡點。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興建或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合規過程可能既繁瑣複雜且成本高昂。

我們的製造及銷售活動須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包括有關空氣及水質、污水管理、公共衛生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法規。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各種批文及牌照，例如環境影響評估、驗收批文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須接受相關機關的檢查及監督。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的批准或牌照，或在檢查中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可能導致罰款、處罰、停產或其他制裁，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標準、要求更全面的環境評估、加重對違規行為的處罰，或將責任延伸至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遵守該等變動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重大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減少可用於我們其他業務計劃的資金。任何嚴重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帶來額外成本及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普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相關政府部門釐定，我

風險因素

們對此無法控制。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日後可能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而此類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15。

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至選定的海外市場。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業務使我們面臨中國可能不存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須遵守外國法律、出口管制及制裁制度、關稅及進口限制等貿易壁壘，以及稅務、勞工、環境及安全法規的變動。我們還可能面臨政治經濟不穩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例如持續的俄烏衝突）、外匯匯率波動，以及資金匯回限制等問題。此外，對當地市場狀況的不熟悉、當地客戶的接受程度的不確定性，以及來自當地知名競爭對手的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海外擴張亦需要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的本地員工，推動海外業務與我們現有的制度及文化的配合，以及與海外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潛在糾紛的處理。

未能履行合約承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通常包含對產品及解決方案性能、質量及交付的陳述與保證。由於我們的產品部署於客戶於中國及海外的製造設施，突發的技術問題、客戶現場的延誤、供應鏈中斷或其他物流困難，均可能影響我們在預算內如期交付項目的能力。倘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於保修期內未能達到承諾的性能標準，我們可能須修正缺陷、承擔額外成本或支付罰款，且我們未必總能向原材料或零部件供應商追討有關損失。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合約負債於收到預付款但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9.7百萬元、人民幣472.0百萬元、人民幣35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8.1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有關金額可能不會確認為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連續性取決於我們挽留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研發人員的能力，以及吸引與招聘新人才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留住該等人才的能力。我們高級管理層在行業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持續進行研發及引進新技術與產品的能力，取決於主要研發人員的持續貢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將於未來繼續提供服務。倘我們的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研發人員無法或不願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合適的替代人員，且我們研發活動的質量與及時性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招聘具備類似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研發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新公司成為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競爭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行日常運營，包括合約管理、安全及質量控制、文件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支持我們的主要運營流程，包括項目管理及採購。該等信息技術系統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風險管理常規措施。然而，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因停電、電腦病毒、硬件或軟件故障、電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以及其他與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類似事件而導致任何損害或中斷。此外，修復任何受損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並需要額外勞動力。倘發生任何嚴重損壞或重大中斷，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出現錯誤，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任何災難，包括COVID-19等健康疫症的爆發及其他突發事件，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運營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及潛在干擾影響。特別是，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如COVID-19)可能會影響全球經濟及消費者需求。除了減少需求外，COVID-19還對不同行業供應鏈上的貨運物流等商業活動造成了干擾。概不保證任何其他類似突

風險因素

發公共衛生事件(如禽流感、SARS、埃博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其他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恐怖行為或破壞性全球政治事件等災難的風險。這些事件的不可預測性令其頻率、時間與嚴重性難以預測。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爭議或行政訴訟，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發生涉及產品責任、勞工問題或合約責任等事宜的糾紛。例如，我們涉及與供應商X的一宗合約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法律程序 — 與供應商X的合約糾紛」一節。該等爭議可能導致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該等訴訟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成本，或令管理資源從我們的運營中分散。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任何不利判決、和解或行政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單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損失風險。

我們持有不同類型的保險，包括財產保險及意外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能夠涵蓋業務運營中涉及的所有風險類別，或足以彌補我們可能須承擔的全部損失或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我們的保單，甚至不確定能否續保。倘若我們蒙受嚴重的意外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進行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遭受政府當局的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一切不當行為。任何針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與受相關制裁當局及其他負責執行制裁措施的相關當局所實施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及聯合國在內的若干國家或組織，已對受制裁國家或特定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非受制裁客戶銷售產品，亦曾向若干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產品（中國及俄羅斯合稱「**相關地區**」）。相關地區受到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多項國際制裁所規限。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集團並未參與主要受制裁活動，因其並無在受制裁國家開展業務活動，亦無(i)與任何受制裁目標進行交易，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該等受制裁目標、涉及該等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且本集團就相關活動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關聯；及(b) 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次級受制裁活動，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收到非受制裁俄羅斯客戶透過受制裁目標的銀行賬戶以人民幣計價的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但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性質、金額及其他特點並未達到美國次級制裁所要求的重大性或重要性水準，且本集團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次級受制裁活動。本公司可能因該等活動而受到相關司法權區負責執行其各自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政府當局（如OFAC（「**相關制裁當局**」））所實施的國際制裁的風險被判定為遙遠且可控制，並應透過根據本集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實施的多項補救措施進一步減輕。然而，若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被任何相關制裁當局認定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或我們日後未能防止此類違規行為，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各級政府對任何國際制裁或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執行，亦無法預測歐盟、英國、澳洲、聯合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對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在該等國家目前或未來的任何活動的相關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定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過往、目前或未來的活動構成可受制裁活動甚至違規行為。若美國、歐盟、英國、澳洲、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不斷且往往難以預測地演變，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儘管我們承諾不會將[編纂][編纂]及透過聯交所[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用於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編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受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管轄的[編纂]會願意對本集團進行投資，或可能會出售其在本集團的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日後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日後成為受制裁目標，我們可能因潛在的制裁責任風險而不得不終止與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物業可能未能續租或在合理商業條款下續租。

我們自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研發中心及員工宿舍。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物業的使用權不會受到質疑，或於租約期滿時能以相若條款續租。倘若我們須遷出任何租賃物業，有關搬遷或會導致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以合理價格續租現有物業。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或無法在理想地點取得新租約，或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續租現有物業，從而可能導致租賃物業的關閉或搬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的現有物業若存在瑕疵，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租賃的10項物業的承租人尚未取得或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產權證明文件。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或存在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 閣下不會因該等租賃物業而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如果任何租賃物業的產權被成功質疑，我們或須強制遷出受影響物業的營運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搬遷至其他地點，或按可比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中國境內租賃物業的15份租賃協議；(ii)與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子公司就位於常州製造基地的若干物業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及(iii)若干集團內部轉租協議，並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住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登記租賃協議雖不影響其效力，但若我們及業主未在規定期限內登記，則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未能對我們主要運營地點的經濟、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發展作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監管發展所影響。

風險因素

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善用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未能對有關發展作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不時變更，我們可能會因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出現意外變更而導致不合規。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這是一個法律案例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的制度。於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以規管一般經濟事務。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增加了對中國各種形式外資或私營部門投資的保護。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會不時有所變動。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的權力範圍內擁有一定程度的酌情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在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方面的範圍及影響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編纂]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障，從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及重大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加強了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督，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

風險因素

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以往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上市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直接上市和間接上市均實行備案制監管。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上市證券及上市（「**境外發售及上市**」）的境內公司，須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如後續發售或發生某些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須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資料。如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在備案文件中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包含任何誤導性陳述，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被勒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倘確定我們須就未來集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提交任何備案、取得授權或符合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倘我們被確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規定，因而未能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我們或需推遲或終止日後的集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的**[編纂]**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所發行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制度和政策。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在未來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的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有關貨幣兌換的規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H股的價值。

目前，人民幣兌換和匯出外幣受到中國外匯監管的約束。概不保證在某一種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我們須出示相關交易的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金賬戶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來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的批准，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我們獲取的股息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稅款。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所徵稅款(在股息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的形態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減按10%的稅率徵收。根據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以在香港徵稅，也可以按照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的公司，股息總額的5%；或(ii)在其他情況下，股息總額的10%。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提請我們的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減法定盈餘公積、一般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備，各項撥備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合併淨利潤計算。我們上述的可分配淨利潤指(i)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中孰低者。因此，我們未來（包括就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在某一年度內任何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可在以後年度分配。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所作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與全球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所面臨的困難類似，**[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但須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部分其他國家及地區並未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項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

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根據法院選擇協議就民商事

風險因素

案件作出可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要求支付款項，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相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不確定。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廢止了2008年安排。2019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具體內容、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與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司法權區的審查、拒絕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間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補救措施。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符合2008年安排定義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並可能面臨重大罰款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條文禁止給予或接受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專有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此外，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禁止洗錢活動。我們監控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障我們免受員工的魯莽或犯罪行為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及反洗錢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及民事處罰、制裁或招致重大開支，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H股及[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H股的流通量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倘H股價格下跌或波動，則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本公司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動及[編纂]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流動性高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保證該市場會持續下去。

此外，H股首次向公眾[編纂]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協定，[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後H股的[編纂]有顯著差異。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或與[編纂]及分析師預期的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預測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參與行業的全球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意外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
- [編纂]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公佈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
- 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索賠；

風險因素

- 涉及訴訟；及
- 一般政治、經濟、金融、社會發展及股票市場狀況等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票市場以及中國其他發行人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均經歷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中部分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不完全一致。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以類似方式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進一步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其後轉換為H股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閣下的H股股權被攤薄、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並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2017年12月29日，中國證監會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項目（「試點項目」）發佈新聞稿。參與試點項目的公司（為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將獲准將其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合資格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2019年11月15日，中國證監會宣佈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涵蓋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H股公司及計劃在聯交所[編纂]H股的公司。

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H股可於轉換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有關轉換將使H股數目增加至[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日後進一步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並隨後轉換為H股，閣下於H股持有人類別下的股權將被攤薄。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編纂]。該買賣限制將限制市場上可買賣的H股數目，因而在該限制期內對H股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相關股東日後（於上述限制屆滿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已轉換H股，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風險因素

潛在[編纂]將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

[編纂]將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大幅超過有形資產扣除負債總額後的每股H股價值，因此，彼等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時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則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所收取的款項將少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我們股份[編纂]%的投票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對決定提交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令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編纂]。此外，倘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損害。

我們的過往股息及股息政策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策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尚未獨立核實本文件所載從多份政府刊物中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的部分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來自我們認為可靠且適合此類資料的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相信任何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以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所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他們當中無人對這些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鑒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刊物或目的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

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登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道，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期」、「相信」、「可能」、「潛在」、「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許」、「應」、「會」或「將」及類似表述。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載列該等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就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所作的陳述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參照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經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者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可行的，亦不可取。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姚亮先生（「**姚先生**」）及葉翠媚女士（「**葉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以討論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有一切必要方法迅速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動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接觸；及
5. 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管理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知會合規顧問。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規定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姚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鑒於彼於本集團之經驗及對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營運之透徹了解，董事認為姚先生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士。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姚先生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由於姚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因此彼不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姚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生提供協助，並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葉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出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並將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向姚先生提供協助。

由於姚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姚先生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有固定的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該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授予該豁免的條件為葉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與姚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鑑於葉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姚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葉女士亦將協助姚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彼預計將與姚先生密切合作，並與姚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葉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姚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此外，姚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姚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a)獲得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及是否繼續需要葉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姚先生過去三年獲得葉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再獲豁免。

有關姚先生及葉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源林先生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鳩江區東部星城 西區20號3單元802室	中國
方琳琳女士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鳩江區東部星城 西區20號3單元802室	中國
單照林先生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湖塘璞樾春秋 45丙401室	中國
姚亮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羽山路 100弄3號13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羅春先生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雲岩區 未來方舟G1組團19棟2402室	中國
楊宇帆女士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鳴泉街16號1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博士	中國 蘇州市工業園區 通園路 新華苑19-303	中國
楊力博士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虹橋路977弄 1號樓1204室	中國
侯思明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耀沙路9號 雲海香海臺 3座地下A室	中國 (香港)

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1樓111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ō)

日本
東京都
港區虎之門四丁目3番1號
城山信託大廈30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11樓1101-11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
10樓

物業估值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座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貴州省
貴安新區湖潮鄉
貴陽大數據科創城
算力中心
3號樓113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貴州省
貴安新區湖潮鄉
貴陽大數據科創城
算力中心
3號樓11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hoosuntec.com

(註：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姚亮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羽山路
100弄3號1301室

葉翠媚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附屬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姚亮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羽山路
100弄3號1301室

葉翠媚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李德成博士
楊力博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李德成博士(主席)
李源林先生
楊力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德成博士(主席)
方琳琳女士
楊力博士

[編纂]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室及2412室)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上海三門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三門路488號

招商銀行上海江灣支行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水電路1689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的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和數據乃摘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公開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資料乃摘取自適當資料來源，並且於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摘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統計數據和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流程工業智能產線市場概覽

流程工業智能產線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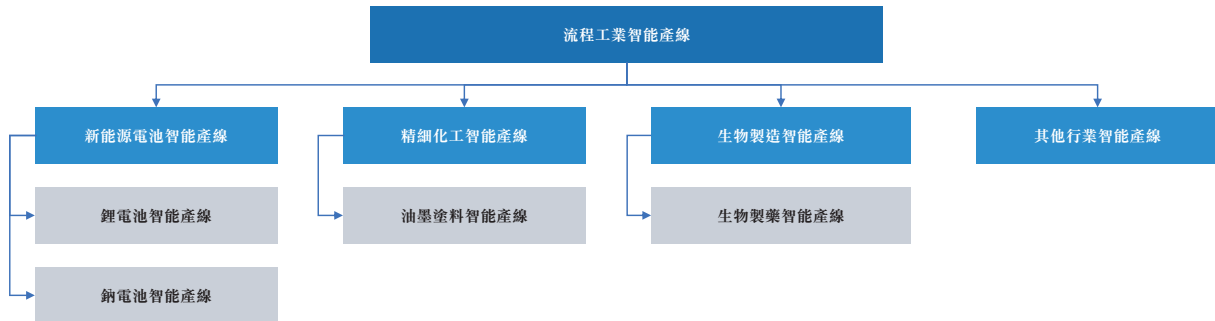
流程工業指以連續流程為基礎，使原材料經過一系列化學、物理或生物反應轉化成最終產品的工業形態，其生產過程具有連續性和穩定性的特點。

流程工業智能產線是在流程工業領域，從原材料處理加工到最終成品產出的整個生產流程中，通過對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能控制系統和信息技術等進行集成和協調運作，構建的具備自感知、自學習、自決策、自執行、自適應等特點的現代化生產系統。流程工業智能產線能夠在確保生產連續、穩定的前提下，動態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的效率及質量、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變化，有效幫助企業增強生產的競爭力、盈利能力及安全性。

流程工業智能產線按下游應用領域可分為：(i)新能源電池智能產線，包括鋰電池智能產線、鈉電池智能產線等；(ii)精細化工智能產線，包括油墨塗料智能產線等；(iii)生物製造智能產線，包括生物製藥智能產線等；及(iv)其他行業智能產線。

行業概覽

流程工業智能產線按下游應用分類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因流程工業下游應用廣泛，上圖以「其他行業智能產線」涵蓋未列示的下游行業，其他行業還包括食品飲料工業、冶金工業、石化工業、造紙工業等。
- (2) 上圖三級子行業僅列示本集團當前覆蓋的業務場景，未窮盡其他子行業；例如，新能源電池行業還包括固態電池（本集團在研）、燃料電池等；精細化工行業還包括染料、農藥、化學藥品等；生物製造行業還包括生物農業、生物能源等。
- (3) 新能源電池智能產線中，流程工業主要涉及前驅體、正負極材料製造，以及電芯製造中的前道工序。

全球新能源電池智能產線市場概覽

全球鋰電池市場

近年來，保護環境、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已獲全球大部分國家共識，這推動了新能源產業的蓬勃發展。作為新能源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鋰電池成為各國大力發展的新興領域。受益於終端用戶接受度提高及各國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扶持，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不斷提升，動力電池需求持續增長。儲能電池因其電力調節和消納作用，可幫

行業概覽

助新能源高效利用，未來是鋰電池下游的重要增長點。與此同時，電動船舶、低空飛行器(如eVTOL)及機器人等新興行業增長迅速，也將成為未來鋰電池的重要增量市場。下游廣闊的市場構築鋰電池智能產線的需求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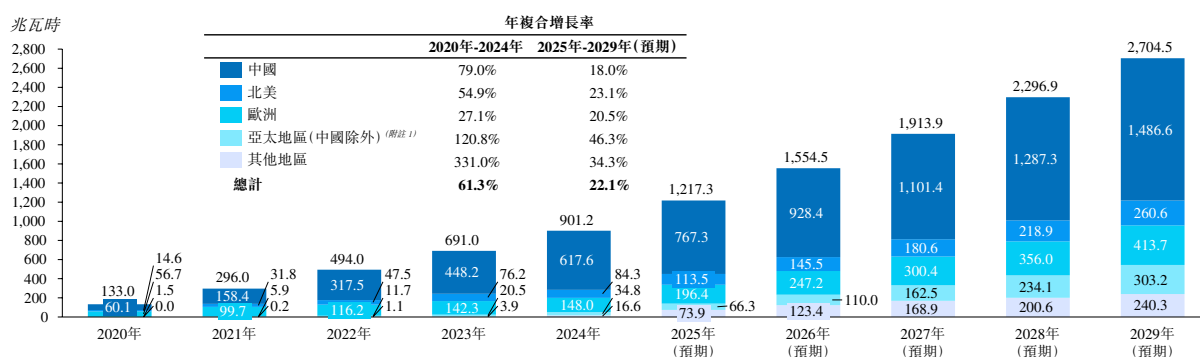
全球動力電池市場

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帶動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規模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4年，全球動力電池需求量從133.0兆瓦時增長至901.2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61.3%。預期未來五年全球動力電池需求量將穩步增長，於2029年將達到2,704.5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1%。

分地區看，中國動力電池需求量在2020年至2024年間均位居世界第一，已由2020年的60.1兆瓦時增長至2024年的617.6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79.0%，到2029年中國動力電池需求量將達到1,486.6兆瓦時，佔全球總需求的55.0%，2025年到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0%。

2024年，北美、歐洲、亞太地區(中國除外)的動力電池需求量分別達到84.3兆瓦時、148.0兆瓦時及34.8兆瓦時，其中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受益於東南亞新能源汽車需求量快速增長，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20.8%；到2029年，北美、歐洲、亞太地區(中國除外)的動力電池需求量預期將分別達到260.6兆瓦時、413.7兆瓦時及303.2兆瓦時。

2020年–2029年(預期)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規模(以需求量計)，按地區拆分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亞太地區(中國除外)主要包括日韓及東南亞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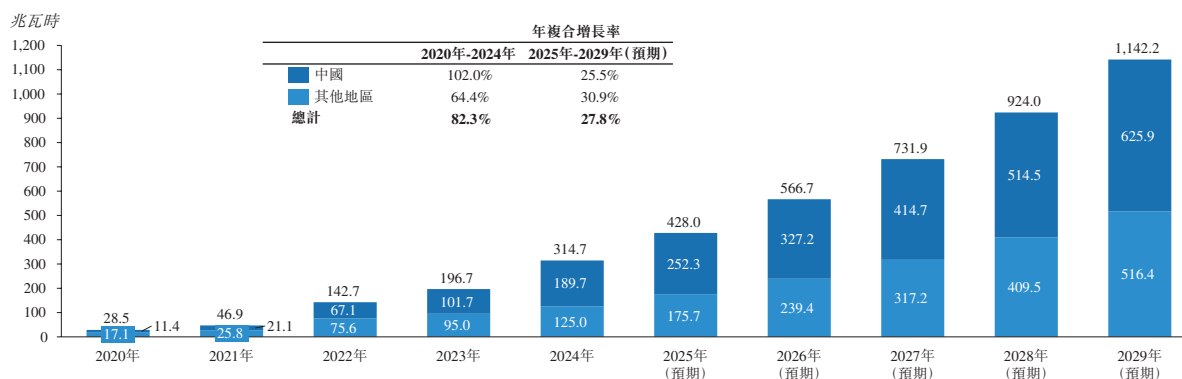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電池市場

全球儲能電池市場規模在2020年至2024年間增長顯著，需求量從2020年的28.5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314.7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2.3%。其中中國儲能電池市場保持高增速，需求量由2020年的11.4兆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189.7兆瓦時，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2.0%，到2024年中國儲能電池需求量佔全球需求量已達到60.3%。

新興市場(包括中東及亞非拉地區)由於電力緊缺、政策扶持等因素有望推動儲能需求提升，歐洲市場各國政府對能源安全的重視、高比例可再生能源並網以及儲能系統帶來的經濟效益也使得儲能成為重要的發展方向，預期到2029年全球儲能電池需求量將達到1,142.2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8%。其中中國儲能電池需求量將增加到625.9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5%。

2020年–2029年(預期)全球及中國儲能電池市場規模(以需求量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電動船舶和低空飛行器電池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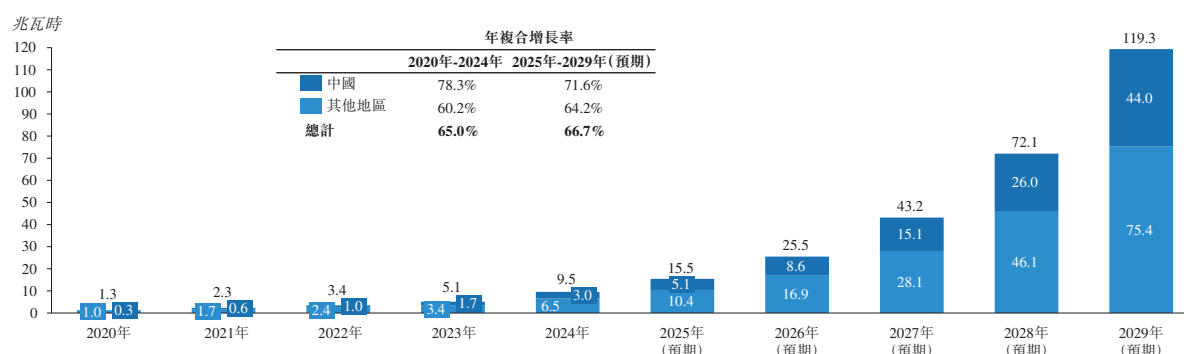
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為鋰電池新興應用場景。全球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電池需求量自2020年的1.3兆瓦時增長至2024年的9.5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65.0%。其中，中國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電池需求量自2020年的0.3兆瓦時增長至2024年的3.0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78.3%。

行業概覽

受政策支持、技術進步疊加綠色物流及城市空中交通等新場景商業化落地驅動，2025年至2029年全球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電池需求量預計將迎來爆發式增長，預期至2029年需求量將達到119.3兆瓦時，年複合增長率達到66.7%。

到2029年，中國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電池需求量預期將達到44.0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1.6%，主要系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量產與落地加速導致。

2020年–2029年(預期)全球及中國電動船舶和低空飛行器電池市場規模(以需求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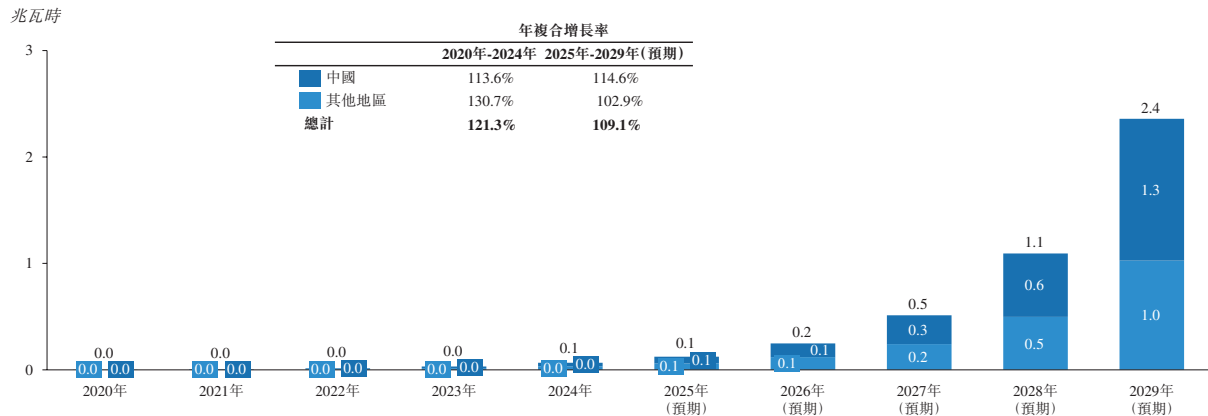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機器人電池市場

機器人產業快速發展，該市場主要包括面向工業級、科研級及消費級的機器狗，以及人形機器人。預期隨具身智能技術迅速發展，具身智能機器人面向下游需求場景商業化落地加速，將帶動機器人鋰電池需求量快速增長。全球機器人電池需求量預期將從2025年的0.1兆瓦時增長至2029年的2.4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1%。其中，中國機器人電池需求量預期將從2025年的0.06兆瓦時增長至2029年的1.3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4.6%。

行業概覽

2020年–2029年(預期)全球機器人電池市場規模(以需求量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圖中2020–2024年部分數字為0為保留一位小數四捨五入導致。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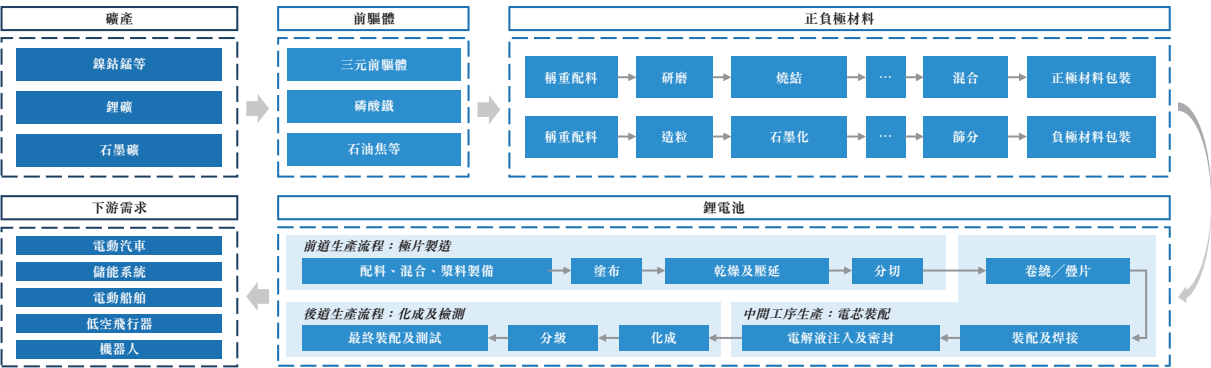
鋰電池智能產線的定義及分類

鋰電池的價值鏈可以分為五個主要環節：(i)鋰電池正負極前驅體的原材料(如鋰礦、鎳鈷錳礦、石墨礦等)的礦產開採、冶煉及精煉；(ii)鋰電池正負極前驅體(如三元前驅體、磷酸鐵、石油焦等)的生產；(iii)鋰電池正負極材料的生產；(iv)鋰電池的生產；及(v)終端市場(如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等)應用。

鋰電池智能產線覆蓋從前驅體、正負極材料到鋰電池的全流程自動化生產，按產業環節可劃分為：(i)前驅體智能產線，用於生產磷酸鐵、三元前驅體等鋰電池正極材料前驅體，及石油焦、針狀焦等鋰電池負極材料前驅體；(ii)材料智能產線，覆蓋鋰電池正負極材料的生產流程；及(iii)電芯及後道智能產線，覆蓋鋰電池前道極片製造、中道電芯裝配及後道激活檢測生產流程。

行業概覽

鋰電池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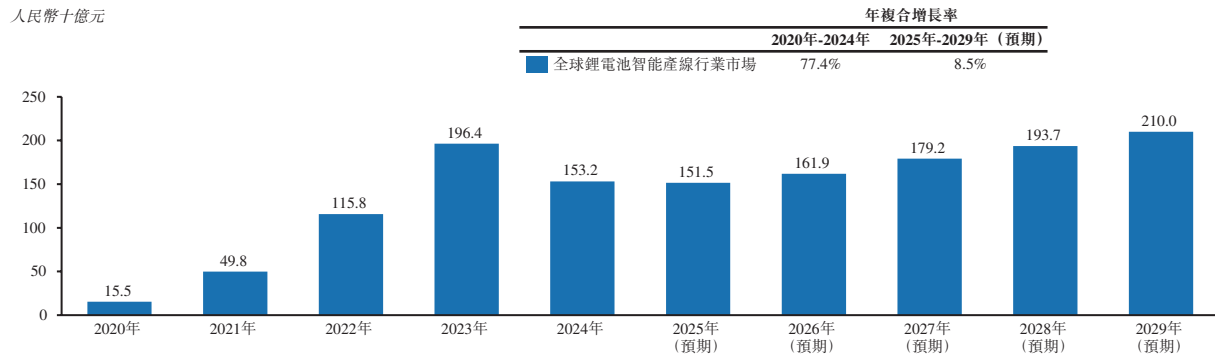
全球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

在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等鋰電池下游應用快速擴張的推動下，全球鋰電池廠商大量進行擴產投資，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按營收口徑計算，2020年至2023年期間，全球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5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964億元。但由於終端市場需求轉變，疊加前期大規模擴產，導致鋰電池供需結構不平衡，新增產能擴張放緩，隨後全球鋰電池智能產線行業的市場規模有所下降。

在預測期內，終端新能源汽車及儲能市場鋰電池需求穩步增長，疊加新興行業商業化落地加速帶動鋰電池需求增長，鋰電池智能產線的建設需求將增加。隨鋰電池市場供需結構逐步調整，預期全球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規模將回升，在2029年增至人民幣2,100億元，未來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5%。

行業概覽

2020年–2029年（預期）全球鋰電池智能產線行業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在全球市場，以智能產線建設所在的地區作為中國和海外市場劃分的依據，例如，中國智能產線企業在海外為客戶建設產線獲得的收入，計入海外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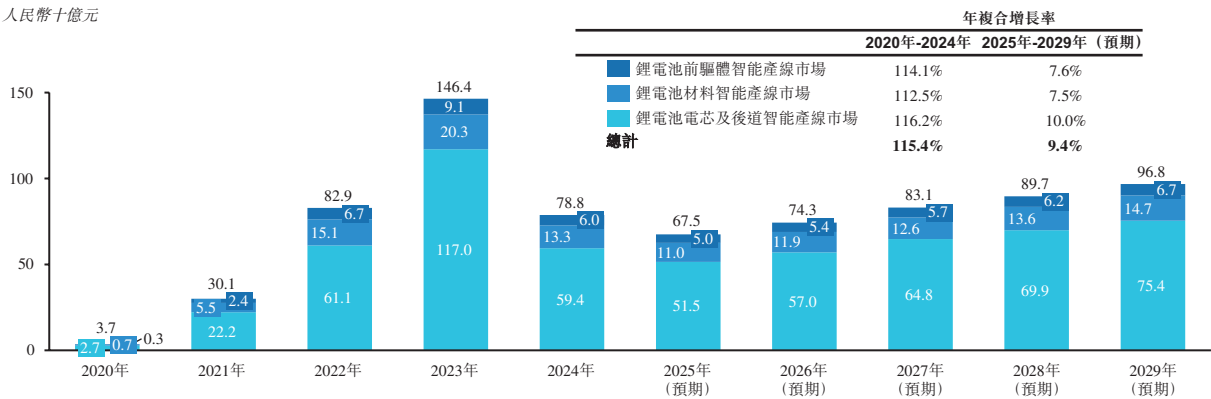
中國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

和全球市場類似，按營收口徑計算，中國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4億元，並於2024年回落至人民幣78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5.4%。後由於下游需求出現復蘇，產線建設恢復增長，中國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規模預期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96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4%。

從產業環節看，各環節的市場規模與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規模趨勢基本一致，均在2020年至2023年期間快速增長並於2024年回落，並預期於未來五年回升。鋰電池前驅體智能產線市場規模預期於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6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6%。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14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5%。鋰電池電芯及後道智能產線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75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0%。

行業概覽

2020年–2029年（預期）按產業環節拆分的中國鋰電池智能產線行業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的驅動因素

政策支持先進產能擴張：全球多國政府出台利好政策，通過資金扶持與行業規範雙向發力支持新能源鋰電池行業，加速產業升級，推動先進產能擴張，引導並促進鋰電池智能產線行業發展。中國政府發佈各類政策支持鋰電池前沿技術研發應用，推動鋰電池行業向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方向轉型，引導先進產能發展，促進鋰電池智能產線行業高質量規範化發展。

下游需求持續增長：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兩大主要場景及電動船舶、低空飛行器及機器人等新興場景的快速發展驅動電池需求持續增長，鋰電池廠商先進產能擴建及產線迭代推動全球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規模增長。動力電池方面，由於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降低、充電基礎設施不斷完善以及消費者智能化偏好和環保意識增強，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穩健增長，帶動動力電池裝機量持續提升。儲能電池方面，全球對可再生能源依賴程度增加，各國政策及市場共同驅動全球儲能裝機量快速提升，此外AI數據中

行業概覽

心對算力及電力需求大幅提升，也將帶動可再生能源搭配儲能電池需求快速增長。電動船舶、低空飛行器及機器人等新興場景商業化落地加速驅動鋰電池需求量快速增長，且對於鋰電池能量密度、功率密度與安全性等多性能的綜合均衡要求顯著提升，進而帶動鋰電池先進產能擴建需求增加。

電池技術更新驅動智能產線投資升級：隨鋰電池產業技術進步及終端市場對高性能電池需求增加，電池能量密度、工作溫度範圍、充電效率及安全性能持續提升，高鎳NCM/NCA正極、矽碳負極等高性能材料的應用要求鋰電池生產進行工藝創新及生產設備迭代。下游鋰電池生產廠商對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的更高要求驅動了高效率、高精度、高穩定性設備需求增長，帶動鋰電池先進智能產線投資升級。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智能產線市場的未來趨勢

全流程智能化：隨鋰電池技術不斷創新，為滿足鋰電池更高的性能及安全性要求，高精度、高效率、自動化和智能化是鋰電池產線未來的重要發展方向。通過融合自動化技術、信息技術、仿真技術及人工智能等，逐漸由單機自動化轉向全流程數據協同，實時優化工藝參數，減少人工干預，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穩定性，降低生產成本。

整線交付滲透率提高：未來隨鋰電池產線智能化、柔性化發展，鋰電池智能產線解決方案滲透率將提升。為提升企業競爭力，鋰電池生產設備供應商需從單一的硬件供應商向智能產線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商業模式向集成化與整線化發展，以縮短擴產周期並降低客戶綜合成本，提升產能爬坡效率。

行業概覽

鋰電池產業鏈協同出海需求增加：國內鋰電池龍頭廠商海外建廠需求增加，鋰電池已由產品出海轉向產能出海，將帶動鋰電池智能產線提供商協同出海。鋰電池產業鏈可通過本地化產能佈局，有效降低貿易壁壘及關稅等政策影響，也能全球拓客獲得海外本土訂單，搶佔海外市場增量。鋰電池智能產線提供商拓展全球業務將是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出海業務將成為各參與玩家有效的第二增長曲線。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概覽

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是用於鋰電池正極和負極材料製造的智能化及自動化生產系統。

當前鋰電池主流的正極材料是磷酸鐵鋰(LFP)和三元材料(NCM/NCA)。磷酸鐵鋰通常具有更好的熱穩定性、更長的循環壽命等特點。高鎳三元材料通常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和充放電效率等特點，在高端動力電池市場及電動船舶、低空飛行器及機器人等新興場景應用前景廣闊。目前負極材料仍以人造石墨與天然石墨為主，矽基負極等新型材料也在高能量密度等方面需求的推動下逐步走向應用。材料體系的多樣性與迭代需求對產線的兼容性與可擴展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先進材料智能產線的市場需求迫切。

鋰電池材料生產涵蓋多個複雜工藝流程。以負極材料為例，生產主要涉及預處理、造粒、石墨化、篩分及包裝入庫等環節。其中石墨化在石墨製造工序中成本最高，其關鍵設備在石墨負極產線總投資成本中約佔比30%。現階段負極設備提供商大多僅提供單機設備，整線交付能力較弱，但下游對材料性能、成本及碳足跡要求不斷提升，正推動產線向大型化、一體化、低碳化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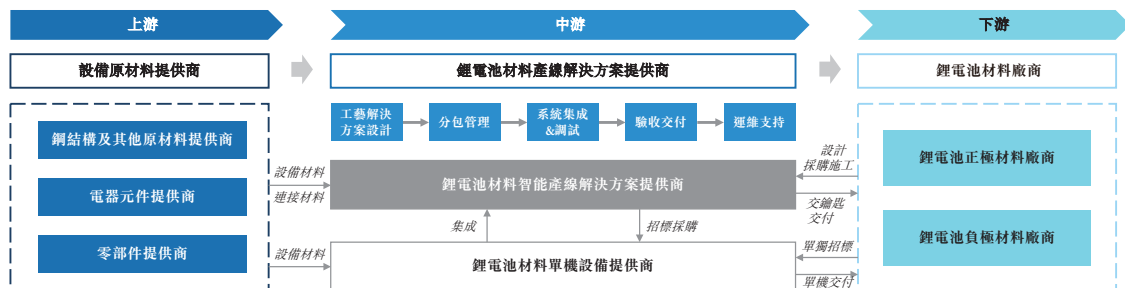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正是契合以上市場需求而形成的必然趨勢，通過對產線整體的智能化交付運營，實現高工藝精度、高生產穩定性及一致性，助力材料體系更新迭代，未來將成為鋰電池製造業智能化和高質量的發展支撐。

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產業鏈概覽

產業鏈上游環節主要涉及鋰電池材料設備的原材料提供商。中游環節包括鋰電池材料產線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鋰電池材料單機設備提供商。鋰電池材料產線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產線整體設計與交付能力，壁壘較高，業務包括整線全自動化設計，可提供管材、泵、輸送壓縮機、儲料罐、計量罐等非主要設備(自產及採購均有)，以及中控系統等自動化軟硬件產品，並可進行部分工段分包。鋰電池材料生產所需的重點工藝設備一般由鋰電池材料廠商單獨招標採購，或指定參數或型號後由鋰電池材料產線解決方案提供商採購。下游環節主要包括鋰電池正負極材料廠商，進行鋰電池正負極材料的生產。

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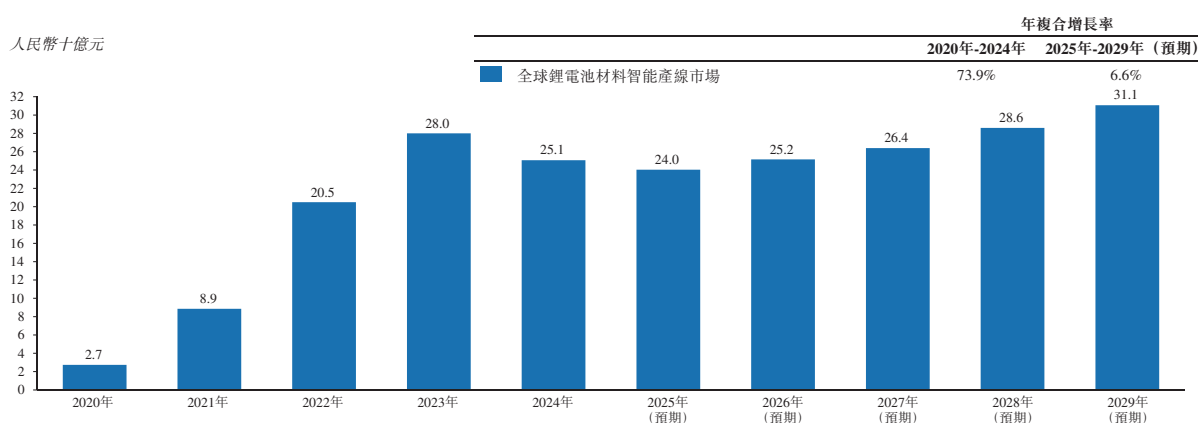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

按營收口徑計算，全球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80億元，並於2024年回落至人民幣251億元。2025年起，鋰電池產業鏈開始復蘇，但由於下游需求傳導到上游擴產具有滯後性，2025年上半年行業實際擴產較少，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企業仍可能營收較低。2025年下半年起，產業鏈開始全面回暖，未來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需求將持續增加。預期到2029年，全球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1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6%。

2020年–2029年（預期）全球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行業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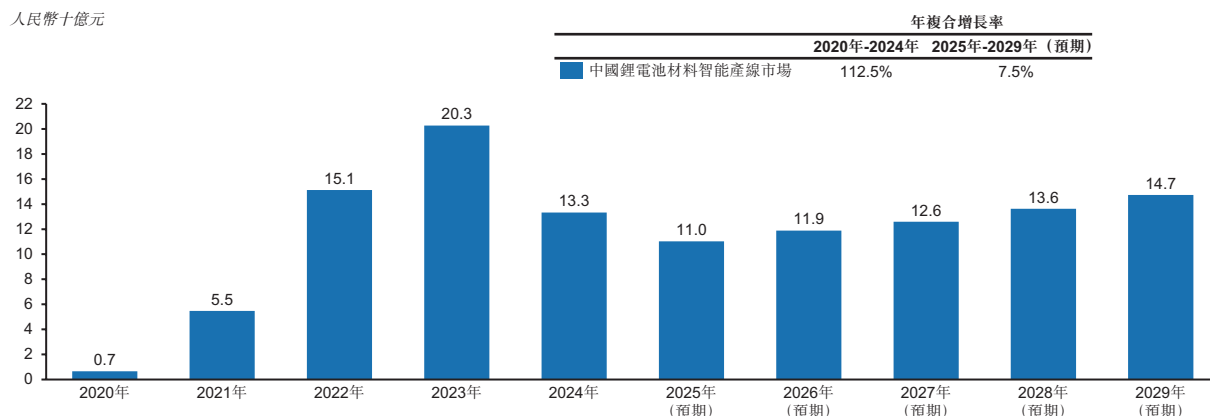
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

按營收口徑計算，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前期大規模產能擴張導致鋰電池供需結構失衡，進而引致鋰電池材料產能擴張規模收縮，故2024年智能產線市場規模降至人民幣133億元。預期隨鋰電池供需結構逐步調整，下游擴產需求將會復蘇，2029年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4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5%。

行業概覽

2020年–2029年（預期）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行業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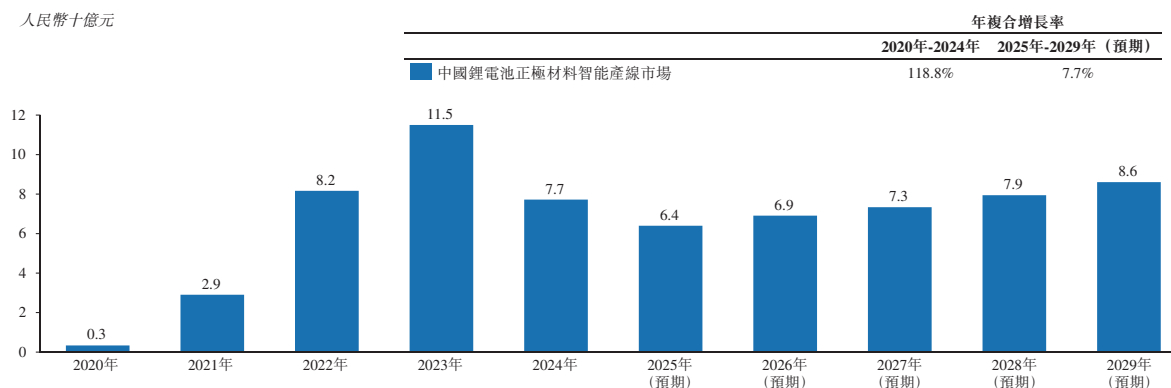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鋰電池正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

中國鋰電池正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億元，於2024年回落至人民幣77億元。預期未來五年隨下游擴產需求復蘇，市場規模將逐漸增長，2029年中國鋰電池正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7%。

2020年–2029年（預期）中國鋰電池正極材料智能產線行業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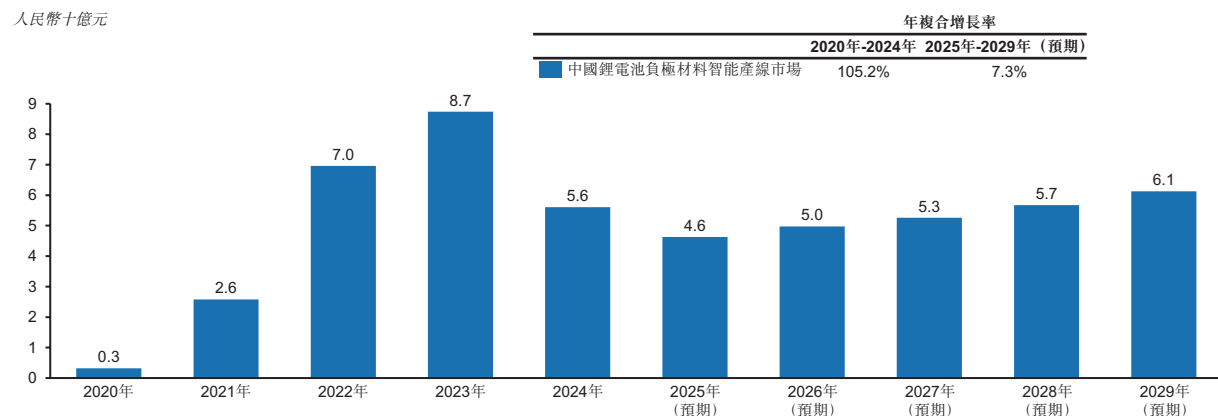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

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7億元，於2024年回落至人民幣56億元。未來鋰電池終端需求持續增長，鋰電池供需結構逐漸恢復，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預計將會回升。2029年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3%。

2020年–2029年（預期）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行業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鋰電池智能產線行業出海

中國鋰電池智能產線行業出海現狀

鋰電池產業鏈協同出海：受政策、需求、市場等因素影響，中國鋰電池產業鏈出海熱情較高，國內鋰電池龍頭企業海外建廠帶動鋰電池智能產線提供商協同出海。當前產業鏈出海從規劃階段進入實質性落地階段，海外仍有較大空間可以拓展。

行業概覽

整線交付需求較多：為滿足海外市場對新能源電池持續增長的需求，並應對如歐盟《新電池法規》等對碳足跡和溯源要求的提升，中國鋰電池廠商及材料廠商在海外建廠，普遍傾向整線採購的模式。由鋰電池智能產線提供商進行方案設計，並協助設備進場、安裝連接、設備調試等產線落地全流程，通過產線整線交付降低合規難度及項目管理風險，並縮短擴產周期。

中國鋰電池智能產線行業出海驅動因素

政策驅動海外本土化配套產線建設：歐美關稅等政策對鋰電池供應商的本土化配套提出更高要求，迫使中國企業為避免關稅在海外建設產能同時，加拿大、韓國、日本、印度、印尼等經濟體密集升級鋰電補貼與配套政策，為中國鋰電池產業鏈的全球化佈局打開多極化窗口。

海外鋰電池需求持續增長：全球新能源汽車、儲能等市場持續增長，對鋰電池的需求旺盛，多個主要、新興市場急需引入中國鋰電產業的先進技術和產能，以彌補當地供應缺口。歐洲碳排放政策驅動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高，帶動鋰電池需求量增加。同時新能源汽車在性能、科技感、性價比方面的優勢將繼續推動海外發展中國家鋰電池需求增長。海外鋰電池的旺盛需求將帶動鋰電池智能產線海外建廠需求持續增加。

國內市場競爭激烈促使全球擴張並重塑競爭力：目前中國鋰電池產業鏈在規模、成本、技術等方面領先，中國鋰電池智能產線提供商在整線集成能力、交付效率、性價比及迭代速度上在全球具備顯著優勢，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成熟、穩定、高效的解

行業概覽

決方案。國內鋰電池面臨結構性過剩壓力，行業競爭激烈，上下游企業有意通過出海加入全球供應，追求更低生產成本、更高議價能力與更強競爭力。

全球鈉電池智能產線市場概覽

鈉電池是一種依靠鈉離子在正負極間移動完成充放電工作的電池。相比鋰電池，鈉電池原材料資源儲備豐富、價格低、供應鏈自主權高。同時，鈉電池具有更好的倍率性能、安全性和寬溫域性能，在能量密度需求不高、對成本和安全性敏感度高的領域應用潛力大，是鋰電池技術的補充。隨著新能源電池技術應用場景不斷拓展，多樣化的需求驅使鈉電池不斷應用於不同類型的下游場景中，催生出鈉電池及其正負極材料的製造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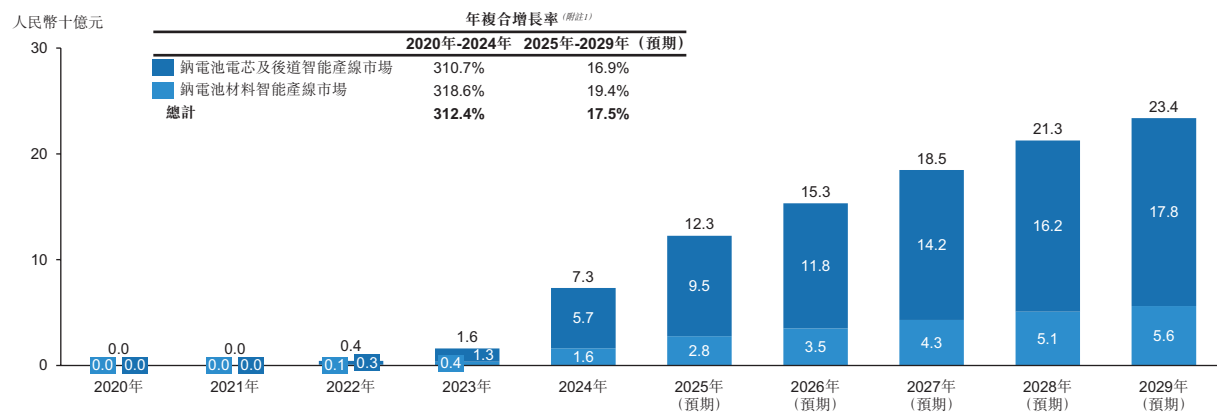
鈉電池和鋰電池工作原理相似，組成材料接近，對應產線在核心設備與工藝路線方面差異較小。對鋰電池生產商而言，鈉電池的生產可以對原有產線進行複用改造，降低了技術遷移門檻。

全球鈉電池智能產線市場

目前，全球鈉電池正處於投資建設階段。2022至2024年間，全球鈉電池智能產線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4億元迅速擴張至人民幣7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12.4%。未來隨鈉電池成本下降、技術成熟，以及在工商業儲能、兩輪電動車、微型新能源汽車等領域的加速應用，鈉電池產線的建設需求將增加。預期到2029年，全球鈉電池智能產線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34億元，未來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5%。其中，鈉電池材料智能產線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5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4%。

行業概覽

2020年–2029年（預期）全球鈉電池智能產線行業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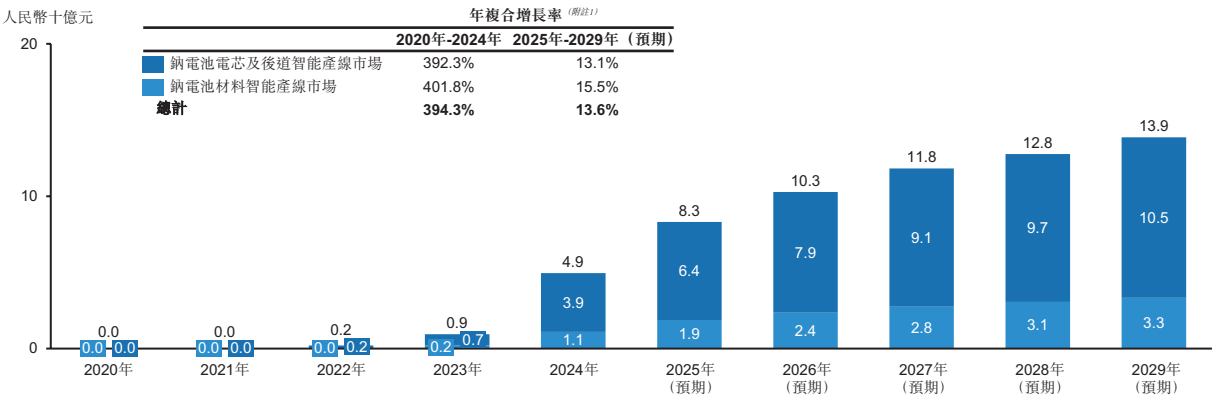
(1) 2021年鈉電池智能產線尚無行業應用，故年複合增長率自2022年起算。

中國鈉電池智能產線市場

得益於政策支持和成熟的鋰電池產業鏈，目前鈉電池產線的投資建設主要集中在中國。2022年至2024年，中國鈉電池智能產線市場增速較快，由人民幣2億元增至人民幣4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94.3%。預期到2029年，中國鈉電池智能產線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9億元，未來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6%。其中，鈉電材料智能產線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5%。

行業概覽

2020年–2029年（預期）中國鈉電池智能產線行業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2021年鈉電池智能產線尚無行業應用，故年複合增長率自2022年起算。

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競爭概覽

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本集團於2024年以營收計排名中國第二，市場份額為4.9%。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集中度不高，以2024年營收計算，行業前五大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19.9%。核心原因在於下游客戶仍以單機設備採購為主導模式，當前智能產線整體解決方案滲透率偏低，頭部解決方案提供商仍有較大市場空間可以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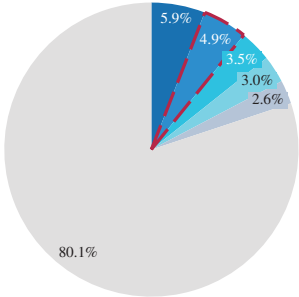
未來隨著鋰電池產能升級，以及對智能整線交付需求加速釋放，諸如本集團等具備跨環節技術整合能力的智能產線解決方案提供商將顯著受益，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鋰電池正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領先廠商前五名(以營收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正負極材料智能 產線業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7.9	5.9%
2	本集團	6.5	4.9%
3	B公司	4.7	3.5%
4	C公司	4.0	3.0%
5	D公司	3.5	2.6%
前五名合計		26.6	19.9%
其他廠商合計		106.7	80.1%
市場總量		133.3	100.0%

A公司
本集團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其他廠商



- * 市場總量是下游鋰電材料廠商對正負極材料產線的投資量。
- * 市場總量包括以智能產線形式和以單機設備形式出貨的兩類營收加總。
- * 上表所示總數與各分項金額之和存在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值的算術總和。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於2008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提供鋰電池、精細化工、橡膠塑料、食品醫藥等多個行業場景的自動化處理產線與核心設備研發。其為一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 (2) 公司B於2002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提供鋰電池材料、電子陶瓷、食品醫藥、精細化工、納米材料等領域的一站式研發解決方案和產線交付。
- (3) 公司C於1992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主要提供新材料、新能源和傳統能源行業的高端智能設備和黑燈智慧工廠一站式製造平台。其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4) 公司D於2014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提供粉體材料數字化產線和智慧工廠整體解決方案。

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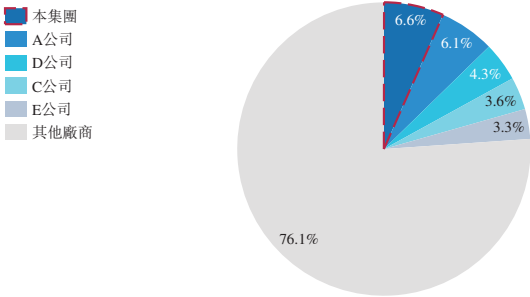
在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本集團於2024年以營收計排名中國第一，市場份額為6.6%。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集中度不高，以2024年營收計算，行業前五大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23.9%。

行業概覽

負極材料產線因石墨化、碳化等高溫工藝設備門檻高，產線建設中需協調惰性氣氛控制、高溫連續處理等特殊工藝，目前能提供全流程智能產線解決方案的廠商較為稀缺。未來隨整線交付趨勢加速，本集團將有更大市場空間可以拓展。

2024年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領先廠商前五名(以營收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正負極材料智能 產線業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3.7	6.6%
2	A公司	3.5	6.1%
3	D公司	2.4	4.3%
4	C公司	2.0	3.6%
5	E公司	1.9	3.3%
前五名合計		13.4	23.9%
其他廠商合計		44.5	76.1%
市場總量		56.1	100.0%



- * 市場總量是下游鋰電材料廠商對負極材料產線的投資量。
- * 市場總量包括以智能產線形式和以單機設備形式出貨的兩類營收加總。
- * 上表所示總數與各分項金額之和存在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值的算術總和。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E於1992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業務涵蓋新材料、新能源裝備、海外建材、建材機械四大板塊。其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需深度融合材料科學、電化學、機械工程與自動化控制等多領域技術，其核心設備具有高度非標定製化特徵。行業領先企業已構建覆蓋單機設計至整線交付的全鏈條研發體系，尤其在連續化生產控制、工藝參數優化及

行業概覽

質量追溯系統等關鍵環節形成顯著技術門檻。新進入者受限於跨學科技術協同能力不足及工藝數據庫缺失，短期內難以開發出滿足高一致性要求的智能化解決方案。

客戶資源壁壘：下游動力電池廠商對設備供應商的遴選嚴格遵循歷史項目經驗導向，產線穩定性直接關乎量產合格率與單位成本競爭力。行業頭部客戶通常優先選擇具備大規模量產案例的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通過聯合工藝開發進一步強化綁定效應。新進入者因缺乏標杆項目業績支撐及工藝調試實戰經驗，難以突破客戶初始信任壁壘；加之客戶更換供應商需承擔產線重構風險與工藝再驗證成本，市場後入者面臨顯著的客戶黏性障礙。

資金壁壘：智能產線交付涵蓋定制化硬件開發、專用軟件編程及現場調試等複雜環節，從合約簽訂到最終交付的時間跨度通常為12至24個月，甚至更久。在項目執行過程中，由於技術升級、行業週期波動等因素，下遊客戶與智能產線企業協商延期交付的情況並不罕見。供應商需持續墊付設備製造資金、承擔高額人力成本及供應鏈預付款項，其回款進度更與客戶產能爬坡節奏深度綁定。這種「先投入後回收」的運營模式，對企業的現金流儲備與營運資本管理能力構成嚴峻挑戰。

新能源電池新興技術發展

固態電池行業概覽

固態電池是採用固體電解質替代傳統液態電解質的新型電池技術。與傳統鋰電池相比，固態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寬溫域、長循環壽命的性能優勢，是下一代電池技術的重要發展方向。近年來，固態電池應用場景從新能源汽車拓展到儲能系統、電動船舶、低空經濟、消費電子和人形機器人等領域，市場需求日益旺盛。同時，政策支持、技術突破和產業鏈完善也為其產業化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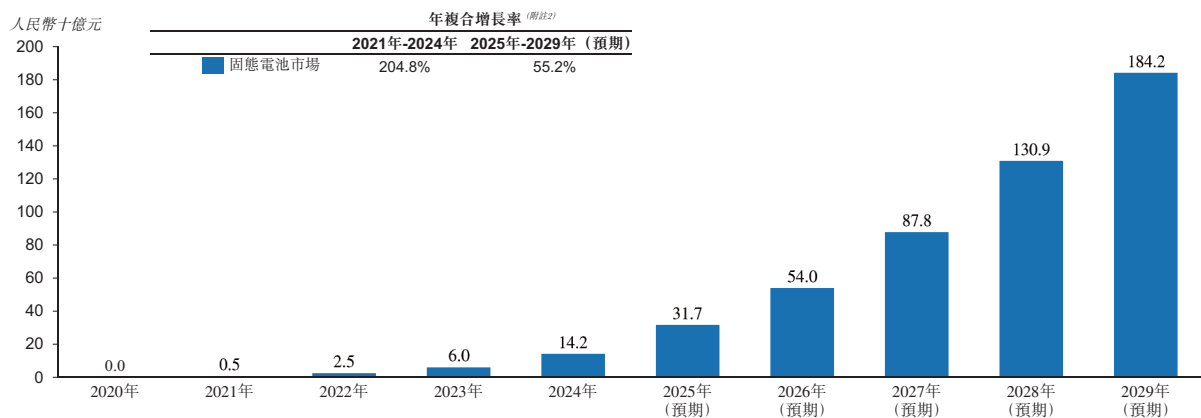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固態電池對現有液態電池的正、負極活性材料體系具有較好兼容性，關鍵創新點是將液態電池的電解液和隔膜替換為固態電解質。固態電池的主要材料包括：(i)正極材料，主要為高鎳三元、富鋰錳基、鎳錳酸鋰等；(ii)負極材料，多為石墨、矽碳、金屬鋰等；(iii)電解質，主要包括聚合物、氧化物、硫化物三大技術路線；及(iv)集流體，複合集流體應用加速導入，包括複合銅箔、複合鋁箔。相比傳統集流體，複合集流體具有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低成本潛力等優勢。隨著固態電池產業化進程加速，複合集流體有望成為主流，推動電池技術向更高性能、更安全的方向發展。

全球固態電池市場

2021年，全球固態電池市場規模基數較小，約為人民幣5億元，以研發和示範項目為主。到2024年，隨半固態電池技術開始實現小批量量產，並應用於高端車型及消費電子領域，全球固態電池的市場規模迅速增長至人民幣142億元。2021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4.8%。隨車企積極推動固態電池產業化，無人機、儲能等場景對於長續航高安全電池需求持續提升，預期到2029年，全球固態電池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842億元，未來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5.2%。

2020年–2029年(預期)全球固態電池市場規模^(附註1)(以營收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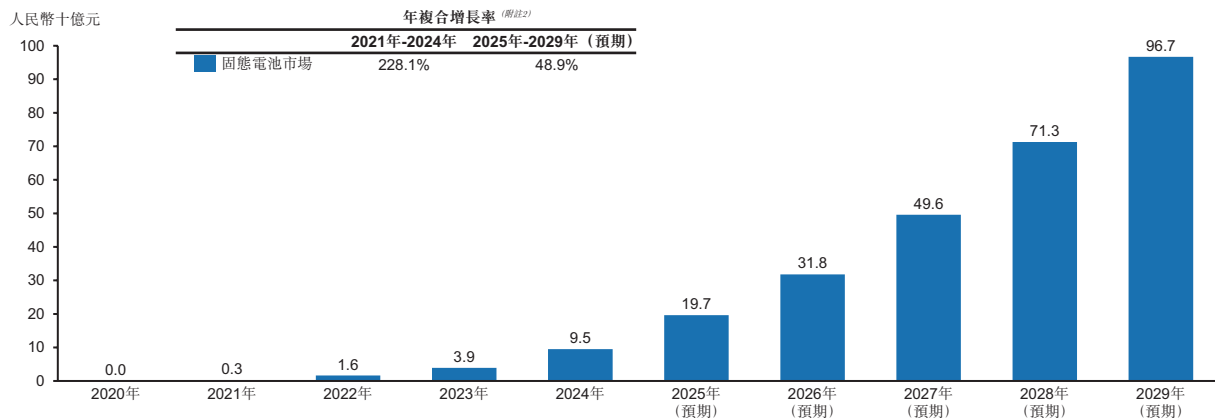
- (1) 包含半固態電池、准固態電池與全固態電池。
- (2) 2020年固態電池尚無行業應用，故年複合增長率自2021年起算。

行業概覽

中國固態電池市場

2021年至2024年，中國固態電池處於加速研發階段，固態電池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28.1%。未來五年，隨固態電池技術迭代突破、政策扶持力度持續加大，預期到2029年前後，固態電池將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應用，屆時，中國固態電池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6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8.9%。

2020年–2029年(預期)中國固態電池市場規模^(附註1)(以營收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包含半固態電池、准固態電池與全固態電池。
- (2) 2020年固態電池尚無行業應用，故年複合增長率自2021年起算。

中國固態電池市場的未來趨勢

下游需求持續擴張：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等應用場景快速發展，對電池性能要求不斷提高。傳統鋰電池在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方面逐漸接近瓶頸，無法滿足下一代應用需求。固態電池憑藉其高能量密度、優異安全性和寬溫域等特性，更契合高安全性、長續航應用場景的核心要求。同時，下游產業對技術升級的迫切需求，直接推動了固態電池從實驗室研發向產業化應用的快速轉變。

行業概覽

規模化效應推動成本下降：隨著龍頭企業產能擴建和製造工藝優化，固態電池的材料成本和生產成本呈現持續下降趨勢。電解質材料合成、薄膜沉積等關鍵工藝成熟度提高，疊加供應鏈本土化程度不斷深化，驅動製造成本進一步降低。成本的持續優化使固態電池逐漸接近商業化臨界點，為其在高端電動車等場景的規模化應用奠定基礎。

資本密集投入加速發展：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固態電池的戰略價值，風險投資、產業基金和跨界企業爭相佈局。融資規模擴大推動了研發團隊擴充、試驗線建設和專利壁壘構建，有效解決了技術轉化前期的高資金門檻問題。資本的大量涌入不僅縮短了技術迭代周期，更促進行業形成「研發—中試—量產」的完整生態鏈。

政策支持力度持續加大：中國將固態電池納入新能源技術突破核心領域，通過頂層設計明確了技術路線圖和產業化時間表。國家新能源汽車創新工程等重點項目也將固態電池研發作為重點支持方向。多地政府配套提供土地、稅收和研發補貼支持，推動產學研聯合攻關。同時，政策端對安全標準的強化亦間接淘汰低端產能，為具備技術先發優勢的企業創造市場空間。

複合集流體行業概覽

複合集流體是一種三層結構設計的新型電池材料，它通過以高分子材料作為中間層，在其上下兩面鍍上金屬導電層來實現傳統純金屬集流體的功能。相比傳統集流體，複合集流體具有使電池實現更高安全性、輕量化和更高能量密度、減少金屬用量以降低成本的優勢。

在非固態電池（液態鋰電池）領域，複合集流體的應用能帶來以上多種優勢，隨著產業化持續推進，其將逐漸取代傳統集流體，佔據廣闊的市場空間。在固態電池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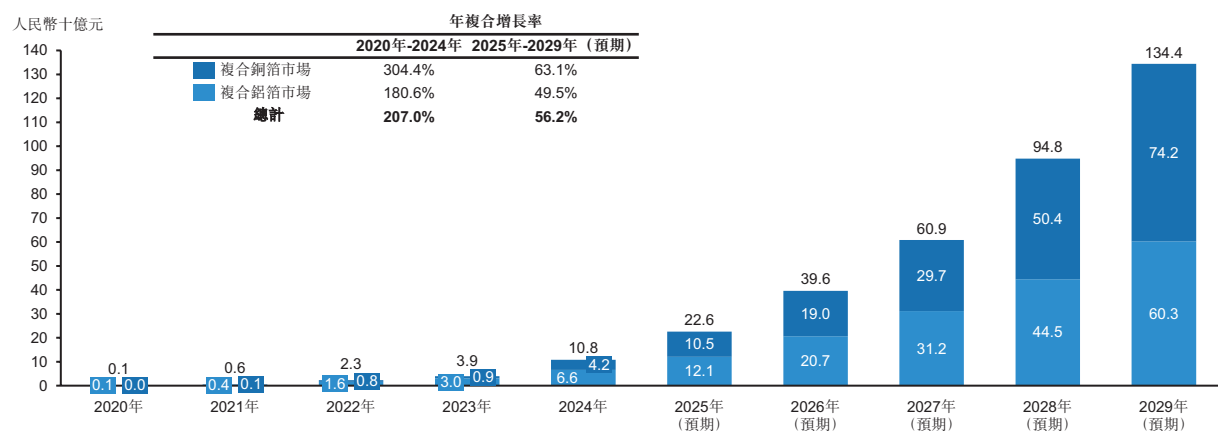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複合集流體是產業化的首選解決方案，其柔性高分子層能提供緩衝，維持界面穩定，更好地解決固態電池面臨的「固-固界面」難題，從而大規模應用在固態電池市場。

全球複合集流體市場

2020年至2024年，全球複合集流體市場增長迅速，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10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07.0%。未來五年，複合集流體將繼續快速起量，預期到2029年，全球複合集流體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4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2%。

2020年–2029年（預期）全球複合集流體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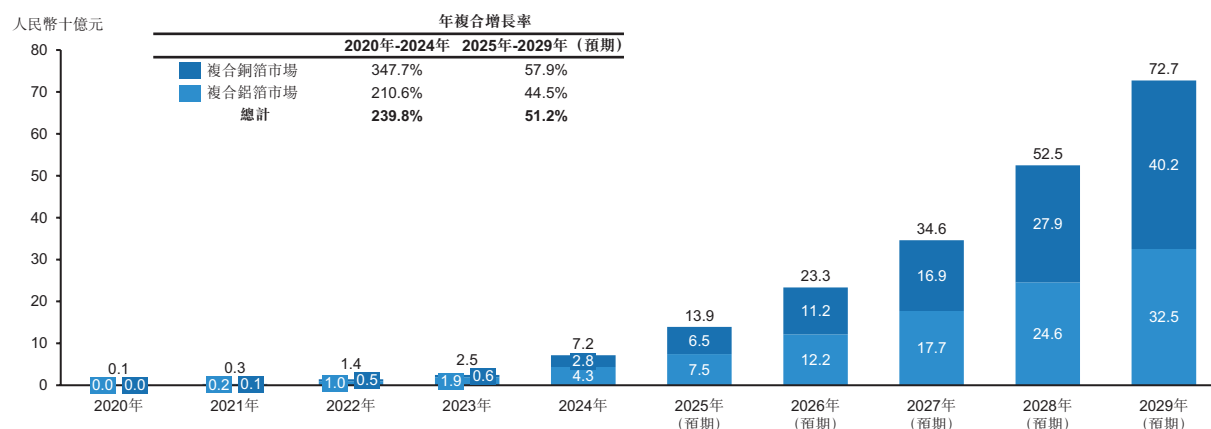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複合集流體市場

2020年至2024年，中國複合集流體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7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39.8%。預期到2029年，中國複合集流體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2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1.2%。

行業概覽

2020年–2029年（預期）中國複合集流體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精細化工智能產線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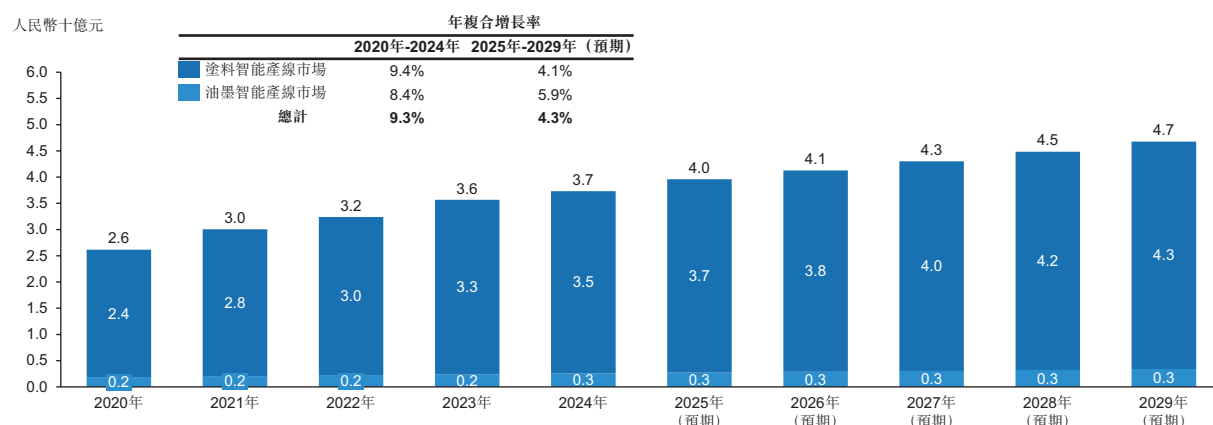
精細化工智能產線是採用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手段，將基礎化學品通過多步定向合成、高效分離與精密複配，轉化為高純度、多規格、高附加值的專用化學品或功能材料的連續化、柔性化製造系統。精細化工行業有眾多細分下游場景，依據產品形態與功能，主要可劃分為五大類智能產線，包括：(i)油墨塗料智能產線；(ii)染料智能產線；(iii)農藥智能產線；(iv)化學藥品智能產線；及(v)化工新材料智能產線。

中國油墨塗料智能產線市場

2020年至2024年，中國油墨塗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3%。預期到2029年，中國油墨塗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7億元，未來五年年複合增長率為4.3%。

行業概覽

2020年–2029年（預期）中國油墨塗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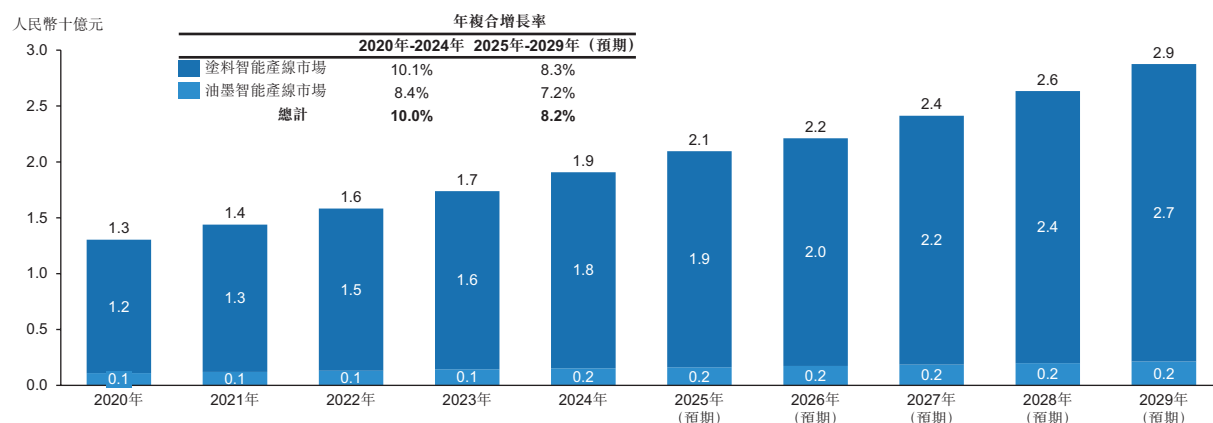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油墨塗料智能產線市場（東南亞地區）

東南亞地區油墨塗料市場以其獨特的地緣優勢和不斷增長的經濟活力，正逐漸發展成為全球塗料產線投資的重要增長極。2020年至2024年，東南亞地區油墨塗料智能產線規模由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0%。預計到2029年，東南亞地區油墨塗料智能產線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9億元，未來五年年複合增長率為8.2%。

2020年–2029年（預期）東南亞油墨塗料智能產線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油墨塗料智能產線行業未來趨勢

中國高性能及環保型塗料產品需求增長：當前汽車、船舶、消費電子等行業對高性能和特種塗料的需求持續攀升，推動水性塗料、粉末塗料及納米材料等新型技術的廣泛應用，相關場景成為重要增量，對產線智能化、柔性化提出更高要求。同時，國家規劃明確提出推動綠色塗料發展，嚴格限制VOCs排放，引導企業加強環保型產品的研發與推廣，不斷推動產業升級，替代大量能耗與排放未達標的落後產能，低VOC、無溶劑產品逐漸成為市場主流，驅動塗料產線向數字化、智能化發展。

東南亞塗料需求增長驅動高端產線建設投資：東南亞正在經歷由人口集聚、產業升級與政策紅利共同驅動的深度城市化。住房、商業綜合體與公共設施進入集中建設期，港口、電力、交通等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同步推進，建築與工業塗料需求隨之進入上升通道。同時，為應對逐漸嚴格的環保標準，塗料需求已轉化為對高端智能產線的投資動力。當前印度尼西亞等國家已成為外資與本土企業佈局新一代塗料產能的重要選擇。

歐美通過投資智能產線實現降本增效及製造業回流：歐洲嚴格的環境監管體系及日趨嚴格的VOCs排放限制，促使企業升級其生產線。同時面對高昂的勞動力成本和全球競爭壓力，歐洲企業將通過自動化、智能化實現降本增效，作為生存和發展的關鍵。北美通過高額關稅強力推動製造業回流，新工廠建設和現有設施升級拉動了企業對智能產線的投資。同時，製造業長期面臨技術工人短缺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壓力，迫使企業投資智能產線來降低人工依賴。

行業概覽

中國油墨塗料智能產線出海市場分析

東南亞為當前出海主要方向：東南亞正處於城市化與基建投資的同步增長期。建築、工業領域的多條下游賽道對油墨塗料的需求迅速抬升，但當地產業鏈在配套工藝、熟練技工等方面仍留有明顯缺口。中國油墨塗料智能產線憑藉成熟的連續化工藝、數字化管理和柔性交付能力，恰好為這一缺口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當前國內企業以東南亞為出海主要方向，依託地緣與文化相近的優勢快速落地、複製國內經驗，並通過本地化運營沉澱品牌、渠道與服務網絡，未來順勢向其他需求旺盛的市場方向外溢延伸。

出海形式多元化：油墨塗料智能產線的出海呈現出更為多元、靈活的形態。一方面，國內龍頭塗料企業為貼近東南亞等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在海外設廠時直接打包輸出整條連續化智能產線，實現工藝、配方與數字化系統的整體遷移。另一方面，已在當地深耕多年的本土企業，主動尋求高水平中國產線提供商的新建方案，以交鑰匙形式引入智能製造能力。油墨塗料行業的出海不是單方向的企業建廠與產線跟隨，而是雙向需求對接，從而在同一市場內形成並行的出海通道，為智能產線供應商提供了更為廣闊的增量。

助力海外客戶解決降本及環保需求：中國油墨塗料智能產線在出海過程中，輸出先進的智能產線解決方案，幫助下游油墨塗料企業降低綜合生產運營成本。同時，將國內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與綠色製造體系嵌入整體方案，契合全球日益增長的低碳合規需求。中國產線提供商通過集成低VOCs排放技術、廢水回收系統及能源監控模塊，幫助當地企業應對降本需求與環境監管壓力，增強了海外客戶對中國供應鏈的長期依賴與信任。

行業概覽

全球生物製造智能產線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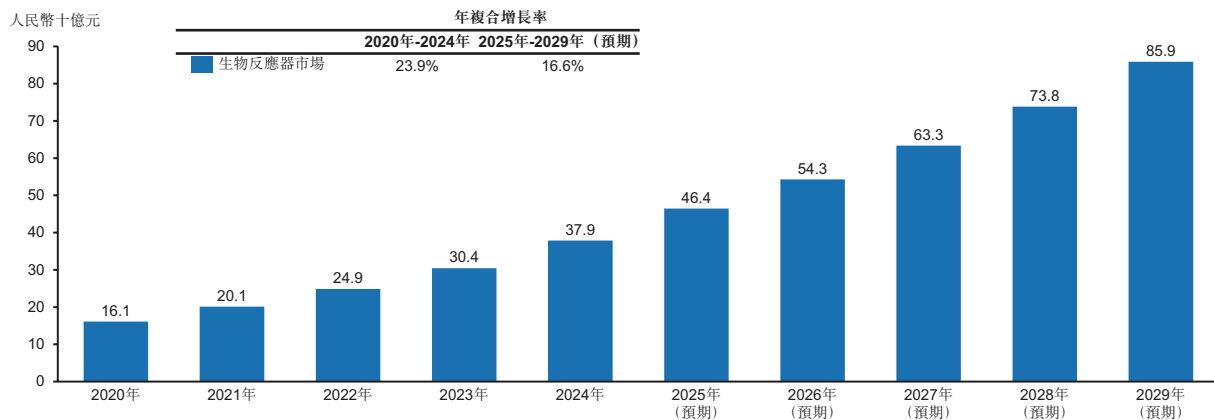
生物製造是基於合成生物學研究成果，利用改造後的生物體作為細胞微工廠，進行大規模物質加工與物質轉化的新型製造方式。在應用層面，生物製造主要覆蓋生物醫藥、化工、食品、日化、生物農業、生物能源六大支柱型產業。在生物醫藥領域，生物製造用於生產疫苗、血液製品、治療性細胞、治療性核酸、重組蛋白等生物製品。

生物製藥裝備是覆蓋生物藥全生命周期的設備系統。各生產環節及使用的設備主要包括：(i)細胞培養及生物發酵環節，主要設備為生物反應器；(ii)分離純化環節，主要設備為層析系統、過濾裝置等；及(iii)製劑罐裝與檢測環節，主要設備為無菌灌裝線等。

全球生物反應器市場

受生物製藥行業增長及生物反應器技術發展等因素共同驅動，2020年至2024年，全球生物反應器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6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7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3.9%。未來五年，生物反應器市場將持續增長。預期到2029年，全球生物反應器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5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6%。

2020年–2029年（預期）全球生物反應器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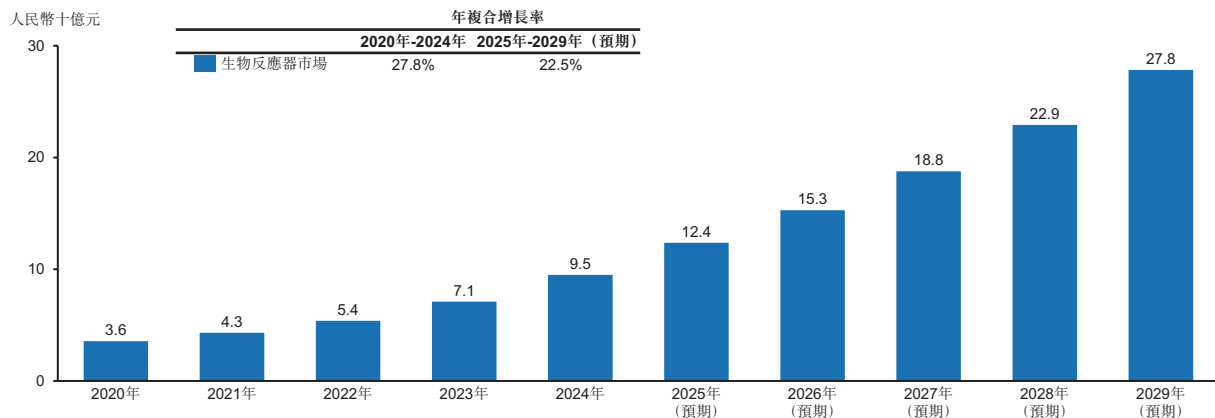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生物反應器市場

在國產替代、技術創新及新興需求驅動下，2020年至2024年，中國生物反應器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27.8%。未來五年，生物反應器市場規模將隨生物製造在醫藥等領域的加速滲透進一步增長。預期到2029年，中國生物反應器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78億元，未來五年年複合增長率為22.5%，顯著高於全球總體增速。

2020年–2029年（預期）中國生物反應器市場規模（以營收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生物製藥裝備行業未來趨勢

政策引導生物製造產業鏈高質量發展：當前中國政府將生物醫藥與生物製造確立為國家戰略新興產業，通過頂層設計、產業規劃與專項資金投入，引導整個產業鏈向高質量、創新方向升級，為生物製藥裝備企業創造了穩定且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與長期發展的確定性。

下游需求增長驅動製藥裝備升級：隨著單抗、雙抗、ADC及細胞基因治療等複雜生物藥的研發與商業化進入快車道，其對生產環節的精度、規模與合規性要求迅速提升，這迫使製藥企業必須投入更先進、更大型的生物反應器、層析純化系統等核心裝備以滿足工藝要求，從而驅動了製藥裝備行業的迭代升級與市場擴張。

行業概覽

生產技術創新推動裝備價值提升：自動化控制、數字化監控與一次性技術等先進製造理念的深度應用，正在深刻變革傳統生物藥生產模式，這些技術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和工藝可控性，同時降低了能耗與生產成本，更加符合生物製造對降本增效與質量追求，推動裝備價值的提升和新一輪的更換周期。

供應鏈自主化增強市場競爭力：供應鏈自主化與國產替代是市場結構變化的重要因素，出於保障供應鏈安全與降低綜合成本的戰略考量，國內裝備企業正加速技術研發與突破，逐步在關鍵設備領域打破國外壟斷，本土企業憑藉更貼近市場的定制化服務、快速響應能力和成本優勢，競爭力不斷增強，重塑市場格局。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關於行業主要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21日起實施，提出拓展智能製造行業應用。針對裝備製造、電子信息、原材料、消費品等領域細分行業特點和痛點，制定智能製造實施路線圖，分步驟、分階段推進。支持有條件有基礎的企業加大技術改造投入，持續推動工藝革新、裝備升級、管理優化和生產過程智能化。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發展規劃》於2021年11月17日起實施，指出提升企業信息技術應用能力，加快生產製造全過程數字化改造，推動智能製造單元、智能產線、智能車間建設，實現全要素全環節的動態感知、互聯互通、數據集成和智能管控。推動先進過程控制系統在企業的深化應用，加快製造執行系統的雲化部署和優化升級，

監管概覽

深化人工智能融合應用，通過全面感知、實時分析、科學決策和精準執行，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和安全水平，降低生產成本和能源資源消耗。

《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於2024年3月7日起實施，指出推進重點行業設備更新改造。圍繞推進新型工業化，以節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產、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為重要方向，大力推動生產設備、用能設備等更新和技術改造。推廣應用智能製造設備和軟件，加快工業互聯網建設和普及應用，培育數字經濟賦智賦能新模式。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4年2月1日起實施，指出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推動產業技術變革和優化升級，加快推廣應用智能製造新技術，推動製造業產業模式轉變。磷酸鐵鋰等正極材料、中間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負極材料以及鋰離子電池等電池產品自動化、智能化生產成套製造裝備屬於鼓勵類目錄。

《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23年1月3日實施，指出保障高性能碳酸鋰、氫氧化鋰和前驅體材料等供給，提升單晶高鎳、磷酸鐵錳鋰等正極材料性能。加快電解液用高純碳酸酯溶劑、高純六氟磷酸鋰溶質等產業化應用。突破攪拌、塗覆、捲繞、分切等高效設備。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所有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

監管概覽

合以下要求：(i)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機。倘若定有國家準則或者行業準則保障人類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除了能解釋產品特點的缺陷則作別論；及(iii)產品應當符合包裝上的標準，亦應達到使用說明所述的質量或樣本上能顯示達到某一質量。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生產者、銷售者的營業執照，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追究生產者、銷售者的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他人人身、財產安全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以停止侵權、消除妨害、消除危險等形式承擔侵權責任。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作為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應當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嚴重者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專篇，提交給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按要求完成安全設施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對違反相關要求的企業，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

關於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對於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

監管概覽

對環境可能造成極小影響的建設項目，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必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明確，造成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在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區域內，項目還應當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建設項目所需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應當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業刑事責任。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內地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

監管概覽

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在中國內地沒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所有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或來源於中國內地以外但與其機構或營業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者營業場所，或者設立機構或者營業場所但收入與其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其委託的報關行可以辦理報關和徵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和報關行應當依法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報關實體是指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報關行。報關實體可以在中國境內報關。報關實體的備案永久有效。

關於房地產管理的法律法規

國有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由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

監管概覽

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作價出資等方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境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

監管概覽

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中國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性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訂明，商務部及各省、自治區、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對境外投資實行備案和審批管理。企業對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對外投資有其他情形的，實行備案管理。

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的投資者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手續，報告有關情況，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按照是否屬於敏感行業實行備案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依規規範和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管。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五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認購股票及上市。

《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發行證券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立案調查，尚未作出結論的；(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發行人應當在該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進行調查或作出制裁；(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部分轉移；(iv)自願或

監管概覽

強制退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國家安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於中國內地。跨境轉讓應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根據租賃合約條款，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更，則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抵押物業在抵押權設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5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5日生效的《住房租賃條例》，出租人應當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出租人未辦理，承租人可以辦理前述租賃登記備案手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自簽訂物業租賃合約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縣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倘該公司未能整改，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租賃物業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約條款佔有期間發生所有權變更，承租人請求該物業的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約的，中國法院應予以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反壟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亦適用於中國境外對境內市場產生排除或限制競爭影響的壟斷行為。《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影響的經營者集中。

監管概覽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後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和誠實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以審查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維護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維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者雙方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及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並尋求在外國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數據安全管理的規定，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根據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

監管概覽

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條例闡明，未被有關地區或者部門認定或者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的要求。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合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通過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類信息，不包括已經匿名化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允許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履行個人所訂立的合約所必需。該法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如告知個人處理的目的和方式，以及通過聯合處理或委託處理方式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所承擔的義務等，規定了若干具體法則。

關於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是規範中國企業與員工之間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該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的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與勞動有關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健全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及履行勞動義務。若要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

監管概覽

立勞動合約。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職業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並對從事有職業危害的勞動者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中國對女性職工及未成年工人給予特殊保護。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設立了社會保險基金，使勞動者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獲得援助及補償。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改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適用於中國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組織及其他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勞動合約。該法規定，勞動合約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需要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倘用人單位安排加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用人單位支付加班費。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約和有關法律法規，按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且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且後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且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明確規定，中國應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獲得來自國家及社會的援助及補償。中國的用人

監管概覽

單位及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中國企業有義務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者，由社會保險費徵繳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足差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且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企業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未按期繳存住房公積金或未足額繳存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責令其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不支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且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且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專利有效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於使用相關專利前，任何人均應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該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且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且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倘註冊商標有效期滿但需要繼續使用者，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上一屆期滿之日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且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無論其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且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組織和個人、境外組織和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該條例規定中國不得限制國際經常性支付和轉移。境內組織及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匯回國內或存放於境外；匯回或境外存放的條件和期限由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制定。境內組織及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衍生品於境外發行與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部門的要求辦理登記。倘國家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事先批准或備案者，應當於辦理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

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對於相關政策規定須辦理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資本項目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支付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

監管概覽

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規定外，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用於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另有批准的除外；或(4)用於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主體為房地產企業的除外)。

於2018年1月5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並按照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回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匯回境內使用。

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外匯管理部門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資金結匯等行為進行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公司境內外上市募集資金可以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符合招股說明書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致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載明的相關內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流程工業智能產線平台提供商。基於自研微納米分散研磨核心技術與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我們將設備、軟件、工藝算法與工藝參數模型沉澱為可複製的產線級平台，以標準與模塊在新能源、精細化工、生物製造等場景規模化輸出，助力客戶實現高質量生產、智能運營與可持續價值創造。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7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上海琥崧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2月於新三板上市。我們於2018年9月自願從新三板摘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本公司——曾於2015年12月於新三板掛牌」及「公司發展——本公司——曾於2018年9月於新三板終止掛牌」各段。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李源林先生管理。有關李源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4年	• 本公司首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後分別於2017年、2020年及2023年完成續認
2016年	• 我們建立了「院士專家工作站」，推動科技成果加快轉化為現實生產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 我們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我們研發了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並針對客戶獨特的生產流程及製造需求，提供一站式交鑰匙解決方案
2018年	• 我們成立太倉智能裝備，從事智能分散設備及智能研磨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我們開始銷售自主研發的在線分散機(IMS)及納米砂磨機 • 我們獲得萬噸級磷酸鐵鋰產線訂單，標誌著我們進入新能源行業
2020年	• 我們再度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1年	• 我們於中國動力電池正極材料產業鏈大會中，榮獲動力電池正極材料產業鏈—年度卓越服務企業獎
2022年	• 我們成立琥崧數字科技，從事自動化生產線軟件、工業數據平台及智能裝備系統產品的研發 • 我們成立了常州微納米，專門從事3D集流體及固態電池生產線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023年	•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 我們成功完成印尼年產16萬噸新能源鋰電池負極材料項目一期(年產8萬噸)，標誌著中國負極材料行業首個海外生產基地成功投產 • 我們收購賽德齊瑞，並橫向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將流程工業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擴展至涵蓋生物製造工藝解決方案 • 我們搭建了固態電池及乾法電極中試平台 • 我們成立了貴州超能時代作為我們的固態電池生產基地 • 我們獲得上海市企業聯合會評選為2024上海百強成長企業50強之一
2025年	• 我們成立了香港琥崧科技 • 我們獲得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選為2024年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 我們位於貴州省貴安新區的年產100兆瓦時級半固態電池生產線開始生產高功率半固態電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初期發展

於2012年7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上海琥崧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李源林先生、陳慶永先生、朱輝先生、王洪高先生及汪承磊先生分別持有35%、35%、20%、5%及5%。陳慶永先生由成立至2013年10月曾任本公司的前任監事。就本公司所深知，朱輝先生、王洪高先生及汪承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3年2月5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新增人民幣4,000,000元由李源林先生、陳慶永先生、朱輝先生、王洪高先生及汪承磊先生按面值分別認購人民幣2,6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認購已於2013年2月1日結算。

於2013年11月1日，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慶永先生向李源林先生轉讓本公司10%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已繳足之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4年3月28日悉數結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陳慶永先生不再擔任我們的股東。

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李源林先生、朱輝先生、王洪高先生及汪承磊先生分別向琥崧投資轉讓本公司12%、9%、1%及3%股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7,360元、人民幣515,520元、人民幣57,280元及人民幣171,840元。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4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琥崧投資為由李源林先生及方琳琳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日，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朱輝先生進一步向鞏和女士轉讓本公司5%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86,4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本公司所深知，鞏和女士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4年12月29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412,371元。上海聚豐博和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聚豐博和」)及魯證新天使投資有限公司(「魯證新天使」)分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4,639元及人民幣257,732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事項已於2014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就本公司所深知，聚豐博和、魯證新天使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時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日，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琥崧投資向聚豐博和轉讓本公司12.37%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18,556元)，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於2014年12月26日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
李源林先生	2,900,000	53.58
聚豐博和	773,195	14.29
琥崧投資	631,444	11.67
朱輝先生	300,000	5.54
魯證新天使	257,732	4.76
鞏和女士	250,000	4.62
王洪高先生	200,000	3.70
汪承磊先生	100,000	1.85
總計	5,412,371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改制乃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90,000元進行，其中人民幣9,000,000元轉換為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剩餘人民幣49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下表載列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李源林先生	4,822,200	53.58
聚豐博和	1,286,100	14.29
琥崧投資	1,050,300	11.67
朱輝先生	498,600	5.54
魯證新天使	428,400	4.76
鞏和女士	415,800	4.62
王洪高先生	332,100	3.69
汪承磊先生	166,500	1.85
總計	9,000,000	100

2015年8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王洪高先生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前景釐定，且於2015年8月20日悉數結清。上述增資已於2015年8月27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曾於2015年12月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5年12月29日，我們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835153。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新三板報掛牌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李源林先生	4,822,200	52.41
聚豐博和	1,286,100	13.98
琥崧投資	1,050,300	11.42
王洪高先生	532,100	5.78
朱輝先生	498,600	5.42
魯證新天使	428,400	4.66
鞏和女士	415,800	4.52
汪承磊先生	166,500	1.81
總計	9,200,000	100

2018年6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4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而湖州瀚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瀚誠」)認購800,000股新股，代價為人民幣5,656,000元，已於2018年1月11日悉數結清(「2018年6月增資」)。2018年6月增資已於2018年6月7日完成。湖州瀚誠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i)湖州瀚誠」一段。

曾於2018年9月於新三板終止掛牌

考慮到交易活動、股權流動性、未來業務策略及維持新三板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公司」)批准，我們於2018年9月11日主動終止新三板掛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於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及直至我們自願撤回在新三板掛牌，(i)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公司規則；(ii)我們並無就此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iii)概無就我們於新三板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潛在[編纂]注意的其他事宜。撤回我們於新三板掛牌已獲當時全體股東一致同意通過。因此，並無任何情況需本公司回購其股份，故當時並無具體的股份交易價或本公司的任何準確估值。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我們過往在新三板掛牌及自新三板摘牌的任何事宜而需提請聯交所垂注。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新三板終止掛牌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李源林先生	4,719,200	47.19
梅卉女士 ^(附註1)	1,286,100	12.86
琥崧投資	1,230,300	12.30
王洪高先生	847,900	8.48
湖州瀚誠	800,000	8.00
上海太極牛人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牛人」) ^(附註1)	450,000	4.50
王婷女士 ^(附註1)	400,000	4.00
汪承磊先生	166,500	1.67
楊勇先生 ^(附註1及2)	100,000	1.00
總計	10,000,000	100

附註：

- (1) 就本公司所深知，梅卉女士、太極牛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王婷女士及楊勇先生各自於相關時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委託協議，楊勇先生以信託方式代余允軍先生持有100,000股股份。委託協議其後於2022年6月30日終止。據本公司所深知，余允軍先生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4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20,000元，相關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220,000股新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2,200,000元（「**2019年4月增資**」），已於2019年1月29日悉數結清。2019年4月增資已於2019年4月12日完成。相關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湖州瀚誠	300,000	3,000,000
嘉興炫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為湖州炫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嘉興炫日 」) ^(附註1)	100,000	1,000,000
單照林先生 ^(附註1及2)	200,000	2,000,000
李海春先生 ^(附註1)	500,000	5,000,000
李熙杰先生 ^(附註1)	120,000	1,200,000
總計	1,220,000	12,200,000

附註：

- (1) 嘉興炫日、單照林先生、李海春先生及李熙杰先生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k)嘉興炫日」、「[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q)單照林先生」、「[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n)李海春先生」及「[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o)李熙杰先生」各段。
- (2) 單照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單照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9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333,400元，而北京華新博融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華新博融」）認購113,400股新股，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9年7月18日悉數結清（「2019年9月增資」）。2019年9月增資已於2019年9月11日完成。華新博融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h)華新博融」一段。

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當時的股東進行以下股份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2019年12月31日.....	太極牛人	單照林先生	188,152	1,881,515 ^(附註1)
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股份轉讓」）..	李源林先生	華新博融	60,000	1,059,000
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股份轉讓」）..	王洪高先生	黃偉明先生 ^(附註2)	200,000	2,000,000
2020年7月22日.....	琥崧投資	上海鴻琥 ^(附註3)	800,000	零 ^(附註3)

附註：

- (1) 代價乃根據單照林先生與太極牛人股東邱茂富先生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以抵銷單照林先生向太極牛人作出之人民幣1,881,515元投資的方式結算。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1月終止。
- (2) 黃偉明先生為[編纂]前投資者。於2021年9月，黃偉明先生不再擔任我們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本公司—2021年9月股份轉讓」及「[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m)黃偉明先生及黃偉珍女士」各段。
- (3)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上海鴻琥於相關時期由李源林先生及方琳琳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7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33,4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750,000元，華新博融認購1,416,600股新股，代價為人民幣20,002,392元，並已於2020年7月20日悉數結清（「**2020年7月增資**」）。2020年7月增資已於2020年7月14日完成。

2020年9月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洪高先生向林裔先生轉讓191,2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2020年11月12日悉數結清（「**2020年9月股份轉讓**」）。林裔先生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p)林裔先生」一段。

2021年1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909,091元，寧波嚶宏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嚶宏**」）認購1,159,091股新股，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20年12月23日悉數結清（「**2021年1月增資**」）。2021年1月增資已於2021年1月18日完成。寧波嚶宏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s)寧波嚶宏、嘉興朝禾及嘉興朝悅」一段。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股份轉讓

於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當時的股東進行以下股份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2021年4月.....	梅卉女士	聚豐博和	700,000	2,45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2021年4月 (「2021年4月股份轉讓」)	聚豐博和	上海鯤之朋企業管 理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上海 鯤之朋」) ^(附註1)	700,000	10,500,000
2021年5月28日.....	王婷女士 ^(附註2)	裴學龍先生 ^(附註1及3)	100,000	2,000,000
2021年5月28日.....	王婷女士 ^(附註2)	張劍鋒先生 ^(附註1)	200,000	4,000,000
2021年6月(連同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 的股份轉讓，統稱為「2021年 5月及6月股份轉讓」) ^(附註2)	王婷女士	嘉興鼎峰眾高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興鼎峰」) ^(附註1)	100,000	2,000,000

附註：

- (1) 上海鯤之朋(前稱海南鯤之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裴學龍先生、張劍鋒先生及嘉興鼎峰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w)上海鯤之朋及裴學龍先生」、「[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r)張劍鋒先生」及「[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j)嘉興鼎峰及廈門鼎峰」各段。
- (2) 於2021年5月及6月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婷女士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3) 王婷女士轉讓予裴學龍先生的100,000股股份中，有10,000股股份由裴學龍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胡璞先生持有。委託安排其後於2022年12月終止。就本公司所深知，胡璞先生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7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909,091元增加至人民幣15,709,981元。廈門鼎峰啟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鼎峰」)及華新博融分別認購1,600,000股及200,000股新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已於2021年6月24日悉數結清(「**2021年7月增資**」)。2021年7月增資已於2021年7月21日完成。廈門鼎峰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j)嘉興鼎峰及廈門鼎峰」一段。

2021年9月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黃偉明先生向黃偉珍女士轉讓2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2021年12月7日悉數結清(「**2021年9月股份轉讓**」)。黃偉珍女士是的我們[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m)黃偉明先生及黃偉珍女士」一段。於2021年9月股份轉讓完成後，黃偉明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2021年11月增資

於2021年11月15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709,981元增加至人民幣17,209,091元，而作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上海鴻琥認購1,500,000股新股，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並於2022年6月23日悉數結清。

2022年1月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李海春先生向上海艾錄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錄」)轉讓114,72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22年2月17日悉數結清(「**2022年1月股份轉讓**」)。上海艾錄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u)上海艾錄」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6月首次增資及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i)李海春先生同意向共青城雲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星投資」)及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景林」)各自轉讓114,727股股份，每股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22年2月24日悉數結清(「2022年6月首次股份轉讓」)；及(ii)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209,091元增加至人民幣18,930,000元，而相關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720,909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已於2022年3月30日悉數結清(「2022年6月首次增資」)。2022年6月首次增資已於2022年6月7日完成。

2022年6月首次增資項下相關認購人支付的認購金額及代價如下：

2022年6月首次增資：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湖州中金啟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啟合」) ^(附註1)	458,909	40,000,000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 (湖北)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啟元(湖北)」) ^(附註1)	344,182	30,000,000
貴州省雲力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貴州雲力」) ^(附註1)	413,018	36,000,000
雲星投資 ^(附註1)	45,891	4,000,000
深圳景林 ^(附註1)	458,909	40,000,000
總計	1,720,909	15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中金啟合、中金啟元(湖北)、貴州雲力、雲星投資及深圳景林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a)中金啟合及中金啟元(湖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d)貴州雲力、雲星投資、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貴州雲暉及貴州國創」及「[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v)深圳景林」各段。

2022年6月第二次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930,000元增至人民幣21,021,667元，而相關認購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51,000,000元認購2,091,667股新股份，已於2022年6月27日悉數結清（「第二次2022年6月增資」）。第二次2022年6月增資已於2022年6月28日完成。相關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淄博鉑宇征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淄博鉑宇」) ^(附註1)	416,667	50,000,000
華金大道投資有限公司(「華金大道」) ^(附註1)	416,667	50,000,000
北京未來極限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未來」) ^(附註1)	8,333	1,000,000
青島國潮創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國潮」) ^(附註1)	250,000	30,000,000
青島緣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緣起」) ^(附註1)	166,667	2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合肥產投高成長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合肥產投」) ^(附註1)	250,000	30,000,000
常州龍城金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常州龍城」) ^(附註1)	166,667	20,000,00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都)交子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成都交子」) ^(附註1)	416,667	50,000,000
總計	2,091,667	251,000,000

附註：

- (1) 淄博鉑宇、華金大道、北京未來、青島國潮、青島緣起、合肥產投、常州龍城及成都交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x)淄博鉑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f)華金大道及北京未來」、「[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t)青島國潮及青島緣起」、「[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e)合肥產投」、「[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b)常州龍城」及「[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c)成都交子」各段。

2022年6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第二次2022年6月增資後，於2022年6月20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當時現有股東按比例動用資本公積合共人民幣21,021,667元，其登記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1,021,667元增至人民幣42,043,334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6月第二次及第三次股份轉讓

下列股份轉讓由當時股東進行：

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2022年6月17日 (「第二次2022年 6月股份轉讓」)	寧波嗶宏	嘉興朝禾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朝禾」) ^(附註1及2)	534,091	42,727,280
		嘉興朝悅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朝悅」) ^(附註1及2)	625,000	50,000,000
2022年6月28日 (「第三次2022年 6月股份轉讓」)	上海鯤之朋	陳斌先生 ^(附註1)	400,000	24,000,000

附註：

- (1) 嘉興朝禾、嘉興朝悅及陳斌先生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s)寧波嗶宏、嘉興朝禾及嘉興朝悅」及「[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l)陳斌先生」各段。
- (2) 第二次2022年6月股份轉讓完成後，寧波嗶宏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4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3年4月21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當時現有股東按比例動用資本公積合共人民幣8,956,666元，其登記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2,043,334元增至人民幣51,000,000元。

2023年5月變更公司名稱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更名為琥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太極牛人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463,636股股份轉讓予華民財欣一期(青島)戰略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民財欣一期」)，已於2024年3月26日悉數結清(「**2024年3月股份轉讓**」)。華民財欣一期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g)華民財欣一期」一段。

2024年10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6,275,862元，而貴州貴陽大數據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5,275,862股新股份，已於2024年10月21日悉數結清(「**2024年10月增資**」)。2024年10月增資於2024年10月22日完成。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d)貴州雲力、雲星投資、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貴州雲暉及貴州國創」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9月股份轉讓

當時股東進行了以下股份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股份轉讓」).....	華金大道	貴州雲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雲暉」) ^(附註1及2)	550,022	32,433,270
	深圳景林		378,614	13,602,779
	李海春先生		205,689	4,278,028
	裴學龍先生		132,005	2,745,510
	北京未來		11,001	648,690
	華金大道	貴州省國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國創」) ^(附註1及2)	460,839	27,174,528
	深圳景林		317,226	11,397,221
	李海春先生		172,339	3,584,387
	裴學龍先生		110,602	2,300,352
	北京未來		9,217	543,512

附註：

- (1) 貴州雲暉及貴州國創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d)貴州雲力、雲星投資、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貴州雲暉及貴州國創」一段。
- (2) 於2025年9月股份轉讓完成後，華金大道、李海春先生、裴雪龍先生及北京未來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2025年9月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李源林先生	11,303,537	20.09
上海鴻琬	5,579,957	9.92
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	5,275,862	9.37
華新博融	4,342,662	7.72
廈門鼎峰	3,881,709	6.90
湖州瀚誠	2,668,675	4.74
嘉興朝悅	1,516,292	2.69
梅卉女士	1,421,918	2.53
嘉興朝禾	1,295,741	2.30
貴州雲暉	1,277,331	2.27
上海鯤之朋	1,213,034	2.16
中金啟合	1,113,345	1.98
王洪高先生	1,107,864	1.97
貴州國創	1,070,223	1.90
琿崧投資	1,043,937	1.86
淄博鉑宇	1,010,861	1.80
成都交子	1,010,861	1.80
貴州雲力	1,002,010	1.78
單照林先生	941,683	1.67
中金啟元(湖北)	835,010	1.48
深圳景林	695,840	1.24
青島國潮	606,517	1.08
合肥產投	606,517	1.08
黃偉珍女士	485,214	0.86
張劍鋒先生	485,214	0.86
陳斌先生	485,214	0.86
林裔先生	463,986	0.82
華民財欣一期	463,636	0.82
青島緣起	404,346	0.72
常州龍城	404,346	0.72
汪承磊先生	403,940	0.72
雲星投資	389,670	0.69
李熙杰先生	291,128	0.52
上海艾錄	278,336	0.4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嘉興炫日	242,607	0.43
余允軍先生	242,607	0.43
嘉興鼎峰	242,607	0.43
太極牛人	171,625	0.30
總計	56,275,862	100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家子公司及在香港擁有1家子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績有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	註冊 成立 地點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 主要股權變動
常州微納米	2022年7月6日	中國	100,000,000	3D集流體及固態電池生產線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無
太倉智能裝備	2018年10月8日	中國	12,500,000	智能分散設備及智能研磨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無
浙江瑞材	2021年5月19日	中國	10,000,000	投料站、運輸設備及儲料倉等生產線輔助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 主要股權變動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琥崧數字科技	2022年3月28日	中國	10,000,000	自動化生產線軟件、 工業數據平台及 智能設備系統研 發	60%	於2024年11月19日， 根據日期為2024 年10月28日的股 權轉讓協議，當 時股東何軍紅先 生以代價人民幣 300,000元將其琥 崧數字科技30% 股權轉讓予魏 超先生，乃根據 琥崧數字科技當 時已繳足註冊資 本釐定。據本公 司所深知，除作 為琥崧數字科技 當時的主要股東 外，何軍紅先生 為獨立第三方。
賽德齊瑞	2017年6月7日	中國	13,000,000	發酵設備及生物製 造自動化控制系 統研發及製造	65%	請參閱下文「往績記 錄期間收購事項 — 賽德齊瑞」一 段。
貴州微納米	2024年10月30日	中國	200,000,000	固態電池產線的製 造與銷售，以及 新能源電池的研 發製造和銷售	100%	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事項

賽德齊瑞

賽德齊瑞於2017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酵設備及生物製造自動化控制系統研發及製造。於本集團收購其之前，賽德齊瑞由北京賽德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賽德麗」）及上海賽伽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賽伽琥」）分別擁有67.98%及32.02%。

於2024年7月，賽德齊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5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088,670元認購賽德齊瑞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50,000元，而北京賽德麗以代價人民幣6,068,966元將其人民幣5,6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增資後賽德齊瑞股權的43.08%）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3月31日對賽德齊瑞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於2024年7月18日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據本公司所深知，北京賽德麗及上海賽伽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重大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收購賽德齊瑞將有助於本集團戰略性地將流程工業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業務覆蓋範圍橫向擴張，以涵蓋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於完成後，賽德齊瑞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上海賽伽琥及北京賽德麗分別擁有65%、25%及10%。賽德齊瑞自收購完成起的財務資料已反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收購賽德齊瑞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賽德齊瑞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重大收購，而賽德齊瑞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收購賽德齊瑞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清，並已取得有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往績記錄期間的註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動註銷下列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日期	註銷前主營業務
上海銳品	2016年5月12日	中國	2022年9月5日	無業務狀態
安徽琥崧	2017年1月24日	中國	2022年9月14日	無業務狀態
琥崧物聯網	2018年12月6日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無業務狀態
上海淞元	2021年4月23日	中國	2023年12月15日	無業務狀態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上海銳品、安徽琥崧、琥崧物聯網及上海淞元於其各自註銷時具備清償能力；及(ii)自其成立直至註銷日期，上海銳品、安徽琥崧、琥崧物聯網及上海淞元及其各自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受威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編纂]前投資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批准、備案及登記。

[編纂]前投資	首份認購協議／股份 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最後 付款日期	總認購／轉讓 股份數目	支付予本公司／ 轉讓人每股		已支付 代價金額
				股份成本 ^(附註1) (人民幣元)	較[編纂]折讓 ^(附註2)	
2018年6月增資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11日	800,000	2.9	[編纂]	5,656,000
2019年4月增資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29日	1,220,000	4.1	[編纂]	12,200,000
2019年9月增資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18日	113,400	7.3	[編纂]	2,000,000
2020年3月股份轉讓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12日	60,000	7.3	[編纂]	1,059,127.2
2020年6月股份轉讓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2月3日	200,000	4.1	[編纂]	2,000,000
2020年7月增資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20日	1,416,600	5.8	[編纂]	20,002,392
2020年9月股份轉讓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1月12日	191,250	6.5	[編纂]	3,000,000
2021年1月增資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23日	1,159,091	7.1	[編纂]	20,000,000
2021年4月股份轉讓	2021年4月	2021年5月7日	700,000	6.2	[編纂]	10,500,000
2021年5月及6月股份轉讓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	400,000	8.2	[編纂]	8,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首份認購協議／股份 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最後 付款日期	總認購／轉讓 股份數目	支付予本公司／ 轉讓人每股		已支付 代價金額
				股份成本 ^(附註1) (人民幣元)	較[編纂]折讓 ^(附註2)	
2021年7月增資	2021年5月	2021年6月24日	1,800,000	8.2	[編纂]	36,000,000
2021年9月股份轉讓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7日	200,000	4.1	[編纂]	2,000,000
2022年1月股份轉讓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2月17日	114,727	35.9	[編纂]	10,000,000
第一次2022年6月股份轉讓 ...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2月24日	229,454	35.9	[編纂]	20,000,000
第一次2022年6月增資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3月30日	1,720,909	35.9	[編纂]	150,000,000
第二次2022年6月增資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27日	2,091,667	49.5	[編纂]	251,000,000
第二次2022年6月股份轉讓 ...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7月29日	1,159,091	33.0	[編纂]	92,727,280
第三次2022年6月股份轉讓 ...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30日	400,000	49.5	[編纂]	24,000,000
2024年3月股份轉讓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26日	463,636	43.1	[編纂]	20,000,000
2024年10月增資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21日	5,275,862	56.9	[編纂]	300,000,000
2025年9月股份轉讓	2025年9月6日	2025年11月27日	2,347,554	42.0	[編纂]	98,708,277

附註：

- (1) 每股已付成本乃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及2023年4月進行資本儲備資本化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所得 款項用途

除上述股份轉讓(我們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外，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約63.9%已悉數動用。

[編纂]前投資對 本集團的戰略優勢

於各項[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通過[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及[編纂]前投資者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編纂]前投資所反映對本集團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與信心。此外，來自[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的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亦可多元化我們的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涉及認購我們股份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經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時點及於相關時間的市況；(ii)我們於相關時間的業務運營狀況及財務表現；及(iii)我們業務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據本公司所知，就僅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我們現有股份的[編纂]前投資而言，其代價乃由當時股東及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受限制轉讓。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不時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及／或股東協議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首次提交」)以進行[編纂]時或之前終止，惟倘[編纂]未能進行，則已終止的撤資權將予恢復。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項下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股息權、清盤優先權，連同董事委任權，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立即終止，或將於[編纂]後失效。

指南相關的合規事宜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提交前逾28個完整日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首次提交前終止及／或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下文所載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a) 中金啟合及中金啟元(湖北)

中金啟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啟合(i)由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權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ii)由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湖州產業基金**」)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8%；及(iii)由湖州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

中金私募股權管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5))全資擁有。湖州產業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州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湖州產業投資**」)的全資子公司。湖州產業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中金啟元(湖北)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啟元(湖北)(i)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001%，中金資本由中金公司全資擁有；及(ii)由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中金啟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99%。中金啟元的股權結構如下：(i)中金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94%；(ii)財政部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4.93%；(iii)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63.13%，均未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各中金啟合及中金啟元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啟合及中金啟元(湖北)分別持有我們股份的1.98%及1.48%。

(b) 常州龍城

常州龍城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龍城(i)由常州偉馳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偉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25%；及(ii)由江蘇慧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慧德**」)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常州偉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慧德全資持有。江蘇慧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偉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偉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常州市武進區財政局轄下的事業單位常州市武進區國有(集體)資產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常州龍城、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龍城持有我們股份的0.72%。

(c) 成都交子

成都交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子由(i)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及(ii)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其中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東方富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陳瑋先生及其控制的企業合計持有該公司48.42%的股權。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成都交子、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子持有我們股份的1.80%。

(d) 貴州雲力、雲星投資、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貴州雲暉及貴州國創

貴州雲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雲力由以下各方持有：(i)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台雲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50%權益；(ii)貴州省創業投資促進中心(「貴州創投」)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8.80%權益，該中心為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屬事業單位；及(iii)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0.70%權益，當中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東台雲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雲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雲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9.09%權益，並由共青城雲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雲薇」）持有90.91%權益。北京雲暉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熊焱嬪女士、段愛民先生、朱鋒先生及李星先生各持有25%權益。共青城雲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雲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權益，其餘90%權益則由另外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雲星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星投資由以下各方持有：(i)由北京雲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28%權益；(ii)由共青城雲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雲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3.46%權益；及(iii)由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5.26%權益，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共青城雲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雲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0%權益，99.90%權益由海南啟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海南啟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北京雲暉（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陳功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09%及98.91%權益。

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的權益歸屬如下：(i)貴安新區鯤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貴安新區鯤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ii)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66.67%；及(iii)貴陽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陽產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3.33%。

貴安新區鯤鵬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州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由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金融控股集團**」)全資擁有，而貴州金融控股集團又由貴州省財政廳全資擁有。貴陽產業由貴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貴州雲暉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雲暉的權益歸屬如下：(i)東台雲暢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02%；(ii)貴州省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創新創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8.65%；及(iii)貴州省展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0.33%。

貴州創新創業投資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州省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貴州省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又由貴州省黔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貴州省黔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是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權益中99.53%由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0.47%由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持有。

貴州國創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國創的權益分配如下：(i)貴州開開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開開門**」)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10%；及(ii)貴州省商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商創**」)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0%。

貴州開開門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99.90%的權益由開開門(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開開門(上海)股權投資**」)持有，0.10%的權益由林敬農先生持有。開開門(上海)股權投資是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84%的權益由上海開開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開開門**」)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6%的權益由賈偉軍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開開門是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35%的權益由張厚友先生持有，34%的權益由馬寶硯先生持有，31%的權益由上海開開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開開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中，48%由張厚友先生持有，52%由馬寶硯先生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貴州商創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權益歸屬如下：(i) 貴州開開門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ii) 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9.82%；(iii) 貴州創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9.96%；及(iv) 貴州省商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0.21%，該公司由貴州國際商會全資擁有，而貴州國際商會是隸屬於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貴州省委員會的一個社會組織。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貴州雲力、雲星投資、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貴州雲暉及貴州國創、彼等各自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雲力、雲星投資、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貴州雲暉及貴州國創分別持有我們股份的1.78%、0.69%、9.37%、2.27%及1.90%。

(e) 合肥產業

合肥產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產業由以下各方持有：(i) 合肥產投資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產投」）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ii) 合肥長鑫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合肥長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0%權益；及(iii) 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產業投資控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9%權益。

合肥產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合肥產業投資控股、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肥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1.06%、16.34%及2.60%權益。合肥長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合肥產業投資控股全資擁有。合肥產業投資控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合肥產投、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產投持有我們股份的1.08%。

(f) 華金大道及北京未來

華金大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金大道由華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金證券」）全資擁有。華金證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由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投資」）持有其79.01%的股份。珠海華發投資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集團」）持有57.74%權益。珠海華發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持有93.48%及6.52%權益。

北京未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華金大道的員工跟投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未來由以下各方持有：(i)張博宇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2.17%權益；及(ii)1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97.83%權益，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北京未來與華金大道為一致行動人士。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華金大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北京未來及其普通合夥人以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9月6日，華金大道分別向貴州雲暉及貴州國創轉讓550,022股及460,839股股份，北京未來分別向貴州雲暉及貴州國創轉讓11,001股及9,217股股份。因此，華金大道及北京未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我們任何股份。

(g) 華民財欣一期

華民財欣一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民財欣一期由以下各方持有：(i)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華民股權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1%權益；(ii)山東省財欣投資有限公司（「**山東財欣**」）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0%權益；及(iii)華民科創（青島）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權益。

華民股權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深圳懷新企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權益，而深圳懷新企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深圳證券時報社有限公司（「**深圳證券時報社**」）持有70%權益，以及由深圳證券時報社全資子公司深圳證券時報傳媒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深圳證券時報社由以下各方持有：(i)中共中央直屬事業單位人民日報社全資擁有；(ii)長城科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該公司由崔斌先生及丁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及(iii)深圳中廣科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5%權益，由楊慧女士及金鑫先生分別持有99.33%及0.67%權益。

山東財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華民財欣一期、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民財欣一期持有我們股份的0.82%。

(h) 華新博融

華新博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博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博維資本**」）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博維資本最終由朱孟香女士控制。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華新博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博融持有我們股份的7.7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 湖州瀚誠

湖州瀚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瀚誠由以下各方持有：(i)柏勵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柏勵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11%權益；(ii)楊慶榮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11%權益；及(iii)其他2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2.78%權益，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柏勵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慶榮先生及曹紀南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湖州瀚誠、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瀚誠持有我們股份的4.74%。

(j) 嘉興鼎峰及廈門鼎峰

嘉興鼎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鼎峰由以下各方持有：(i)由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武岳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3.33%權益；(ii)由李峰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6.67%權益；及(iii)由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20%權益，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嘉興武岳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峰先生及北京鼎峰智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廈門鼎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鼎峰由以下各方持有：(i)嘉興鼎峰合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鼎峰合志**」)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ii)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7.48%權益；及(iii)廈門亦盛信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1.52%權益。

嘉興鼎峰合志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以下各方持有：(i)嘉興武岳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2%權益；(ii)李峰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8.40%權益；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i)顧薈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9.60%權益。中金啟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金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投銀欣**」)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04%及99.96%權益。亞投銀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江圳先生及仲貞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嘉興鼎峰、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中金啟融外，廈門鼎峰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鼎峰及廈門鼎峰分別持有我們股份的0.43%及6.90%。

(k) 嘉興炫日

嘉興炫日(前稱湖州炫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炫日由以下各方持有：(i)上海星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湧**」)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0%權益；(ii)嘉興星湧月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嘉興星湧**」)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3.00%權益；及(iii)閔駿文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6.90%權益。上海星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華先生及談峻先生分別持有99.9%及0.1%權益。嘉興星湧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上海星湧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權益；及(ii)沈華先生、朱旭娟女士及閔駿文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33%及16.9%權益。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嘉興炫日、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炫日持有我們股份的0.43%。

(l) 陳斌先生

陳斌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個人投資者，現任北京金證互通資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證互通**」)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334)，主要為上市公司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資訊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陳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斌先生持有我們股份的0.86%。

(m) 黃偉明先生及黃偉珍女士

就本公司所知，黃偉明先生與黃偉珍女士為堂兄妹關係。黃偉珍女士於2021年9月向黃偉明先生購入股份，原因是黃偉明先生有資金需要，而黃偉珍女士對本公司前景感到樂觀。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黃偉明先生與黃偉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偉珍女士持有我們股份的0.86%。

(n) 李海春先生

李海春先生現任杭州美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保健品、藥品的技術開發及銷售。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李海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9月6日，李海春先生分別向貴州雲暉及貴州國創轉讓205,689股及172,339股股份。因此，李海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我們任何股份。

(o) 李熙杰先生

李熙杰先生現任大連聚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重慶聚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順榮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貴陽聚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聚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佛山聚盟環球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聚思鴻信息技術服務(大連)有限公司、蘇州科緯訊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聚思鴻(蘇州)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大連聚盟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西安聚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聚思鴻(蘇州)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四川八六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監事。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李熙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熙杰先生持有我們股份的0.5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 林裔先生

林裔先生現時於上海吳涇鎮社區工作者事務所擔任社工。就本公司所知，林裔先生向王洪高先生購買股份，乃基於其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林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裔先生持有我們股份的0.82%。

(q) 單照林先生

單照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同時擔任常州微納米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照林先生持有我們股份的1.67%。

(r) 張劍鋒先生

張劍鋒先生現任興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商用密碼產品的製造。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張劍鋒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劍鋒先生持有我們股份的0.86%。

(s) 寧波嗶宏、嘉興朝禾及嘉興朝悅

寧波嗶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工業投資，其後於2025年9月17日註銷。在寧波嗶宏註銷前，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希私募股權」）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朝希私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朝希私募由劉杰先生擁有80%的權益，及由上海杰海惠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的權益。

嘉興朝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朝禾由(i)寧波玄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玄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10%的權益；(ii)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領勝投資」）作為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人擁有52.51%的權益；及(i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45.39%的權益，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寧波玄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上海朝希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希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7.62%的權益；及(ii)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52.38%的權益，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上海朝希諮詢由上海朝希私募全資擁有。領勝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曾芳勤女士全資擁有。

嘉興朝悅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朝悅由(i)上海朝希私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2%的權益；(ii)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9.99%的權益；(iii)王可剛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6.36%的權益；及(iv)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23.63%的權益，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上海東方證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5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於寧波曜宏在2022年6月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時，嘉興朝禾及嘉興朝悅收購寧波曜宏的股份。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寧波曜宏、嘉興朝禾及嘉興朝悅、彼等各自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朝禾及嘉興朝悅分別持有我們股份的2.30%及2.69%。

(t) 青島國潮及青島緣起

青島國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國潮由(i)杭州核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核聚」)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52%的權益；(ii)湖州和瀧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和瀧海」)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1.43%的權益；及(iii)湖州海鶴融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海鶴」)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8.05%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核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杭州核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核信**」）及杭州捧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捧月**」）擁有75%及25%的權益。杭州核信由浙江和潮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和潮**」）全資擁有，而浙江和潮分別由江平先生及姜俊祺先生擁有98%及2%的權益。杭州捧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i)浙江和潮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的權益；及(ii)江平先生及朱焱紅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66%及33%的權益。湖州和瀧海及湖州海鶴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杭州核聚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湖州和瀧海及湖州海鶴分別擁有28名及22名有限合夥人，且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青島緣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緣起由(i)杭州核聚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84%的權益；及(ii)上海策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策雲**」）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8.16%的權益。上海策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瀋陽跟將給樓新能源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瀋陽跟將給樓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夏彤彤先生及林運眾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青島國潮及青島緣起、彼等各自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國潮及青島緣起分別持有我們股份的1.08%及0.72%。

(u) 上海艾錄

上海艾錄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062），主要從事工業多層紙袋、塑料包裝及智能灌裝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安康先生為上海艾錄的控股股東，持有上海艾錄31.16%的股份。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上海艾錄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艾錄持有我們股份的0.4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 深圳景林

深圳景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景林由(i)深圳景輝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景輝**」)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的權益；及(ii)1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99%的權益，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深圳景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的權益，並由共青城嘉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嘉湘**」)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80%的權益。

上海景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景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資本**」)全資擁有。景林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西藏景寧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藏景寧**」)、上海景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武**」)及上海景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威**」)分別擁有50%、40%及10%的權益。

西藏景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蔣錦志先生、黃荔女士及鍾兵先生分別擁有84.50%、9.00%及6.50%的股權。上海景武及上海景威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西藏景寧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的權益及由蔣錦志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的權益。

共青城嘉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西藏景嘉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5.14%的權益，而西藏景嘉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景林資本全資擁有；(ii)海南鉅勢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鉅勢**」)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1.15%的權益；及(iii)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53.70%的權益，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海南鉅勢由鉅勢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鉅勢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Tang Hua女士最終控制的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深圳景林、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景林持有我們股份的1.24%。

(w) 上海鯤之朋與裴學龍先生

上海鯤之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鯤之朋由裴學龍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6%的權益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84%的權益，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裴學龍先生現為(i)上海均瑤如意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ii)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滬矽精密陶瓷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監事，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陶瓷產品製造及銷售。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上海鯤之朋、裴學龍先生、及上海鯤之朋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鯤之朋持有我們股份的2.16%。於2025年9月6日，裴學龍先生分別向貴州雲暉及貴州國創轉讓132,005股及110,602股股份。因此，裴學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我們任何股份。

(x) 淄博鉑宇

淄博鉑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鉑宇由(i)北京鉑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鉑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2%的權益；及(ii)其他3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98%的權益，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北京鉑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霍東金先生及朱學傑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淄博鉑宇、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鉑宇持有我們股份的1.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於2017年4月，為表彰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業務骨幹所作出的貢獻，我們採納了[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8月及2025年3月作出進一步修訂。上海鴻琥於2020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李源林先生為上海鴻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37.53%合夥權益，並負責其管理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鴻琥擁有本公司約9.92%的權益。

有關[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過往尋求A股上市

為籌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本公司委聘一名保薦人（「A股申請保薦人」）作為輔導機構，並於2022年5月向上海證監局提交上市前輔導備案。A股申請保薦人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提交若干份輔導報告（「A股上市嘗試」）。於2024年1月，鑒於當時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本公司與A股申請保薦人同意終止輔導代理協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交輔導報告並不構成正式上市申請，亦未曾向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正式上市申請。

我們的董事確認，(i)輔導報告備案並無載有任何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編纂]注意的重大資料；(ii)中國證監會並無就輔導報告及尋求A股上市提出任何意見；及(iii)概無與尋求A股上市有關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編纂]或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其他事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事宜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或需提請聯交所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原因為本集團可利用聯交所提供的國際資本市場平台，提升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拓寬股東群及增強集資能力。有關我們運用[編纂][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編纂]股H股，其中：

- (a) 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單照林先生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由於該等股東將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故[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 (1)條的規定，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b) 由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的或控制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 (1)條的規定，因為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編纂]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並無習慣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服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故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c) [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根據本次[編纂]發行。

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H股所屬股份類別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6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 (1)條的規定，若H股所屬股份類別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編纂]時公眾所持有的H股數量須不少於H股總數的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情況，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在[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即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受禁售期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

經計及根據[編纂]將新[編纂]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按每股H股[編纂]下限[編纂]計算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未上市	本公司股份的	H股股份數目	境內未上市	股份總數	本公司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李源林先生	11,303,537	2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鴻琥	5,579,957	9.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	5,275,862	9.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新博融	4,342,662	7.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鼎峰	3,881,709	6.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瀚誠	2,668,675	4.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朝悅	1,516,292	2.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梅卉女士	1,421,918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朝禾	1,295,741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貴州雲暉	1,277,331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鯤之朋	1,213,034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啟合	1,113,345	1.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洪高先生	1,107,864	1.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貴州國創	1,070,223	1.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琥崧投資	1,043,937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淄博鉑宇	1,010,861	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交子	1,010,861	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貴州雲力	1,002,010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單照林先生	941,683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啟元(湖北)	835,010	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景林	695,840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國潮	606,517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產投	606,517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偉珍女士	485,214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劍鋒先生	485,214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斌先生	485,214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裔先生	463,986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民財欣一期	463,636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緣起	404,346	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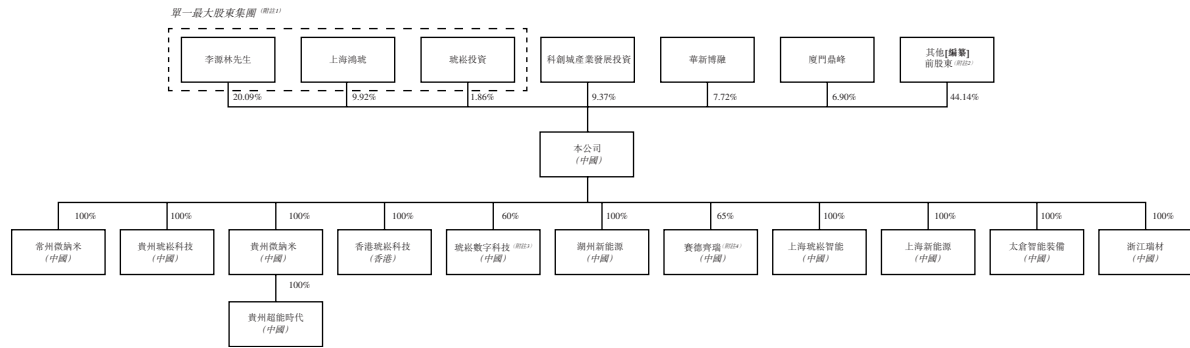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未上市	本公司股份的	H股股份數目	境內未上市	股份總數	本公司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常州龍城	404,346	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汪承磊先生	403,940	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星投資	389,670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熙杰先生	291,128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艾錄	278,336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炫日	242,607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允軍先生	242,607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鼎峰	242,607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太極牛人	171,625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6,275,862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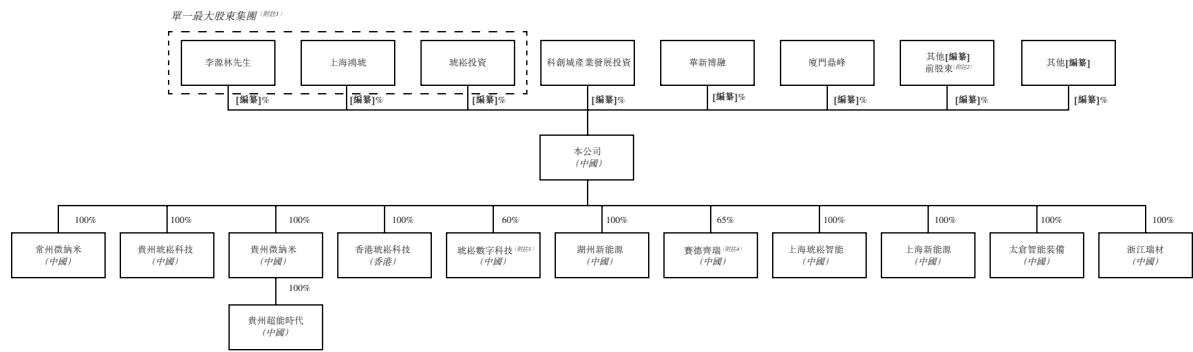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海鴻琥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由李源林先生擁有37.53%。琥崧投資由李源林先生及方琳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李源林先生為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源林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方琳琳女士為李源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源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李源林先生、方琳琳女士、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另有32名[編纂]前股東，彼等亦為[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持股均少於5%。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資本化」一節。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琥崧數字科技分別由本公司、魏超先生及崔麗萍女士持有60%、30%及10%。據本公司所知，魏超先生及崔麗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惟二人分別擔任琥崧數字科技的主要股東除外)。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德齊瑞分別由本公司、上海賽伽琥及北京賽德麗持有65%、25%及10%。據本公司所知，上海賽伽琥及北京賽德麗均為獨立第三方(除為賽德齊瑞的主要股東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關於附註1至4，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圖表所載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流程工業智能產線平台提供商。基於自研微納米分散研磨核心技術與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我們將設備、軟件、工藝算法與工藝參數模型沉澱為可複製的產線級平台，以標準與模塊在新能源、精細化工、生物製造等場景規模化輸出，助力客戶實現高質量生產、智能運營與可持續價值創造。

我們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同時被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2024年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反映了我們的技術實力、發展潛力與產業地位獲得了高度認可與肯定。此外，我們長期追蹤流程工業發展及微納米材料技術革新趨勢。憑藉在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工廠建設方面的先發優勢，我們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財年收入計，我們在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排名全國第一，市場份額為6.6%；我們在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排名全國第二，市場份額為4.9%。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與技術創新，不斷完善產品矩陣及解決方案供應，通過收購賽德齊瑞，我們已在流程工業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領域橫向拓展業務覆蓋範圍，將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納入其中，並積極開展產業鏈下游材料端、產品端技術攻關，加快3D集流體、納米陶瓷材料、固態電池為代表的新興產品技術落地實施和產業化進程，從而在流程工業領域實現高端設備研發製造、自研軟件智能控制、智能產線自主建設到材料、產品創新及產業化的完整業務閉環。

依託與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的龍頭下游客戶的深度合作關係，我們已成為其全球業務擴張的首選合作夥伴。同時，我們深入挖掘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海外客戶產能擴

業 務

張需求，尋求業務合作機會。我們的客戶群體已覆蓋美國、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全球範圍內10餘個國家或地區，將積極響應下游行業發展趨勢，打造全球化研發、生產、銷售體系，進一步加速產品及品牌出海以實施全球化運營。

經過不懈努力，我們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市場地位 ¹	里程碑案例	資質營譽
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 排名全國 第一 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排名 全國 第二	全球 首條 自主開發聚陰離子 鈉電池正極材料萬噸產線 中國 首條 鋰電池材料萬噸級 智能生產線	國家級專精特新「 重點 」 小巨人企業 2024年上海市 製造業單項冠軍 企業 上海市 流程工業領域智能製 造「院士專家工作站」
核心設備	軟件實力 ²	材料創新
全球知名的分散及 研磨設備技術 我們的物理加工技術在分散及研 磨方面可實現最細達 50納米 的 粒徑，在線分散機(IMS)和納米 砂磨機享譽全行業	針對流程工業企業自主開發 i-Neuron 生產流程管理控制系 統 軟件著作權65項	積極開展 納米硅 、 氮化鋁 、 固態電解質 、 3D集流體 等新材料研究， 並建有微納米材料及 3D集流體 中試生產線
固態電池	全球佈局 ³	研發技術實力 ⁴
建立 年產百兆瓦時級 半固態 電池中試生產線 成功研發行業領先的 乾法電極 制膜產線及粉料3D纖維化 設備	客戶群體已覆蓋美國、韓國、 印尼、馬來西亞等全球範圍內 10餘個國家及地區	近30% 研發人員佔比 167項 註冊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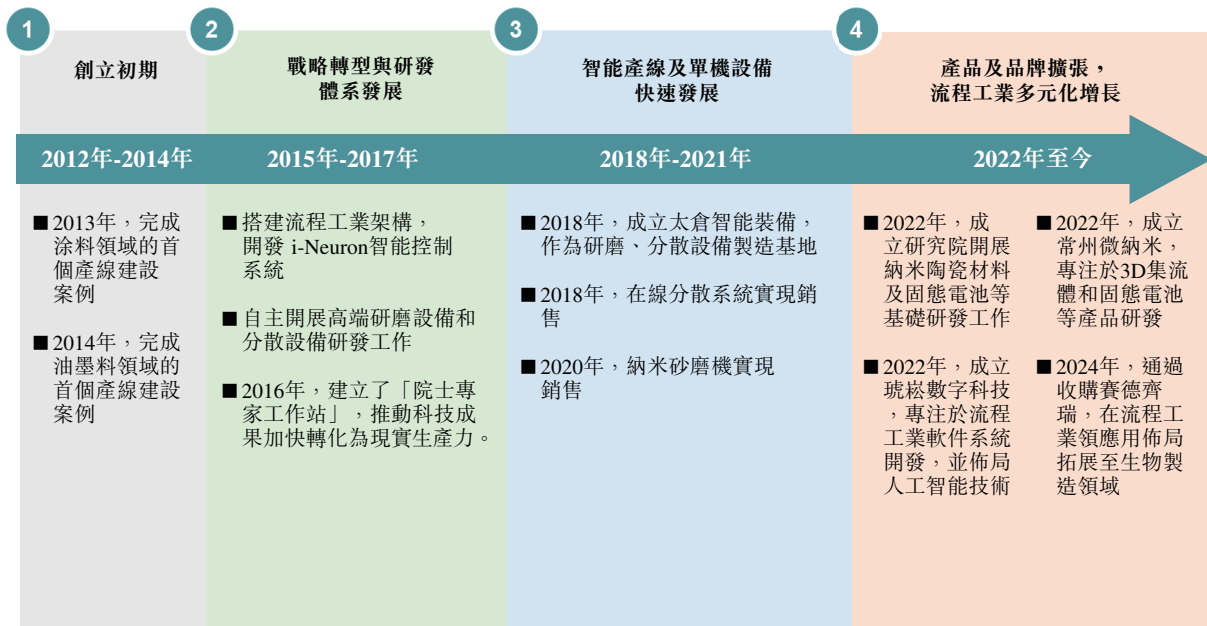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排名按2024財年收入計。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授權軟件著作權數量。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簽訂銷售合約的客戶所處的海外國家或地區數量。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研發人員比例，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註冊專利數量。

業務

我們的征程

我們於2012年成立於上海市，於201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通過內生發展、戰略收購等方式，逐漸由單一業務轉型升級為擁有多業務板塊的流程工業全球化佈局企業。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如下圖：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為微納米材料客戶提供流程工業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和高端智能裝備，目前主營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以及智能分散設備、智能研磨設備等單機設備；通過收購賽德齊瑞，我們已在流程工業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領域橫向拓展業務覆蓋範圍，將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納入其中。目前我們正在積極開發產業鏈下游3D集流體、納米陶瓷等創新材料以及固態電池等創新產品，打造多元增長曲線。

業 務

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



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

精細化工材料智能生產線

單機設備



智能分散設備

智能研磨設備

粉體設備 (如料倉)

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



全自動發酵設備系統

構建多元化增長曲線的研發計劃

創新材料



納米陶瓷材料

3D集成體

創新產品



固態電池

代表性里程碑項目

工業4.0和智能製造的發展，對先進材料生產提出了高效率、高精度、高良率、高柔性的目標要求。作為行業領軍企業，我們完成了眾多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先進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交付案例。我們已完成的部分代表性里程碑項目如下：

年份	項目名稱	里程碑意義
2025年...	四川自貢年產1.2萬噸鈉電正極材料成套化設備項目	全球首條自主開發聚陰離子鈉電正極材料萬噸產線
2024年...	印尼年產16萬噸新能源鋰電池負極材料項目一期(年產8萬噸)	標誌著中國負極材料行業首個海外投產基地成功落地
2024年...	雲南年產20萬噸鋰電池負極材料一體化項目一期石墨化材料智能生產線項目	引領國內石墨負極材料產線智能化水平

業 務

年份	項目名稱	里程碑意義
2024年...	鄂爾多斯磷酸鐵鋰智能產線一期項目	全球先進的大體量年產20萬噸磷酸鐵鋰智能化產線
2024年...	馬來西亞水性塗料智能工廠項目	馬來西亞政府重點示範項目，被馬來西亞行業權威媒體譽為「工業4.0智能工廠典範」
2023年...	江蘇常州3萬噸鋰電池高鎳三元正極材料智能生產線	生產過程中創新性的採用粉料自動轉運和輸送工藝，工藝路線智能化水平為國內三元正極材料產線樹立典範
2023年...	呼和浩特年產2.5萬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智能產線二期定製項目	五個月內建成投產，樹立行業交付速度標桿
2022年...	江蘇常州年產4萬噸負極材料生產線建設—產線連接項目	在單線產能、工藝段齊全程度、柔性化程度多個維度均具有行業典範作用，適用生產範圍覆蓋低端到高端的石墨產品
2019年...	江蘇常州年產2萬噸磷酸鐵鋰產線一期項目	行業第一條萬噸級磷酸鐵鋰全自動化的「黑燈工廠」，大幅減少操作人員數量，樹立產業智能化產線典範

業 務

附註： 年份為產線項目驗收年份。

優勢

1. 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領導者，鋰電池負極材料細分領域排名全國第一，服務於高速增長的市場

我們緊密跟隨中國新能源產業崛起腳步，針對不同應用領域、不同技術路線、不同性能參數的新能源電池材料開發了完整、成熟的流程工業整體解決方案，並長期保持著領先的行業地位。我們是中國少數可以提供覆蓋磷酸鐵鋰、三元正極、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負極、硅碳負極等鋰電正、負極材料智能化生產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財年收入計，我們在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排名全國第一，市場份額為6.6%；我們在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排名全國第二，市場份額為4.9%。我們著力打造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在工藝設計、核心設備、智能控制和交付能力等方面均具備行業領先的競爭優勢，且下游鋰電行業規模未來增長空間廣闊，為我們業務發展持續創造增長活力：

- **定製化工藝設計能力行業翹楚。**我們緊跟新能源電池產業基礎材料生產技術發展及變革趨勢，掌握了鋰電、鈉電等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靜態特性，以及材料處理過程中不同溫度、濕度、速度、壓強等參數的影響下的動態特性，構建了材料處理的完整工藝參數庫以及相關配套處理的設備參數庫，能夠根據客戶產品的具體工藝路線快速落地產線工藝參數和設備參數的定製化設計；
- **核心設備技術水平國際一流。**如何解決「混的更勻、磨的更細」是微納米材料生產的核心痛點，決定了材料生產的品質和性能。我們自主研發的在線分散機(IMS)、納米砂磨機的分散和研磨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IMS較傳統分散機環境污染更低且分散效率提升五倍以上，納米砂磨機研磨物料最細可達50nm水平，

業 務

顯著提升研磨效率；

- **卓越的軟件實力助力實現流程工業智能控制。**我們自主開發的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是為流程工業企業設計的柔性模塊化智能控制方案，能夠集成光學、電子、力學、化學各種傳感器對生產數據進行實時在線監測並實現反饋控制。精確管控生產流程並提供定製化控制節點支持，助力企業數字化和智能化升級，在新能源電池材料流程工業智能控制端的應用價值已得到廣泛認可；
- **快速交付能力深受客戶信賴。**年產萬噸級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項目的按時交付對定製能力、協調管理水平要求極高。我們擁有強大的定製能力，在智能產線建設過程中準確理解並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制定針對性解決方案高效解決客戶痛點。我們對項目審批、項目流程、質量管理、崗位職責等進行統籌規範，形成了嚴謹、周密的執行機制，合理規劃項目進度，有效使用項目資源，實現項目交付時間短、產品生產質量高、項目綜合成本低、質量維護服務響應及時的四重目標；
- **下游行業增長潛力巨大催生智能產線建設需求。**作為新能源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鋰電池成為各國大力發展的新興領域，應用場景不斷拓寬，未來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未來五年全球動力電池需求量將穩步增長，於2029年將達到2,704.5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1%；預期到2029年全球儲能電池需求量將達到1,142.2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8%；作為鋰電池新興應用場景，受政策支持、技術進步疊加綠色物流及城市空中交通等新場景商業化落地驅動，預期至2029年全球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電池需求量將達到119.3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複合增長率達到66.7%；伴隨具身智能機器人面向下游需求場景商業化落地加速，全球機器人電池需求量預期將從2025年的0.1兆瓦時增長至2029年的2.4兆瓦時，年複合增

業 務

長率為109.1%，成為極具發展潛力的藍海市場。鋰電池未來廣闊的市場應用需求為上游智能產線發展構築了堅實的基礎。

2. 圍繞流程工業產線解決方案構築的全面可複製技術體系

流程工業以連續化生產為核心，通過化學反應或物理加工將原材料轉化為成品，通過自動化系統實時監測和調整溫度、壓力、流量等工藝參數，實現原材料的高效轉化與穩定輸出。流程工業實現各項生產環節無縫銜接，相較離散工業中頻繁的物料搬運與人工干預，能夠顯著提升資源利用率，在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同時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能力，適用於大規模、標準化材料生產。流程工業並非僅涉及簡單的設備組裝及集成，從設計、製造，到安裝調試階段，需要運用到力學、材料科學、自動化、軟件工程、機械工程等技術，具備顯著的跨學科技術整合與多行業場景融合特點。

憑藉對微納米材料的深度理解以及強勁的持續研發創新能力續航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我們鞏固提升我們在行業內領先的市場地位。歷經多年發展，我們積累了包括分散攪拌技術、微納研磨技術、智能生產線模塊化設計及優化技術、智能化生產線工藝設計及優化技術、智能安全生產管理技術、仿真與數字孿生技術及全流程無菌保障技術等多項核心技術，並將核心技術沉澱為可複製的產線級平台。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6名研發及技術人員，佔僱員總數的2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7項註冊專利。我們與蘇州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南京大學(蘇州)高新技術研究院、江蘇大學等高校及研究機構積極開展技術合作，利用其科研優勢和我們自身的品牌、資金和產業化優勢實施產學研協同。強大的研發實力和完整的流程工業技術體系為我們的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構築堅實的護城河。

業 務

3. 與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的龍頭下游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助力提升全球品牌影響力

憑借強勁的軟硬件技術能力、可複製的產線級解決方案技術平台和豐富的先進材料智能產線建設經驗，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精細化工材料、生物製造等領域具備強大的市場競爭力，與相關行業頭部客戶建立了密切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和信任壁壘。

舉例而言，我們自2018年起與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最大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憑借突出的技術實力與高效的交付能力贏得其信任並建立深度綁定的合作關係。客戶A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連續15年保持全球負極材料出貨量第一。我們陸續參與其在天津、江蘇、常州、雲南、印尼等地的項目建設，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當選優秀供應商和優秀合作夥伴。與龍頭客戶的深度綁定，一方面為我們提供穩定、持續、可靠的訂單支持；另一方面為我們介入客戶前端研發環節創造充分條件，讓我們擁有前沿技術產業化的身位優勢，反哺我們持續進行研發創新，長期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行業龍頭客戶的市場影響力為我們的技術實力、交付能力進行充分背書，使我們在行業內也逐漸建立品牌效應，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充分保障。

4. 新興產業領域的持續創新及拓展推動新技術產業化並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

我們基於流程工業的跨學科技術整合優勢，持續捕捉不同行業的增長機會，有效規避了單一行業週期波動帶來的風險。通過將設備、軟件、工藝算法與工藝參數模型轉化為可複製的產線級平台，我們得以將業務從精細化工材料小型產線，成功拓展至新能源電池材料和生物製造等多元化應用領域。這種前瞻性的業務佈局為我們開拓了多元化的全新增長曲線。

業 務

我們密切跟蹤流程工業發展趨勢，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流程工業智能控制端應用價值。我們基於對下游先進材料技術的深刻理解，積極拓寬產業佈局鏈條，探索產業鏈下游材料端、產品端創新應用，積極構建新興材料、新興產品從實驗室概念到產業化落地的重要橋樑：

- 材料創新方面，我們與西安交通大學合作成立一處研發中心，配備了先進的製造設備和高精度檢測設備，聚焦納米硅、氮化鋁等納米陶瓷材料研發。我們建立2,000平方米生產車間及1條中試生產線積極開展3D集流體技術研發工作。
- 產品創新方面，我們高度重視固態電池在我們未來業務中的戰略地位，不斷加強對於固態電池的資本、人員投入力度。我們積極投入乾法電極生產線的研發和生產，建立固態電池中試平台，並建立涵蓋材料合成、電芯試制、性能測試及可靠性驗證的全流程實驗線，成功開發膜片壓延設備、全向預成膜一體機、粉體纖維化設備等核心設備，成功打通固態電池量產的全工藝環節，未來在無人機、具身機器人、智算中心的高可靠UPS電源等前沿領域擁有廣闊的應用前景。

5.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輔以高效的激勵及培訓機制

我們匯聚了流程工業與微納米材料領域的資深專家與行業領袖。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源林先生曾獲得「上海市東方英才——產業領域拔尖人才」、「上海科技企業家(青年企業家)創新獎」、「江蘇省創新創業領軍人才」等多項榮譽獎勵。自2012年創立本公司以來，李先生成功帶領我們從提供偏同質化競爭的精細化工材料小型產線起步，將業務逐漸拓展至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物製造等多元化應用領域，逐

業 務

漸發展成為全球範圍內微納米材料整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李源林先生帶領的核心團隊，擁有平均近20年的智能設備研發和智能產線技術經驗，具備前瞻性國際化視野與卓越的創新能力、領導能力，對行業發展趨勢、客戶需求變化和技術路線迭代有著深刻的理解和前瞻性預判，是我們持續快速發展及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支柱，推動確立了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擁有健全的人才激勵機制和培養體系，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建立人才與企業利益共同體，激發人才的創新創造活力，不斷優化員工年齡、學歷、專業、管理結構，打造高素質人才隊伍，支持我們的戰略發展。

戰略

我們初創時業務起步於精細化工行業，偏同質化競爭。隨後，我們加強了自身研發體系建設和核心技術積累，深度扎根流程工業，基於硬件、軟件兩端的技術優勢打造了豐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矩陣，與新能源電池材料等行業戰略性客戶形成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未來，我們將堅持技術引領與平台化發展，基於對先進材料深度理解積極拓寬下游應用場景，並持續推進新興產品研發創新投入，不斷豐富收入結構。同時我們旨在通過產業併購構建業務生態圈，並加快出海與全球運營、優化供應鏈與人才體系，持續鞏固提升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充分發揮競爭優勢、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鞏固市場地位：

1. 堅持技術引領，構築下一代微納米技術核心壁壘

我們始終將技術創新視為我們發展的根本驅動力，深刻理解唯有持續的技術領先才能構建長期且難以逾越的競爭壁壘。未來，我們將圍繞流程工業的「極限製造」與「認知智能」兩大方向，進行前瞻性、系統性的研發投入，確保技術領導地位的持續鞏固與迭代。

業 務

在硬件端，深耕前沿裝備技術，挑戰物理極限。在我們已實現50nm級濕法研磨技術國際領先的基礎上，將持續投入基礎研究，探索新一代研磨與分散原理，向更高精度物理極限發起挑戰，以滿足未來半導體材料、生物製造等前沿領域對超精細、超純淨材料制備的嚴苛需求。

在軟件端，推動智能控制升級，實現認知製造。依託自主研發的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數字孿生與工業大數據技術，將生產從「自動化」推向「智能化」與「認知化」。我們正在開發具備自學習與自優化能力的工藝算法，實現生產過程的自我診斷、自主決策與動態優化，最終賦能客戶構建「更少干預、更高良率、更低能耗」的黑燈工廠。

2. 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投入，加快新興產品技術落地和產業化進程

我們始終將研發創新視為我們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並致力於通過加快技術突破和拓寬業務邊界構建長期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通過改善研發基礎設施和科研條件，引進高級研發人才等方式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標準先行、模塊組合、產線落地」的路徑加快新興產品技術落地和產業化進程，不斷豐富產品矩陣，提升核心競爭力。我們將進一步深化與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產學研合作關係，為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成果的產業化提供應用平台，發揮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

一方面，我們將對現有產品核心工藝與關鍵設備持續優化迭代，積極跟蹤行業前沿技術發展動態，不斷進行現有產品技術革新，提升智能產線和單機設備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充分滿足客戶定製化、差異化的產品迭代升級需求。另一方面，我們要繼續大力推進產業鏈下游3D集流體、納米陶瓷等創新材料技術以及固態電池等創新產品技術研發，努力攻破核心技術痛點，通過「中試—驗證—量產」鏈路加快在研產品

業 務

產業化進度，搶佔市場先機，拓寬盈利來源。此外，我們還要進一步加強流程工業智能控制端人工智能技術研發。

3. 拓寬產品下游應用場景，鞏固現有優勢實現持續發展

我們的流程工業智能產線解決方案及微納米材料核心裝備已經在以鋰電池為代表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及以油墨塗料為代表的精細化工材料領域實現廣泛應用，積累了豐富的項目建設經驗。生物製造過程裝備解決方案主要用於生物製造，目前主要面向下游領域為生物醫藥行業。

我們將在現有核心技術體系基礎上，通過引進專業人才持續開展技術攻關，進一步開拓「產線級平台+核心裝備」在食品飲料、生物醫藥等領域的業務佈局，深化生物製造過程裝備系統在特醫食品、日化、動保等行業的應用佈局，從而豐富公司收入結構，進一步增強市場份額和行業影響力。

4. 緊隨行業發展趨勢加快出海進度，深化全球化運營戰略

我國新能源產業出海已成為不可逆轉的戰略趨勢，這既是產業全球化佈局的內在需求，也是應對國際競爭與政策環境的主動選擇。我國新能源產業出海模式正從單一產品出口向海外本地化生產、技術合作與標準輸出深化，並持續帶動上游材料、設備協同出海。

我們制定了明確的產品出海戰略規劃，不斷加強全球化業務佈局，擴大在全球市場的產品覆蓋及品牌影響。一方面，作為新能源電池材料產業鏈上游的流程工業智能產線平台與核心裝備提供商，服務我們戰略客戶的海外業務擴張需求是我們產品出海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已完成印尼年產16萬噸新能源鋰電池負極材料項目的一期工程（年產8萬噸）建設，並於2024年8月成功投產，標誌著中國負極材料行業首個海外投產基地

業 務

的成功落地，對我們而言具有開創性與重大意義。另一方面，我們關注到東南亞等海外地區客戶不斷增長的擴產需求，通過參加德國慕尼黑電池儲能展覽會、日本國際電池展等國際展會，參與東盟、中東等地區經貿對接活動等方式，主動尋找海外客戶業務機會。我們於2024年在馬來西亞交付並投產的水性塗料智能工廠項目，作為我們業務出海標誌性成果之一，被馬來西亞行業權威媒體譽為「工業4.0智能工廠典範」。

我們的客戶群體已覆蓋美國、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全球範圍內10餘個國家或地區。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全球範圍內研發、生產、銷售體系，以進一步拓寬國際市場業務，提升對全球客戶的本地觸達和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根據不同地區客戶的不同應用需求對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對應的定製化研發設計。同時，我們將圍繞全球佈局，系統性建立供應鏈能力及營運能力，在重點區域構建本地化供應、交付與運維網絡。我們將通過i-Neuron與數字孿生打通「計劃 — 採購 — 製造 — 服務」的數據閉環，持續提升全球營運效率。

5. 通過產業併購構建業務生態圈

我們作為全球範圍內微納米材料高端設備及智能化產線整體解決方案的引領者，秉持以技術驅動產業鏈協同發展的戰略理念，將持續通過戰略性併購整合產業鏈關鍵環節，構建垂直一體化的產業生態體系。我們於2024年7月完成對賽德齊瑞的收購，實現了我們在流程工業領域面向生物製造應用場景的橫向擴展。

未來，我們將持續通過投資併購與產業鏈協同，深化在新能源材料、半導體材料等關鍵材料領域的佈局，通過技術賦能與資源整合驅動業務規模化擴張，力爭成為全球微納米技術引領者與工業4.0智能製造的標桿企業。

同時，我們堅持平台化發展，構築更為多元化的增長曲線。以「標準+模塊」為核心的產線級技術平台對外輸出，縱向圍繞先進材料關鍵環節深化佈局，橫向拓展至生物

業 務

製造等相近工藝場景形成跨行業復用。通過內生研發、外延併購、生態合作協同，形成組合式收益結構，增強抗週期能力與可持續成長性。

6. 面向平台化與全球運營，完善人才引進、培訓和激勵機制

我們高度重視國際化人才的吸引和培育，將持續通過多種途徑建立實力強勁、經驗豐富的人才梯隊。我們將通過有競爭力的薪酬和股權、期權激勵體系，持續吸引高端製造、創新材料、人工智能等專業高端研發、技術人才加入。我們還將擴大生產、銷售和管理團隊，以服務於我們的產能擴張、全球佈局和規模化發展。

我們將為所有員工打造成長平台，建立全面的內部培訓機制，通過技術、產業、市場、管理等多方面的專業培訓機會，幫助員工提升技能和知識，鼓勵員工的自主創新意識和主人翁精神。

7. 實施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的戰略核心，推進全球節能環保產品變革，建立清潔低碳能源體系，強化ESG價值創造。

我們正在建設系統化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 **低碳與清潔能源**。推進清潔生產與可再生能源利用，加大節能減排及低碳技術投入，佈局零碳工廠等綠色項目，參與國際綠色認證；
- **社會責任與員工關懷**。完善員工培養體系，保障員工勞動權益，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
- **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我們持續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實現風險防範、應對與監督的全鏈條管理。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圍繞三大核心業務分部，滿足各自解決流程工業中不同但互補的需求：

- (i)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我們為各類微納米材料生產提供定製化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已就(a)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鋰電池及鈉電池的正極及負極材料；及(b)精細化學品，包括油墨塗料的生產開發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開發使用我們專有生產設備及自研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的智能生產線，為客戶的特定生產流程與製造需求提供訂製的交鑰匙解決方案。
- (ii) **單機設備**。我們獨立提供單機智能生產設備，包括自研智能生產設備，主要為(a)智能分散設備，包括傳統混合分散機與在線分散機(IMS)；(b)智能研磨設備，包含納米砂磨機；及(c)粉料輸送系統。我們亦提供生產線的其他輔助設備，包括儲料倉、給料站、除塵淨化設備及包裝設備。
- (iii) **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我們為生物製造過程提供定製化生產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酵、液體製備、脫毒、乳化及活病毒廢水滅活系統。我們面向生物製藥、特殊醫療食品、日用化學品及動物健康等產業的客戶。我們提供生物製造過程端到端服務，包括項目規劃、系統設計、設備生產、安裝、驗證及維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										
解決方案.....	391,677	95.8	554,896	97.1	690,621	97.2	308,908	99.5	80,576	97.7
單機設備	17,032	4.2	16,799	2.9	2,016	0.3	1,556	0.5	1,289	1.6
生物製造過程										
解決方案.....	—	—	—	—	17,814	2.5	—	—	596	0.7
總計.....	408,709	100.0	571,695	100.0	710,451	100.0	310,464	100.0	82,461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										
解決方案.....	45,572	11.6	80,846	14.6	171,574	24.8	74,779	24.2	7,085	8.8
單機設備	4,741	27.8	2,834	16.9	677	33.6	477	30.7	(360)	(27.9)
生物製造過程										
解決方案.....	—	—	—	—	2,405	13.5	—	—	(97)	(16.3)
總計.....	50,313	12.3	83,680	14.6	174,656	24.6	75,256	24.2	6,628	8.0

業 務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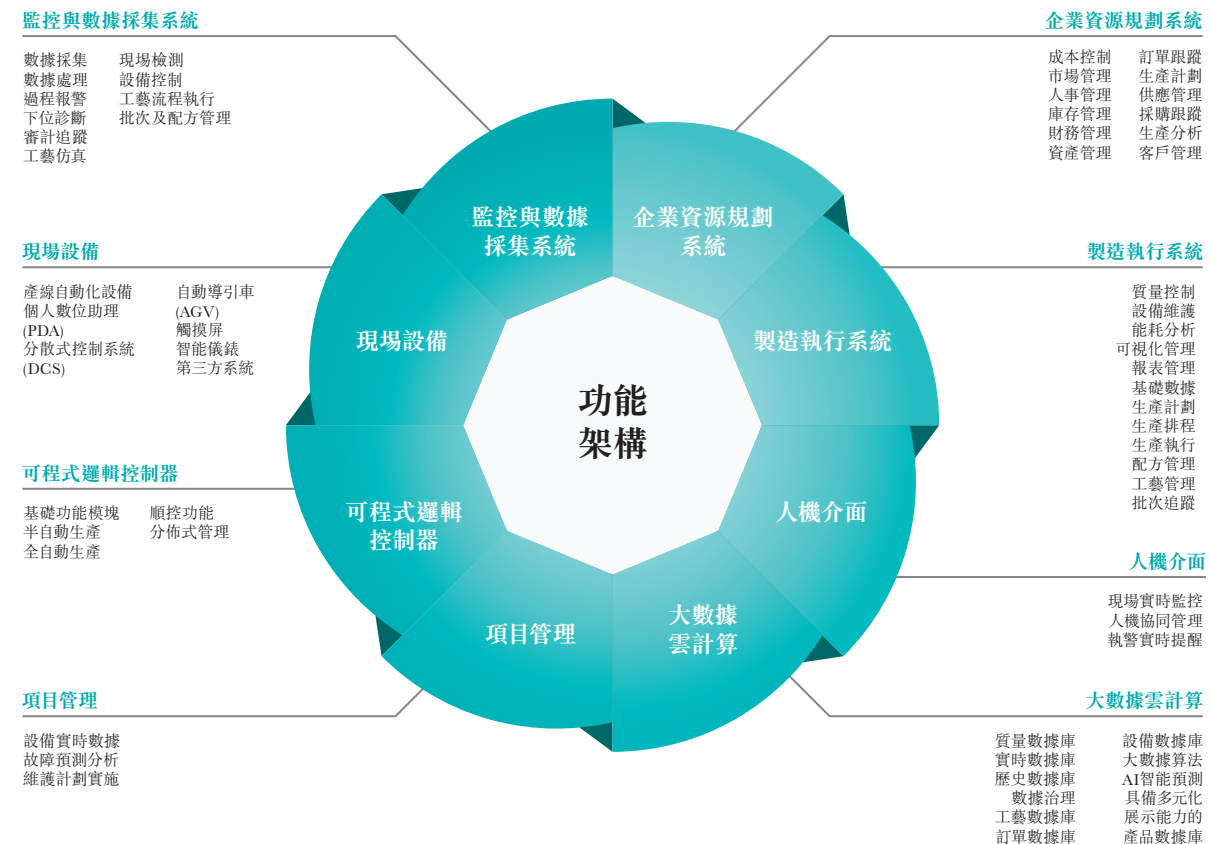
我們為各類微納米材料的生產提供定製化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通過給料、儲存、分批、輸送、分散、混合、研磨、過篩、消磁、乾燥、燒結、破碎及包裝等全面工藝，實現粉料、漿料及其他材料形態的高效處理。我們的生產線為微納米材料製造商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使其在實現高生產效率、高自動化及產品品質水平的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並最大限度減少設備故障。我們的定製解決方案服務以下關鍵行業：

- (i) **新能源電池材料**。我們為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提供解決方案，包括鋰電池及鈉電池的正極及負極材料。我們已與中國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的市場領導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財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生產線市場排名第一，在鋰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市場排名第二；及
- (ii) **精細化學品**。我們為油墨塗料生產提供解決方案，主要面向為建築、汽車、船舶、工業、傢具及電子等行業供應原材料的化學品製造商。多年來，我們已為眾多知名公司提供油墨塗料生產線，包括全球最大的油漆製造商之一、國內領先的顏料及塗料製造商，以及馬來西亞的主要顏料及塗料製造商，且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有關行業中獲得客戶廣泛認可。

憑藉超過十年的項目經驗，我們已建立健全的材料處理工藝參數數據庫及相應的設備參數數據庫。該等數據庫涵蓋靜態材料屬性及動態工藝特性，如溫度、濕度、速度及壓力效應。因此，我們能實現快速定製工藝及設備參數，確保我們的生產線解決方案符合每位客戶獨特的生產流程與製造需求。我們提供從生產流程設計開發到生產設備現場安裝維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生產線與我們的專有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無縫整合。i-Neuron是適用於流程工業企業的一體化流程控制系統，為工業製造流程提供自動化控制解決方案。通過規劃及涵蓋現場層、控制層、操作層及企業層至雲端，其可精準自動控制各生產環節並定製化控制節點。其利用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及數字孿生能力等技術，旨在實現生產線自動化、智能化及靈活性。下圖載列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的核心功能：



專有硬件及軟件的無縫整合，使我們的生產線成為前瞻性行業智能製造的基石，通過成功案例贏得行業高度聲譽。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的關鍵組成部分：



附註：除乾燥系統外，上述所有關鍵部件均由本集團自主研發及生產。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線解決方案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為鋰電池及鈉電池製造所用的正極及負極材料提供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確保新能源電池的高品質產出。正極及負極材料是構成鋰電池及鈉電池正負極部分的核心元件。該等材料決定(其中包括)電池的電量、充電速度、安全性及使用壽命。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確保該等材料精密加工，從而實現電池性能的穩定與高品質。

我們為下列新能源電池材料提供智能生產線：

材料類型	電池類型	具體材料
正極材料	鋰電池	• 磷酸鐵鋰 • 三元正極
	鈉電池	• 多聚陰離子化合物 • 層狀氧化物
負極材料	鋰電池	• 人造石墨 • 天然石墨 • 硅碳負極 • 硅氧負極

業 務

材料類型	電池類型	具體材料
	鈉電池	• 硬碳 • 軟碳

下文載列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示例及其各自的主要特點：

解決方案	主要特點
磷酸鐵鋰生產線 	1. 全封閉設計。整條生產線密封，防止外部磁性顆粒物或水氣污染。 2. 自動化。由控制室集中管理的分區控制，實現全年300天連續無人運作(給料及包裝除外)，並具備遠程自動化控制功能。 3. 數字整合。與主流ERP系統無縫銜接，確保運作及管理模組間的數據兼容與協調，以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4. 智能營運。根據訂單自動安排生產、切換生產線、就統計分析及異常檢測收集數據，並提供建議改善產品質量。 5. 人性化設計。對材料、人員及能源流進行周詳規劃，消除安全隱患。以密閉方式進行給料，設有隔間及通風系統，粉塵濃度低。

業 務

解決方案

主要特點

石墨負極材料生產線



1. **自動化**。分段電氣控制系統按工藝階段管理設備，正常運作時無需人工操作(給料及包裝除外)。系統自動診斷故障或參數偏差，解決後恢復任務。
2. **視覺清晰度**。生產線整齊有序，電纜及氣體管道佈線整齊，管道以顏色區分，流向標籤清晰，鋼製平台、設備及護欄顏色鮮明。
3. **靈活生產**。單一生產線可在相同或不同設備上處理不同產品配方，實現高效配方管理，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投資成本。
4. **硬件 — 軟件整合**。通過整合智能設備及我們專有的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生產線實現自動化、智能化及靈活性。與傳統生產線相比，其提供實時可視化流程控制，確保各批次產品質量一致，實現可追溯性，並降低勞工成本及能源消耗。

精細化學品生產線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精細化學品生產線，為油墨塗料(用於多個行業的關鍵材料)生產提供定製的高效解決方案。由分散於特定黏度黏合劑中的顏料顆粒所組成的油墨，可分類為印刷油墨(如凹版、膠板、柔版、網版及特種)及電子油墨(如PCB及功能性油墨)，服務於包裝、出版、標籤、電子產品及精密製造等應用。塗料在表面形成保護或裝飾薄膜，具有絕緣、耐熱、防鏽或防霉等功能，廣泛用於建築、汽車、船舶、工業、傢具及電子領域。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精細化學品生產線解決方案的示例及其主要特點：

解決方案

精細化學品生產線



主要特點

1. **環保生產**。該生產線易於清潔，用水量少，安全環保，並降低能源消耗。
2. **高穩定性**。批次及產品穩定性高，滿足客戶靈活生產需求，實現高效生產。
3. **硬件 — 軟件整合**。通過整合智能設備及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與傳統生產線相比，整條生產線實現自動化、智能化及靈活性，實現過程控制設備實時可視化，確保各批次產品質量一致，全程可追溯，並降低勞工成本及能源消耗。

單機設備

我們提供滿足微納米材料生產所需各種功能的單機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分散設備、研磨設備、粉料輸送系統、自動配料系統、給料設備、除塵淨化設備及包裝設備。我們的生產設備廣泛應用於智能微納米材料生產線的建設，並有時會以獨立形式直接銷售予客戶。特別是，我們的核心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出業內領先的分散、研磨及粉料輸送設備。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提供的主要單機設備示例：

產 品	主要特點	目 標 應 用
<u>分散設備</u>		
在線分散機(IMS) 	- 真空中自動吸粉，粉料與液體高效混合，粒度分佈均勻。 - 高效分散節能，實現節能超過70%。 - 密封腔內真空分散，防止粉塵洩漏及污染。 - 設備運作穩定，使用壽命長。 - 操作簡單靈活，便於自動化及智能化。	生產微納米材料、陶瓷材料、電池漿料、導電材料、數字噴墨、塗料及油墨等。

業 務

產 品	主要特點	目 標 應 用
<u>研磨設備</u>		
納米砂磨機	- 採用無篩分離，卸料順暢。 - 研磨粒度分佈窄且均勻。 - 加工尺寸最小為0.03毫米的材料。 - 實現50納米的超精細研磨。	生產負極材料、納米材料、納米二氧化鈦、多層陶瓷電容器、噴墨、拋光材料等。
複合式砂磨機	- 特殊研磨盤設計，提升研磨珠活性，效率較其他類似設備高1.3至1.5倍。 - 恆定高扭力啟動，無需傳動皮帶即可直接安裝，隨時投入生產。 - 獨特的冷卻系統設計，研磨過程中更容易控制溫度，無需熱交換器。 - 獨特的動態分離結構，有效分離材料與研磨介質，防止堵塞。 - 單機產能高，降低初始投資、耗材、維護、人工等各方面成本。	生產數字噴墨、塗層油墨、鋰電池材料、陶瓷材料、導電材料等。

業 務

產 品	主要特點	目 標 應 用

粉料輸送系統

氣流輸送系統



• 材料在密封管道中輸送，減少污染並防止濕氣滲入。 • 維護要求低，操作靈活。 • 連續或間歇輸送，管道內無材料積聚。 • 輸送材料適應性強，有效保護材料形態。 • 輸送距離可達300米。 • 節能，能源消耗下降超過30%。	生產微納米材料、陶瓷材料、電池漿料、導電材料、數字噴墨、塗料油墨等。

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

我們於2024年7月收購賽德齊瑞，將業務擴展至提供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壓力容器設計與製造、流體工藝設計、管道及閥門安裝，以及軟件控制系統一體化服務的一體化業務，面向生物製藥、特殊醫療食品、日用化學品及動物保健等行業，該等客戶需採用微生物發酵工藝。我們為生物製造過程提供定製化生產解決方案，包括發酵系統、液體製備系統、脫毒系統、乳化系統，以及活性病毒廢水滅活系統。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的示例及其主要特點：

解決方案

生物製造過程設備系統



主要特點

1. **自動化**。系統全自動化，能夠實時監測並控制發酵過程中的關鍵參數，如溫度、壓力、pH值、DO（溶解氧）、濁度及轉速，大幅簡化操作及管理。
2. **智能化**。採用先進的控制算法（如PID（比例積分微分）控制）及智能決策系統，實現發酵過程的精準控制，確保工藝穩定且高效。
3. **可視化**。配有液晶顯示屏(LCD)或觸摸屏人機界面，實時顯示發酵過程中的各種參數及狀態，便於操作人員監控及管理。
4. **高控制精**。憑藉智能PID控制算法，該系統可精確控制發酵過程中的溫度、pH、DO、壓力、曝氣流量、給料量等關鍵參數，減少人工操作誤差。
5. **數據記錄及分析**。該系統提供數據記錄、存儲及分析功能，能夠實時記錄發酵數據及操作痕迹，以及數據分析及曲線繪製，確保數據安全，並為發酵過程分析提供依據。

業 務

解決方案

主要特點

6. **定製化**。根據工藝要求設計，最大限度滿足工藝需求。考慮節能及空間效率，結構簡單，安裝方便，佔地少，能耗低，工藝兼容，並可根據需要配備配方管理系統。
7. **普適性**。該設計允許系統適應各種原料及微生物，滿足多樣化發酵過程的需求。通過更換標準組件，系統可適用於不同場景。
8. **密封性能優異**。該設計有效防止微生物污染，確保發酵罐內部無菌。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非常重視通過我們的研發解決技術瓶頸，多年來開發了專有的核心技術體系，驅動工業生產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的核心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已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有關我們的核心技術應用於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一段。

分散及混合技術

分散指將精細固體顆粒均勻分佈於液體介質內以形成穩定混合物的過程。有效分散可防止顆粒團聚，確保每個顆粒均勻分離並被液體充分潤濕。這使混合物具有均一性質、改善穩定性並增強性能特徵。適當的分散不僅對終端產品的功能至關重要，亦是後續加工步驟（如研磨）的先決條件。

業 務

我們的分散及混合技術確保固體顆粒在液體中高效且均勻分佈，這對生產具有均一特性及性能的高質量材料至關重要。其主要應用於我們的智能分散設備。主要有關技術如下：

技術	主要特點
連續粉液混合技術	基於文丘里原理，利用高速液體流動產生負壓，立即吸入粉料，與液體立即均勻混合。這實現有效處理大型、難以潤濕的粉料，實現無塵負壓給料，並通過多給料口設計，可同時混合多種類型的粉料。
高效粉液分散技術	在真空環境中實現連續給料的團聚粉料的解團聚及潤濕。其利用自主開發的腔室及轉子定子結構，通過高剪切作用分散粉料及液體，使粉料顆粒可在液體介質中快速恢復至原始粒度，同時優化能耗並減少成品中的氣泡。

微納米研磨技術

研磨指減小固體顆粒尺寸的機械過程。研磨的主要目的是獲得所需的粒度及分佈，是材料物理及化學性質的關鍵決定因素。在新能源材料、半導體材料及精細化學品等行業，研磨可製造出具有卓越反應性、增加表面積及優化性能的超細粉料及漿料。例如，在鋰電池製造中，實現電極材料納米級粒度直接有助於提高電池效率及壽命。

業 務

我們的研磨技術利用先進的機械及工藝設計實現超細、均勻的粒度，增強產品功能及能源效率。其主要應用於我們的智能研磨設備。主要有關技術如下：

技術	主要特點
納米級高效納米研磨技術	利用湍流場原理在研磨室中產生強烈的湍流。其通過專有的結構設計，增強固體顆粒與研磨介質碰撞的頻率及有效性，實現納米級研磨，效率更高，粒度更精細、更均勻。
冷卻散熱技術	採用專用的結構設計和經優化的工業工程改善磨削過程中的散熱。這有效地防止並減緩了材料中的溫度上升，從而增強適應性並提高整體研磨效率。
物料動態分離技術	實現基於密度差異的濕研磨中納米級物料的連續、快速且高效的固液分離，從而克服傳統篩分方法的局限性。

智能生產線模塊化設計及優化技術

智能生產線模塊化設計及優化技術使生產線實現模塊化及靈活配置。這顯著減少資本投資，縮短項目交付時間，並提高生產線的整體安全性及效率。其主要應用於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主要有關技術如下：

技術	主要特點
單元模塊化設計技術	基於模塊類型包(MTP)結構系統，不同生產線的工藝步驟(如給料、儲存、輸送、配料、分散、研磨、乾燥、燒結及包裝)被模塊化並封裝在單個MTP中。這實現完整生產線的快速、靈活設計、建設及部署。

業 務

技術	主要特點
密相氣力輸送技術	使用正壓及負壓下的氣體進行高效、耐磨且節省空間的粉料輸送，具有優化的管道設計及嵌入式襯裡。
動態高精度補償配料技術	採用多級緩衝及輸送，結合稱重傳感器的自動反饋控制，實現多階段實時、高精度的粉料配料。
微納米粉體除塵過濾技術	採用創新的除塵結構及材料，結合脈衝噴射反沖洗，實現高效、低阻力過濾。這確保清潔的輸送環境並減少粉塵排放。

智能化生產線工藝設計及優化技術

通過整合先進工藝規劃及數字化管理，我們的智能化生產線工藝設計及優化技術優化生產的每個階段，確保大規模製造的高效率、一致性及可擴展性。其主要應用於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主要有關技術如下：

技術	主要特點
石墨負極材料智能化生產線設計及優化技術	涵蓋天然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的完整生產流程。整個生產線具有高度自動化及數字化，確保大規模智慧工廠生產的完全可追溯性及產品一致性。
磷酸鐵鋰智能化生產線設計及優化技術	涵蓋磷酸鐵鋰的全自動化及數字化生產，確保產品批次、原材料及生產設備全程可追溯。其亦集成批次質量及能耗的優化。
三元正極材料智能化生產線設計及優化技術	實現三元正極材料從配料至包裝的全流程自動化。工藝參數受嚴格控制，確保高一致性，由先進的數字化管理能力支持。

業 務

技術	主要特點
油墨塗料智能化生產線設計及優化技術	自動化油墨塗料的整個生產流程，確保高精度、一致性及效率。
鈉電材料智能化生產線設計及優化技術	實現正極及負極鈉離子材料從配料至包裝的全流程自動化。該技術實施嚴格的流程參數控制以確保高一致性，並結合先進數字管理功能。

綜合過程管控技術

(1) 智能設備控制技術

我們應用智能控制技術，利用自動化及數字化確保精確的運營控制、適應性生產能力及本地或遠程實時監控。這使設備能夠快速無縫地集成至未來的生產線中，降低系統集成的複雜性並確保高效的生產線運行。其主要應用於我們的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主要有關技術如下：

技術	主要特點
生產數據採集、傳輸及存儲技術	分佈式傳感器收集並儲存實時生產及設備數據，支持分析及雲存儲用於長期運營洞察。
設備專家控制技術	嵌入不同產品生產的最優控制算法。系統根據產品要求自動選擇並調整設備參數，實現高效、精確的自動化操作。

(2) 自動化生產智能調度技術

通過利用我們自研的基於元邏輯的單元模塊自動化控制及排程系統，我們集成並協調生產線設備的自動化控制。基於產品的流程邏輯，該系統實現全線自動化，允許

業 務

整個生產線在最少或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運行，同時確保精度、效率及安全性。有關技術主要應用於我們的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主要有關技術如下：

技術	主要特點
生產單元模塊的自動化控制技術	採用基於元邏輯的模塊自動化快速封裝並集成生產線設備。基於產品的特定流程，其實現快速部署安全高效的全線排程系統。
全自動化生產調度技術	實現生產線排程的全自動化，減少對中控操作員的需求，快速檢測設備故障，及時切換至替代最優路線，實現生產連續性。

(3) 智能生產管理技術

智能生產管理技術由我們的自研MES支持，提供全面的生產排程、資源分配及批次管理，實現靈活、高效且完全可追溯的製造流程。其主要應用於我們的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主要有關技術如下：

技術	主要特點
多批次產線柔性調度技術	實現多批次同時生產、快速配方管理、適應性切換及實時生產計劃調整。
設備管理及預測性維護技術	使用大數據分析進行預測性維護，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優化設備的生命周期和可靠性。
能源管理技術	集成區中心控制及集中能源管理，實現實時優化、提高效率並減少廢棄物。
批次追蹤技術	確保從原材料至成品的全面可追溯性，連接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步驟。

業 務

(4) 仿真與數字孿生技術

仿真與數字技術創建物理生產系統的實時虛擬副本，允許模擬、優化及預測性分析，支持數據驅動決策，並實現現實世界生產線與其數字生產線之間的同步。其主要應用於我們的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主要有關技術如下：

技術	主要特點
設備仿真與數字孿生技術	在虛擬環境中模擬不同負載、參數及外部條件下的設備操作，提早發現問題並優化設計。構建與物理設備同步的實時虛擬模型，通過可視化工具增強，以呈現操作狀態、歷史數據及預測趨勢。
設備仿真與數字孿生技術	在虛擬環境中重建生產線邏輯，以對不同場景下的性能建模，提前識別瓶頸並優化生產解決方案。使用物理線數據創建實時1：1數字孿生，提供可視化更新、性能分析及預測性洞察。

全流程無菌保障技術

我們的全流程無菌保障技術確保生物發酵過程通過智能及受控的管理系統受到實時流程監控，支持跨實驗室、中試及商業量產的客戶需求，並實現可擴展及可持續生產跨行業的高價值生物製品。其主要應用於我們的生物製造過程設備系統。主要有關技術如下：

技術	主要特點
實罐／空罐消殺技術	採用雙模式原位滅菌(SIP)技術：實罐使用微壓下飽和蒸汽進行徹底黴菌，而空罐使用過濾蒸汽對熱敏介質進行滅菌，同時維持營養完整性，支持連續生產。

業 務

技術	主要特點
動態定容投料技術	將高精度稱重模塊與PLC控制整合，實現自動化多組分配料，確保批次質量一致性並提高效率。
無干預接種技術	提供全封閉無菌接種接口，無需傳統火焰保護，提高接種成功率。
高精度環境控制技術	通過高精度環境控制保持最佳條件(如溫度、氧及pH)，為生物生長及產品一致性創造最佳環境。

研發

我們致力於通過獨立與合作創新，解決行業技術瓶頸。我們的研發能力涵蓋流程工業智能製造的所有方面，系統性地努力為客戶整合流程研究、設備開發、過程控制、質量管理、能源優化及數字化轉型。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7.3%、4.4%及19.6%。

通過多年專注的研發活動，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競爭。有關我們核心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核心技術」一段。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產生多項技術成果，並在產生大量我們用於產品及運營的知識產權及行業專業知識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7項註冊專利，包括61項發明專利、9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項外觀設計專利。

同時，我們積極參與下游市場趨勢及新興技術方向，持續研發新材料及先進電池，包括但不限於3D集流體、納米陶瓷材料及固態電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固態電池中試平台以及3D集流體中試平台；並積極推進乾法電極生產線的研發及生產，以及膜壓延設備及全向預成膜一體機等關鍵設備。

業 務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6名內部研發成員，其中大部分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我們已與參與研發活動的主要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於受僱期間構思及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而彼等放棄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權利或申索。

我們在行業技術突破及產品創新方面的持續努力，已獲得眾多機構及組織的多項認證及表彰。例如，於2025年，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我們的智能化鋰電池正負極材料生產成套設備榮獲2024年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表彰」一段。

研發流程

我們維持相對標準化的研發流程，以確保向客戶提供質量穩定的最佳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1. 規劃階段**

我們的研發部門每年會根據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本集團技術路線圖，制定年度研發計劃。我們會通過內部評審會議討論並提出潛在研究方向及項目主題，作為後續項目啟動奠定基礎。
- 2. 項目啟動階段**

新技術提案及開發主題通過內部評估進行審核，涵蓋技術可行性、市場潛力及資源需求。獲批後，會指定專門的項目團隊及負責人，並於正式立項前確定具體項目目標、工作進度及資源分配。

業 務

3. 設計階段	項目團隊定義產品規格並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包括機械結構設計、電氣控制設計及系統整合。其會編製物料清單(BOM)以安排採購計劃。視項目類型，進行相關模擬建模及軟件介面設計，以確保系統相容性及性能可靠性。
4. 採購及製造階段	設計確認後，根據BOM安排所需部件及材料的採購。關鍵設備及零件可由內部製造或通過合格供應商外購。核心模組的組裝及整合在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設計及生產團隊緊密協調以確保質量與進度的一致性。
5. 測試及驗證階段	完成的原型機或設備需經過嚴格組裝測試及現場調試。進行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測試，以驗證研發成果是否符合設計要求。根據測試結果進行必要調整及改進。
6. 最終確認階段	每個項目在納入本公司年度研發總結報告前，均需通過內部評估及檔歸檔，作為持續改進及未來發展規劃的基礎。將對研發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進行評估及管理，以申請潛在專利或採取保護措施。

研發合作

我們與知名研究機構及高等院校合作，以提升研發能力，包括蘇州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南京大學蘇州高新技術研究院及江蘇大學。該等合作涵蓋多項研發重點，包括鋰電池矽碳負極材料、高純度納米陶瓷粉末、先進二氧化碳傳感模組，以及微納米材料智能加工與模擬技術。

業 務

研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技術共用	我們委託研究機構及高等院校解決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售後各環節遇到的技術問題。我們可能建立聯合研發平台進行新技術共同研發，為此，我們將就研發平台的運營承擔若干費用並提供人員支持。研發任務可能在我們與研究機構及高等院校間分配，後者通常提供科學專業知識、設備及研究人員，並協助我們進行項目申請、培訓及技術轉移。我們會向其提供相關技術的行業應用及反饋。
知識產權擁有權	研發合作所產生的知識產權通常歸我們所有。
里程碑	研究機構及高等院校需在特定期限內達成若干研發成果，如完成研發項目的若干階段，或就研發項目中的若干技術申請專利。我們可能要求其提供進度報告。
保密性	合作期間獲取的任何資料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不會因協議終止或失效而受影響。
開發風險	倘因當前技術限制而產生開發風險，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分擔損失。因此類風險而導致研發合作失敗，不應視為違約。
期限及終止	通常介乎一至三年。協議可在出現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發佈正在研發的技術、經雙方同意或出現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終止。

業 務

現行研發重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遵循四大方向，以強化我們在新能源解決方案方面的競爭力、推動工業運營數字化，並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線及解決方案。

研發方向	重點領域(示例)	描述
先進材料及產品....	- 固態電池 - 集流體及電極材料 - 固態或複合電解質 - 納米陶瓷材料	我們致力於新一代材料的突破及其在新能源產品中的應用。我們已經建立固態電池中試平台以及3D集流體中試平台，並建造建立涵蓋材料合成、電芯試制、性能測試及可靠性驗證的全流程實驗線。為推動商業化，我們正在建設一條產能為0.1兆瓦時的半固態電池生產線，預計將於2026年初進入試運行及小批量生產。同時，我們開發高性能矽碳負極材料、先進固態電解質及3D集流體，這些均為電池的關鍵結構組件。我們已建立2,000平方米生產車間及1條中試生產線，以積極開展3D集流體技術研發工作。在工藝方面，我們探索乾法電極技術，以減少溶劑使用、降低環境影響，並生產更輕薄的電極。

業 務

研發方向	重點領域(示例)	描述
工藝設備	- 分散及研磨技術 - 粉狀氣動輸送 - 生物製藥發酵	我們專注於微納米材料、新能源及生物製藥行業核心工藝設備的設計、優化及升級。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專有機械及控制技術創新，提升設備精度、穩定性、自動化水準及能源效率。
智能控制系統	- 設備及生產線控制系統 - 生產管理系統 - 系統及數據監控平台	我們開發軟件解決方案，以實現工業運營的數字化及優化，包括PLC及DCS等控制系統、用於提升生產質量及效率的管理系統，以及支持集成監控及分析的大數據及安全平台。
解決方案開發	綜合產線解決方案	我們開發融合設備設計專長與工藝模擬、數位化集成及節能措施的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智能、高效且環保的生產。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採用按單工程(ETO)生產模式。生產流程乃於訂立銷售合約後根據具體客戶訂單需求組織及實施。每條生產線解決方案均涉及獨特工程設計、工藝模擬，以及從項目規劃至產品交付期間與客戶的緊密協作。

業 務

項目啟動

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是定製的，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團隊在售前技術交流中緊密合作，包括了解客戶需求、制定定製的技術方案，以及參與同潛在客戶的談判和演示。我們將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技術規格進行全面評估。倘項目機會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並滿足利潤率要求，我們將參與招標流程或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交報價。

我們主要通過招標或客戶的直接查詢獲得訂單。

招標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約90%、60%、80%及50%的收入來自通過招標獲得的項目。當我們通過招標尋求特定業務機會時，我們的銷售團隊和研發團隊將根據潛在客戶的要求開始準備建議書或相關招標文件。倘客戶選擇我們，我們將著手審閱和談判合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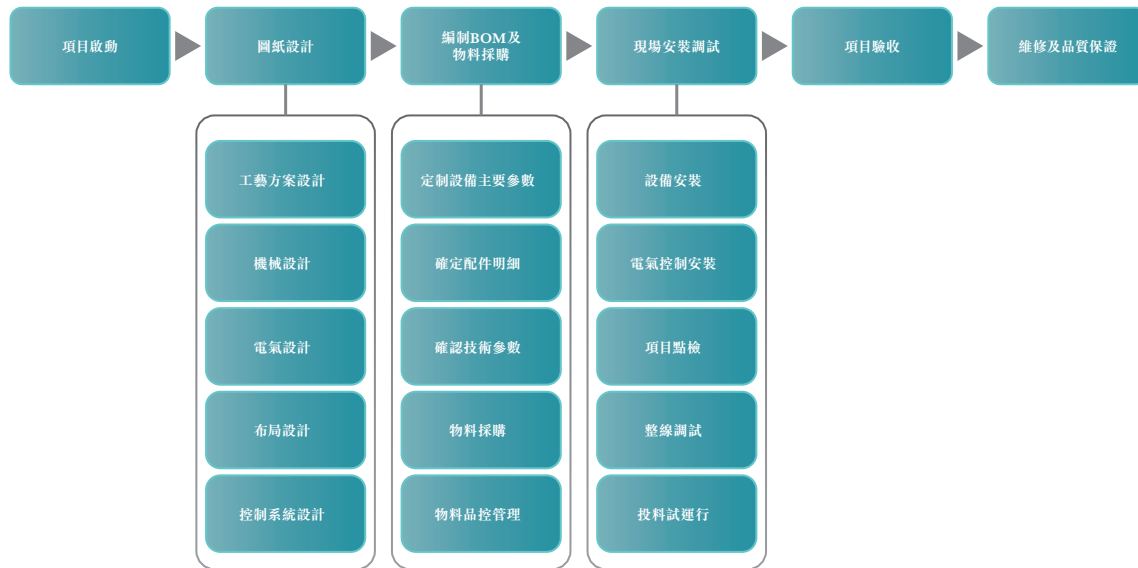
直接查詢

我們通過根據客戶要求提交報價文件與客戶進行談判。當客戶要求我們提交報價文件時，我們的設計和技術方案將首先提交以供談判。倘客戶接受我們的設計和技術方案，我們將提供我們的報價單和其他報價文件以供進一步談判，倘我們與客戶達成協議，便會簽訂項目合約。

業 務

生產流程

下圖列示按單工程(ETO)生產模式下的生產流程關鍵步驟：



在ETO模式下，我們提供高度定製化的生產線解決方案，直接根據客戶訂單需求進行設計及實施。每個項目均始於與客戶的深度溝通及合作，以全面了解其工藝需求、材料特性、場地限制及任何獨特挑戰。我們隨後會通過先進數字模擬及3D建模對生產線各環節進行優化，制定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一旦項目計劃最終確定，我們會編製詳細BOM並開始採購核心部件(由我們自主生產或外購)。我們可將生產過程中的若干非核心工序(如焊接、拋光或塗層)外包。組裝完成的系統在交付至客戶現場前，將在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全面測試。然後，我們會負責現場安裝及調試，監督初步試產，與客戶共同完成驗收測試，並向客戶提供完整的用戶培訓及技術檔。所有生產線均採用高度自動化設計，具備數據集成及客戶專屬流程控制功能，助力客戶在新能源電池材料及精細化工等領域實現高效生產、安全操作及全流程追溯。

除ETO模式外，我們亦就個別設備保留有限度的產品產品。這些產品採用標準化、模組化的方式生產，在提供成熟可靠涉及的同時，仍可滿足客戶特定修改需求。對於

業 務

成熟或高需求設備，我們會保持有限的存貨，以便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而更專業或定製設備則會按單生產。每件產品在交付前均會經過全面的性能及可靠性測試。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運作在四個生產基地進行。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基地詳情：

生產設施	運營開始年份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常州生產基地	2024年	78,861.51	生產高端智能設備
湖州生產基地	2024年	28,380.95	生產加料站、輸送系統等生產線 配套設備
宣城生產基地	2024年 ^(附註1)	26,815.00	生產生物製造過程設備
貴陽生產基地	2025年	4,521.00	生產固態電池相關設備

附註：

(1) 宣城生產基地由我們的子公司賽德齊瑞運營。我們於2024年7月收購賽德齊瑞。

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涉及大量設備類型及型號。不同產品或解決方案在材料消耗、生產時間及設備使用上差異顯著。尤其是，我們的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高度定製化，設計乃基於(其中包括)下游客戶對產品配方、生產工藝及設計產能的要求而進行。鑒於客戶需求差異顯著，不同訂單交付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在技術參數、複雜度、資源投入及工時需求上均有顯著不同。因此，傳統製造業的產能及利用率概念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業 務

生產機器及設備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多種對生產流程至關重要的生產設備。本集團會定期對機器及設備進行維護，包括檢查機器及設備的正常磨損及運轉情況。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概要：

設備	數量	描述
叉車.....	6	用於在設施內搬運物料、運輸及裝卸貨物。
超聲波篩分機....	3	用於通過超聲波振動技術進行精確粒度分級。
焊接設備	46	用於在製造及組裝過程中連接金屬部件。
合金分析儀	2	用於金屬成分的快速分析及驗證，以及質量控制。
卷板機.....	5	用於將金屬板材塑造成彎曲或圓柱形部件。
拋光機.....	15	用於金屬零件及組件的表面精加工及平滑處理。
吊機.....	13	用於生產過程中重型物料及設備的吊運、移動及定位。
切割機.....	18	用於將金屬板材、棒材及其他材料精確切割至指定尺寸。
折彎機.....	2	用於將金屬板材及板材彎曲並成形至所需角度及形狀。

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預期使用壽命一般約為十年。根據我們的經驗，通過適當的維修及保養，其可使用年期可延長。我們會定期檢查生產機器及設備，並已建

業 務

立生產機器及設備維護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相信質量標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期望。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已獲得多項質量管理認證，包括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產品乃供應予國內外客戶，因此，必須符合相關出口國家所實施的標準。

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均遵循「預防為主、過程控制、及時糾偏」的原則。我們嚴格的質量與管理控制體系可監管整個生產流程，以便在問題出現及時糾正生產錯誤，從而確保持續的質量控制及生產效率。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式如下：

產品設計	我們利用根據客戶獨特技術需求所得到的研發成果，避免在產品設計過程中出現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

原材料檢驗	我們會就主要原材料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且一般只會向符合我們要求的經選定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要求供應商就每一批用於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提供質量檢驗報告。我們會根據內部指引對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以確認是否適合進入拆包、入庫及放行流程，同時保留檢驗記錄。

業 務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會監控生產過程的每一個步驟，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質控部門負責管理質量控制流程，並持續監督整個生產過程中質量標準的執行情況。生產質檢員亦會進行抽樣檢查，並須及時向質控部分匯報所發現的問題。一旦發現任何缺陷，便會立即予以標記，並按照我們的內部程式採取糾正措施。

製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在交付前會對每件設備進行質量檢查。有關質量檢查主要集中於產品外觀、功能、安全性及消毒狀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銷售安排

我們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流程工業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分銷商，所有產品及服務均由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或提供。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所訂立一般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質量須符合客戶指定或認可的技術規格及標準。

價格

銷售協議中會訂明固定價格。

業 務

付款條款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就分階段付款達成協議。客戶一般須(i)於簽署服務協議時支付按金；(ii)於付運前支付一筆款項；(iii)於交付後支付一筆款項；(iv)於安裝、測試及驗收完成後支付一筆款項；及(v)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最終款項。
質保	我們通常提供自驗收起約12個月或自設備運送至客戶現場起約18個月的質保期，具體視乎產品類型及相關銷售協議而定。在質保期內，我們會免費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零件及部件。於質保期屆滿後，我們會繼續以按服務收費基準提供維修、保養、升級及零部件供應服務。
交付及運輸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安排運輸。物流提供商須對運輸過程中產品的任何損壞承擔責任。
保密性	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訂立保密條款，該等責任可能於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的一段時間內仍然有效。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526.5百萬元、人民幣604.8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96.0%、92.1%、85.1%及97.0%。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1.9%、43.7%、41.7%及47.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中，市場參與者的客戶集中度往往較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而我們的客戶群可能仍會維持高度集中的水準。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客戶集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深入及相互信任的合作關係。這些客戶中許多與我們保持多年的持續業務往來，並

業 務

依賴我們的生產技術及穩定的質量；(ii)我們獲客戶A(即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的最大客戶)評為優秀供應商優秀合作夥伴，反映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能力高度滿意並充滿信心；(iii)我們擁有穩固的核心技術，不僅對競爭對手構成有效進入壁壘，更使客戶長期依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v)我們已制定明確策略，通過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多元化將業務拓展至不同應用領域、行業及區域市場，從而擴大客戶群。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日曆 年份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1	客戶A ^(附註1)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293,774	71.9%	銀行轉賬	2018年
2	客戶B ^(附註2)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74,744	18.3%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匯票	2020年
3	客戶C ^(附註3)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10,393	2.5%	銀行轉賬	2021年
4	客戶D ^(附註4)	單機設備	8,124	2.0%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匯票	2021年
5	客戶E ^(附註5)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5,487	1.3%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匯票	2021年
總計：			<u>392,522</u>	<u>96.0%</u>		

業 務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	收入	佔總收入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主要產品／服務		的百分比		起始日曆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1	客戶A ^(附註1)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250,035	43.7%	銀行轉賬	2018年
2	客戶E ^(附註5)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150,358	26.3%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2021年
3	客戶F ^(附註6)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75,335	13.2%	銀行轉賬	2022年
4	客戶G ^(附註7)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41,052	7.2%	銀行轉賬	2019年
5	客戶H ^(附註8)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9,681	1.7%	銀行轉賬／ 承兌匯票	2020年
總計：			526,461	92.1%		

業 務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	收入	佔總收入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主要產品／服務		的百分比		起始日曆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1	客戶A ^(附註1)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296,562	41.7%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2018年
2	客戶E ^(附註5)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172,550	24.3%	銀行轉賬	2021年
3	客戶I ^(附註9)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64,062	9.0%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2022年
4	客戶J ^(附註10)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47,994	6.8%	銀行轉賬	2022年
5	客戶K ^(附註11)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23,602	3.3%	銀行轉賬／ 信用證	2019年
總計：						
			604,770	85.1%		

業 務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	收入	佔總收入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主要產品／服務		的百分比		起始日曆
(人民幣千元)						
2025年上半年						
1	客戶L ^(附註12)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39,053	47.4%	銀行承兌匯票	2022年
2	客戶M ^(附註13)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29,009	35.2%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2024年
3	客戶N ^(附註14)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4,956	6.0%	銀行轉賬	2023年
4	客戶O ^(附註15)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4,467	5.4%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2025年
5	客戶P ^(附註16)	微納米材料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2,478	3.0%	銀行轉賬	2023年
總計：			79,963	97.0%		

附註：

- (1) 客戶A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正負極材料的生產與銷售業務，其生產基地遍佈中國境內及海外多個國家。
- (2) 客戶B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是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專注於特殊電子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新材料技術與資源回收技術的研發。
- (3) 客戶C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油墨、林化產品、樹脂、環保塗料、粘合劑及相關配套材料，以及化工原料的生產與銷售。

業 務

- (4) 客戶D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是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專注於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及消費電子領域的鋰電池負極材料的研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生產、加工及銷售。
- (5) 客戶E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客戶E集團公司主要專注於鋰電池正極材料(三元及磷酸鐵鋰)、鋰電池銅箔、前驅體、鈷鎳鋰能源金屬及礦產資源的研發。
- (6) 客戶F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是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的公司。該公司為磷酸鐵鋰生產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磷酸鐵鋰的生產及經營。
- (7) 客戶G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油墨及塗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新材料技術的研發。
- (8) 客戶H於2002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特殊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 (9) 客戶I於2022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特殊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 (10) 客戶J為2021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墨及碳素製品、電池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新材料技術、電子專用材料、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的研發與銷售。
- (11) 客戶K於2013年在馬來西亞成立，並於2024年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用於家居及工業應用領域的裝飾塗料及防護塗料的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
- (12) 客戶L於2022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的研發；以及電子專用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13) 客戶M於2024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電子專用材料及生物基材料技術的研發；以及電子專用材料與生物基材料的生產與銷售。
- (14) 客戶N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池的生產與銷售；新能源原動機設備、機械零部件、電氣設備、化工產品及機械設備的銷售；以及電子專用材料的製造與銷售。
- (15) 客戶O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專用材料及生物基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16) 客戶P於2022年在中國成立，是一家納米離子導電粉體及導電薄膜的製造商。其專注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並從事新能源原動機設備的製造業務。
- (17) 與客戶的合約中通常未訂明信用期。

業 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的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營 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設計及實施營銷策略及活動（這些策略及活動通過與其他部門的協同合作實施）。特別是，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在售前技術溝通方面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包括了解客戶需求、制定針對性的技術方案，以及參與談判及向潛在客戶進行演示。我們主要通過招標或客戶直接詢價獲得訂單。我們深信，我們在產品質量、技術能力、項目執行及客戶服務方面的良好聲譽，是吸引及留住客戶的基石。此外，我們參與各種營銷活動，如參加行業會議、展覽及論壇，以及利用網絡廣告。

定 價

我們的定價政策乃主要參考現行行業、市況及成本估算制定。在最終確定報價前，我們會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以了解其技術及業務要求，並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規格以及潛在替代品的成本進行全面評估。我們一般不會以犧牲產品及服務質量為代價進行低價競爭；相反，我們的定價基準乃參考國際領先品牌制定。儘管我們可能會因應市場波動及競爭環境變化而調整定價，但有關調整通常屬適度調整，並不會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售 後 服 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以培養客戶忠誠度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設有專門的售後服務團隊，以便及時回應客戶問詢。我們定期為售後服務人員提供專業及技術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積極與客戶合作進行設

業 務

備及生產線升級，以進一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客戶提供針對性的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並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申索，亦未遭遇任何重大投訴、產品召回、更換或銷售退貨。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23財年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G亦是我們的出租人。

客戶G自2019年起一直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購買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及單機設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G租用一處場所，主要用作實驗室。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與客戶G的交易金額：

年份／期間	來自客戶G的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支付予客戶G的 租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	—	—
2023財年.....	41,052	7.2	183
2024財年.....	—	—	311
2025年上半年.....	—	—	166

除客戶G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且同期五大供應商亦非我們的客戶。從會計角度來看，來自客戶G的收入及支付予客戶G的租金乃分開處理，且並無互相抵銷。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G的銷售及與客戶G的租賃乃(i)審慎考慮相關時期的現行售價及租金後訂立；(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其他客戶及出租人的同類交易相若；及(iii)經獨立磋商，且向客戶G的銷售及從客戶G的租賃既無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為免生疑，客戶G(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客戶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物流管理

我們的物流安排主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支援。我們根據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企業實力、運營能力、系統建設能力、合作往績記錄、價格及經營規模來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安排，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地交付產品，減少資本投入，並將因交通事故、交付延誤或損失而產生責任的風險降至最低。一旦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確認收到將予交付的產品，與產品運輸及交付有關的風險將轉移至物流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客戶交付產品方面並未出現重大中斷或延誤。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運營一般不受季節性變動影響。我們生產線解決方案的驗收時間通常取決於每位客戶的具體實施要求。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安裝服務提供商。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生產所需零件及部件，如鋼材、泵、閥門、管道、電纜及其他通用機械或電子部件。我們通常從中國本土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7.7百萬元、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2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

我們謹慎篩選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所接收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評選體系。在與新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其產品質量、資質、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在下訂單前要求提供樣品，並定期監測及評估其表現。我們備有一份主要原材料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業 務

我們可能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業務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所訂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原材料	預期將採購的原材料類型詳列於框架協議中。所需原材料的具體類型、規格及數量會於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
最低採購量	我們無需達到指定的最低採購量要求。所需原材料的數量會於個別採購訂單內列明。
付款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於每月初根據雙方確認的訂單，提供上個月的結算清單。經我們確認後，供應商會向我們開具發票。
交付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交付及購買相關貨物保險。
質保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提供12個月的質保期。
終止	倘原材料的質量未達規定標準，我們可終止供應框架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

安裝服務提供商

鑒於客戶地域分佈廣泛及項目時間表各異，自行部署安裝人員可能面臨物流挑戰並導致整體成本增加。按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委託外部安裝服務提供商提供自動化生產線安裝服務。在我們現場經理的監督指導下，這些安裝服務提供商按我們的專有設

業 務

計圖紙進行安裝工作。安裝服務提供商的主要職責包括在客戶現場進行結構安裝、設備安裝、管道安裝、電氣及儀錶安裝，以及電氣控制調試。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安裝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與安裝服務提供商所訂立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

範圍及場地	服務範圍及場地詳列於服務協議內。
質量控制	安裝服務的質量須符合我們指定或認可的技術規格及標準。我們可能會指定安裝所用材料的供應商。
價格	通常，服務協議會訂明固定價格。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與安裝服務提供商就分階段付款達成協議。我們一般須(i)於簽署服務協議時支付按金；(ii)於安裝服務完成約90%時支付一筆款項；(iii)於安裝、測試及驗收完成後支付一筆款項；及(iv)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最終款項。
質保	我們通常要求提供12個月的質保期。在質保期內，安裝服務提供商須免費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零件及部件。
安裝期	安裝期(包括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於服務協議內訂明。我們通常要求安裝服務提供商在開始提供安裝服務前提交項目進度表。一旦時間表經我們確認及批准，安裝服務須按照時間表進行。

業 務

服務提供商的職責

服務提供商須負責為安裝服務安排所需設備及人員。彼等亦須確保現場管理，並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生產安全、消防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佔總採購額的23.3%、32.9%、26.9%及35.3%。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佔總採購額的6.8%、20.1%、7.8%及1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合作時長介乎數月至五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的			佔採購總額		業務關係	
排名	供應商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額	百分比	付款方式	起始日曆年份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1	供應商A ^(附註1)	安裝服務	32,223	6.8%	銀行轉賬	2021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估採購總額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日曆年份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	供應商B ^(附註2)	安裝服務	27,794	5.8%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2021年
3	供應商C ^(附註3)	安裝服務	21,064	4.4%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2020年
4	供應商D ^(附註4)	安裝服務	16,322	3.4%	銀行轉賬	2021年
5	供應商E ^(附註5)	不銹鋼管	13,585	2.9%	銀行轉賬	2022年
總計：			110,988	23.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日曆年份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1	供應商F ^(附註6)	安裝服務	99,297	20.1%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2023年
2	供應商G ^(附註7)	安裝服務	18,823	3.8%	銀行轉賬	2023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估採購總額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日曆年份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3	供應商H ^(附註8)	安裝服務	16,003	3.2%	銀行轉賬	2023年
4	供應商C ^(附註3)	安裝服務	14,840	3.0%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2020年
5	供應商I ^(附註9)	安裝服務	13,667	2.8%	銀行轉賬	2021年
總計：			<u>162,630</u>	<u>32.9%</u>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主要產品／服務		百分比		起始日曆年份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1	供應商F ^(附註6)	安裝服務	32,664	7.8%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2023年
2	供應商H ^(附註8)	安裝服務	31,324	7.5%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2023年

業 務

		採購的	估採購總額		業務關係	
排名	供應商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額	百分比	付款方式	起始日曆年份
(人民幣千元)						
3	供應商J ^(附註10)	煙氣脫硫系統	20,354	4.9%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2023年
4	供應商K ^(附註11)	母線系統，電氣附件	15,394	3.7%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2023年
5	供應商L ^(附註12)	電纜	12,958	3.1%	銀行轉賬	2021年
總計：			112,694	26.9%		

2025年上半年

1	供應商M ^(附註13)	安裝服務	9,528	11.1%	銀行轉賬	2024年
2	供應商L ^(附註12)	電纜	8,039	9.3%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2021年
3	供應商N ^(附註14)	安裝服務	5,736	6.7%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2025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估採購總額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額	百分比		起始日曆年份
		(人民幣千元)				
4	供應商O ^(附註15)	乾法電極生產 線及複合段 設備	4,425	5.1%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2024年
5	供應商P ^(附註16)	塗布機	2,708	3.1%	銀行轉賬	2024年
總計：			30,436	35.3%		

附註：

- (1) 供應商A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石油化工工程的總承包業務。
- (2) 供應商B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的總承包業務，及電氣設備、機電設備的銷售業務。
- (3) 供應商C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裝修工程的勞務分包服務；及建築工程、建築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工程與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的施工服務。
- (4) 供應商D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結構的生產與銷售，及建築工程服務的提供。
- (5) 供應商E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金屬製品、機械設備、機械零部件及建築材料的銷售業務。
- (6) 供應商F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市政工程建设、機電安裝及室內水電安裝工程的服務提供。
- (7) 供應商G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方及石方工程建设及建築工程的服務提供。

業 務

- (8) 供應商H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承包、園林綠化工程建設、土方及石方工程建設及勞務分包的服務提供。
- (9) 供應商I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勞務分包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的提供。
- (10) 供應商J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專用設備的製造與銷售，及各類建築工程服務的提供。
- (11) 供應商K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低壓開關櫃、電纜橋架及電子元器件的加工、製造及安裝，及橡塑製品的製造與銷售。
- (12) 供應商L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的製造與銷售，及新材料技術的研發。
- (13) 供應商M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建設工程及建築工程的服務提供。
- (14) 供應商N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勞務分包及建築工程設計的服務提供。
- (15) 供應商O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 (16) 供應商P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真空應用設備、精密機電設備及電子儀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真空應用設備的組裝、加工與維修。
- (17) 與供應商的合約中通常未訂明信貸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的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未出現原材料採購困難、因短缺或延誤而導致的運營中斷，亦無遭遇材料價格劇烈波動。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現有供應商，原因為市場上有合適的替代品，能以相若的價格及質量滿足我們的需求。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73.6百萬元、人民幣516.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7.8百萬元，佔流動資產總額的56.5%、51.4%、32.6%及37.6%。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99天、402天、308天及959天。

我們注重優化存貨管理，積極監控存貨水準。對於標準化部件及基礎材料，我們會保持合理的存貨水準，並根據預計消耗量、產品需求及現行市存貨價定期更新計劃。對於定製化部件，我們會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後按生產計劃下達原材料及部件採購訂單。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主，我們僅會維持少量製成品存貨（主要為單機設備）。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須不時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期任何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期在續期過程中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營運而言重大的牌照、許可及批准的詳情：

實體	牌照／許可／批准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賽德齊瑞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7日	2026年12月16日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概要：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發實體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2025年上海百強成長企業100強 (第38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
2025年.....	2024年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智能化鋰電池正負極材料生產成套設備)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年.....	最佳供應商獎	2024亞洲油墨工業博覽會
2024年.....	2024上海百強成長企業50強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解放日報社)
2024年.....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正極材料智能化產線(HS))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4年.....	優質供應商	第二屆中國鈉電產業年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發實體
2024年	優秀產品獎(在線分散系統、 雙動力納米砂磨機)	第七屆新型陶瓷技術與產業高峰 論壇暨展覽會組委會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 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 稅務局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2026)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智 能砂磨機)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3年	上海市創新產品推薦目錄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對自身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持有相關保險單。與中國慣例一致，我們並未持有業務中斷保險或訴訟保險，該等保險並非中國法律法規強制要求投保的險種。我們持有多項保險，包括財產保險及意外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範圍符合行業常規，足以覆蓋目前的營運需求。於往績記錄

業 務

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單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損失風險」部分。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360名員工，全部位於中國境內。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 能	員 工 人 數
一般管理及行政.....	89
研發及技術	106
生產.....	124
銷售及營銷	41

培訓及招聘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員工，包括職位的相關要求、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候選人的資歷、工作經驗、技術專長及文化契合度。我們重視人力資源，並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狀況，並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員。

我們認可工作場所內機會平等及多元性的重要性。對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國籍或當地勞動法規定視為不適當的任何代價因素的歧視，我們實行零容忍政策。我們鼓勵員工隊伍的多元性，並致力創建重視員工獨特的觀點、經驗及背景的包容性工作環境。

我們認為員工是最寶貴的資產。我們投入資源發展員工，並提供持續的培訓及教育機會，幫助員工提升技能及知識水平。所有新員工均會參加入職培訓計劃，以熟悉工作環境，其後將根據部門需求及公司發展戰略接受在職培訓。根據員工的具體職位，我們亦會為員工提供各類內部或外部培訓，內容包括產品知識、安全意識、領導能力、市場開發及演示技巧等。

業 務

我們遵照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與每名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當中涵蓋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合約理由等事項。

我們設有代表員工權益的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干擾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或騷亂，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勞務派遣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勞務派遣安排，以應對臨時性的短期用工需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勞務派遣是一種由僱傭代理人招聘及派遣工人至用人單位的安排，而用人單位直接指揮及管理被派遣的工人，該等工人須遵守用人單位的規則及政策。如僱用公司對派遣員工造成任何損害，僱傭代理人及僱用公司須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於2023年6月，我們與一間僱傭代理人公司簽訂勞務派遣協議。根據協議，該公司須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派遣合適工人以滿足我們的工作需求，包括派遣工人的人數、工人要求、派遣期限，以及工人的工資及福利。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我們按派遣工人數向僱傭代理人支付費用，而僱傭代理人則負責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派遣工人安排支付工資、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傭代理人僅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派遣一名員工作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由於該被派遣工人已於2023年9月8日離職，有關派遣安排已於2023年10月終止。據董事所知，派遣至本集團的銷售經理的工資、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已由僱傭代理人妥善結清。

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勞務派遣安排。根據勞務派遣安排，我們與被派遣員工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派遣至本集團的僱員並非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崗位。鑒於我們已於2023年10月與該等勞務派遣人員建立正式

業 務

僱傭關係，從而糾正了該等不合規情況，且我們並未因此不合規行為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並無與該派遣工人發生任何糾紛，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項違規行為並不屬重大且我們因違反勞務派遣規定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傭代理人之間並未就勞務派遣安排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競爭

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的市場集中度並不高。按2024年的收入計，業內前五大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19.9%，這主要是由於下游客戶普遍採用單機設備採購模式。同樣，中國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的市場集中度並不高。以2024年收入計，行業前五名製造商合計佔市場總額的23.9%。負極材料產線涉及石墨化、碳化等高溫工藝設備的高技術壁壘，以及產線建設過程中惰性氣氛控制、高溫連續處理等專業工藝。目前，僅有少數製造商能夠提供全流程智能產線解決方案。

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競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知識產權是業務成功的關鍵要素，並堅定致力於保護相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167項註冊專利，包括61項發明專利、9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持有65項註冊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部分。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已訂明相關保密責任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客戶及知識產權。我們亦與若干核心研發人員簽訂協議，約定該等人員在任職期間研發的知

業 務

識產權歸本公司所有，且該等人員同意放棄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權利或索償。該等協議亦包含保密及非競爭條款，以保護我們對研發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長及商業秘密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件，亦未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ESG戰略及管治

ESG戰略

我們堅持在發展自身業務的同時為社會創造長期價值，重視自身在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中承擔的重要責任，積極推動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中發揮重要作用，為利益相關方帶來積極而持續的正面影響，並將更廣泛的社區利益融入公司的成長中。

目前，我們以業務拓展為主要發展方向，但我們已充分認識到系統性ESG理念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相關工作也已在節能減排、商業道德與社區公益等領域展開。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推動ESG工作與業務發展相融合，制定合理的ESG戰略，實現ESG戰略與企業發展協調一致。

ESG管治

為積極落實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我們根據現實業務與組織發展的實際需要，建立了扁平的ESG相關事務的決策與執行系統：董事會作為主要決策機構，負責動態識別和評估ESG相關的重大風險與機遇，並根據風險與機遇重要程度次序明確相應目標與應對舉措（如環保合規、員工權益保障、內部治理流程優化等），同時監督各項工作的推進情況；各職能部門作為具體執行機構，分別負責部門範圍內的ESG事務，如行政部門

業 務

負責廠區日常環保管理(如廢棄物處理、節能降耗等)，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員工福利與勞動保護，法務與管理部門協同推進內部合規與治理優化等。我們力圖通過董事會與職能部門的高效協作，實現集團業務快速拓展與可持續理念協同發展。

未來，我們將結合行業發展趨勢、監管要求及公司戰略規劃，逐步設立專門的ESG工作小組，並圍繞ESG領域相關的重大風險與機遇，包括全球氣候變化引發極端天氣導致的生產中斷與供應鏈受阻、產業內日益增加的綠色生產轉型需求等重點方向，制定全面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管理機制，推動ESG目標與實現路徑深度融入研發、生產、質控、交付等全部運營環節，系統地整合資源，推動相關工作規範化開展。

環境

我們一貫強調環境責任在公司發展目標中不可或缺的位置，因此我們高度重視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與廢棄物管理的合規性，積極遵守相關法律規範，並在生產運營中注重高效利用資源，減少能源消耗。以新能源為代表的綠色出行是我們重要的終端場景，我們的業務始終致力於為環境保護做出貢獻。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環境排放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針對經營中涉及到的廢棄物，我們設置有專門區域進行集中存放，依據內部制定的管理制度進行處置，並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對部分廢棄物進行回收利用或無害化處理，確保廢棄物管理符合相關法律要求。

本集團不屬於重點排污單位，生產經營不涉及重大廢氣、廢水、廢渣等工業污染物排放，主要為一般日常辦公經營中產生的排放物，包括廢氣、固體廢物與廢水。其中，廢氣主要為集團自有車輛產生的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

業 務

顆粒物(PM)的氣體排放。我們不涉及有害固體廢棄物的排放，生產運營中涉及的廢棄物主要為打包紙箱、辦公室紙張、廢棄金屬等無害固體排放物。此外，我們產生的廢水主要由實驗室研發產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廢棄物排放總量及密度：

類別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上半年
廢氣排放總量	噸	0.05	0.20	0.24	0.13
廢氣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 元收入	0.00	0.00	0.00	0.00
有害固體廢物排放總量	噸	—	—	—	—
有害固體廢物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 元收入	—	—	—	—
無害固體廢物排放總量	噸	202.15	189.58	177.87	41.15
無害固體廢物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 元收入	0.49	0.33	0.25	0.49
廢水排放總量	噸	5.46	4.98	10.39	2.63
廢水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 元收入	0.01	0.01	0.01	0.03

附註：

- (1) 2022財年至2024財年，無害固體廢物排放密度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通過工藝技術的改善，減少了廢棄金屬等固體廢物的產生。
- (2) 廢水由公司實驗室產生，排放量上升主要因研發投入加大所致，所有廢水均經過專業第三方機構處理後排放，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 (3) 2025年上半年，廢棄物排放密度比以前年度上升較多，主要因上半年收入確認較少導致。

業 務

資源使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合理使用能源及水資源，堅持在節約資源中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還通過制定資源消耗管控指標與相應措施，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整體資源消耗，為資源可持續利用貢獻力量。

能源與水資源管理

我們使用的資源主要包括：(1)自有汽車消耗的燃油；及(2)日常辦公及生產運營中消耗的電力與水資源。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燃油、電力與水資源的消耗量及密度：

類別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上半年
燃油消耗總量	升	5,090.01	21,549.28	26,534.94	13,905.66
燃油消耗密度	升／人民幣百萬 元收入	12.37	37.56	37.16	165.30
電力消耗總量	兆瓦時	307.22	634.91	1,167.51	716.30
電力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0.75	1.11	1.63	8.51
水資源消耗總量	噸	5,072.30	7,568.88	6,218.35	7,474.00
水資源消耗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 元收入	12.32	13.19	8.71	88.84

附註：

- (1) 我們的燃油消耗主要包括自有汽車所需的汽油和柴油消耗。
- (2) 2022財年至2024財年，因本集團總部辦公場地擴大，新的實驗室投入運營，但以上業務行為短期內未創造與電力消耗量相匹配的商業效益及營收，故導致電力消耗密度數據上升。
- (3) 2024年7月起，我們將新收購的生物製造業務子公司納入用水量統計範圍，但在2024年，鋰電池裝備業務子公司搬遷，搬遷期間未產生用水，導致2024年水資源消耗量下降。2025年，搬遷影響消除，且生物製造子公司的產量增大，故2025年上半年水資源消耗量上升。

業 務

(4) 2025年上半年，資源排放密度比以前年度上升較多，主要因上半年收入確認較少導致。

資源目標及舉措

為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我們制定了集團未來的資源管理目標：到2030年，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電力消耗量與水資源消耗量相比2024年至少下降10%。我們也明確了更為詳細的節能措施，主要包括：(1)研發高效能生產工藝與控制系統，提高生產過程中資源使用效率；(2)採購低能耗的辦公設備，安裝智能電錶與照明智能控制裝置，減少日常辦公中的不必要電力消耗；(3)鼓勵全體員工在正常工作基礎上注重節約水電；及(4)考慮將低能耗設備逐步納入供應商考察，以減少對相關資源的消耗量。未來，我們還將持續改善能源消耗結構，目標到2030年至少10%的集團總耗電量來自太陽能發電、風電、水電等綠色能源，為控制大氣環境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做出貢獻，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對傳統能源依賴，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不僅是環境治理的關鍵領域，也是我們ESG工作中的核心議題。我們始終積極識別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持續完善各類突發情況的應對預案，以有效應對極端天氣和自然災害。同時，我們積極響應全球對氣候變化的共同關切，把握新能源發展帶來的機遇，致力於將氣候挑戰轉化為推動企業轉型與創新的動力。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範圍1與範圍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1)公司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2)水資源消耗的間接排放；及(3)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我們未來也將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納入年度的ESG報告披露範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

類別	單位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上半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81	58.34	71.85	37.65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30	371.57	680.54	418.8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4.10	429.91	752.38	456.4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 量／人民幣百 萬元收入	0.47	0.75	1.05	5.43

附註：

- (1) 2022財年至2024財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總部辦公場地擴大及新的實驗室投入運營導致電力消耗密度上升。
- (2) 2025年上半年，資源排放密度比以前年度上升較多，主要因上半年收入確認較少導致。
- (3) 由於四捨五入，各部分之和可能不等於總計。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我們已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的實體風險、過渡風險，對於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導致的生產中斷、供應鏈受阻等突發情況，公司將以現有危機處理機制為基礎，通過應急響應小組的快速聯動與跨部門協同，結合具體場景採取處置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對業務的影響。同時，我們還持續投入資金用於環保相關運營與設備維護，不斷完善廢棄物處理流程，以規避環境監管收緊或客戶轉型需求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此外，我們也將持續結合行業特點和實際運營情況，逐步建立並完善氣候風險識別與管理機制，以提升對相關挑戰的前瞻性應對能力。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風險、潛在影響及應對措施：

業 務

風險類別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生產運營風險(如洪水、極端高溫、寒潮等極端天氣)	- 設備生產端：極端降雨下車間進水、設備受潮(如精密儀器短路)導致停產；高溫影響下焊接、塗裝等工藝穩定性下降，廢品率上升。 - 智能產線項目端：戶外／現場安裝作業因暴雨、高溫被迫暫停，延誤項目交付；運輸車輛因路面結冰／積水受阻，設備交付延遲。 - 人員端：安裝工人戶外作業面臨中暑、凍傷風險，可能引發安全事故。	風險觸發時將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設備生產端：臨時搶修受損設備，協調備用生產線；調整生產班次避開極端高溫時段。 - 智能產線項目端：成立項目應急組，與客戶協商延期交付並賠償；優先保障安裝人員安全，緊急調配防護設備(如防暑降溫物資)。 - 物流端：啓用備用運輸路線，協調第三方物流應急配送。

業 務

風險類別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供應鏈氣候風險(如上游零部件供應商因極端天氣停產、鋼材等原材料因氣候政策限產漲價)	• 核心零部件(如電機、控制系統)斷供，導致設備生產停滯。 • 原材料價格暴漲，擠壓利潤空間，若傳導至售價可能降低市場競爭力。	風險觸發時將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供應鏈部緊急排查備用供應商，啟動應急採購。 • 與上游簽訂「保供協議」，預付部分款項鎖定庫存。 • 生產部調整排產計劃，優先保障高利潤訂單。

業 務

風險類別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政策法規變化(如高耗能設備生產限制、碳排放超標罰款、安裝項目環保審批收緊等)	- 設備生產端：若生產的設備未達標(如能效等級不滿足新規)，可能面臨停產、召回或罰款。 - 智能產線項目端：項目因未通過「低碳施工」審批(如揚塵、噪音超標)被勒令停工。	由法務部定期跟蹤政策，風險觸發時將啓動危機處理： - 設備生產端：緊急暫停不合規設備生產，研發團隊加速迭代升級；與監管部門溝通整改期限。 - 智能產線項目端：項目組聯合環保部門制定整改方案(如加裝揚塵抑制劑)。

業 務

風險類別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客戶行業綠色轉型需求(如製造業客戶要求採購「低碳設備」、「可回收材料產線」)	若現有設備／產線不符合客戶低碳要求(如能耗過高、材料不可降解)，可能丟失訂單，導致設備／產線改造業務量減少。	由市場與銷售人員定期分析市場需求變化，風險觸發時將啟動危機處理： - 市場部快速調研客戶綠色需求，反饋研發部加急開發低碳設備原型。 - 銷售團隊與客戶協商「過渡方案」(如提供設備節能改造服務)，爭取訂單保留。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屬於低污染、高能效的智能產線製造領域，符合節能環保的生產理念。同時，我們也在日常的經營中積極運用各項舉措減少對於環境的影響：(1)使用新能源車替代傳統燃油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2)通過流程優化與技術提升，有效減少廢棄金屬等固體廢棄物的排放；(3)制定嚴格的廢棄物處理流程，生產與施工環節產生的固體廢物均於標識明確的區域集中堆放，其中廢舊鋼材、木材等可回收物由專業回收企業定期清運與再加工利用，無法回收的固體廢物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合規處理，減輕廢棄物處理對於環境的影響；及(4)針對項目施工環節產生的施工噪聲，我們通過合理編排施工計劃，集中於白天非休息時段進行，減少對周邊社區的干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存在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社會

社會責任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核心要素，我們致力於建設高水平的商業道德體系，並堅持社區公益投資，為集團與社會共同進步做出現實貢獻。

商業道德

我們深刻認識到良好的商業道德是社會責任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靈魂，其中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與反貪污一直是我們該領域的工作重心。通過建立產品質量、售後服務與供應鏈管理等管理制度，並嚴格按照反貪污相關法律合規經營，我們構築了可持續的內部治理體系。

產品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交付質量的嚴格把控，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標準的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我們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

在產品責任領域，我們建立了完整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多環節的內部與外部現場測試，確保交付給客戶的產線高效、可靠運行。對於客戶售後的運行疑難排查與問題解決需要，我們建立了長效售後服務體系，堅持行業領先的相應速度與處理質量，為客戶售後管理提供可靠保障。

供應鏈管理

我們嚴格執行集團制定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對現有及潛在供應商的資質與交付能力進行系統評估，基於其產品對我們產品的影響等級，實施全面質量考核，合格方

業 務

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每年根據綜合考評情況動態調整。同時，我們將考慮將環境與社會評價指標納入考核標準，對於給環境及社會產生了重大負面影響的供應商，我們將及時採取切換供應商的策略，保證集團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反貪污舉措

我們將合規經營視為集團生存的底線，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設有明確的《責任追究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員工以合法、合規的方式開展業務，嚴禁向有關聯關係或業務往來的合作方索取或提供任何未經授權的利益，也明令禁止挪用、侵佔、欺詐及其他違法活動，對於未保持廉潔自律的任何個人，將面臨內部問責及法律追責。同時，我們也定期進行關鍵崗位的反貪污培訓，確保員工對於違法活動有清晰的認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秉持企業與社會服務共同成長的發展理念，長期用實際行動支持社區發展、應急救災、關愛教育等事業，積極投身於各類社區相關的公益項目，切實回饋社會，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其中，部分捐贈活動時間跨度超出披露期間，這些持續進行的項目也體現了我們長期堅守公益的決心與擔當。

2022年期間，我們向淞南鎮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捐贈人民幣10萬元用於抗疫工作，助力當地醫療系統抗擊疫情；我們也向雲南曲靖會澤縣職業技術學校捐資助教人民幣20萬元，期望改善當地職業教育的教學條件，為培養技能人才添磚加瓦；向雲南宣威寶山鎮寶山村的「滬滇協作結對-村企聯建-攜手興鄉村」項目捐贈人民幣3萬元，推動鄉村建設與發展；還向寶山區淞南鎮的「淞南寺」捐贈價值人民幣8,270元的防疫用聯通設備，支持宗教場所的防疫工作。

業 務

2023至2024年期間，我們持續關注教育公益領域，我們向上海市慈善基金會「工商聯鄉村振興雲南曲靖會澤縣捐資助教」與「寶山區工商聯村企結對新疆葉城縣第二中學」項目分別捐贈人民幣10萬元和人民幣5萬元，促進雲南曲靖會澤縣與新疆地區中學教育發展，持續幫助當地提升教育質量，為更多學子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同年，向大商私塾12周年慶典捐贈人民幣5萬元，助力教育機構的發展與傳承，為商業教育貢獻力量。

此外，自2020年起，我們還開啓了對安徽工程大學的長期支持計劃，計劃在2020年至2029年期間捐贈獎學金、獎教金項目共計人民幣100萬元，每年人民幣10萬元，截至目前已執行人民幣50萬元，旨在激勵師生積極進取，推動高校教育事業的進步。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7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10.5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8%。儘管有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減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乃歸因於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兩個合約總額各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含增值稅)的大型項目的最終驗收完成時間由2025年上半年延至2025年下半年以及不利的行業狀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鋰電池產業鏈於2025年初開始復蘇。然而，由於下游需求傳導至上游產能擴張存在固有時間差，2025年上半年實際行業擴張仍然有限。因此，鋰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供應商於2025年上半年報告的收入可能仍然低迷。自2025年下半年起，產業鏈出現全面復蘇，推動鋰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需求持續增長。展望未來，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行業市場預期將自2026年起恢復，於2029年擴大至人民幣14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5%。得益於我們已建立的堅實基礎，由於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工廠建設方面擁有顯著的先發優勢，以及利用我們在中國鋰電池材料智能生產線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業 務

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2.3%、14.6%及24.6%。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於2024財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

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儲備，以支持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過往資金需求主要依賴業務運營所得款項及股東出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4.6百萬元、人民幣226.0百萬元、人民幣43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覆蓋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並為業務擴張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因此，我們認為，經考量可用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

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策略加速發展並提高盈利能力：(i)堅持技術引領，構築下一代微納米技術核心壁壘；(ii)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投入，加快新興產品技術落地和產業化進程；(iii)拓寬產品下游應用場景，鞏固現有優勢實現持續發展；(iv)緊隨行業發展趨勢加快出海進度，深化全球化運營戰略；(v)通過產業併購構建業務生態圈；(vi)面向平台化與全球運營，完善人才引進、培訓和激勵機制；(vii)戰略性選擇有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尤其是，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i)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經常性需求**。我們與眾多知名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新能源電池材料及精細化工行業的龍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多次向我們下單的經常性客戶，涵蓋升級、產能擴張及新生產線項目。舉例而言，客戶A及客戶E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均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主要客戶就多個項目進行磋商並就未來訂單進行持續討論。董事認為，我們穩固的客戶關係、積累的技術專長及良好的交付紀錄，為我們提供穩定的經常性需求來源。

業 務

- (ii) **持續技術投入及產品多元化佈局**。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致力於為客戶提升工藝研究、設備開發、過程控制、質量管理、能源優化及數字化轉型能力。我們憑藉技術能力及專有技術提供定製化、高附加值的生產線解決方案，從而強化競爭優勢並增強業務韌性。此外，我們正通過拓展相鄰行業及海外市場實現市場多元化，從而擴大客戶群並降低集中風險。舉例而言，我們積極開展產業鏈下游的創新材料（如3D集流體及納米陶瓷）研發以及固態電池等創新產品，以打造多元化的增長曲線，從而降低單一行業或產品類型週期性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研發重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現行研發重點」一段。
- (iii) **良好的行業前景及廣闊的增長機遇**。下游產業的廣闊增長潛力持續推動智能生產線建設的需求。作為新能源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鋰電池已成為各國重點發展的新興領域，其應用場景不斷拓展，未來市場增長空間廣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未來五年全球動力電池需求將穩步增長，預計到2029年達到2,704.5 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1%。預計到2029年，全球儲能電池需求將達到1,142.2 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8%。作為鋰電池的新興應用場景，在政策支持、技術進步及綠色物流、城市低空飛行等新興商業化場景推動下，全球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電池需求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19.3 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6.7%。鋰電池未來廣泛的市場應用需求為上游智能生產線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iv) **戰略性優先選擇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基於我們以往的努力，我們將更有選擇性地爭取利潤潛力更強的項目，專注於合約價值更為可觀的項目機會，並輔以更完善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憑藉中國及全球鋰離子電池材料智能化生產線的市場順風，我們力求優先考慮利潤率較高的項目，以換取利潤率提升及更高的盈利能力。

業 務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自有物業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常州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即常州製造基地），佔地面積約71,281平方米，以及該土地上的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8,861.51平方米。常州製造基地主要用作生產、研發及辦公用途。於78,861.51平方米中，我們已將約10,414.06平方米出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常州製造基地進行估值。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除本文件附錄三所披露的物業權益外，我們非物業業務中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不超過總資產的1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自有物業的合法產權證明，並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擁有、使用或處置該等物業。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因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導致該等產權證明被撤銷或收回的情況。

租賃物業

我們自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研發中心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限介乎1年至10年不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10項物業的業主尚未取得或尚未提供有效的物業產權證明文件。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或存在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若我們使用任何或所有租賃物業時出現暫時中斷，我們相信中國境內有足夠的替代物業供應，可輕易找到用於相同用途的替代物業。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上述租賃，且相信無需制定應急搬遷計劃。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中國境內租賃的15項物業的租賃協議；(ii)與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子公司就位於常州製造基地的若干物業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及(iii)若干集團內部轉租協議，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備案。若我們與業主未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備案，每項未備案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部門就上述租賃備案事宜發出的整改通知，亦未受到任何相關部門的處罰。

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的現有物業若存在瑕疵，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影響。該等風險部分專屬於本公司，部分則與經濟狀況及我們所處一般行業及市場相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管理面臨的各類風險，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積極監察並應對影響營運的行業法律法規變化。各部門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所識別的風險（如產品質量風險、產品責任風險、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及合規風險），該等風險將經匯總後向董事會匯報。若識別出潛在風險或違規行為，我們將制訂風險應對計劃，以將損害降至最低，並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董事會通過推動各營運部門之間的協作，促進跨業務職能部門共同應對風險問題，從而在企業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將評估風險緩解措施的充分性，並相應地對應對計劃及內部政策作出必要調整。

業 務

此外，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加強內部控制，我們將於[編纂]後採取以下措施：

- (i) 持續監察、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並酌情調整、完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
- (ii) 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安排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培訓研討會，內容包括有關規則、披露管理、企業管治、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 (iv)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 (v) 繼續不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如需)及／或任何合適的認可機構提供的各類培訓，以便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員工更新最新適用法律法規；及
- (vi) 就可能影響我們營運及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更新，我們會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加強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且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業 務

法律及監管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宗索賠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已了結訴訟案件中為原告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宗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未決訴訟案件中為被告人。

與客戶B的合約糾紛(已了結)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客戶B(我們於2022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就交付若干生產線解決方案訂立協議。我們完成了項目交付及最終驗收，且生產線已由客戶B投入使用。然而，客戶B未能根據協議支付未付的質量保證金及退還安全施工保證金。因此，我們對客戶B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支付未付的質量保證金、退還安全施工保證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總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償付訴訟費用。客戶B提出反訴，聲稱項目存在質量問題，並要求維修及更換生產線，以及索賠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於2025年6月，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令客戶B向我們支付部分質量保證金人民幣68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駁回我們的其餘申索，並部分支持客戶B的反訴，要求我們對指定設備問題進行若干整改工作。雙方被判令各自承擔部分訴訟及鑑定費用。

於2025年6月，我們向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聆訊於2025年8月舉行。

於2025年11月4日，上訴法院作出如下終審判決：

- (i) 上訴法院維持一審判決的人民幣687,000元付款令，並進一步判令客戶B支付餘下質量保證金結餘人民幣8.1百萬元及安全施工保證金人民幣50,000元。

業 務

因此，客戶B應付本公司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另加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ii) 上訴法院判令本公司在判決生效後三個月內，就日期為2023年9月及2024年1月的驗收清單中指明的具體問題履行維修、更換及整改工作；及

(iii) 客戶B被判令承擔一審及二審的大部分訴訟及案件受理費。

於2025年12月5日，客戶B向我們悉數轉賬全部判決金額約人民幣8.9百萬元、訴訟及案件受理費約人民幣127,800元，以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67,800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為終局判決並具有約束力，該轉賬代表判決的履行及該糾紛的解決。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與客戶B的合約糾紛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我們已取得有利的終審判決，判令我們獲得原申索的大部分金額(申索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ii)判決金額相對於我們的營運規模而言並不重大，(iii)我們履行整改工作的義務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及(iv)我們已從客戶B收到全部判決金額、其利息以及其應付的訴訟及案件受理費(即於此糾紛中應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

與供應商X的合約糾紛

我們於2023年與供應商X(一家電機製造商)就供應39台永磁電機簽署四份採購合約，總額為人民幣7.64百萬元。在支付了各合約總計人民幣808,000元的預付款並驗收一台測試樣機後，由於缺陷不符合規格，我們拒絕支付及接收餘下產品。

供應商X對太倉智能裝備及本公司作為被告提起法律訴訟，尋求(i)一項強制履行合

業 務

約的命令，以接收上述電機並支付購買價款、逾期交付的利息及倉儲費，總額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承擔與該案相關的訴訟費。此訴訟預定於2025年1月進行聆訊。

由於此爭議金額相對於我們的營運規模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該未決訴訟案件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監管要求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合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物業 — 租賃物業」及「員工 — 勞務派遣安排」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參與由政府主管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員工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我們的一家子公司曾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相關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未能為該等員工足額繳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i)由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均需員工額外承擔部分費用，部分員工傾向為獲得更高的實得工資，對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持保留態度，故不願意全額繳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ii)部分員工為外來務工人員，由於其繳存金額難以在不同城市間轉移，故不願在暫居城市足額繳存社會福利。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i)若我們未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中國相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欠繳費用，且我們可能須按欠繳社會保險費金額的0.05%按日支付滯納金；若我們未在指定期限內繳納，則可能面臨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1倍至3倍的罰款；及(ii)就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若未在該期限內繳納，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若我們在收到相應繳款通知後未在相關主管部門指定的期限內繳納任何應繳金額，按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社會保險繳存不足金額計算，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在現行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監管要求無重大變化、無員工投訴舉報發生的前提下，我們因前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瑕疵問題而被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小，理由如下：

- (i) 透過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人數及比例，以及不願意作出其規定相應供款的僱員人數及比例為數不多；相關費用由我們承擔；受影響僱員已書面確認，該安排乃應彼等自身要求而作出，且就此不存在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且倘我們或有關當局此後要求彼等配合，彼等將全力配合；

業 務

- (ii) 我們並未因違反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款相關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iii)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等相關政府通知，禁止行政執法部門組織開展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的集中清繳工作；
- (iv)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用工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進行的電話溝通或面談，多數主管部門表示，除非接獲員工投訴或舉報，主管部門一般不會主動追繳或要求補繳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
- (v)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僱員提出重大投訴，亦無任何主管部門要求調整、追繳或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亦並無因任何此類事項而受到處罰或強制執行措施；
- (vi) 我們承諾，若主管部門有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相應款項；及
- (vii)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李源林先生及方琳琳女士已承諾，就因上述不合規行為而引致的任何索賠、罰款及其他責任，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在可行範圍內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要求：

- 加強員工培訓，包括為員工提供各類合規相關課程；

業 務

- 指定專人負責監察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方面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定期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最新法律法規動態；及
- 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展望未來，我們將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要求。我們承諾在員工配合足額繳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前提下，盡快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若相關部門責令我們足額繳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盡快足額繳存並採取整改措施。此外，我們將積極與當地相關部門溝通，及時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向員工傳達該等最新資訊，幫助員工更好地理解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對監管要求的認識，從而加強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為3年，並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4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源林先生 ...	[46]歲	2012年7月 23日	2012年7月 23日	執行董事、董 事會主席及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管理	方琳琳女士 的配偶
方琳琳女士 ...	[42]歲	2014年11月 1日	2015年2月 4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辦公廳	李源林先生 的配偶
單照林先生 ...	[51]歲	2018年6月 1日	2019年1月 20日	執行董事及副 總經理	負責監督常州微納米的管理 及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姚亮先生	[48]歲	2021年3月 30日	2022年3月 25日	執行董事、副 總經理、董 事會秘書及 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融 資及財務事務以及董事會 秘書辦公室的日常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羅春先生	[41]歲	2024年9月 25日	2024年9月 25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 戰略意見	無
楊宇帆女士	[34]歲	2021年6月 11日	2021年6月 11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 戰略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博士	[53]歲	2022年3月 25日	2022年3月 25日	獨立非執行董 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 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楊力博士	[51]歲	2022年3月 25日	2022年3月 25日	獨立非執行董 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 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侯思明先生 . . .	[48]歲	2025年10月 28日	2025年10月 28日	獨立非執行董 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源林先生，[46]歲，於2012年7月創辦本集團，並自此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他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其於2025年12月3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一直在我們的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於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擔任安徽琥崧的董事兼總經理；(ii)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太倉智能裝備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擔任琥崧物聯網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i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2年3月起擔任琥崧數字科技的董事；(v)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湖州新能源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vi)於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淞元的執行董事；(v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貴州琥崧科技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viii)自2024年7月起擔任賽德齊瑞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x)自2025年4月24日起擔任香港琥崧科技的董事。

李先生擁有超過[19]年業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蕪湖分公司客戶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移動通訊服務。自2006年12月至2012年4月，李先生擔任上海索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精細化工設備的研發及製造。自2009年8月至2023年1月，李先生擔任上海誇耶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隔音材料、保溫材料、環保技術及光電技術銷售。自2020年起，李先生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研究生導師。自2024年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蘇州東福來的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2012年9月及2014年9月，獲上海市科技企業聯合會頒發的第六屆上海「奇士杯」科技企業家(青年企業家)創新獎及第七屆「熊貓杯」科技企業家(青年企業家)創新獎。於2019年12月，李先生獲蘇州市人民政府認定為姑蘇「創新創業領軍人才」，獲太倉市人民政府認定為太倉「科技領軍人才」。於2020年10月，中共上海市寶山區委組織部授予其上海市寶山區「創新創業拔尖人才」稱號。於2021年10月，彼榮獲江蘇省「雙創人才」稱號。於2023年1月，中共上海市寶山區委員會及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政府授予其2022年度上海寶山區「科創合夥人」獎。於2024年4月，中共上海市寶山區委組織部及上海市寶山區人才工作局授予其寶山區三江英才「拔尖人才」稱號。於2024年12月，上海市人才工作局選定其項目入選2024年上海市東方英才計劃拔尖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安徽工程大學取得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6月獲取中國同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於2023年12月，李先生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授予機械製造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

方琳琳女士，[42]歲，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一職。方女士自2015年2月起出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方女士於2015年2月至2021年3月出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方女士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辦公室主任。方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辦公廳。方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方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安徽琥崧的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琥崧物聯網的董事，並於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上海淞元的首席財務官。

方女士擁有超過[11]年業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間，方女士曾任上海誇耶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現金流。

方女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安徽工程大學取得服飾設計與工程學士學位。

單照林先生，[51]歲，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總經辦常務副總裁。單先生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2年3月調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12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單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常州微納米的管理及運營。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單先生擔任上海淞元的監事。單先生自2021年5月起出任浙江瑞材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23年7月起兼任常州微納米的總經理。

單先生擁有超過[29]年業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單先生分別於1996年9月至2003年5月期間，及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上海市徐匯區信息中心及上海市徐匯區科技創新服務中心(前稱上海市徐匯區信息化服務中心)的經理，負責徐匯區電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社區網絡的運營及管理。自2008年5月至2015年6月，單先生擔任上海交大科技園(嘉興)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產業園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及管理，單先生主要負責上海交通大學嘉興校區的建設及科技項目的管理工作。自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單先生擔任上海晟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顯示、電子技術、數字技術及多媒體技術的研發、技術諮詢及服務，單先生主要負責技術服務諮詢、政府關係及專業市場開發。自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三的部落(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3D打印及掃描設備的技術諮詢、研發及服務，單先生負責政府項目申請及專業市場開發。自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上海太極牛人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極牛人」)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電腦軟硬件的研發及技術諮詢服務，單先生主要負責商業項目開發及投資諮詢。單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廣州市瑞雲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彼為江西德中雙元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職業教育及培訓，單先生主要負責政府資源協調及項目實施。於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期間，單先生擔任新余正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自2010年11月起，單先生擔任上海黛維商貿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銷售。

單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同濟大學(前身為上海鐵道大學)頒授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程技術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亮先生，[48]歲，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5年12月3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財務事務以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日常管理。姚先生自2022年3月、2024年10月及2024年11月起分別擔任琥崧數字科技、貴州微納米及貴州超能時代的財務負責人。姚先生自2024年7月及2025年5月起分別擔任賽德齊瑞的董事及上海新能源的董事。

姚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姚先生曾任中捷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捷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1），主要在中國從事工業縫紉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姚先生擔任上海積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機電控制設備、儀器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姚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財務運作。於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姚先生擔任浙江滬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滬龍電機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系統、工業自動化、智能設備及技術服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姚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財務運作。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間，姚先生在上海瑞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科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於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間，彼亦曾任嘉興瑞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

姚先生於2002年12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12月，姚先生獲浙江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15年11月，姚先生獲台州市財政局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授浙江省台州市「會計領軍人才」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羅春先生，[41]歲，於2024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彼於2025年12月3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羅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羅先生擔任貴州貴京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投融資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羅先生負責就投融資項目提供顧問服務。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間，羅先生於貴州興黔財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羅先生負責制定基金方案，並對投資項目進行篩選及盡職調查。2016年5月至2020年2月，羅先生於貴安新區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活動，其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羅先生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包括內部行政、投資策略、基金設立、產業投資及項目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期間，羅先生擔任貴州御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羅先生負責監督公司的人才招聘、投資策略及基金設立事宜。自2022年4月起，羅先生先後擔任貴州省展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該公司是由省發改委創投中心出資設立的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平台，且彼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自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羅先生出任貴安新區鯤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羅先生負責公司在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的風險管理及投資運作。

羅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中央民族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宇帆女士，[34]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彼於2025年12月3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楊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自2019年2月起，楊女士擔任博維管理諮詢(廣州)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博維領導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融資顧問服務，楊女士負責就業務策略、管理及人才發展提供企業諮詢。自2023年2月起，楊女士一直擔任有家健康管理(廣州)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遠程健康管理服務的提供。

楊女士分別於2014年7月及2018年6月獲得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自2023年9月起，彼現於中國中山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博士，[53]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3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博士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李博士在新能源材料及器件研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在教育領域擁有超過[16]年經驗。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李博士在日本神奈川大學工學部擔任研發團隊主管，負責下一代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李博士於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日本索尼公司研發團隊主管，負責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中試生產線的設計與建造，及高功率磷酸鐵鋰電池的研發。自2009年2月起，李博士獲中國蘇州大學能源學院聘任為副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自2013年11月起，李博士擔任山東碩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新型功能材料、儀器設備的研發及銷售。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間，李博士擔任天力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鄉天力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研發團隊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李博士負責監督研發團隊及管理重大研發項目。

自2021年2月起，李博士擔任蘇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266)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鍍錫焊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蘇州華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鋰電池材料及太陽能材料的研發及銷售。自2025年10月起，李博士一直擔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63))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儲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與提供。

李博士於2000年6月在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取得高分子物理碩士學位。2004年3月，李博士於日本佐賀大學取得能源及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楊力博士，[51]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3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楊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楊博士在法律及教育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05年6月起，楊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法學理論教授。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楊博士於中國政法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2023年7月及2024年8月起，楊博士分別擔任交你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南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5年1月及2025年4月起，楊博士分別擔任上交天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天交雲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這兩家公司主要從事法律AI軟件的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博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i)自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票代碼：600604；B股股票代碼：900902），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諮詢）獨立董事；(ii)自2021年3月起擔任源耀生物科技（鹽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生物技術研發）獨立董事；及(iii)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上海小方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207），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獨立董事。

楊博士於1996年6月在中國蘇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5年6月在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楊博士於2021年4月獲教育部頒授教育部青年長江學者稱號。

侯思明先生，[48]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3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鑒證及諮詢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鑒證及業務諮詢部門助理一職開始其職業生涯，最後擔任高級助理。其後，於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侯先生加入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資本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助理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於2006年6月至2009年4月，侯先生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侯先生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彼於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其後，彼於2016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聯合主管，最後擔任企業融資部主管。侯先生自2023年2月起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先生曾獲任為八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43)，任期由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ii)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任期由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iii)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任期由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iv)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現稱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任期由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v)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8495)，任期由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vi)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千循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任期由2019年10月至2024年6月；(vii)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3)，任期由2015年12月至2024年10月；及(viii)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任期由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

此外，彼現時亦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7月起擔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心血管疾病診斷及治療的醫療器械研發及銷售；及(iii)自2025年6月起擔任紅星冷鏈(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冷凍食品交易平台運營及冷凍倉儲服務。

侯先生於1999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8年5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擔任高級管理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人員任命日期			
李源林先生	46歲	2012年7月23日	2012年7月23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及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管理	方琳琳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擔任高級管理 人員任命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單照林先生	51歲	2018年6月1日	2019年1月20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常州微納米的管理 及運營	無
姚亮先生	48歲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3月25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融 資及財務事務、以及董事 會秘書辦公室的日常管理	無
龔本利先生	44歲	2022年6月30日	2025年 11月29日	副總經理	負責制定研發計劃，管理本 集團的研究院，並監督本 集團的研發活動	無

有關李源林先生、單照林先生及姚亮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部分。

龔本利先生，44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研究院院長，並於2025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龔先生主要負責制定研發計劃，管理本集團的研究院，並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發部，擔任高級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的研發及製造，龔先生主要負責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開發及為銷售部提供技術支持。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彼任職於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部，擔任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池的製造及銷售，彼主要負責技術部的管理工作。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龔先生任職於重慶金康動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研發團隊、電池應用技術部及PACK部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聚合物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及製造，龔先生主要負責電池研發及電芯性能評估。

龔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中共廣元市委員會及廣元市人民政府頒授「廣元市第八屆科技拔尖人才」榮譽稱號。於2017年4月，彼獲廣元市人民政府頒發「廣元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

龔先生於2004年6月年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獲得中南大學應用化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7月，龔先生獲杭州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頒授「中級工程師」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李源林先生在下列公司註銷前曾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停業前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銳品	中國	暫無營業	2022年9月5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註銷	暫無營業
安徽琥崧	中國	暫無營業	2022年9月14日	董事兼總經理	註銷	暫無營業
琥崧物聯網	中國	暫無營業	2022年11月25日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註銷	暫無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停業前主營業務				
上海誇耶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暫無營業	2023年1月18日	監事	註銷	暫無營業
上海淞元	中國	暫無營業	2023年12月15日	執行董事	註銷	暫無營業

李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其各自註銷時均具備償債能力及處於不活躍狀態，且並無未清償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於各自註銷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方琳琳女士在下列公司註銷前曾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停業前主營業務				
琥崧物聯網	中國	暫無營業	2022年11月25日	董事	註銷	暫無營業

方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及處於不活躍狀態，且並無未清償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於註銷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照林先生在下列公司註銷前曾擔任董事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停業前主營業務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江西德中雙元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職業教育及培訓	2018年12月4日	執行董事	註銷	停止營業
廣州市瑞雲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投資諮詢	2019年1月29日	監事	註銷	停止營業
新余正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諮詢	2025年6月25日	監事	註銷	停止營業
上海淞元	中國	暫無營業	2023年12月15日	監事	註銷	暫無營業

單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其各自註銷時均具備償債能力及處於不活躍狀態，且並無未清償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於各自註銷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亮先生在下列公司註銷前曾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停業前主營業務				
嘉興瑞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管理	2020年8月	董事	註銷	停止營業

姚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其註銷時均具備償債能力及處於不活躍狀態，且並無未清償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於註銷前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羅春先生在下列公司註銷前曾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停業前主營業務				
貴州峰和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2025年6月10日	董事及總經理	註銷	暫無營業

羅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且未開展經營活動，亦不存在未償的債權或債務；(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非因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iii)彼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而針對其已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上述公司在註銷前不存在重大不合規情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宇帆女士在下列公司註銷前曾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停業前主營業務				
安和泰母嬰健康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母嬰護理	2023年12月	董事	註銷	停止營業

楊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在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且未開展經營活動，亦不存在未償的債權或債務；(ii)上述公司的註銷並非因其任何不當行為所致；(iii)彼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而針對其已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上述公司在註銷前不存在重大不合規情形。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主要股東」以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其：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的其他好倉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v) 並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v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及
- (v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委任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5年10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均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姚亮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葉翠媚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附屬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於2018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託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侯思明先生、李德成博士及楊力博士組成。侯思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李德成博士、李源林先生及楊力博士組成。李德成博士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廣州市瑞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與表現掛鉤的薪酬；及確保所有董事均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李德成博士、方琳琳女士及楊力博士組成。李德成博士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持續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吸引人才能力以及保留和激勵員工的重要因素。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動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彼等完成了多個專業的學習，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工商管理、會計、金融及法律研究。我們董事的年齡介乎34歲至53歲，董事會中同時有男性和女性代表。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核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維持董事會人才、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適當範圍及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後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我們在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倘本集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倘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編纂]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由[編纂]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為，委任李源林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將為我們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李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個人資歷及在本集團歷史發展中的關鍵角色，我們認為若李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性獎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包括在正式擔任董事前提供相關服務的薪酬)在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分別有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所獲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以及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股息)將達人民幣[5.2]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時的酬金，亦未支付任何因離職而給予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亦無須代其支付其他薪酬。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源林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股	11,303,537(L)	20.09%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6,623,894(L)	11.77%	[編纂]	[編纂]
方琳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17,927,431(L)	31.86%	[編纂]	[編纂]
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 責任公司(「貴州省國 有資本運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編纂]股份	5,275,862(L)	9.37%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1,070,223(L)	1.90%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中金公司」)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5)	[編纂]股	5,830,064(L)	10.36%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海鴻琥	實益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5,579,957(L)	9.92%	[編纂]	[編纂]
貴安新區鯤鵬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貴安新 區鯤鵬」)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編纂]股份	5,275,862(L)	9.37%	[編纂]	[編纂]
貴陽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 限公司(「貴陽產業」)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編纂]股份	5,275,862(L)	9.3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貴州貴陽大數據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	實益權益 ^(附註4)	[編纂]股份	5,275,862(L)	9.37%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中金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編纂]股	4,716,719(L)	8.38%	[編纂]	[編纂]
新加坡博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博維資本」)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編纂]股	4,342,662(L)	7.72%	[編纂]	[編纂]
北京華新博融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華新博融」)	實益權益	[編纂]股	4,342,662(L)	7.72%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嘉興武岳峰」)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編纂]股	4,124,316(L)	7.33%	[編纂]	[編纂]
李峰(「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編纂]股	4,124,316(L)	7.33%	[編纂]	[編纂]
嘉興鼎峰合志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嘉興 鼎峰合志」)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編纂]股	3,881,709(L)	6.90%	[編纂]	[編纂]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中金啟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編纂]股	3,881,709(L)	6.9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廈門鼎峰啟融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鼎峰」).....	實益權益 ^(附註5及7)	[編纂]股	3,881,709(L)	6.9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分別持有9.92%及1.86%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各自的權益，分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源林先生持有37.53%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源林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方琳琳女士為李源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琳琳女士被視為於李源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及貴州省國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國創」)分別持有9.37%及1.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由：(a)貴安新區鯤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1%；(b)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6.67%；(c)貴陽產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3.33%權益；及(ii)貴州國創的99.90%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貴州省商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該合夥企業的79.82%權益則由其有限合夥人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貴安新區鯤鵬及貴陽產業各自被視為於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貴州省國有資本運營被視為於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及貴州國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廈門鼎峰、中金啟元(湖北)及中金啟合分別持有6.90%、1.48%及1.98%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廈門鼎峰的87.48%權益由中金啟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而中金啟融的0.04%權益則由中金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中金資本由中金公司全資擁有；(ii)中金啟元(湖北)由中金資本(由中金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iii)中金啟合的1%權益由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該公司由中金公司

主要股東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中金啟融被視為於廈門鼎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中金資本被視為於廈門鼎峰及中金啟元(湖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中金公司被視為於廈門鼎峰、中金啟元(湖北)及中金啟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博融由博維資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博維資本被視為於華新博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廈門鼎峰及嘉興鼎峰眾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鼎峰」)分別持有6.90%及0.43%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廈門鼎峰的1%權益由嘉興鼎峰合志(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而嘉興鼎峰合志的2%權益則由嘉興武岳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ii)嘉興鼎峰由嘉興武岳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3.33%；及(iii)嘉興武岳峰由李峰先生擁有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嘉興鼎峰合志被視為於廈門鼎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嘉興武岳峰及李峰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鼎峰及嘉興鼎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而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275,862元，分為56,275,86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u>100</u>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包括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交易。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我們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H股。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該等已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須於正式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此外，相關轉換、買賣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有關轉換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在達成下列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

股 本

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編纂]，使轉換程序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迅速完成。由於在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會被聯交所當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編纂]。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首次[編纂]後，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將任何建議轉換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接納H股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直至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將若干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涉及35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

股 本

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僱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 —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一節。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符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境內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讓登記服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有所差異。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表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報表乃基於我們鑒於經驗、對過往趨勢、現時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審閱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流程工業智能產線平台提供商。基於自研微納米分散研磨核心技術與i-Neuron智能控制系統，我們將設備、軟件、工藝演算法與工藝參數模型沉澱為可複製的產線級平台，以標準與模塊在新能源、精細化工、生物製造等場景規模化輸出，助力客戶實現高質量生產、智能運營與可持續價值創造。

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並獲上海市經信委認定為2024年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反映了我們的技術實力、發展潛力及行業地位獲得高度認可及肯定。此外，我們長期追蹤流程工業發展及微納米材料技術革新趨勢。憑藉在新能源電池材料智能工廠建設方面的先發優勢，我們已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財年收入計，我們在鋰電池負極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排名

財務資料

全國第一，市場份額為6.6%；我們在鋰電池材料智能產線市場排名全國第二，市場份額為4.9%。

自2022財年至2024財年，我們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7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1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8%。同時，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86.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影響整體流程工業智能生產線行業的普遍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下游需求、市場競爭格局及行業環境。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中國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消費者和業務開支的變化(尤其在電動車領域，該領域與動力電池市場需求呈正相關，)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電動車銷量增長推動全球動力電池需求持續上升。全球動力電池需求已由2020年的133.0兆瓦時增至2024年的901.2兆瓦時，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1.3%。市場規模預計將穩步增至2029年的2,704.5兆瓦時，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1%。因此，我們及時佔領市場的能力將極大地影響我們的盈利及財務表現。

最終驗收完成時機

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我們釐定，履約義務於我們完成安裝並獲得客戶最終驗收時的某一時間點履行。依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對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驗收，可能導致收入確認時機出現波動。於2022財年，我們來自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絕大部分收入錄得於該年度上半年；於2023財年及2024

財務資料

財年，我們來自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入錄得於該等年度下半年。因此，本集團的中期經營業績將受我們的產品最終驗收完成時間表的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項目通常需要數月或數年才能完成，我們在每年／期內承接的每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項目的總體開票進度及會計處理如下：

	開票進度	會計處理
簽訂合約後	根據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支付合約金額10%至30%的預付款項。	- 此階段不確認收入。 - 我們的客戶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將入賬列為合約負債。
項目實施	根據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在交付、完成安裝或其他里程碑時支付合約金額30%至50%的預付款項。	- 此階段不確認收入。 - 我們的客戶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將入賬列為合約負債。
項目完成	我們有權向客戶開具賬單的總金額（按累計基準）通常達到合約金額的90%至95%（若項目驗收過程中未作調整）或經調整合約金額（指項目驗收過程中作出調整（如有）後的合約金額）。質量保證金通常佔合約金額或經調整合約金額的10%。	合約金額或經調整合約金額將於此階段確認為收入。質量保證金將入賬列為合約資產。
執行後	質保期屆滿後，合約金額或經調整合約金額的剩餘5%至10%（即質量保證金）將向我們的客戶開具賬單。	- 此階段不確認收入。 - 合約金額或經調整合約金額的剩餘5%至10%款項先前提入賬列為合約資產，並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獲利波動

精準的成本估算、有效的成本管理以及運營效率，對我們的各業務分部維持獲利能力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8.4百萬元、人民幣488.0百萬元、人民幣535.8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大致與該期間完成最終驗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規模及時間相匹配。我們的

財務資料

毛利率從2022財年的12.3%提升至2023財年的14.6%，並於2024財年進一步提升至24.6%，但於2025年上半年降至8.0%。

我們的定價政策乃主要參考現行行業、市況及成本估算制定。於確定報價前，我們與客戶進行詳盡溝通，以了解其技術及業務需求，並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規格及潛在替代品的成本進行全面評估。根據合約條款，我們投標時的價格或在合約磋商中的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我們的成本估算主要基於原材料及設備的供應情況及成本、安裝服務成本、項目進度、勞工成本、項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及環境條件，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等因素。若我們在投標或磋商合約時，實際發生成本與當時估算的成本存在差異，則我們的獲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市場、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發展

我們的持續增長從根本上取決於我們準確識別並進入新興增長市場，以及有效推出創新產品的能力。憑藉我們提供技術先進、精密驅動的創新及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對橫向擴展的能力充滿堅定信心。

透過運用我們的專有核心技術，我們已成功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多個關鍵行業，包括新能源電池材料及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透過突破性的發明和迭代式產品開發，推動了產品和解決方案在終端市場的持續提升與多元化發展。

成功進入新市場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市場狀況、進入壁壘、競爭格局、監管架構、消費者需求，以及我們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戰略定位。我們以具競爭力成本設計、製造和推廣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研發工作及成果

研發對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及實施新技術及生產技術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一直以來並將持續投資於研發工作。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

財務資料

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7.3%、7.3%、4.4%及19.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達致我們的擬定結果，或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研發產生的新技術以達致我們的擬定效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行多項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一貫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釐定這些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下文載列我們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以及我們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這些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有關我們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包括提供設備及安裝服務的承諾，而於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及生物製造過程設備系統亦包括產品設計服務。

本集團確定其履約義務於安裝完成並獲得客戶最終驗收時滿足。我們認為在該時點控制權已轉移，原因是：客觀證據顯示已達至所需規格；本集團已不再持有該資產的實物佔有權，並已取得現時的收款權利；客戶已取得該資產的合法所有權以及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合約資產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及生物製造過程設備系統銷售的合約資產包括質保應收款，通常相當於合約價值的10%。本集團收取該筆款項的權利取決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是否完成，該責任期通常為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及生物製造過程設備系統銷售日期起計1年。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保修撥備

對於報告期末前已售產品，本公司會根據銷售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和更換水平經驗，就履行保修義務所需作出的最佳成本估計確認撥備，且僅在很可能出現保修索償時方作出撥備。該估算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銷售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財務資料

非通常可互換且為特定項目單獨分離之存貨項目，其成本按彼等個別成本的特定識別歸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轉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裝修	相關租賃的 未屆滿期間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在建工程完工並準備投入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的物業以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且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為20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用途發生變化(且有可觀察的證據支持)時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的賬面金額及成本於轉換時保持不變。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攤銷乃按其下列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專利.....	10年
軟件.....	5年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集團權益工具義務的合約，即使本集團的購買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方行使贖回權，也會產生相當於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贖回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交易對方的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所作的估計及判斷，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在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且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與相關實際結果難免有所偏離。以下所述為涉及相當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導致須於下一個財務期間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的前瞻性因

財務資料

素及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償結餘能力的經濟環境進行適當調整運用判斷，以估計虧損撥備。此外，管理層會根據交易性質、客戶關係及其財務狀況等因素，評估每位債務人的信貸風險是否上升，從而決定是否在每個報告期末觸發進一步專項撥備。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市場狀況及銷售估計計提存貨撥備。當實際可變現淨值高於或低於此前估計時，本集團將調整撥備，該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資產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會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可獲得的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採用相應的貼現率計算現金流的現值。倘估計可收回金額發生變動，將導致對此前計提的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向上修正，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08,709	571,695	710,451	310,464	82,461
銷售成本	(358,396)	(488,015)	(535,795)	(235,208)	(75,833)
毛利.....	50,313	83,680	174,656	75,256	6,628
其他收入	5,435	9,420	8,960	2,026	4,1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2	206	(257)	(106)	1,6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6	4	(5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4)	(37,970)	(18,034)	8,004	(8,874)
銷售開支	(5,056)	(15,041)	(15,136)	(7,211)	(9,100)
行政開支	(31,126)	(46,055)	(60,712)	(28,225)	(34,920)
研發開支	(29,951)	(41,939)	(31,506)	(15,372)	(16,171)
融資成本	(1,582)	(652)	(3,349)	(587)	(4,410)
贖回開支利息	(23,585)	(28,044)	(30,564)	(13,981)	(4,04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5,784)	(76,395)	24,134	19,808	(65,7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658	7,918	(8,836)	(968)	5,997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及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26)	(68,477)	15,298	18,840	(59,715)
年內(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836)	(68,093)	17,134	18,704	(57,992)
非控股權益	(290)	(384)	(1,836)	136	(1,723)
	(26,126)	(68,477)	15,298	18,840	(59,71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55)	(1.58)	0.40	0.44	(1.13)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此項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該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之間的運營表現。

我們相信，這些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使其以幫助管理層同樣的方式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示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示的類似指標直接比較。使用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亦不應以此替代相關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

財務資料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期內(虧損)／利潤淨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利息後的金額。我們將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加回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並扣除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抵免後的金額。下表載列我們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示的期內(虧損)／利潤，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與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的對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年內／期內虧損.....	(26,126)	(68,477)	15,298	18,840	(59,71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71	3,252	1,191	1,164	1,115
贖回開支利息.....	23,585	28,044	30,564	13,981	4,047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1,830</u>	<u>(37,181)</u>	<u>47,053</u>	<u>33,985</u>	<u>(54,553)</u>
加：					
折舊及攤銷.....	10,045	14,549	25,981	8,875	15,377
融資成本.....	1,582	652	3,349	587	4,410
所得稅開支.....	—	—	8,836	968	—
減：					
銀行利息收入.....	(1,512)	(2,392)	(2,372)	(1,352)	(581)
所得稅抵免.....	<u>(9,658)</u>	<u>(7,918)</u>	<u>—</u>	<u>—</u>	<u>(5,997)</u>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2,287</u>	<u>(32,290)</u>	<u>82,847</u>	<u>43,063</u>	<u>(41,344)</u>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08.7百萬元、人民幣571.7百萬元及人民幣710.5百萬元。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10.5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期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組成部分：

按產品分部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 ...	391,677	95.8	554,896	97.1	690,621	97.2	308,908	99.5	80,576	97.7
單機設備	17,032	4.2	16,799	2.9	2,016	0.3	1,556	0.5	1,289	1.6
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 ^(附註1)	—	—	—	—	17,814	2.5	—	—	596	0.7
總計	<u>408,709</u>	<u>100.0</u>	<u>571,695</u>	<u>100.0</u>	<u>710,451</u>	<u>100.0</u>	<u>310,464</u>	<u>100.0</u>	<u>82,461</u>	<u>100.0</u>

附註：

- (1) 於2024財年，我們通過收購賽德齊瑞，將業務範圍自流程工業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橫向擴展至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領域。

我們的銷售主要位於中國。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國內市場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100%、100%、80.9%、100%及99.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期內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件／套)	(人民幣千元)	(件／套)	(人民幣千元)	(件／套)	(人民幣千元)	(件／套)	(人民幣千元)	(件／套)	(人民幣千元)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 ...	13	30,129	30	18,497	38	18,174	14	22,065	9	8,953
單機設備	153	111	93	181	20	101	8	195	9	143
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	—	—	—	—	65	274	—	—	9	6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製造費用、員工福利開支、安裝服務費用、存貨減值虧損及其他，當中主要涵蓋保修撥備。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存貨成本	253,171	70.7	303,400	62.2	366,797	68.5	162,894	69.3	51,580	68.0
製造費用	14,640	4.1	28,040	5.8	30,684	5.7	20,006	8.5	10,161	13.4
員工福利開支	7,104	2.0	14,225	2.9	22,279	4.2	9,954	4.2	4,225	5.6
安裝服務費用	68,898	19.2	117,056	24.0	100,439	18.7	38,099	16.2	10,455	13.8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5,439	1.5	8,996	1.8	3,146	0.6	(1,508)	(0.6)	(3,666)	(4.8)
稅項及附加	386	0.1	4,914	1.0	3,908	0.7	1,226	0.5	2,537	3.3
其他	8,758	2.4	11,384	2.3	8,542	1.6	4,537	1.9	543	0.7
總計	<u>358,396</u>	<u>100.0</u>	<u>488,015</u>	<u>100.0</u>	<u>535,795</u>	<u>100.0</u>	<u>235,208</u>	<u>100.0</u>	<u>75,833</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										
解決方案	45,572	11.6	80,846	14.6	171,574	24.8	74,779	24.2	7,085	8.8
單機設備	4,741	27.8	2,834	16.9	677	33.6	477	30.7	(360)	(27.9)
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 ^(附註1) ...	—	—	—	—	2,405	13.5	—	—	(97)	(16.3)
總計	<u>50,313</u>	<u>12.3</u>	<u>83,680</u>	<u>14.6</u>	<u>174,656</u>	<u>24.6</u>	<u>75,256</u>	<u>24.2</u>	<u>6,628</u>	<u>8.0</u>

附註：

- (1) 於2024財年，我們通過收購賽德齊瑞，將流程工業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業務範圍橫向擴展至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2025年上半年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分部的毛損主要是由於該業務板塊銷售額下降，以及收購賽德齊瑞後原材料長期陳化減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主要由於我們鼓勵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得的政府補助、(ii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v)配件銷售、(v)廢料銷售，及(vi)其他。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及撤銷淨額減少；(ii)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減少；(i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4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4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元，而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8.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25(a)、26及29。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廣告及市場推廣費、(iii)差旅費、(iv)業務發展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運輸成本、折舊及攤銷)。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3,225	63.8	7,328	48.7	7,581	50.1	3,596	49.9	4,714	51.8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	355	7.0	3,426	22.8	2,789	18.4	1,418	19.7	1,891	20.8
差旅費.....	914	18.1	2,396	15.9	2,627	17.4	1,086	15.0	1,616	17.7
業務發展開支.....	526	10.4	1,253	8.3	666	4.4	329	4.6	319	3.5
其他.....	36	0.7	638	4.3	1,473	9.7	782	10.8	560	6.2
總計.....	<u>5,056</u>	<u>100.0</u>	<u>15,041</u>	<u>100.0</u>	<u>15,136</u>	<u>100.0</u>	<u>7,211</u>	<u>100.0</u>	<u>9,100</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費用(主要包括法律及核數費用，以及與一次股份上市嘗試及以往融資活動相關的開支)、(iv)業務發展開支、(v)辦公室開支、(vi)差旅費，及(vii)其他(包括但不限於安保服務開支、附加費、捐款及銀行費用)。

財務資料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17,281	55.5	24,417	53.0	28,492	46.9	14,774	52.3	14,804	42.4
折舊及攤銷.....	3,849	12.4	6,791	14.7	13,719	22.6	5,339	18.9	10,375	29.7
專業服務費用.....	4,395	14.1	6,544	14.3	8,004	13.2	3,845	13.6	4,094	11.7
業務發展開支.....	1,351	4.3	3,054	6.6	3,421	5.6	1,652	5.9	1,804	5.2
辦公室開支.....	1,919	6.2	2,474	5.4	2,185	3.6	881	3.1	921	2.6
差旅費.....	847	2.7	1,464	3.2	1,262	2.1	413	1.5	753	2.2
其他.....	1,484	4.8	1,311	2.8	3,630	6.0	1,321	4.7	2,169	6.2
總計.....	<u>31,126</u>	<u>100.0</u>	<u>46,055</u>	<u>100.0</u>	<u>60,712</u>	<u>100.0</u>	<u>28,225</u>	<u>100.0</u>	<u>34,920</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材料成本、(iv)合作研發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差旅費)。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19,621	65.5	29,714	70.9	24,244	77.0	12,388	80.6	13,260	82.0
折舊及攤銷.....	1,622	5.4	3,836	9.1	2,654	8.4	1,450	9.4	1,118	6.9
材料成本.....	2,761	9.2	4,859	11.6	2,370	7.5	801	5.2	837	5.2
合作研發開支.....	4,565	15.3	368	0.9	621	2.0	50	0.3	307	1.9
其他.....	1,382	4.6	3,162	7.5	1,617	5.1	683	4.5	649	4.0
總計.....	<u>29,951</u>	<u>100.0</u>	<u>41,939</u>	<u>100.0</u>	<u>31,506</u>	<u>100.0</u>	<u>15,372</u>	<u>100.0</u>	<u>16,171</u>	<u>100.0</u>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與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贖回開支利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贖回開支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贖回開支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年內於中國運營的實體稅率為應納稅利潤的25%，惟下列情況除外：

本公司於2020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0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5日期間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兩家子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6日期間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於2024年收購的賽德齊瑞於2020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0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期間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21年起，在計算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將研發開支全數(即100%)申報為可扣稅支出。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申索的超額稅項扣除作出最佳估計，以釐定其應課稅利潤。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24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亦無任何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由於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所得收入下降。

按產品分部

我們來自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合約金額各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含增值稅)的大型項目的最終驗收完成時間由2025年上半年延至2025年下半年以及不利的行業狀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至2025年中旬，全球鋰電池智能產線行業經歷了新增產能擴張放緩。

我們來自單機設備的收入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與收入減少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按產品分部

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相關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所得收入下降；及(ii)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24.2%下降15.4個百分點至2025年上半年的8.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無高毛利率的大型項目完工。2024年上半年，我們完成了一條大型正極材料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最終驗收，該項目的毛利率為32.4%，同期錄得毛利人民幣50.3百萬元。

我們的單機設備相關毛利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變動為2025年上半年的毛損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搬遷工廠，暫時減少了單機設備的產量。於2024年下半年生產且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最終驗收的每件單機設備所分攤的固定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錄得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設備毛損率27.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4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轉為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轉為2025年上半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數量自2024年6月30日的32人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41人，導致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折舊及攤銷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自2024年8月起合併賽德齊瑞，以及2024年常州製造基地陸續轉固。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融資成本

2024年10月，常州製造基地由在建工程轉入房屋、機器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後，原本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的常州製造基地開發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自2024年11月起錄為開支。因此，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

贖回開支利息

我們的贖回開支利息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投資者的大部分贖回權已於2024年12月終止。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轉為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人民幣19.8百萬元轉為2025年上半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5.7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2024財年與2023財年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71.7百萬元增加24.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10.5百萬元，主要由於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35.8百萬元。

按產品分部

我們來自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增加24.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大型新能源材料相關項目最終驗收完成量增加。我們從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含增值稅)的新能源材料相關項目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64.6百萬元。特別是，我們已完成印尼年產16萬噸新能源鋰電池負極材料項目的一期工程(年產8萬噸)，並於2024年8月順利投產；此標誌著中國負極材料行業首個海外生產基地成功投運。

我們的單機設備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廠搬遷導致生產量下降。因此，單機設備的銷售量從2023財年的93台下降至2024財年的20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88.0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35.8百萬元，增幅大致與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108.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主要由於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相關的毛利增加人民幣9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分部

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相關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112.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2024財年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14.6%上升10.2個百分點至2024財年的24.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高利潤項目完成量的增長，及(ii)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例如在採購過程中爭取供應商折扣及擴大受邀報價的供應商庫，並增加產品中自產零部件的使用。

我們的單機設備相關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2024財年的單機設備額較2023財年有所下降，但部分被單機設備相關毛利率由16.9%上升至33.6%所抵銷。我們於2023財年完成了一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的项目最終驗收，該项目的定價極具競爭力，旨在吸納新客戶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於2024財年出售的單機設備錄得更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變動為2024財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轉為2024財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因2023財年已計提充足的減值準備。

銷售開支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銷售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常州製造基地的發展，及於2024年收購賽德齊瑞；及(i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及技術人員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7人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6人，導致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銀行借款支持業務增長及常州製造基地的發展，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與常州製造基地開發相關的銀行借款利息已於2023財年資本化，並於基地逐步竣工後開始記錄為利息開支。

贖回開支利息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贖回開支利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轉為2024財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與由2023財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6.4百萬元轉為2024財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4.1百萬元一致。

財務資料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增加39.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71.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63.2百萬元。

按產品分部

我們來自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增加41.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大型新能源材料相關項目最終驗收完成量增加。我們從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含增值稅)的新能源材料相關項目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18.7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

我們來自單機設備的收入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58.4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88.0百萬元。該增幅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相關毛利增加。我們錄得毛利率增加，由2022財年的12.3%增加至2023財年的14.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毛利率的增加。

按產品分部

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相關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77.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收入增加，及(ii)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1.6%

財務資料

上升至2023財年的14.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所加強，包括我們與供應商開展積極磋商，並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獲得更優惠的條件。

我們的單機設備相關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27.8%下降10.9個百分點至2023財年的16.9%。我們於2023財年完成了一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的项目最終驗收，該项目的定價極具競爭力，旨在吸納新客戶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的長期賬齡貿易應收款項較2022年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銷售及營銷人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人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人；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2023財年，我們增加了參與貿易展覽會及展會的次數，以推廣本公司及產品。我們在2023財年參加了35個貿易展覽會和展會，而在2022財年則參加了11個。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了人民幣7.1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9人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3人，(ii)工資上調，以及(iii)折舊與攤銷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研發及技術人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0人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7人所致。

融資成本

儘管備用借款結餘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及(ii)2023財年與常州製造基地開發相關的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所致。

贖回開支利息

我們的贖回開支利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融資活動導致未償贖回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除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運營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資本的組合來融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該額度為已承諾且無限制。

財務資料

經考慮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我們擁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73,558	515,987	399,990	407,842	[461,80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68,580	93,560	254,727	213,353	[126,532]
合約資產.....	42,254	64,731	76,369	50,661	[50,0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8	79,962	54,260	60,940	[59,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171,261	[148,261]
即期稅項資產.....	3,047	1,114	1,115	1,115	[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806	22,388	10,762	8,897	[4,4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552	226,045	431,590	170,055	[208,762]
流動資產總額.....	<u>1,015,955</u>	<u>1,003,787</u>	<u>1,228,813</u>	<u>1,084,124</u>	<u>[1,059,1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614	226,887	217,482	173,179	[163,720]
合約負債.....	479,693	471,979	351,982	338,079	[394,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85	34,294	36,421	35,453	[37,104]
銀行借款.....	2,001	115	31,119	38,051	[17,323]
租賃負債.....	5,400	6,831	9,660	9,982	[14,269]
贖回負債.....	332,340	359,066	106,971	111,018	[113,768]
即期稅項負債.....	9,153	5,994	12,719	2,490	[749]
撥備.....	4,271	9,312	12,117	7,950	[7,924]
流動負債總額.....	<u>1,019,457</u>	<u>1,114,478</u>	<u>778,471</u>	<u>716,202</u>	<u>[749,04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02)</u>	<u>(110,691)</u>	<u>450,342</u>	<u>367,922</u>	<u>[310,104]</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7.9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10.1]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7.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該減少乃因2025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扭轉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東的部分贖回權於2024財年終止，致使贖回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ii)於2024財年發行股份，致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所選定的現金流量數據：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392)	92,463	(88,308)	(128,354)	(66,7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754)	(151,460)	(65,988)	(17,587)	(187,0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1,897	100,490	359,841	24,550	(7,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9,751	41,493	205,545	(121,391)	(261,5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01	184,552	226,045	226,045	431,5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552	226,045	431,590	104,654	170,05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5.7百萬元，並經(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8.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i)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所調整，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4.1百萬元，並經(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0.0百萬元所調整，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116.0百萬元；(ii)贖回負債利息人民幣30.6百萬元的利息；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6.4百萬元，並經(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57.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所調整，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5.8百萬元，並經(i)存貨增加人民幣153.6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所調整，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利息人民幣23.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4百萬元。

於2024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7.4百萬元，及(ii)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現金後)，涉及金額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調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4.9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取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60.2百萬元；(ii)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3.8百萬元；及(iii)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10.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乃歸因於(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59.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99.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5.4百萬元，部分因(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已支付利息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0.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8.6百萬元，部分因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31.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07.1百萬元，部分因(i)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60.1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傢具、裝置、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人民幣2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財年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常州製造基地的發展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常州生產基地的若干物業。有關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商譽

賽德齊瑞於2024年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每年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商譽（「賽德齊瑞現金產生單位」）。

賽德齊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以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中所採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分別按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稅前折現率14.3%及14.3%進行計算。首五年的收入增長率介乎5%至40%，而超過五年期的收入長期增長率為2%，此等增長率均用於賽德齊瑞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推算。

於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由於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管理層確定賽德齊瑞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倘稅前折現率分別更改為15.3%及15.7%，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賽德齊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賽德齊瑞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土地使用權，及(ii)我們為運營辦公室、實驗室及工廠而租賃的樓宇。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我們於2023財年的使用權資產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上海辦事處擴充所致。於2024財年，我們使用權資產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賽德齊瑞。

聯營公司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代表我們於蘇州東福來的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聯營公司投資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的該減少主要由於蘇州東福來的資產淨值下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44	51,140	62,723	38,260
在製品.....	530,247	461,876	342,317	369,273
製成品.....	14,809	17,409	12,773	13,895
減：減值撥備.....	(5,442)	(14,438)	(17,823)	(13,586)
總計.....	573,558	515,987	399,990	407,842

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項目從生產到最終驗收的時間縮短，以及我們加強存貨管理的努力，導致在製品持續減少。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為人民幣40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4,803	400,502	222,342	166,111
1至2年.....	119,372	119,965	154,690	109,631
2至3年.....	4,824	9,930	31,619	117,348
3年以上.....	—	28	9,162	28,337
	<u>579,000</u>	<u>530,425</u>	<u>417,813</u>	<u>421,427</u>

週轉天數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上半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1)	499	402	308	959

附註：

- (1) 我們於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撥備後)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年為360天，半年為18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499天減少至2023財年的40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財年的308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項目從生產到最終驗收的週期縮短，以及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從而導致在製品持續減少。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財年的308天大幅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959天，主要由於上文所述2025年上半年收入減少，進而導致銷售成本下降。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已有人民幣20.1百萬元，或4.8%被動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一般指於品質保證期結束時到期的客戶合約最終款項。我們銷售合約下的一般保修期為一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合約資產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業務增長所致。2025年上半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項目最終驗收完成量減少以及項目的保修期屆滿。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有人民幣[2.4]百萬元(即[4.8]%)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就分階段付款達成協議。有關我們典型銷售協議項下分階段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銷售安排 — 付款條款」一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最終驗收完成後的分階段付款。此外，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照典型銷售協議的付款條款預付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時到期。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客戶開具的到期日不超過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主要用於結算最終驗收完成後的分階段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提供若干應收款項背書，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有關背書應收票據的安排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374	132,366	311,657	271,181
應收票據	49,152	9,269	8,466	16,261
	178,526	141,625	320,123	287,442
減：減值撥備	(9,946)	(48,065)	(65,396)	(74,089)
總計	168,580	93,560	254,727	213,35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減值增加及(ii)客戶結算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業務增長及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最終驗收完成數量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後減少至於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乃由於(i)減值增加及(ii)客戶結算款項所致。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進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1,223	81,703	219,841	100,354
1至2年	6,037	43,621	70,776	127,825
2至3年	693	5,621	13,998	28,115
3年以上	1,421	1,421	7,042	14,887
總計	129,374	132,366	311,657	271,181

財務資料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上半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附註1)	132	83	88	511

附註：

- (1) 我們於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後)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0天，半年為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132天減少至2023財年的83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力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財年的88天大幅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511天。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下降幅度超過了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下降幅度。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個年度確認的收入分佈並不均勻，特別是在我們的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方面，此乃由於我們一般於完成產品最終驗收後方會確認收入。就2022財年而言，我們錄得的絕大部分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收入來自上半年。就2023財年及2024財年而言，我們的大部分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收入則來自下半年。因此，2025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不能直接與2024財年的週轉天數比較。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已有人民幣100.9百萬元，或37.2%已結清或終止確認。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向客戶支付的投標按金、向客戶支付的履約保證金、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5	589	5,989	9,544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917	1,069	1,889	1,309
投標客戶合約按金.....	3,276	4,669	905	1,907
客戶履約保證金.....	—	8,968	8,968	8,020
按金 — 第三方	1,605	2,310	1,347	2,844
	5,798	17,016	13,109	14,080
減：減值撥備	(40)	(51)	(458)	(492)
	5,758	16,965	12,651	13,588
預付款項	14,206	53,087	23,361	27,458
可收回增值稅.....	194	9,910	18,248	19,894
小計.....	20,158	79,962	54,260	60,940
總計.....	20,413	80,551	60,249	70,484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及向客戶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於2024財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減少至人民幣60.2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及提供服務後，我們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或44.4%已結清。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該等資產為我們存放於中國一家知名商業銀行的人民幣計價保本結構性存款，期限為1至3個月，此舉是作為我們資金管理的一部分，以更好地運用短期閒置現金。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在中國境內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此類存款為我們資金管理策略的組成部分，旨在資本保值及合理的流動性的同時，提高短期盈餘資金的使用效率。根據我們的資金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i)評估金融機構的信譽及建議投資產品的風險狀況；(ii)制定投資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批；(iii)通過指定賬戶執行交易；及(iv)建立詳細記錄並定期開展審查及內部審計。所有投資活動均須經過多層級審批流程，並受持續監控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

[編纂]後，我們的投資將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且倘該等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匯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季度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或免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與我們與客戶的付款安排類似，我們亦對部分主要供應商採用分階段付款安排。此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各項協議中的付款條款，我們通常須向供應商預付貨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552	193,830	175,712	145,036
應付票據	29,062	33,057	41,770	28,143
總計	147,614	226,887	217,482	173,17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常州製造基地發展項目的採購活動增加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其後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189	180,353	123,483	115,229
1至2年	3,885	10,988	44,612	20,700
2年以上	478	2,489	7,617	9,107
總計	118,552	193,830	175,712	145,036

財務資料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上半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附註1)	149	138	149	464

附註：

- (1) 我們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扣除減值撥備)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0天，半年為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9天、138天及149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大幅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464天。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2025年上半年銷售額減少，從而導致同期銷售成本大幅減少。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36.4百萬元，或21.0%已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79.7百萬元、人民幣472.0百萬元、人民幣35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8.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較2023年減少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型項目完成最終驗收所致。例如，於2024財年，我們完成了一條磷酸鐵鋰智能生產線的最終驗收，該生產線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2.3百萬元。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3.8]%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福利成本、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相關的應付增值稅、在建工程投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福利成本.....	6,886	9,790	9,431	8,558
自租戶收取的租金按金	—	—	430	430
在建工程投標按金.....	4,500	610	198	768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回責任..	15,453	16,433	16,433	16,433
其他應計費用	815	1,043	2,890	3,441
應付增值稅	11,203	6,385	5,114	4,595
其他應付款項	128	33	1,925	1,228
總計	38,985	34,294	36,421	35,45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增值稅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隨著常州製造基地的發展進度，在建工程的投標保證金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9.7百萬元，或27.3%已結清。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與我們根據授予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而承擔的回購自有權益工具的義務有關。自2019年1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本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股份進行多輪融資。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本公司回購自有權益工具的義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332.3百萬元、人民幣359.1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

撥備

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解決方案、單機設備及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時提供保修服務。根據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條款，我們承諾通過修理或更換的方式，修復在驗收後一年內顯現的製造缺陷。

因此，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已售產品的保修所需的最佳成本估計確認撥備。該估計乃基於銷售量以及過往維修及更換水平的經驗，且僅在很可能提出保修索賠時才予確認。有關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負債及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借款	2,001	115	31,119	38,051	[17,323]
租賃負債	5,400	6,831	9,660	9,982	[14,269]
	7,401	6,946	40,779	48,033	[31,592]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110,459	154,828	149,453	[152,128]
租賃負債	2,740	10,014	21,336	19,463	[13,142]
	2,740	120,463	176,164	168,916	[165,270]
總計	10,141	127,409	216,943	216,949	[196,862]

借款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總負債的0.2%、8.9%、19.4%、21.1%及18.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有抵押及擔保	—	—	10,920	—	[14,468]
無抵押及有擔保	2,000	—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0,000	38,041	[2,110]
應計利息	1	115	199	10	[745]
	2,001	115	31,119	38,051	[17,323]
非即期					
有抵押及擔保	—	110,459	152,718	147,336	[152,128]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110	2,110	[—]
應計利息	—	—	—	7	[—]
	—	110,459	154,828	149,453	[152,128]
總計	2,001	110,574	185,947	187,504	[169,451]

下表載列我們銀行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需或1年內	2,001	115	31,119	38,051	[17,324]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	7,367	16,375	19,748	[20,10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40,492	68,927	69,794	[71,043]
超過5年	—	62,600	69,526	59,911	[60,984]
總計	2,001	110,574	185,947	187,504	[169,451]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人民幣2.0百萬元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即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0個基點，實際利率為3.85%。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餘下的銀行借款按4.2%、3.35%至4.2%及3.35%至4.2%的固定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常州製造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部分樓宇作抵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248.8百萬元、人民幣25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銀行借款繼續以我們的常州製造基地作為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包含若干慣例條款，而我們並無違反該等未償還借款的任何條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運營中使用的多項廠房及物業訂立租賃合約。租賃負債是指於租賃期內須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得或發行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內／期內的重重大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7	154,296	67,436	19,382
土地使用權付款	60,194	—	—	—
購買無形資產	1,049	40	1,111	137
總計	71,460	154,336	68,547	19,519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12,610	42,296	55,562
— 無形資產	172	714	195	—
— 在建工程	8,036	100,231	2,590	8,884
	8,518	113,555	45,081	64,446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				
1年內	521	487	260	3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			於／截至
	止年度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附註1) (倍)	1.0	0.9	1.6	1.5
速動比率 ^(附註2) (倍)	0.4	0.4	1.1	0.9
槓桿比率 ^(附註3) (百分比)	9.9	339.8	34.0	37.4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百分比)	(2.9)	(5.7)	1.1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附註5) (百分比)	(49.7)	(97.9)	4.5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期間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期間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槓桿比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期末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利潤或虧損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利潤或虧損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性需求，並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償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貫遵守流動性政策，且該等政策被認為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屬有效。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向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我們沒有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

於[編纂]後，我們可能會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優先考慮以現金股息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運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獲得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25年9月30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常州製造基地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我們選定物業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於2025年9月30日的市值的調節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選定物業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95.3
減：折舊調整	(2.5)
加：添置	2.6
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95.4
加：估值盈餘	63.6
本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的估值	259.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可分配儲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進一步確認[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並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戰略」部分。

[編纂]用途

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ii)[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於[2029]年或之前，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載列的用途及金額：

- (1)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具體而言，本公司擬撥付：
 - (i)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貴州新建固態電池生產基地。其中，(a)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的廠房，以建設固態電池生產基地；(b)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固態電池生產基地的建設及翻新；(c)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生產設備、機械及軟件的購置及安裝；及(d)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招聘生產人員，以支持固態電池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及
 - (ii)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在貴州新建3D集流體生產基地。其中，(a)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000至5,000平方米的廠房，以建

未來計劃及[編纂]

設3D集流體生產基地；(b)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3D集流體生產基地的建設及翻新；(c)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生產設備、機械及軟件的購置及安裝；及(d)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招聘生產人員，以支持3D集流體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

- (2)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設立銷售及營銷中心，以支持本公司的全球擴張。我們擬在上海設立一個全球銷售及營銷中心，並分別在香港、韓國、美國及馬來西亞設立四個海外銷售及營銷中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租賃辦公室；(ii)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辦公室翻新；及(iii)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該等銷售及營銷中心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
- (3)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在先進材料及先進材料解決方案設備方面的研發能力。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研發設備的購置及安裝；(ii)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研發材料的採購；及(iii)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
- (4) 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撥付予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若[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按比例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

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在扣除我們就[編纂]須支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港元。

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在扣除我們就[編纂]須支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港元。

因行使[編纂]而額外收取的[編纂]，亦會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在扣除我們就[編纂]估計須支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介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

倘若[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若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135頁，旨在載入本文件。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致送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致琥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琥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5至I-13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各相關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1至I-13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編纂]的文件（「本文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計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5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該附註說明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姓名]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408,709	571,695	710,451	310,464	82,461
銷售成本		(358,396)	(488,015)	(535,795)	(235,208)	(75,833)
毛利		50,313	83,680	174,656	75,256	6,628
其他收入	7	5,435	9,420	8,960	2,026	4,1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8	72	206	(257)	(106)	1,6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6	4	(5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	(304)	(37,970)	(18,034)	8,004	(8,874)
銷售開支		(5,056)	(15,041)	(15,136)	(7,211)	(9,100)
行政開支		(31,126)	(46,055)	(60,712)	(28,225)	(34,920)
研發開支		(29,951)	(41,939)	(31,506)	(15,372)	(16,171)
融資成本	9	(1,582)	(652)	(3,349)	(587)	(4,410)
贖回開支利息		(23,585)	(28,044)	(30,564)	(13,981)	(4,0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14	(35,784)	(76,395)	24,134	19,808	(65,7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9,658	7,918	(8,836)	(968)	5,997
年內／期內(虧損)／ 利潤及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6,126)	(68,477)	15,298	18,840	(59,715)
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5,836)	(68,093)	17,134	18,704	(57,992)
非控股權益		(290)	(384)	(1,836)	136	(1,723)
		(26,126)	(68,477)	15,298	18,840	(59,71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5,836)	(68,093)	17,134	18,704	(57,992)
非控股權益		(290)	(384)	(1,836)	136	(1,723)
		(26,126)	(68,477)	15,298	18,840	(59,7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6	(0.55)	(1.58)	0.40	0.44	(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5,759	165,093	213,762	223,879
投資物業	20	—	—	17,180	17,115
無形資產	21	1,228	1,006	9,989	9,360
商譽.....	22	—	—	3,195	3,195
使用權資產	23(a)	68,714	76,331	86,310	84,1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	—	—	5,076	4,502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	255	589	5,989	9,544
遞延稅項資產	27	23,036	31,801	28,570	34,8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992	274,820	370,071	386,589
流動資產					
存貨.....	28	573,558	515,987	399,990	407,842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9	168,580	93,560	254,727	213,353
合約資產	25(a)	42,254	64,731	76,369	50,661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	20,158	79,962	54,260	60,9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	—	—	—	171,261
即期稅項資產		3,047	1,114	1,115	1,1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23,806	22,388	10,762	8,8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84,552	226,045	431,590	170,055
流動資產總額.....		1,015,955	1,003,787	1,228,813	1,084,124
總資產.....		1,124,947	1,278,607	1,598,884	1,470,7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1	147,614	226,887	217,482	173,179
合約負債	25(b)	479,693	471,979	351,982	338,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2	38,985	34,294	36,421	35,453
銀行借款	33	2,001	115	31,119	38,051
租賃負債	23(b)	5,400	6,831	9,660	9,982
贖回負債	37	332,340	359,066	106,971	111,018
即期稅項負債		9,153	5,994	12,719	2,490
撥備	35	4,271	9,312	12,117	7,950
流動負債總額		1,019,457	1,114,478	778,471	716,2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502)	(110,691)	450,342	367,9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490	164,129	820,413	754,51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3	—	110,459	154,828	149,453
租賃負債	23(b)	2,740	10,014	21,336	19,463
遞延收益	34	360	6,153	5,325	5,2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0	126,626	181,489	174,187
資產淨值		102,390	37,503	638,924	580,324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42,043	51,000	56,276	56,276
儲備	39	60,335	(13,125)	581,589	524,712
		102,378	37,875	637,865	580,988
非控股權益		12	(372)	1,059	(664)
權益總額		102,390	37,503	638,924	580,3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236	13,838	10,831	9,372
無形資產	21	958	813	1,709	1,739
使用權資產	23(a)	2,605	10,026	2,894	1,964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28,100	88,100	157,195	362,6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5,076	4,502
遞延稅項資產	27	15,534	18,440	8,758	14,7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433	131,217	186,463	394,999
流動資產					
存貨.....	28	580,790	507,806	367,766	357,139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9	170,215	96,027	246,718	206,036
合約資產	25(a)	42,254	64,731	73,486	47,79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	80,657	72,420	85,249	118,127
即期稅項資產		2,926	1,114	1,114	1,1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21,667	21,713	10,059	8,8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71,992	188,561	399,891	121,008
流動資產總額		1,070,501	952,372	1,184,283	860,120
總資產.....		1,123,934	1,083,589	1,370,746	1,255,1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1	149,352	145,644	176,370	125,708
合約負債	25(b)	477,882	467,534	327,178	303,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2	20,679	14,778	12,998	10,518
銀行借款	33	—	—	20,015	20,011
租賃負債	23(b)	1,880	3,591	1,954	1,660
贖回負債	37	332,340	359,066	106,971	111,018
即期稅項負債.....		5,134	2,936	10,844	733
撥備.....	35	4,271	9,307	11,721	7,489
流動負債總額.....		991,538	1,002,856	668,051	580,79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78,963	(50,484)	516,232	279,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96	80,733	702,695	674,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b)	437	6,118	1,134	300
遞延收益	34	360	870	150	1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7	6,988	1,284	450
資產淨值		131,599	73,745	701,411	673,8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42,043	51,000	56,276	56,276
儲備.....	39	89,556	22,745	645,135	617,594
權益總額		131,599	73,745	701,411	673,8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出資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附註38)	(附註39(a))	(附註39(b))	(附註39(c))	(附註39(d))	(附註39(e))	(附註39(f))	(附註39(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結餘.....	15,709	91,513	(800)	(35,000)	347	7,953	64	(77,003)	2,783	(74)
年內虧損.....	—	—	—	—	—	—	—	(25,836)	(25,836)	(2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836)	(25,836)	(290)
發行新股份(附註38)....	5,312	401,748	—	—	—	—	—	—	407,060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	4,371	—	—	4,371	—
確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 的購回責任.....	—	—	(15,000)	—	—	—	—	—	(15,000)	—
確認贖回負債.....	—	—	—	(271,000)	—	—	—	—	(271,000)	—
撥付法定儲備.....	—	—	—	—	—	—	585	(585)	—	—
自股本溢價轉入股本 (附註38).....	21,022	(21,022)	—	—	—	—	—	—	—	—
註銷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7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42,043</u>	<u>472,239</u>	<u>(15,800)</u>	<u>(306,000)</u>	<u>347</u>	<u>12,324</u>	<u>649</u>	<u>(103,424)</u>	<u>102,378</u>	<u>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出資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附註38)	(附註39(a))	(附註39(b))	(附註39(c))	(附註39(d))	(附註39(e))	(附註39(f))	(附註39(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											
結餘.....	42,043	472,239	(15,800)	(306,000)	347	12,324	649	(103,424)	102,378	12	102,390
年內虧損.....	—	—	—	—	—	—	—	(68,093)	(68,093)	(384)	(68,4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8,093)	(68,093)	(384)	(68,477)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	3,252	—	—	3,252	—	3,252
確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 的購回責任.....	—	—	(980)	—	—	—	—	—	(980)	—	(98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	1,318	—	—	—	—	1,318	—	1,318
撥付法定儲備.....	—	—	—	—	—	—	1,497	(1,497)	—	—	—
自股本溢價轉入股本 (附註38).....	8,957	(8,957)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結餘.....	51,000	463,282	(16,780)	(304,682)	347	15,576	2,146	(173,014)	37,875	(372)	37,5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出資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8)	(附註39(a))	(附註39(b))	(附註39(c))	(附註39(d))	(附註39(e))	(附註39(f))	(附註39(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1,000	463,282	(16,780)	(304,682)	347	15,576	2,146	(173,014)	37,875	(372)	37,503
年內利潤	—	—	—	—	—	—	—	17,134	17,134	(1,836)	15,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134	17,134	(1,836)	15,298
發行新股份 (附註38)	5,276	293,730	—	—	—	—	—	—	299,006	—	299,00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42)	—	—	—	—	—	—	—	—	—	3,210	3,2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	—	—	—	1,191	—	—	1,191	—	1,191
確認贖回負債	—	—	—	(300,000)	—	—	—	—	(300,000)	—	(300,00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	582,659	—	—	—	—	582,659	—	582,659
撥付法定儲備	—	—	—	—	—	—	788	(788)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57	5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6,276</u>	<u>757,012</u>	<u>(16,780)</u>	<u>(22,023)</u>	<u>347</u>	<u>16,767</u>	<u>2,934</u>	<u>(156,668)</u>	<u>637,865</u>	<u>1,059</u>	<u>638,9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出資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8)	(附註39(a))	(附註39(b))	(附註39(c))	(附註39(d))	(附註39(e))	(附註39(f))	(附註39(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1,000	463,282	(16,780)	(304,682)	347	15,576	2,146	(173,014)	37,875	(372)	37,503
期內利潤	—	—	—	—	—	—	—	18,704	18,704	136	18,8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8,704	18,704	136	18,840
子公司持股權益變動	—	—	—	—	—	—	—	—	—	15,000	15,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	—	—	—	1,164	—	—	1,164	—	1,164
撥付法定儲備	—	—	—	—	—	—	442	(442)	—	—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51,000</u>	<u>463,282</u>	<u>(16,780)</u>	<u>(304,682)</u>	<u>347</u>	<u>16,740</u>	<u>2,588</u>	<u>(154,752)</u>	<u>57,743</u>	<u>14,764</u>	<u>72,50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出資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8)	(附註39(a))	(附註39(b))	(附註39(c))	(附註39(d))	(附註39(e))	(附註39(f))	(附註39(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6,276	757,012	(16,780)	(22,023)	347	16,767	2,934	(156,668)	637,865	1,059	638,924
期內虧損	—	—	—	—	—	—	—	(57,992)	(57,992)	(1,723)	(59,7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7,992)	(57,992)	(1,723)	(59,7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	—	—	—	1,115	—	—	1,115	—	1,115
撥付法定儲備	—	—	—	—	—	—	352	(352)	—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56,276</u>	<u>757,012</u>	<u>(16,780)</u>	<u>(22,023)</u>	<u>347</u>	<u>17,882</u>	<u>3,286</u>	<u>(215,012)</u>	<u>580,988</u>	<u>(664)</u>	<u>580,3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35,784)	(76,395)	24,134	19,808
					(65,712)
調整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4,649	6,393	12,204	4,920	8,738
無形資產攤銷..... 14	176	262	809	147	766
投資物業折舊..... 14	—	—	649	332	4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220	7,894	12,319	3,476	5,437
遞延收入攤銷..... 7	(1,200)	(63)	(828)	—	(54)
出售以及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 8	52	13	340	156	156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 8	—	115	1,224	23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					
撥回)..... 13	304	37,970	18,034	(8,004)	8,8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6)	(4)	574
贖回負債利息..... 37	23,585	28,044	30,564	13,981	4,047
銀行利息收入..... 7	(1,512)	(2,392)	(2,372)	(1,352)	(581)
融資成本..... 9	1,582	652	3,349	587	4,4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開支..... 10	4,371	3,252	1,191	1,164	1,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8	—	—	—	—	(1,2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利潤／(虧損)	1,443	5,745	101,541	35,234	(33,055)
存貨(增加)／減少	(153,605)	57,571	115,997	(10,375)	(7,8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增加)／減少	(36,116)	36,901	(178,498)	(35,532)	32,68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39,272)	(22,317)	(11,934)	(9,359)	25,5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少／(增加)	8,214	(60,030)	12,531	22,910	(20,4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					
據(減少)／增加	(21,907)	79,273	(9,405)	(29,544)	(44,3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20,766	(7,714)	(119,997)	(102,093)	(13,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增加／(減少)	20,235	(7,820)	(321)	(2,322)	(965)
遞延收入增加	360	5,856	—	—	—
撥備增加／(減少)	3,237	5,041	2,805	2,727	(4,1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	(96,645)	92,506	(87,281)	(128,354)	(66,501)
已付中國所得稅	(1,747)	(43)	(1,027)	—	(2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8,392)	92,463	(81,659)	(128,354)	(66,7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子公司，						
扣除所收購現金.....	42	—	—	(5,73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5,000)	(5,00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948,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	—	—	—	778,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17)	(154,926)	(67,436)	(13,302)	(19,382)
土地使用權付款.....		(60,194)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304)	(700)	—	—
購買無形資產		(1,049)	(40)	(1,111)	—	(137)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806)	—	(637)	(637)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418	12,263	—	1,865
已收利息		1,512	2,392	2,372	1,352	5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3,754)	(151,460)	(65,988)	(17,587)	(187,0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1	(1,582)	(1,466)	(6,825)	(2,638)	(4,41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407,060	—	299,006	—	—
發行新股份所付交易						
成本		(8,940)	—	—	—	—
償還租賃負債	41	(4,874)	(6,617)	(7,770)	(2,978)	(4,82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1	2,001	110,459	81,850	30,166	7,200
償還銀行借款	41	(62,068)	(1,886)	(6,477)	—	(5,643)
非控股權益出資		300	—	5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1,897	100,490	359,841	24,550	(7,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9,751	41,493	205,545	(121,391)	(261,53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4,801	184,552	226,045	226,045	431,590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84,552</u>	<u>226,045</u>	<u>431,590</u>	<u>104,654</u>	<u>170,05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1號樓B21樓。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銷售，包括新能源電池材料及精細化工自動化生產線；單機設備銷售；以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銷售。子公司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3.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11冊的年度改進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子公司：披露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在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及分解)以及資料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預期新規定將影響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期內購入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貴集團會就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如有)與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c) 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已轉移至貴集團時，按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貴集團在釐定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構成業務時，會評估所收購之資產及活動組合是否至少包含一項投入與實質性流程，以及該收購組合是否具備產生輸出能力。

收購所轉讓之代價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亦同。商譽按所轉讓代價總額與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和，超過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假定負債淨額之部分計量。任何廉價購買收益均立即確認為損益。交易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但與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相關之交易除外。

(d) 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未控制權或無控制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依法入賬，其初始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初次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

(e) 收入確認

貴集團與客戶之合約通常包括提供設備及安裝服務之承諾，以及，若為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及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則包括產品設計。貴集團已釐定，各項設備透過彼等的安裝服務可整合為生產線的整體輸出成果，或設備若未經貴集團獨有能力執行之安裝即無法為客戶帶來經濟效益，且任何所需設計與設備製造具有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度關聯性。貴集團於該等交易中擔任主體角色，因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中之承諾、承擔存貨風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與客戶無合約關係，且貴集團擁有定價自主權及供應商選擇權。

貴集團亦保證，設備於完成安裝並經客戶最終驗收後之一年期間內(「**缺陷責任期**」)無缺陷。缺陷責任期乃為保證設備符合約定規格，且該項保證無法單獨購買。貴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核算該事項，未將其列為單獨履約義務，故無相關代價分配至彼等。

貴集團已評估，上述履約義務不符合隨時間確認的條件，具體而言，由於所創造的資產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或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並無可強制執行收款權利。合約未禁止貴集團將已完成資產轉供其他客戶使用，且貴集團無須發生超過原始合約成本10%的重大虧損或返工成本即可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返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設計成本，以及拆卸、搬遷、重新組裝及材料成本等增量成本。經考量相關合約條款及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並無可強制執行收款權利。

貴集團已釐定，履約義務於貴集團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時間履行完畢。貴集團認為該時間點控制權已轉移，乃由於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設備符合約定規格，貴集團不再實際擁有該資產，但擁有當前收款權利；客戶已取得法定資產所有權，且享有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報酬。

貴集團要求客戶於合約期內分期付款。貴集團於客戶最終驗收前收取的款項，將確認為合約負債。當資產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取金額時，確認為應收款項。貴集團亦贊同合約總額的10%作為保留款，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返還。保留款應收款項初始分類為合約資產，且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合約資產與應收款項按相同基礎評估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交易價款基於合約約定價格確定，扣除罰款及銷售服務稅。罰款屬於可變代價之一種，且應用累積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並計提罰款，且僅於高度可能不會發生重大回撥的範圍內確認收入。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該等估計，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之狀況及報告期內之狀況變動。合約成立時，貴集團評估，自轉讓約定商品至客戶就該商品付款之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且保留應收款項的目的乃為保障客戶免受貴集團未適當履行合約義務之影響，而非提供融資。因此，交易價款未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f) 租賃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存在會計政策選項，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貴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隨後於開始日期按剩餘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會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貴集團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期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期權終止租賃)。

在開始日期之後，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若干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則有關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份時，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項下的代價分配至各有關成份。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g)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h) 政府補助

直至能夠合理確保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作為其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將支出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設定提存計劃作出撥備。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集團實體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薪金比例的供款。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作為費用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加入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一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再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辭退福利獲確認。

(j)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向僱員(包括貴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內反映，並會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因其他原因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的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獲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於可預見未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回撥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即期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	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裝修	相關租賃的未屆滿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在建工程完工並準備投入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m)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的物業以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且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為20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用途發生變化(且有可觀察的證據支持)時成為投資物業，該物業的賬面金額及成本於轉換時保持不變。

(n)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下列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10年
軟件.....	5年

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

貴集團單獨取得、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載列。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彼等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閱，估計變動的影響採用預期基準核算。

業務合併所得、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後的列報基準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一致，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貴集團於業務合併所取得的技術，按7年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o)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在能夠證明下列情況時予以資本化：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向完成及出售產品；
- 貴集團能夠出售產品；及
- 產品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項目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開發開支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p)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轉回。

(q)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銷售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通常可互換且為特定項目單獨分離之存貨項目，其成本按彼等個別成本的特定識別歸屬。

(r)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項目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需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定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常規方式交易)，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含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彼等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時，應整體考量該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金融資產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以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取得目的，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離的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不論業務模式為何，現金流量非僅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按該基礎計量。儘管債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具適用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若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該等債務工具可予指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資產；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及統一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有關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則貴集團將其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違約發生，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期望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可能尚未在個別工具層面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貴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其繼續涉入為限，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形式持續參與，則實體的持續參與程度為資產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已收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u)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貴集團權益工具義務的合約，即使貴集團的購買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方行使贖回權，也會產生相當於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自權益項下重新分類。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的利息。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贖回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交易對方的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以下討論的估計及假設，存有於下一個財務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有關判斷基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結餘款項能力的經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環境作出調整，以估計虧損撥備。此外，管理層亦透過考慮交易性質、與客戶的關係及其財務狀況等因素，檢閱個別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以評估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任何信貸風險增加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引發進一步特定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未來市場狀況及銷售的估計，就存貨作出撥備。倘實際可變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貴集團將調整有關撥備。此過程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繳付時點須運用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認定均存在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惟須以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且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予利用為限。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有關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點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約束性銷售交易所得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將導致調整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的估計減值

判斷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已分攤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增量借款利率的估計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IBR**」)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指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須按類似期限及類似擔保借入所需資金所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金額」，當無可觀察利率可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須作出估計。貴集團在可獲取的情況下，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特定於貴集團的估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閱經營業績，貴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i) 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
- (ii) 單機設備
- (iii) 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利潤(與貴集團毛利相同)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對賬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微納米材料智能 生產線解決方案		生物製造過程 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91,677	17,032	—	408,709
可報告分部利潤	45,572	4,741	—	50,3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54,896	16,799	—	571,695
可報告分部利潤	80,846	2,834	—	83,6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90,621	2,016	17,814	710,451
可報告分部利潤	171,574	677	2,405	174,65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8,908	1,556	—	310,464
可報告分部利潤	74,779	477	—	75,25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0,576	1,289	596	82,461
可報告分部利潤	7,085	(360)	(97)	6,6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地區資料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u>408,709</u>	<u>571,695</u>	<u>710,451</u>	<u>310,464</u>	<u>82,461</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408,709	571,695	574,535	310,464	82,208
中國內地以外	—	—	135,916	—	253
總計	<u>408,709</u>	<u>571,695</u>	<u>710,451</u>	<u>310,464</u>	<u>82,461</u>

附註：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司A ¹	293,774	—	—	—	—
公司B ¹	74,744	250,035	296,562	—	—
公司C ¹	—	150,358	172,550	167,338	不適用 ²
公司D ¹	—	75,335	—	不適用 ²	—
公司E ¹	—	—	—	49,483	—
公司F ¹	—	—	—	64,062	—
公司G ¹	—	—	—	—	29,009
公司H ¹	—	—	—	—	39,053
	<u> </u>	<u> </u>	<u> </u>	<u> </u>	<u> </u>

¹ 銷售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1,512	2,392	2,372	1,352	581
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附註34) .	1,200	63	828	—	54
— 與收入相關 (附註) ...	2,292	6,576	4,888	588	2,59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	618	236	668
銷售配件	343	211	641	222	140
銷售廢料	15	172	(441)	(379)	53
其他	73	6	54	7	7
	<u>5,435</u>	<u>9,420</u>	<u>8,960</u>	<u>2,026</u>	<u>4,100</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鼓勵高技術產業的發展而發放的補貼。貴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為當其滿足補貼通知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條件時。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附帶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2)	(13)	(340)	(156)	(15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 虧損.....	—	(115)	(1,224)	(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6	183	(316)	(21)	492
其他.....	118	151	1,623	94	59
	<u>72</u>	<u>206</u>	<u>(257)</u>	<u>(106)</u>	<u>1,656</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1,113	975	5,924	2,379	3,762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23(b))	469	491	901	259	64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	—	(814)	(3,476)	(2,051)	—
	<u>1,582</u>	<u>652</u>	<u>3,349</u>	<u>587</u>	<u>4,410</u>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來自特定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員工福利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的 薪酬).....	27,271	43,874	42,256	20,658	23,788
表現相關花紅.....	2,508	2,294	3,020	1,509	768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供款.....	5,651	8,917	8,162	4,245	3,9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45).....	4,371	3,252	1,191	1,164	1,115
其他福利.....	326	3,122	5,688	3,147	3,177
	<u>40,127</u>	<u>61,459</u>	<u>60,317</u>	<u>30,723</u>	<u>32,778</u>

貴集團概無可用於抵銷未來退休福利責任的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酬金

於各報告期間，就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源林(附註i)	—	815	71	1,650	2,536
方琳琳(附註ii)	—	435	35	—	470
單照林(附註iii)	—	375	34	188	597
姚亮(附註iv)	—	530	123	167	820
非執行董事					
楊宇帆(附註v)	—	—	—	—	—
趙澎(附註v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附註vii)	100	—	—	—	100
楊力(附註viii)	100	—	—	—	100
張愛民(附註ix)	100	—	—	—	100
總計	300	2,155	263	2,005	4,7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源林.....	—	417	70	550	1,037
方琳琳.....	—	317	86	—	403
單照林.....	—	375	34	188	597
姚亮.....	—	502	121	167	790
非執行董事					
楊宇帆.....	—	—	—	—	—
趙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	50	—	—	—	50
楊力.....	50	—	—	—	50
張愛民.....	50	—	—	—	50
總計	150	1,611	311	905	2,9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源林.....	—	532	98	—	630
方琳琳.....	—	423	141	—	564
單照林.....	—	475	33	109	617
姚亮.....	—	525	118	97	740
非執行董事					
楊宇帆.....	—	—	—	—	—
趙澎(附註x).....	—	—	—	—	—
羅春(附註x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	100	—	—	—	100
楊力.....	100	—	—	—	100
張愛民.....	100	—	—	—	100
總計	300	1,955	390	206	2,8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源林.....	—	310	34	—	344
方琳琳.....	—	260	67	—	327
單照林.....	—	292	16	94	402
姚亮.....	—	316	59	83	458
非執行董事					
楊宇帆.....	—	—	—	—	—
趙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	50	—	—	—	50
楊力.....	50	—	—	—	50
張愛民.....	50	—	—	—	50
總計	150	1,178	176	177	1,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源林.....	—	538	72	771	1,381
方琳琳.....	—	313	72	—	385
單照林.....	—	194	17	—	211
姚亮.....	—	391	59	—	450
非執行董事					
楊宇帆.....	—	—	—	—	—
羅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	50	—	—	—	50
楊力.....	50	—	—	—	50
張愛民.....	50	—	—	—	50
總計	150	1,436	220	771	2,577

附註：

- (i) 李源林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方琳琳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單照林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姚亮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楊宇帆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 趙澎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李德成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楊力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張愛民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趙澎於2024年9月24日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 羅春於2024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2名、2名及1名董事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1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1所示的分析。其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3名、3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4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6	1,853	2,694	1,477	1,621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382	1,178	686	588	2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供款.....	140	210	440	189	132
	<u>3,088</u>	<u>3,241</u>	<u>3,820</u>	<u>2,254</u>	<u>1,77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2	4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u>	<u>—</u>	<u>2</u>	<u>—</u>	<u>—</u>

於各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附註29)	25	35,998	14,222	(8,007)	6,96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	(46)	11	407	(3)	34
合約資產(附註25(a))....	325	1,961	3,405	6	1,875
	<u>304</u>	<u>37,970</u>	<u>18,034</u>	<u>(8,004)</u>	<u>8,8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成本	344,200	467,634	524,109	232,179	78,957
存貨撇減(附註(i))	5,438	10,544	5,774	1,882	1,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9)	4,649	6,393	12,204	4,920	8,73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20) .	—	—	649	332	43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	176	262	809	147	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23(a))	5,220	7,894	12,319	3,476	5,437
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 營開支	—	—	—	—	—
核數師酬金	106	687	328	—	2,542
短期租賃	487	521	206	71	388

附註：

- (i) 此指因市況變動而導致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並計入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4)	(847)	(2,695)	—	(283)
遞延稅項(附註27)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					
撥回.....	9,672	8,765	(6,141)	(968)	6,2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總額.....	<u>9,658</u>	<u>7,918</u>	<u>(8,836)</u>	<u>(968)</u>	<u>5,99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經營的實體的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的25%，惟以下情況除外：

本公司於2020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0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5日期間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兩家中國子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6日期間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一家於2024年收購的中國子公司於2020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0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期間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21年起有權在釐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將其研發開支按100%的比例申報為可扣稅開支。貴集團已就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作出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784)	(76,395)	24,134	19,808	(65,712)
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8,946)	(19,099)	6,034	4,952	(16,428)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15,362)	(6,744)	(15,746)	(1,948)	(9,4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					
影響.....	1,965	956	738	1,245	49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					
的稅務影響	24,639	22,289	(6,889)	(8,202)	28,063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					
稅務影響	7,362	10,516	7,027	2,985	3,334
所得稅抵免/ (開支)....	<u>9,658</u>	<u>7,918</u>	<u>(8,836)</u>	<u>(968)</u>	<u>5,9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方式為將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擁有人的(虧損)/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25,836)	(68,093)	17,134	18,704	(57,992)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 為單位)	51,000	51,000	52,417	51,000	56,276
減：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千 為單位)	(2,588)	(3,554)	(3,486)	(3,849)	(3,486)
減：投資人可贖回普通股份加權 平均數(以千為單位)	(1,636)	(4,373)	(6,336)	(4,944)	(1,54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為單位)	46,776	43,073	42,595	42,207	51,24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以 人民幣元列示)	<u>(0.55)</u>	<u>(1.58)</u>	<u>0.40</u>	<u>0.44</u>	<u>(1.13)</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潛在普通股包括受績效條件約束的限制股，且被視為或有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或有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依據報告期末的狀態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限制股的績效條件均未達成，因此該等潛在普通股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此外，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37)並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因其納入計算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會產生反攤薄。據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一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附註38所載列的股本溢價轉至已發行股份假設，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

17.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貴公司普通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u>28,100</u>	<u>88,100</u>	<u>157,195</u>	<u>362,695</u>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股份／ 資本／ 註冊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瓊崧智能裝備(太倉)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2,500	100	—	100	—	100	—	100	—	智能分散設備及智能研磨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浙江瑞材智能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中國	10,000 (2022年、 2023年及 2024年：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生產線配套設備(包括上料站、輸送設備及儲料倉)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瓊崧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中國	10,000	60	—	60	—	60	—	60	—	自動化生產線軟件、工業數據平台及智能裝備系統產品的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股份／ 資本／ 註冊股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琥崧微納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中國	人民幣千元 100,000 (2022年： 人民幣 10,000,000 元；2023 年：人民幣 70,000,000 元)	100	—	100	—	100	—	納米新材料及設備研發、 生產；租賃廠房、辦 公樓及其他物業
琥崧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24日	中國	50,000	—	—	100	—	100	—	研發；智能基礎製造設備 生產；智能儀器製造 等
琥崧科技(貴州)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中國	85,000	—	—	—	—	100	—	研發；智能基礎製造設備 生產；智能儀器製造 等
安徽賽德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賽德齊瑞」)(附註ii)	2017年6月7日	中國	13,000	—	—	—	—	65	—	發酵設備及生物製造自動 化控制系統的研發與 製造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股份／ 資本／ 註冊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琥崧微納米科技（貴州）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30日	中國	200,000	—	%	—	%	—	%	100	%	—	%	研發；雲計算設備技術服務；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池製造等

附註：

- i. 由於該等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子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量根據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 ii. 於2024年6月20日，貴集團收購賽德齊瑞65%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42。
- 貴公司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子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總計
	樓宇	在建工程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	4,482	2,586	467	5,504	13,039
添置.....	—	2,644	379	2,246	4,094	854	10,217
出售及撇銷	—	—	—	(320)	(461)	—	(7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2,644	4,861	4,512	4,100	6,358	22,475
添置.....	—	143,308	3,029	1,822	2,383	5,198	155,7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64,364	(64,364)	—	—	—	—	—
出售及撇銷	—	—	—	(177)	—	—	(1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4,364	81,588	7,890	6,157	6,483	11,556	178,038
添置.....	—	58,691	8,879	1,584	657	1,101	70,91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1,751	(137,988)	3,336	2,901	—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附註23)	—	—	—	—	3,621	—	3,621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							
添置(附註42)	—	—	5,854	188	28	461	6,531
出售及撇銷	—	—	(389)	(277)	—	—	(66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	(18,177)	—	—	—	—	—	(18,1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77,938	2,291	25,570	10,553	10,789	13,118	240,259
添置.....	—	11,372	6,776	291	—	943	19,382
轉撥自在建工程.....	9,373	(9,387)	14	—	—	—	—
出售及撇銷	—	—	(226)	—	—	—	(22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	(371)	—	—	—	—	—	(371)
於2025年6月30日	186,940	4,276	32,134	10,844	10,789	14,061	259,0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 固定裝置及						
	樓宇	在建工程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	186	992	827	791	2,796
年內撥備	—	—	433	728	393	3,095	4,649
出售及撇銷	—	—	—	(299)	(430)	—	(7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619	1,421	790	3,886	6,716
期內撥備	510	—	579	1,351	1,312	2,641	6,393
出售及撇銷	—	—	—	(164)	—	—	(1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10	—	1,198	2,608	2,102	6,527	12,945
年內撥備	4,111	—	1,696	1,650	2,395	2,352	12,20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2,022	—	2,022
出售及撇銷	—	—	(138)	(188)	—	—	(32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	(348)	—	—	—	—	—	(3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273	—	2,756	4,070	6,519	8,879	26,497
期內撥備	4,330	—	1,531	875	1,034	968	8,738
出售及撇銷	—	—	(70)	—	—	—	(70)
於2025年6月30日	8,603	—	4,217	4,945	7,553	9,847	35,16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2,644	4,242	3,091	3,310	2,472	15,759
於2023年12月31日	63,854	81,588	6,692	3,549	4,381	5,029	165,0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665	2,291	22,814	6,483	4,270	4,239	213,762
於2025年6月30日	178,337	4,276	27,917	5,899	3,236	4,214	223,8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 固定裝置及						總計
	樓宇	在建工程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	50	1,722	728	2,027	4,527
添置.....	—	—	—	1,573	2,946	535	5,054
出售及撇銷	—	—	—	(299)	(402)	—	(7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50	2,996	3,272	2,562	8,880
添置.....	—	—	3,007	1,696	1,744	5,010	11,457
出售及撇銷	—	—	—	(175)	—	—	(1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3,057	4,517	5,016	7,572	20,162
添置.....	—	—	507	51	293	—	85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2,043	—	2,043
出售及撇銷	—	—	—	(72)	—	—	(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3,564	4,496	7,352	7,572	22,984
添置.....	—	561	—	34	—	—	59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4)	14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547	3,578	4,530	7,352	7,572	23,5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 固定裝置及						
	樓宇	在建工程	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	6	716	608	202	1,532
年內撥備	—	—	5	476	261	1,033	1,775
出售及撇銷	—	—	—	(281)	(382)	—	(6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11	911	487	1,235	2,644
期內撥備	—	—	121	1,017	1,038	1,668	3,844
出售及撇銷	—	—	—	(164)	—	—	(1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132	1,764	1,525	2,903	6,324
年內撥備	—	—	311	1,085	1,662	1,688	4,74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1,121	—	1,121
出售及撇銷	—	—	—	(38)	—	—	(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443	2,811	4,308	4,591	12,153
期內撥備	—	—	169	452	740	693	2,054
於2025年6月30日	—	—	612	3,263	5,048	5,284	14,20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39	2,085	2,785	1,327	6,23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925	2,753	3,491	4,669	13,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3,121	1,685	3,044	2,981	10,831
於2025年6月30日	—	547	2,966	1,267	2,304	2,288	9,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18,1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17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371
於2025年6月30日	18,5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348
年內撥備	6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97
期內撥備	436
於2025年6月30日	1,43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於2023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80
於2025年6月30日	17,1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635,000元及人民幣28,473,000元。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估算。估值採用收益法得出，即先評估該等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再按此類物業投資者預期的市場收益率進行折現。市場租金乃參考該等物業可出租單位租金收入，以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其他租賃情況評估得出。折現率乃參考通過分析中國內地類似物業買賣交易所得收益率確定，並經調整以計及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從而反映貴集團投資物業的特定因素。各報告期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層公允價值層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無形資產

	專利	軟件	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0	387	—	417
添置	—	1,049	—	1,0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0	1,436	—	1,466
添置	40	—	—	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0	1,436	—	1,506
添置	—	1,111	—	1,111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添置(附註42)	—	—	8,681	8,6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0	2,547	8,681	6,843
添置	—	137	—	137
於2025年6月30日	70	2,684	8,681	11,435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3	39	—	62
年內撥備	3	173	—	1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6	212	—	238
年內撥備	6	256	—	2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2	468	—	500
年內撥備	5	287	517	8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	755	517	1,309
期內撥備	3	143	620	766
於2025年6月30日	40	898	1,137	2,07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	1,224	—	1,228
於2023年12月31日	38	968	—	1,006
於2024年12月31日	33	1,792	8,164	9,989
於2025年6月30日	30	1,786	7,544	9,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0	—	30
添置	—	1,049	1,0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	1,049	1,079
添置	40	—	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	1,049	1,119
添置	—	1,111	1,1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	2,160	2,230
添置	—	137	137
於2025年6月30日	70	2,297	2,367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3	—	23
年內撥備	3	95	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6	95	121
年內撥備	6	179	1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2	274	306
年內撥備	5	210	2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	484	521
期內撥備	3	104	107
於2025年6月30日	40	588	62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	954	958
於2023年12月31日	38	775	813
於2024年12月31日	33	1,676	1,709
於2025年6月30日	30	1,709	1,7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42)	3,195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3,195</u>

累計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年內支出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期內開支	—
於2025年6月30日	—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195</u>
於2025年6月30日	<u>3,19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3,195,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4.3%及14.3%。前五年的收入增長率介乎5%至40%，而超過五年期間的收入長期增長率為2%，用於計算使用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變動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	車輛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2年1月1日	—	2,077	9,958	12,035
添置.....	60,194	1,178	527	61,899
折舊.....	(201)	(796)	(4,223)	(5,2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9,993	2,459	6,262	68,714
添置.....	—	—	15,626	15,626
折舊.....	(1,204)	(860)	(5,830)	(7,894)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115)	(1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8,789	1,599	15,943	76,331
添置.....	—	—	16,861	16,86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2)	—	—	16,283	16,28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99)	—	(1,599)
折舊.....	(1,204)	—	(11,115)	(12,319)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9,247)	(9,2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7,585	—	28,725	86,310
添置.....	—	—	3,271	3,271
折舊.....	(602)	—	(4,835)	(5,437)
於2025年6月30日	56,983	—	27,161	84,1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車輛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	668	2,238	2,906
添置	1,178	331	1,509
折舊	(438)	(1,372)	(1,8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08	1,197	2,605
添置	—	10,813	10,813
折舊	(486)	(2,791)	(3,27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115)	(1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2	9,104	10,02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	—	(922)
折舊	—	(2,605)	(2,605)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605)	(3,6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894	2,894
添置	—	—	—
折舊	—	(930)	(930)
於2025年6月30日	—	1,964	1,964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就其營運訂立車輛、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租賃合約。初始租期介乎1至5年。租賃僅需支付固定租賃付款且不包含延期和終止選擇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車輛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2年1月1日	2,429	8,880	11,309
添置	1,178	527	1,705
利息開支 (附註9)	146	323	469
付款	(2,077)	(3,266)	(5,34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76	6,464	8,140
添置	—	15,322	15,322
利息開支 (附註9)	93	398	491
付款	(1,068)	(6,040)	(7,1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1	16,144	16,845
添置	—	16,161	16,16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42)	—	13,783	13,783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8,023)	(8,023)
利息開支 (附註9)	32	869	901
付款	(699)	(7,972)	(8,6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	30,962	30,996
添置	—	3,271	3,271
利息開支 (附註9)	—	648	648
付款	(34)	(5,436)	(5,470)
於2025年6月30日	—	29,445	29,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車輛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	478	2,238	2,716
添置	1,178	331	1,509
利息開支	106	100	206
付款	(742)	(1,372)	(2,1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20	1,297	2,317
添置	—	10,511	10,511
利息開支	69	247	316
付款	(652)	(2,783)	(3,4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7	9,272	9,709
利息開支	24	231	255
付款	(427)	(2,820)	(3,24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3,629)	(3,6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	3,054	3,088
添置	—	—	—
利息開支	—	61	61
付款	(34)	(1,155)	(1,189)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1,960</u>	<u>1,960</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內	5,400	6,831	9,660	9,9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40	9,712	14,581	12,4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02	6,755	7,013
小計	<u>2,740</u>	<u>10,014</u>	<u>21,336</u>	<u>19,463</u>
	<u>8,140</u>	<u>16,845</u>	<u>30,996</u>	<u>29,44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24,000元、人民幣7,933,000元、人民幣9,577,000元及人民幣5,85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一年內.....	1,880	3,591	1,954	1,6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7	5,817	1,134	3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01	—	—
	<u>2,317</u>	<u>9,709</u>	<u>3,088</u>	<u>1,960</u>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5,076
添置.....	—	—	5,0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6	(574)
於年／期末	<u>—</u>	<u>—</u>	<u>5,076</u>	<u>4,502</u>

投資該聯營公司的目的，是獲得蘇州東福萊的塗料技術，從而提升貴集團在設備方面的技術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及 實繳資本 貴集團	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	
蘇州東福來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東福來」).....	中國	13,228	—	—	10	10	主要從事高精度壓延機和 高精度塗布機的開發、 生產、銷售。

附註(a)：於中國註冊的聯營公司的英文名稱指貴集團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原因為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附註(b)：貴集團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其有權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委任三名董事中的一名參與蘇州東福來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政策。

蘇州東福來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	—	78,135	82,1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7,321	16,838
流動負債總額.....	—	—	(67,454)	(76,7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資產淨值	—	—	28,002	22,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	56,318	9,748	2,420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	—	762	41	(5,744)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762</u>	<u>41</u>	<u>(5,744)</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28,002	22,258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	—	10%	1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	—	2,800	2,226	
商譽.....	—	—	2,276	2,27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u>	<u>—</u>	<u>5,076</u>	<u>4,502</u>	

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資產 — 流動	2,961	42,456	64,773	76,707	51,1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	(202)	(42)	(338)	(485)
總計.....	<u>2,936</u>	<u>42,254</u>	<u>64,731</u>	<u>76,369</u>	<u>50,6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合約資產 — 流動	2,961	42,456	64,773	73,824	48,284
減：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25)	(202)	(42)	(338)	(485)
總計	<u>2,936</u>	<u>42,254</u>	<u>64,731</u>	<u>73,486</u>	<u>47,799</u>

銷售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及銷售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質金，其通常佔合約價值的10%。貴集團有權獲得該金額須待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完成後方可作實，通常為自銷售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及銷售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之日起1年。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期末持續銷售的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增加所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期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內	42,215	62,458	76,369	50,661
一年以上	39	2,273	—	—
總計	<u>42,254</u>	<u>64,731</u>	<u>76,369</u>	<u>50,66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一年內	42,215	62,458	73,486	47,799
一年以上	39	2,273	—	—
總計	<u>42,254</u>	<u>64,731</u>	<u>73,486</u>	<u>47,7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於1月1日.....	25	202	42	42	338
撥備(附註13).....	325	1,961	3,405	6	1,875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	—	—	—	—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9).....	(148)	(2,121)	(3,109)	—	(1,728)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02</u>	<u>42</u>	<u>338</u>	<u>48</u>	<u>48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於1月1日.....	25	202	42	42	338
撥備.....	325	1,961	3,405	6	1,875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9).....	(148)	(2,121)	(3,109)	—	(1,728)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02</u>	<u>42</u>	<u>338</u>	<u>48</u>	<u>485</u>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及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產生的合約負債					
— 銷售智能生產線解決					
方案.....	346,310	462,278	457,944	316,898	290,832
— 設備銷售.....	11,504	15,305	13,546	13,677	14,041
— 銷售生物製造過程設					
備系統	—	—	—	20,728	33,202
— 其他收入.....	1,113	2,110	489	679	4
	<u>358,927</u>	<u>479,693</u>	<u>471,979</u>	<u>351,982</u>	<u>338,079</u>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貴集團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33,355,000元、人民幣289,387,000元、人民幣285,262,000元及人民幣82,917,000元，於相應年度（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履行履約義務時分別確認為收入。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產生的合約負債					
— 銷售智能生產線解決					
方案.....	346,310	460,467	453,873	313,501	289,621
— 設備銷售.....	11,504	15,305	13,546	13,677	14,041
— 其他收入.....	1,113	2,110	115	—	—
	<u>358,927</u>	<u>477,882</u>	<u>467,534</u>	<u>327,178</u>	<u>303,6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貴公司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29,387,000元、人民幣253,872,000元、人民幣250,298,000元及人民幣47,170,000元，於相應年度（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履行履約義務時分別確認為收入。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附註(a))	255	589	5,989	9,544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917	1,069	1,889	1,309
客戶投標合約按金	3,276	4,669	905	1,907
客戶履約保證金	—	8,968	8,968	8,020
按金 — 第三方	1,605	2,310	1,347	2,844
	5,798	17,016	13,109	14,080
減：減值撥備 (附註(b))	(40)	(51)	(458)	(492)
	5,758	16,965	12,651	13,588
預付款項	14,206	53,087	23,361	27,458
可收回增值稅	194	9,910	18,248	19,894
總計	<u>20,158</u>	<u>79,962</u>	<u>54,260</u>	<u>60,9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816	1,355	1,653	1,094
客戶投標合約按金	3,052	4,669	885	1,636
客戶履約保證金	—	8,519	8,766	8,020
按金 — 第三方	1,056	1,502	1,274	2,030
應收子公司款項 (附註(c))	64,661	5,854	31,350	39,345
	69,585	21,899	43,928	52,125
減：減值撥備 (附註(b))	(40)	(51)	(458)	(492)
	69,545	21,848	43,470	51,633
預付款項	11,112	50,572	41,779	66,494
總計	<u>80,657</u>	<u>72,420</u>	<u>85,249</u>	<u>118,127</u>

附註：

(a) 其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1月1日	86	40	51	458
撥備 (附註13)	—	11	407	34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3)	(46)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40</u>	<u>51</u>	<u>458</u>	<u>4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1月1日.....	86	40	51	458
撥備.....	—	11	407	34
減值虧損撥回.....	(46)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40</u>	<u>51</u>	<u>458</u>	<u>492</u>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44。

(c)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非流動.....	<u>23,036</u>	<u>31,801</u>	<u>28,570</u>	<u>34,8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的										
	預期信貸										
	未變現利潤	使用權資產	遞延收益	存貨撇銷	虧損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撥備	公允價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2	(1,985)	—	—	679	11,874	2,084	500	—	—	13,364
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附註15).....	<u>5,276</u>	<u>667</u>	<u>54</u>	<u>816</u>	<u>849</u>	<u>2,489</u>	<u>(993)</u>	<u>479</u>	<u>—</u>	<u>35</u>	<u>9,67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											
年1月1日	5,488	(1,318)	54	816	1,528	14,363	1,091	979	—	35	23,03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15)	<u>(4,550)</u>	<u>(1,312)</u>	<u>869</u>	<u>533</u>	<u>5,696</u>	<u>5,037</u>	<u>1,342</u>	<u>813</u>	<u>—</u>	<u>337</u>	<u>8,76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											
年1月1日	938	(2,630)	923	1,349	7,224	19,400	2,433	1,792	—	372	31,801
透過業務合併的添置(附											
註42)	—	(1,743)	—	—	543	3,440	2,362	—	(1,692)	—	2,91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5)	<u>1,708</u>	<u>(1,277)</u>	<u>(124)</u>	<u>(877)</u>	<u>2,162</u>	<u>(9,320)</u>	<u>1,092</u>	<u>562</u>	<u>—</u>	<u>(67)</u>	<u>(6,14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											
年1月1日	2,646	(5,650)	799	472	9,929	13,520	5,887	2,354	(1,692)	305	28,57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5)	<u>(2,624)</u>	<u>(442)</u>	<u>(8)</u>	<u>(572)</u>	<u>1,331</u>	<u>8,058</u>	<u>1,511</u>	<u>(904)</u>	<u>—</u>	<u>(70)</u>	<u>6,280</u>
於2025年6月30日	<u>22</u>	<u>(6,092)</u>	<u>791</u>	<u>(100)</u>	<u>11,260</u>	<u>21,578</u>	<u>7,398</u>	<u>1,450</u>	<u>(1,692)</u>	<u>235</u>	<u>34,850</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409,000元、人民幣118,642,000元、人民幣83,482,000元及人民幣126,017,000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就該等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4,409,000元、人民幣118,642,000元及人民幣83,482,000元以及人民幣138,03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餘額分別約人民幣908,000元、人民幣5,296,000元、人民幣13,659,000元及人民幣16,226,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五至十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下為貴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非流動.....	<u>15,534</u>	<u>18,440</u>	<u>8,758</u>	<u>14,727</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使用權資產	遞延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6)	—	633	9,178	361	155	—	9,99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156</u>	<u>54</u>	<u>1,752</u>	<u>3,226</u>	<u>(166)</u>	<u>486</u>	<u>35</u>	<u>5,54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0)	54	2,385	12,404	195	641	35	15,53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1,186)</u>	<u>77</u>	<u>2,043</u>	<u>(316)</u>	<u>1,196</u>	<u>755</u>	<u>337</u>	<u>2,90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66)	131	4,428	12,088	1,391	1,396	372	18,44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932</u>	<u>(108)</u>	<u>2,220</u>	<u>(12,088)</u>	<u>(933)</u>	<u>362</u>	<u>(67)</u>	<u>(9,68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4)	23	6,648	—	458	1,758	305	8,75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139</u>	<u>—</u>	<u>1,201</u>	<u>5,496</u>	<u>(164)</u>	<u>(635)</u>	<u>(68)</u>	<u>5,969</u>
於2025年6月30日	<u>(295)</u>	<u>23</u>	<u>7,849</u>	<u>5,496</u>	<u>294</u>	<u>1,123</u>	<u>237</u>	<u>14,7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原材料.....	33,944	51,140	62,723	38,260
在製品.....	530,247	461,876	342,317	369,273
製成品.....	14,809	17,409	12,773	13,895
減：存貨撥備.....	(5,442)	(14,438)	(17,823)	(13,586)
	<u>573,558</u>	<u>515,987</u>	<u>399,990</u>	<u>407,842</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原材料.....	20,754	32,809	45,614	14,521
製成品.....	24,954	24,447	21,277	23,329
合約成本.....	540,192	464,303	314,119	327,993
減：存貨撥備.....	(5,110)	(13,753)	(13,244)	(8,704)
	<u>580,790</u>	<u>507,806</u>	<u>367,766</u>	<u>357,139</u>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7,574	129,374	132,366	311,657	271,181
應收票據.....	113,088	49,152	9,259	8,466	16,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40,662	178,526	141,625	320,123	287,442
減：減值撥備.....	(9,773)	(9,946)	(48,065)	(65,396)	(74,089)
	<u>130,889</u>	<u>168,580</u>	<u>93,560</u>	<u>254,727</u>	<u>213,3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5,268	129,366	131,765	299,932	262,921
— 子公司	308	1,637	3,125	3,223	3,228
應收票據	110,838	49,152	9,202	5,631	9,4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減：減值撥備	136,414	180,155	144,092	308,786	275,576
	(9,136)	(9,940)	(48,065)	(62,068)	(69,540)
	<u>127,278</u>	<u>170,215</u>	<u>96,027</u>	<u>246,718</u>	<u>206,03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向客戶發出發票後到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1年內.....	121,223	81,703	219,841	100,354
1至2年.....	6,037	43,621	70,776	127,825
2至3年.....	693	5,621	13,998	28,115
3年以上.....	1,421	1,421	7,042	14,887
	<u>129,374</u>	<u>132,366</u>	<u>311,657</u>	<u>271,1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1年內.....	122,903	84,898	215,549	99,777
1至2年.....	5,986	44,280	68,323	125,765
2至3年.....	693	4,291	14,638	28,019
3年以上.....	1,421	1,421	4,645	12,588
	<u>131,003</u>	<u>134,890</u>	<u>303,155</u>	<u>266,14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9,773	9,946	48,065	48,065	65,396
撥備(附註13).....	25	35,998	14,222	—	6,965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	—	—	(8,007)	—
自合約資產轉撥 (附註25).....	148	2,121	3,109	—	1,728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9,946</u>	<u>48,065</u>	<u>65,396</u>	<u>40,058</u>	<u>74,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於1月1日.....	9,136	9,940	48,065	48,065	62,068
撥備.....	656	36,004	10,894	—	5,744
減值虧損撥回.....	—	—	—	(7,916)	—
自合約資產轉撥 (附註25)	148	2,121	3,109	—	1,728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9,940</u>	<u>48,065</u>	<u>62,068</u>	<u>40,149</u>	<u>69,540</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1年內.....	<u>49,152</u>	<u>9,259</u>	<u>8,466</u>	<u>16,26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1年內.....	<u>49,152</u>	<u>9,202</u>	<u>5,631</u>	<u>9,427</u>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背書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1,056,000元、人民幣70,753,000元、人民幣29,988,000元及人民幣49,333,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已背書票據的到期日為1至6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則已背書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背書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風險對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914,000元、人民幣64,471,000元、人民幣24,244,000元及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010,000元，且貴集團已轉移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914,000元、人民幣64,471,000元、人民幣24,244,000元及人民幣41,010,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同金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以及購回這些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損益；無論在年度內或累計期間，亦無因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背書票據的剩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42,000元、人民幣6,282,000元、人民幣5,744,000元及人民幣8,323,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30.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806	22,388	10,762	8,8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552	226,045	431,590	170,055
	<u>208,358</u>	<u>248,433</u>	<u>442,352</u>	<u>178,952</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667	21,713	10,059	8,8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992	188,561	399,891	121,008
	<u>193,659</u>	<u>210,274</u>	<u>409,950</u>	<u>129,9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	208,358	248,432	442,351	178,951
美元.....	—	1	1	1
	<u>208,358</u>	<u>248,433</u>	<u>442,352</u>	<u>178,952</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	193,659	210,273	409,949	129,904
美元.....	—	1	1	1
	<u>193,659</u>	<u>210,274</u>	<u>409,950</u>	<u>129,9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該等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多家金融機構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967,000元、人民幣21,712,000元、人民幣8,659,000元及人民幣6,569,000元，用作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季度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其他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及信貸風險敞口，請參閱附註44。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8,552	193,830	175,712	145,036
應付票據	29,062	33,057	41,770	28,143
	<u>147,614</u>	<u>226,887</u>	<u>217,482</u>	<u>173,1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3,219	104,234	117,560	85,730
— 子公司	15,671	3,976	9,981	15,310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23,011	26,840	30,776	18,705
— 子公司	7,451	10,594	18,053	5,963
	<u>149,352</u>	<u>145,644</u>	<u>176,370</u>	<u>125,708</u>

按發票日期計算，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1年內.....	114,189	180,353	123,483	115,229
1至2年.....	3,885	10,988	44,612	20,700
2年以上.....	478	2,489	7,617	9,107
	<u>118,552</u>	<u>193,830</u>	<u>175,712</u>	<u>145,036</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1年內.....	115,091	96,444	111,302	78,402
1至2年.....	3,342	9,479	14,132	18,317
2年以上.....	457	2,287	2,107	4,321
	<u>118,890</u>	<u>108,210</u>	<u>127,541</u>	<u>101,040</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				
應計員工福利成本.....	6,886	9,790	9,431	8,558
自承租人收取的租賃按金.....	—	—	430	430
在建工程投標保證金.....	4,500	610	198	768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回購責任 (附註).....	15,453	16,433	16,433	16,433
其他應計費用.....	815	1,043	2,890	3,441
應付增值稅.....	11,203	6,385	5,114	4,595
其他應付款項.....	128	33	1,925	1,228
	<u>38,985</u>	<u>34,294</u>	<u>36,421</u>	<u>35,45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流動				
應計員工福利成本.....	5,231	7,207	6,230	4,581
自承租人收取的租賃按金.....	—	—	—	—
在建工程投標保證金.....	—	610	198	20
其他應計費用.....	738	800	1,045	1,828
應付增值稅.....	13,360	4,896	4,150	2,204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5	—	110	60
— 子公司.....	1,265	1,265	1,265	1,825
	<u>20,679</u>	<u>14,778</u>	<u>12,998</u>	<u>10,518</u>

附註：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若僱員未達成特定歸屬條件，貴集團將按認購價購回已授予的限制股。因此，貴集團將僱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支付的代價，因該購回義務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惟貴公司主要股東李源林先生以零代價承擔主要購回責任的部分，其金額確認為增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10,92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000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0,000	38,041
應計利息	1	115	199	10
	<u>2,001</u>	<u>115</u>	<u>31,119</u>	<u>38,051</u>
非流動				
有抵押及有擔保.....	—	110,459	152,718	147,336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110	2,110
應計利息	—	—	—	7
	<u>—</u>	<u>110,459</u>	<u>154,828</u>	<u>149,453</u>
銀行借款總額.....	<u>2,001</u>	<u>110,574</u>	<u>185,947</u>	<u>187,504</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流動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20,000	20,000
應計利息	—	—	15	11
銀行借款總額.....	<u>—</u>	<u>—</u>	<u>20,015</u>	<u>20,0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計劃償還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要求或1年內	2,001	115	31,119	38,051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	7,367	16,375	19,748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40,492	68,927	69,794
5年以上	—	62,600	69,526	59,911
	<u>2,001</u>	<u>110,574</u>	<u>185,947</u>	<u>187,504</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按要求或1年內	—	—	20,015	20,011
	<u>—</u>	<u>—</u>	<u>20,015</u>	<u>20,011</u>

應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確定。

借款利率概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固定利率借款	—	110,574	185,947	187,504
浮動利率借款	2,001	—	—	—
	<u>2,001</u>	<u>110,574</u>	<u>185,947</u>	<u>187,5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固定利率借款	—	—	20,015	20,011
	—	—	20,015	20,011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0個基點計息。

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貴集團				
固定利率借款	—	4.2	3.35-4.2	3.35-4.2
浮動利率借款	3.85	—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貴公司				
固定利率借款	—	—	3.35	3.35

銀行借款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產質押作為抵押。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1,514	934	174,019	178,580
投資物業(附註20)	—	—	17,180	17,115
土地使用權(附註23(a))	59,993	58,789	57,585	56,983
	61,507	59,723	248,784	252,6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463	257	52	822
	<u>463</u>	<u>257</u>	<u>52</u>	<u>822</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融資金額及使用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融資最高金額.....	<u>32,000</u>	<u>800,000</u>	<u>856,110</u>	<u>920,000</u>
銀行融資未使用金額	<u>25,002</u>	<u>675,443</u>	<u>632,587</u>	<u>717,3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遞延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1,200
添置.....	360
轉回損益(附註7).....	(1,200)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0
添置.....	5,856
轉回損益(附註7).....	(63)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53
轉回損益(附註7).....	(828)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25
轉回損益(附註7).....	(54)
2025年6月30日.....	5,271

截至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5,856,000元，用於支付購置若干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成本。相關廠房及機器設備已分別於截至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購置並投入使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資產相關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
添置.....	360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0
添置.....	510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70
添置.....	—
轉回損益(附註7).....	(720)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15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用於支付購置若干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成本。相關廠房及機器設備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購置並投入使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撥備

	保修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	
2022年1月1日.....	1,034
添置.....	8,325
使用額.....	(5,088)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71
添置.....	9,285
使用額.....	(4,244)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312
添置.....	6,812
使用額.....	(4,007)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117
添置.....	2,011
使用額.....	(6,178)
2025年6月30日.....	7,950

貴集團於銷售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單機設備及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時，向客戶提供保修。根據貴集團與客戶就微納米材料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單機設備及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簽訂的銷售合約條款，對於驗收日後一年內發現的製造缺陷，貴集團承諾通過維修或更換進行補救。因此，就報告期末前已銷售產品在保修範圍內的補救成本，貴集團按最佳估計確認撥備；該估計基於銷售量及過往維修與更換水準的經驗，且僅在保修索賠很可能發生時確認。估計基準會持續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修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流動	
2022年1月1日.....	1,033
添置.....	7,290
使用額.....	(4,052)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71
添置.....	8,868
使用額.....	(3,832)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307
添置.....	5,958
使用額.....	(3,544)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721
添置.....	1,539
使用額.....	(5,771)
2025年6月30日.....	7,489

貴公司向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設備及生物製造過程設備系統的客戶銷售產品時提供保證。根據貴集團與客戶就智能生產線解決方案、設備及生物製造過程設備系統簽訂的銷售合約條款，貴公司承諾對驗收日後起計一年內顯現的製造缺陷，通過維修或更換進行補救。因此，貴集團就報告期末前售出的產品，根據其保修責任進行彌補所需成本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該撥備乃基於銷售量及過往維修與更換水平的經驗作出最佳估計，且僅在保證索賠很可能發生時確認。估計基礎會持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結構性存款.....	—	—	—	171,2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存放於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結構性存款，於報告期末後1至3個月到期。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為每年1%至2%，然而，實際收取的利率於到期前不確定。該等結構性存款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放結構性存款。

37.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				
贖回負債	<u>332,340</u>	<u>359,066</u>	<u>106,971</u>	<u>111,018</u>

自2019年1月至2024年10月期間，貴公司透過向投資人發行普通股完成多輪融資，且投資人獲授在發生下列任一事件時，向貴公司回售該等普通股的權利：

- (i) 貴公司及／或貴公司創始人共同或單獨購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 (ii) 貴公司未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 (iii) 貴公司、創始人及／或管理層股東重大違反股東協議項下彼等的陳述、保證、義務或承諾；
- (iv) 控股股東發生重大個人誠信問題；
- (v) 貴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動；或
- (vi) 創始人的婚姻關係發生變動，且對貴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	37,755
授出融資贖回權	271,000
贖回負債利息	23,5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2,340
終止融資贖回權 (附註)	(1,318)
贖回負債利息	28,0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9,066
授出融資贖回權	300,000
終止融資贖回權 (附註)	(582,659)
贖回負債利息	30,5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6,971
贖回負債利息	4,047
於2025年6月30日	<u>111,018</u>

附註：贖回價格乃為發行價的100%、自發行日起至贖回價格全額支付之日止（按每年365天基準計算）按年利率8%至10%計算的單利，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12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人簽訂補充協議，終止該等投資人的贖回權。緊接各補充協議生效日前，該等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18,000元及人民幣582,659,000元。據此，貴公司分別終止確認人民幣1,318,000元及人民幣582,659,000元的金融負債，其後將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與餘下投資人簽訂補充協議，約定餘下投資人額贖回權於[編纂]時自動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5,709	15,709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發行新股份(附註(a))	1,500	1,500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b))	3,812	3,812
自股本溢價轉入(附註(c))	21,022	21,0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043	42,043
自股本溢價轉入(附註(d))	8,957	8,9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000	51,000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e))	5,276	5,276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56,276</u>	<u>56,276</u>

附註：

- (a) 於2021年8月11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向其員工持股平台上海鴻琥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於2022年2月17日，貴公司已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且上海鴻琥按每股人民幣10元向貴公司支付。
- (b) 於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6月10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向股東發行合共3,812,000股普通股。
- (c) 於2022年6月20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將金額為人民幣21,022,000元的股本溢價轉為股本。
- (d) 於2023年4月21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將金額為人民幣8,957,000元的股本溢價轉為股本。股份按各現有股東於2023年4月20日所持股份數目向其配發。
- (e) 於2024年9月25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向一名股東發行5,276,000股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儲備

貴集團各報告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本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認購股本的金額中超過面值的部分。

b)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貴集團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按成本直接確認於權益。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於綜合損益報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c) 資本儲備

其指與附註37所載列贖回負債所確認的相關金額。

d) 出資

其指(1)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源林先生，為推行僱員激勵計劃而向貴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上海鴻琥投入的貴公司普通股股本及股本溢價金額；及(2)李源林先生承擔的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購回義務對應金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員工的未行使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是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確認的，相關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

f)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年度法定稅後利潤(抵銷任何前期虧損後)的10%撥付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金餘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儲備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g)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累計淨(虧損)/利潤。

下表載列貴公司儲備詳情：

	以股份為基礎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1,513	(35,000)	7,953	64	(59,164)	5,366
年內虧損	—	—	—	—	(29,907)	(29,9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907)	(29,907)
發行新股份(附註38).....	401,748	—	—	—	—	401,7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371	—	—	4,371
確認贖回負債	—	(271,000)	—	—	—	(271,000)
自股本溢價轉入股本(附註38).....	(21,022)	—	—	—	—	(21,02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72,239</u>	<u>(306,000)</u>	<u>12,324</u>	<u>64</u>	<u>(89,071)</u>	<u>89,5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472,239	(306,000)	12,324	64	(89,071)	89,556
年內虧損	—	—	—	—	(62,424)	(62,4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424)	(62,424)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附註38).....	(8,957)	—	—	—	—	(8,9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252	—	—	3,252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1,318	—	—	—	1,31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63,282</u>	<u>(304,682)</u>	<u>15,576</u>	<u>64</u>	<u>(151,495)</u>	<u>22,745</u>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63,282	(304,682)	15,576	64	(151,495)	22,745
年內虧損	—	—	—	—	44,810	44,8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810	44,810
發行新股	293,730	—	—	—	—	293,7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91	—	—	1,191
確認贖回負債	—	(300,000)	—	—	—	(300,00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582,659	—	—	—	582,65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57,012</u>	<u>(22,023)</u>	<u>16,767</u>	<u>64</u>	<u>(106,685)</u>	<u>645,1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63,282	(304,682)	15,576	64	(151,495)	22,745
期內虧損	—	—	—	—	21,069	21,0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069	21,0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64	—	—	1,164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463,282</u>	<u>(304,682)</u>	<u>16,740</u>	<u>64</u>	<u>(130,426)</u>	<u>44,978</u>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757,012	(22,023)	16,767	64	(106,685)	645,135
期內虧損	—	—	—	—	(28,656)	(28,6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656)	(28,6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15	—	—	1,115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757,012</u>	<u>(22,023)</u>	<u>17,882</u>	<u>64</u>	<u>(135,341)</u>	<u>617,594</u>

4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蘇州東福來	聯營公司	採購設備	—	—	4,425	4,425	—
方琳琳女士	貴集團董事	採購設備	<u>—</u>	<u>10</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結餘類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蘇州東福來	聯營公司	貿易應付款 項及預付 款項	—	—	75	—
			<u> </u>	<u> </u>	<u> </u>	<u> </u>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彼等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309	62,068	37,7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001	—
償還銀行借款	—	(62,068)	—
已付利息	(469)	(1,113)	—
償還租賃負債	(4,87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343)	(61,180)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69	1,113	—
租賃負債添置	1,705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
授予融資贖回權	—	—	271,000
贖回負債利息	—	—	23,585
其他變動總額	2,174	1,113	294,5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140	2,001	332,3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10,459	—
償還銀行借款.....	—	(1,886)	—
已付利息.....	(491)	(975)	—
償還租賃負債.....	(6,61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108)	107,598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91	975	—
租賃負債添置.....	15,322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
終止融資贖回權.....	—	—	(1,318)
贖回負債利息.....	—	—	28,044
其他變動總額.....	15,813	975	26,726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45	110,574	359,066
於2024年1月1日.....	16,845	110,574	359,0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75,201	—
償還銀行借款.....	—	(6,477)	—
已付利息.....	(901)	(5,924)	—
償還租賃負債.....	(7,77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671)	62,800	—
其他變動：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6,649	—
利息開支.....	901	5,924	—
租賃負債添置.....	16,161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13,783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8,023)	—	—
授予融資贖回權.....	—	—	300,000
終止融資贖回權.....	—	—	(582,659)
贖回負債利息.....	—	—	30,564
其他變動總額.....	22,822	12,573	(252,0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996	185,947	106,9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7,200	—
償還銀行借款.....	—	(5,643)	—
已付利息.....	(648)	(3,762)	—
償還租賃負債.....	(4,82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470)	(2,205)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48	3,762	—
租賃負債添置.....	3,271	—	—
贖回負債利息.....	—	—	4,047
其他變動總額.....	3,919	3,762	4,047
於2025年6月30日.....	<u>29,445</u>	<u>187,504</u>	<u>111,018</u>

42. 收購子公司

於2024年8月1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賽德齊瑞65%的股權。賽德齊瑞主要從事生物製造過程解決方案的銷售，收購目的為提高貴集團在生產線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該項收購已按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

已轉讓代價

現金.....	人民幣千元 <u>9,1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日期所確認的收購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6,531
無形資產(附註21)	8,681
使用權資產(附註23(a))	16,2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7)	4,602
庫存	24,981
貿易應收款項	10,086
合約資產	2,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貿易應付款項	(10,165)
合約負債	(21,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52)
銀行借款(附註41)	(6,649)
租賃負債(附註23(b))	(13,78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7)	(1,692)
資產淨值	<u>9,173</u>

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086,000元，合約總金額亦約為人民幣11,518,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賽德齊瑞35%非控股權益，乃按賽德齊瑞已確認資產淨值的應佔份額為基準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210,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9,158
非控股權益(賽德齊瑞35%股權)	3,210
已確認收購的資產淨值	<u>(9,173)</u>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22)	<u>3,195</u>

商譽產生於收購賽德齊瑞的交易中，原因是該企業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該企業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質上已包含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展及賽德齊瑞已組建員工團隊相關的收益金額。該等收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未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用於抵扣稅項。

金額為人民幣309,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自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列示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管理費用項目內。

收購賽德齊瑞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9,158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419)
	<u>5,73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中，包含賽德齊瑞產生的約人民幣6,002,000元虧損。本年度收入中，包含賽德齊瑞產生的約人民幣18,680,000元收入。

若該項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應為人民幣722,15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應為人民幣13,502,000元。模擬信息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應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確定貴集團若於年初收購賽德齊瑞的「模擬」收入及利潤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使用權資產攤銷的計算，均基於收購日當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確認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19,428	84,301	246,261	197,09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8	16,965	12,651	13,58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806	22,388	10,762	8,89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552	226,045	431,590	170,055
	<u>333,544</u>	<u>349,699</u>	<u>701,264</u>	<u>389,63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u>—</u>	<u>—</u>	<u>—</u>	<u>171,26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u>49,152</u>	<u>9,259</u>	<u>8,466</u>	<u>16,261</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614	226,887	217,482	173,17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5,443	1,686	5,443	5,867
— 銀行借款.....	2,001	110,574	185,947	187,504
— 贖回負債.....	332,340	359,066	106,971	111,018
	<u>487,398</u>	<u>698,213</u>	<u>515,843</u>	<u>477,568</u>
租賃負債.....	<u>8,140</u>	<u>16,845</u>	<u>30,996</u>	<u>29,445</u>

附註：

不包括應計員工福利成本、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回責任及應付增值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21,063	86,825	241,087	196,60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45	21,848	43,470	51,63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667	21,713	10,059	8,89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992	188,561	399,891	121,008
	<u>384,267</u>	<u>318,947</u>	<u>694,507</u>	<u>378,14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u>49,152</u>	<u>9,202</u>	<u>5,631</u>	<u>9,4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352	145,644	176,370	125,7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88	2,065	2,618	3,733
— 銀行借款.....	—	—	20,015	20,011
— 贖回負債.....	332,340	359,066	106,971	111,018
	<u>483,780</u>	<u>506,775</u>	<u>305,974</u>	<u>260,470</u>
租賃負債.....	<u>2,317</u>	<u>9,709</u>	<u>3,088</u>	<u>1,960</u>

附註：

不包括應計員工福利成本、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回責任及應付增值稅。

44.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減少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交易用途。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儘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17.07%，39.36%，33.82%及36.26%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故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29.48%，75.12%，78.87%及85.66%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須進行個別評估之項目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參考未償還結餘之賬齡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預期信貸虧損及損失率乃使用滾動率法根據應收款項進入連續拖欠階段以致撇銷的可能性計算。損失率基於過去四年的實際信用損失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乘以調整因素，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該因素乃基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中國內地實際及預測國內生產總值為5.53%、4.57%、5.63%及5.63%。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基於逾期日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信貸減值應收款項之損失率乃個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逾期1年內	逾期1年至 2年	逾期2至 3年	逾期3至 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總額.....	8,120	4,421	—	1,421	13,962
虧損撥備	(3,263)	(4,421)	—	(1,421)	(9,105)
	<u>4,857</u>	<u>—</u>	<u>—</u>	<u>—</u>	<u>4,857</u>
綜合評估：					
總額.....	155,687	2,181	—	—	157,86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6%	0.92%	—	—	0.66%
虧損撥備	(1,023)	(20)	—	—	(1,043)
	<u>154,664</u>	<u>2,161</u>	<u>—</u>	<u>—</u>	<u>156,825</u>
賬面淨值	<u>159,521</u>	<u>2,161</u>	<u>—</u>	<u>—</u>	<u>161,682</u>
於2023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總額.....	40,266	8,120	2,955	1,421	52,762
虧損撥備	(37,870)	(5,213)	(2,955)	(1,421)	(47,459)
	<u>2,396</u>	<u>2,907</u>	<u>—</u>	<u>—</u>	<u>5,303</u>
綜合評估：					
總額.....	110,254	32,836	1,287	—	144,377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0%	0.80%	0.80%	—	0.45%
虧損撥備	(376)	(262)	(10)	—	(648)
	<u>109,878</u>	<u>32,574</u>	<u>1,277</u>	<u>—</u>	<u>143,729</u>
賬面淨值	<u>112,274</u>	<u>35,481</u>	<u>1,277</u>	<u>—</u>	<u>149,0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逾期1年內	逾期1年至 2年	逾期2至 3年	逾期3至 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總額.....	1,893	37,312	8,216	4,346	51,767
虧損撥備	(1,876)	(37,306)	(8,216)	(4,346)	(51,744)
	17	6	—	—	23
綜合評估：					
總額.....	294,406	33,746	5,749	2,696	336,597
預期信貸虧損率.....	2.98%	3.20%	25.00%	100%	4.17%
虧損撥備	(8,777)	(1,080)	(1,437)	(2,696)	(13,990)
	285,629	32,666	4,312	—	322,607
賬面淨值	<u>285,646</u>	<u>32,672</u>	<u>4,312</u>	<u>—</u>	<u>322,630</u>
於2025年6月30日					
個別評估：					
總額.....	856	27,579	9,065	13,916	51,416
虧損撥備	(841)	(27,579)	(9,065)	(13,916)	(51,401)
	15	—	—	—	15
綜合評估：					
總額.....	151,413	99,472	17,759	2,267	270,911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6%	12.83%	25.69%	100%	8.55%
虧損撥備	(3,579)	(12,764)	(4,563)	(2,267)	(23,173)
	147,834	86,708	13,196	—	247,738
賬面淨值	<u>147,849</u>	<u>86,708</u>	<u>13,196</u>	<u>—</u>	<u>247,7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21,063	86,825	241,087	196,60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45	21,848	43,470	51,63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667	21,713	10,059	8,89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992	188,561	399,891	121,008
	<u>384,267</u>	<u>318,947</u>	<u>694,507</u>	<u>378,14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u>49,152</u>	<u>9,202</u>	<u>5,631</u>	<u>9,427</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352	145,644	176,370	125,7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88	2,675	2,618	3,733
— 銀行借款.....	—	—	20,015	20,011
— 贖回負債.....	332,340	359,066	106,971	111,018
	<u>483,780</u>	<u>507,385</u>	<u>305,974</u>	<u>260,470</u>
租賃負債.....	<u>2,317</u>	<u>9,709</u>	<u>3,088</u>	<u>1,960</u>

逾期一年 之內	逾期一到 二年	逾期二到 三年	逾期三到 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總額.....	8,120	4,421	—	1,421	13,962
虧損撥備.....	(3,263)	(4,421)	—	(1,421)	(9,105)
	4,857	—	—	—	4,857

集體評估：

總額.....	157,145	1,659	693	—	159,497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5%	0.93%	0.00%	—	0.65%
虧損撥備.....	(1,022)	(15)	—	—	(1,037)
	156,123	1,644	693	—	158,460
賬面淨值.....	<u>160,980</u>	<u>1,644</u>	<u>693</u>	<u>—</u>	<u>163,3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逾期一年 之內	逾期一到 二年	逾期二到 三年	逾期三到 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總額.....	39,608	8,120	2,955	1,421	52,104
虧損撥備	(37,870)	(5,213)	(2,955)	(1,421)	(47,459)
	1,738	2,907	—	—	4,645
集體評估：					
總額.....	107,770	38,453	1,336	—	147,559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2%	0.76%	0.82%	—	0.44%
虧損撥備	(343)	(294)	(11)	—	(648)
	107,427	38,159	1,325	—	146,911
賬面淨值	<u>109,165</u>	<u>41,066</u>	<u>1,325</u>	<u>—</u>	<u>151,5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總額.....	922	35,788	8,120	4,066	48,896
虧損撥備	(905)	(35,782)	(8,120)	(4,066)	(48,873)
	17	6	—	—	23
集體評估：					
總額.....	289,329	32,542	5,633	579	328,083
預期信貸虧損率.....	2.65%	12.23%	23.03%	100%	4.12%
虧損撥備	(7,678)	(3,979)	(1,297)	(579)	(13,533)
	281,651	28,563	4,336	—	314,550
賬面淨值	<u>281,668</u>	<u>28,569</u>	<u>4,336</u>	<u>—</u>	<u>314,573</u>
於2025年6月30日					
個別評估：					
總額.....	843	26,862	9,013	12,186	48,904
虧損撥備	(827)	(26,862)	(9,013)	(12,186)	(48,888)
	16	—	—	—	16
集體評估：					
總額.....	148,832	99,289	19,006	402	265,529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5%	12.83%	23.89%	100%	7.96%
虧損撥備	(3,452)	(12,742)	(4,541)	(402)	(21,137)
	143,380	86,547	14,465	—	244,392
賬面淨值	<u>143,396</u>	<u>86,547</u>	<u>14,465</u>	<u>—</u>	<u>244,4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發行人均為信譽良好、信用評級高且信貸品質穩健的銀行。基於貴集團信貸風險評估，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未就銀行承兌匯票確認減值撥備。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確保客戶訂單的執行，貴集團可能向客戶支付保證金。貴集團亦可能向房東及其他公用設施供應商支付保證金。然而該等付款會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若客戶或供應商未履行償還義務，貴集團可能難以收回該等資金。為降低此風險，貴集團會仔細評估相關方的信貸狀況，並避免向高風險客戶及房東／供應商支付大額付款。

一般而言，若貿易應收款項中來自同一客戶的保證金或其他結餘逾期超過30天，則視為信貸風險特定敞口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該等情況下，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可合理近似替代該等保證金的虧損率，因該等保證金來自交易客戶，且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實質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來自房東及公用設施供應商的可退還保證金相關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該等保證金可用於抵銷未結清的租賃付款或公用設施收費。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概定違約信息，評估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故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性需求，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償還其債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均遵循該等流動性政策，並被認為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賬面值	總計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 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614	147,614	147,61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5,443	5,443	5,443	—	—	—
銀行借款	2,001	2,003	2,003	—	—	—
贖回負債	332,340	332,340	332,340	—	—	—
租賃負債	8,140	8,609	5,711	2,898	—	—
	<u>495,538</u>	<u>496,009</u>	<u>493,111</u>	<u>2,898</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6,887	226,887	226,88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1,686	1,686	1,686	—	—	—
銀行借款	110,574	118,915	5,744	113,171	—	—
贖回負債	359,066	359,066	359,066	—	—	—
租賃負債	16,845	17,336	7,030	9,995	311	—
	<u>715,058</u>	<u>723,890</u>	<u>600,413</u>	<u>123,166</u>	<u>311</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482	217,482	217,48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5,443	5,443	5,443	—	—	—
銀行借款	185,974	191,113	32,640	89,750	60,988	7,735
贖回負債	106,971	106,971	106,971	—	—	—
租賃負債	30,996	31,897	9,941	15,004	6,952	—
	<u>546,866</u>	<u>552,906</u>	<u>372,477</u>	<u>104,754</u>	<u>67,940</u>	<u>7,7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總計合約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 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值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3,179	173,179	173,1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	5,867	5,867	5,867	—	—
銀行借款	187,504	206,493	39,752	90,845	65,932
贖回負債	111,018	111,018	111,018	—	—
租賃負債	29,445	30,093	10,202	12,724	7,167
	<u>507,013</u>	<u>526,650</u>	<u>340,018</u>	<u>103,569</u>	<u>73,099</u>
					<u>9,9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總計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352	149,352	149,3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088	2,088	2,088	—	—
贖回負債	332,340	332,340	332,340	—	—
租賃負債	2,317	2,451	1,976	475	—
	<u>486,097</u>	<u>486,231</u>	<u>485,756</u>	<u>475</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5,644	145,644	145,6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675	2,675	2,675	—	—
贖回負債	359,066	359,066	359,066	—	—
租賃負債	9,709	10,290	4,022	5,967	301
	<u>517,094</u>	<u>517,675</u>	<u>511,407</u>	<u>5,967</u>	<u>3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6,370	176,370	176,37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618	2,618	2,618	—	—
銀行借款	20,015	20,198	20,198	—	—
贖回負債	106,971	106,971	106,971	—	—
租賃負債	3,088	3,203	2,008	1,195	—
	<u>309,062</u>	<u>309,360</u>	<u>308,165</u>	<u>1,195</u>	<u>—</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708	125,708	125,70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3,733	3,733	3,733	—	—
銀行借款	20,011	20,198	20,198	—	—
贖回負債	111,018	111,018	111,018	—	—
租賃負債	1,960	2,059	1,703	356	—
	<u>262,430</u>	<u>262,716</u>	<u>262,360</u>	<u>356</u>	<u>—</u>

附註： 不包括應計員工福利成本、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回責任及應付增值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結餘(附註30)以及銀行借款(附註33)。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1,000元、人民幣153,000元、人民幣947,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

(d) 匯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於中國營運，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匯率風險極低。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值及數據。用於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中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值，不論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及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列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49,152	49,152
	—	—	49,152	49,152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9,259	9,259
	—	—	9,259	9,259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8,466	8,466
	—	—	8,466	8,466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171,261	171,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16,261	16,261
	—	—	187,522	187,5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49,152	49,152
	—	—	49,152	49,152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9,202	9,202
	—	—	9,202	9,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5,631	5,631
	—	—	5,631	5,631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9,427	9,427
	—	—	9,427	9,4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期初結餘	113,088	49,152	9,259	8,466
添置	49,152	9,259	8,466	7,795
處置	(113,088)	(49,152)	(9,259)	—
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	—	—	—
期末結餘	<u>49,152</u>	<u>9,259</u>	<u>8,466</u>	<u>16,26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期初結餘	110,838	49,152	9,202	5,631
添置	49,152	9,202	5,631	9,427
處置	(110,838)	(49,152)	(9,202)	(5,631)
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	—	—	—
期末結餘	<u>49,152</u>	<u>9,202</u>	<u>5,631</u>	<u>9,4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結構性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期初結餘	—	—	—	—
添置	—	—	—	948,000
處置	—	—	—	(778,000)
損益中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1,261
期末結餘	<u>—</u>	<u>—</u>	<u>—</u>	<u>171,261</u>

下表載列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	— 估計現金流量	估計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 風險調整折現率	— 預期現金流量較高(較低)；或
			— 風險調整折現率較低(較高)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	— 估計現金流量	估計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 風險調整折現率	— 預期現金流量較高(較低)；或
			— 風險調整折現率較低(較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	— 估計現金流量	估計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 風險調整折現率	— 預期現金流量較高(較低)；或
			— 風險調整折現率較低(較高)
於202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	— 估計現金流量	估計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 風險調整折現率	— 預期現金流量較高(較低)；或
			— 風險調整折現率較低(較高)
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	— 估計現金流量	估計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
		— 基於情景分析的發生可能性	— 預期現金流量較高(較低)；或
		— 風險調整折現率	— 發生可能性較低(較高)
			— 風險調整折現率較低(較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變動。

貴集團按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以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001	110,574	185,947	187,504
租賃負債	8,140	16,845	30,996	29,44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552)	(226,045)	(431,590)	(170,055)
經調整淨負債	(174,411)	(98,626)	(214,647)	46,894
權益總額	102,390	37,503	638,924	580,324
淨負債權益比率	<u>(170%)</u>	<u>(263%)</u>	<u>(34%)</u>	<u>8%</u>

45.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激勵計劃

貴集團已於2017年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其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期其繼續帶領貴集團走向成功。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上海鴻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鴻琥**」)已於中國成立，作為僱員激勵平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獲貴公司批准可認購上海鴻琥的有限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享有與其各自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受限制股份須遵守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該等轉讓及出售限制將於下文所述歸屬期結束後解除。

貴公司有權管理上海鴻琥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員工的貢獻中獲益，貴公司董事認為將上海鴻琥綜合入賬屬適當。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貴公司股本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前短時間內完成的交易價格計量。計量公允價值時，並未將安排所附表現條件納入考慮。

於2017年5月17日、2020年7月26日、2022年2月17日及2023年4月21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分別有8名、1名、28名及28名員工獲授予314,770股、450,000股、2,111,784股及1,000,087股受限制股份，認購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0元。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已獲認購並將於授出日期或合資格上市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36個月當日歸屬。

授予員工的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未行使.....	764,770	1	2,861,391	7.65	3,849,348	7.65	3,485,921	7.4
年內／期內認購.....	2,111,784	10	1,000,087	7.65	—	不適用	—	不適用
年內／期內失效.....	(15,163)	10	(12,130)	10	(363,427)	10	—	不適用
於12月31日／6月30日未行使.....	<u>2,861,391</u>	<u>7.65</u>	<u>3,849,348</u>	<u>7.64</u>	<u>3,485,921</u>	<u>7.4</u>	<u>3,485,921</u>	<u>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12,610	42,296	55,562
— 無形資產	172	714	195	—
— 在建工程	8,036	100,231	2,590	8,884
	<u>8,518</u>	<u>113,555</u>	<u>45,081</u>	<u>64,446</u>

(b)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521</u>	<u>487</u>	<u>260</u>	<u>336</u>

47.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的事項

自2025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48. 後續財務報表

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而言，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B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座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琥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5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附錄三

估值報告

選定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須包含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鑒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在具體位置，難以取得相關的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案例，故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乃按成本法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之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吾等的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附錄三

估值報告

估值標準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和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不動產權證書及其他官方許可證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附錄三

估值報告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在編製評估時吾等假設上述方面狀況良好且建設過程中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性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劉瀑女士於2025年8月進行，劉瀑女士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中國擁有逾10年物業估值經驗。

貨幣

本報告所載的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審閱。

此 致

琥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宜賢路2816號

華潤置地廣場B座21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程國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2025年[•]

附註：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在大中華區、亞太區、美國及加拿大擁有逾20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附錄三

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錦城路7號的一幅土地、9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71,281.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9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2023年及2024年竣工）。 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8,861.51平方米，包括設備製造廠房及倉庫、總部大樓、研發中心及員工宿舍。 構築物主要包括橋樑、車棚、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期限至2072年11月27日屆滿，作集體建設用途。	該物業大部分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附屬用途，其中約14,233.56平方米由兩名第三方租用作投資用途。	259,047,000

附註：

- 根據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與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琥崧」）於2022年6月6日簽訂的《琥崧智能項目入駐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協議》，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將協助上海琥崧在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內獲取土地約110畝，出讓價為每畝人民幣550,000元。
- 根據2022年11月8日簽訂的《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JTGWJ20221901），一幅佔地面積約71,281.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擬出讓予琥崧微納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微納米」），用於集體建設用途，權屬年期自土地交付日起計50年，土地出讓價款為人民幣42,770,000元。
- 據貴公司告知，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支付的出讓價款為人民幣58,806,825元。

附錄三

估值報告

- (4) 根據蘇(2025)常州市不動產權第0007057號不動產權證書，一幅佔地面積約為71,281.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予常州微納米，於2072年11月27日屆滿，作集體建設用途。常州微納米有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8,861.51平方米。
-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內容：
- a. 常州微納米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及使用該土地，其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不存在所有權爭議或糾紛。
 - b. 常州微納米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建築物所有權，有權依法佔有及使用該等建築物，其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該物業的建築物所有權不存在所有權爭議或糾紛。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論述無意涵蓋[編纂]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以截至最終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為依據，該等法律及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有關論述並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編纂]須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了解[編纂]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繳稅款。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境內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而該安排或交易將帶來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在此情況下不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於有關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還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於出售或處置H股時，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的買方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可能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而倘H股的買方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應稅文件和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訂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規定，我們派付的股息無需在香港繳納任何稅款。

資本利得稅及利潤稅

在香港，出售H股所得資本收益無需繳納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活動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源自或產生於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活動，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6.5%繳納利得稅，非法人業務須按最高稅率15%繳納利得稅。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利得，除非其能夠證明所持有的投資證券屬長期投資用途。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出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如通過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將須就該等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交易對價或H股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0.1%的從價稅率，買方須就每宗購買而賣方須就每宗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各自繳納印花稅（換而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目前總共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H股轉讓文書目前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如交易一方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且未支付其應繳從價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計入轉讓文書（如有），並由受讓人負責繳納。如未在屆滿日期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被處以相當於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在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徵收遺產稅，且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無需在申請遺產管理權時提交遺產稅清繳文件。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分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分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摘要。本摘要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摘要無意包括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與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關於民事、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正除要求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之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正，但這種補充和修正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在不違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國務院直屬的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關及法律規定的組織，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直轄市、設區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廢除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廢除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除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廢除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廢除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廢除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廢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廢除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中涉及法律和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作出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一級，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或「**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公司法》。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概述了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

總則

股份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份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設立

股份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應當半數以上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成立大會的時間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的職權包括：(i)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ii)通過公司章程；(iii)選舉董事和監事；(iv)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v)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vi)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成立大會對職權內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授權代表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公司的設立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配售和發行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新股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股本減少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iii)款和第(iv)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益所必需。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份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擁有的權利包括：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承擔的義務包括：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無需設監事會。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應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況外，股份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ii)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iii)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v)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vi)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v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i)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ii)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iii)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iv)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v)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提起訴訟。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除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註冊資本。公司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應存放在以任何個人名義登記的賬戶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第(i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股票的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的，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暫停或終止上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起實施，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證券法》及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5%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1%，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倘當事人獲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民商事案件(若干類型案件除外)下達可執行的終審判決，即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也沒有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1995年9月1日起實施，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者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中國法院應當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都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執行申請所針對的國家公共政策等情形時，可拒絕執行。在中國加入的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中國將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中適用《紐約公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內地與香港已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該安排**」)。該安排屬於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於2000年1月24日在中國內地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於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以下簡稱「**補充安排**」)，對該安排作出修訂，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和《補充安排》，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同樣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終止上市事宜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之間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名冊

公司依法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正本備置於香港，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公司可按照所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依法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代理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授權、撤回簽署委託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會的權利及由其確定的事項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除前款規定外，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股東會職權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發生的交易，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五) 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八) 重大資產重組；
- (九) 公司自願清盤；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設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障礙。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會議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通知中或臨時提案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六年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並辦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十六) 決定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就H股「全流通」有關事項提出申請並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所有事項；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七) 根據年度股東會授權，單獨或同時辦理增發公司H股有關的事項，即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會授權決議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同時，董事會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上述增發事項所涉及的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決議；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披露。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據工作需要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列席董事會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與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上海琥崧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進一步更名為琥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湖潮鄉貴陽大數據科創城算力中心3號樓113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葉翠媚女士為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送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即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本公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將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不超過25%（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適用公眾持股量），而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比例[編纂]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起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編纂]H股並使之於聯交所[編纂]涉及的所有事宜。

4. 我們子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1)嘉興鼎峰眾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鼎峰」)、(2)本公司、(3)李源林先生(「李先生」)及(4)方琳琳女士(「方女士」)於2024年12月13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嘉興鼎峰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b) (1)嘉興鼎峰、(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12月2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各方修訂先前就授予嘉興鼎峰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所達成的協議；
- (c) (1)廈門鼎峰啟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鼎峰」)、(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4年12月13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廈門鼎峰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d) (1)廈門鼎峰、(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12月2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各方修訂先前就授予廈門鼎峰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所達成的協議；
- (e) (1)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景林」)、(2)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4年12月27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深圳景林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f) (1)深圳景林、(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12月1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各方修訂先前就授予深圳景林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所達成的協議；
- (g) (1)青島緣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緣起」)、(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4年12月13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青島緣起等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h) (1)青島緣起、(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8月27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各方修訂先前就授予青島緣起等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所達成的協議；
- (i) (1)青島國潮創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國潮」)、(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4年12月13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青島國潮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j) (1)青島國潮、(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8月27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各方修訂先前就授予青島國潮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所達成的協議；
- (k) (1)貴州省國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國創」)、(2)本公司、(3)李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10月23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貴州國創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l) (1)常州龍城金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龍城」)、(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10月28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常州龍城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m) (1)共青城雲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星投資」)、(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4年12月16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雲星投資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n) (1)雲星投資、(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10月30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各方修訂先前就授予雲星投資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所達成的協議；
- (o) (1)貴州省雲力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雲力」)、(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4年12月16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貴州雲力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p) (1)貴州雲力、(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10月30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各方修訂先前就授予貴州雲力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所達成的協議；
- (q) (1)貴州雲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雲暉」)、(2)本公司、(3)李先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11月28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貴州雲暉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r) (1)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湖北)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元(湖北)**」)、(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12月1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中金啟元(湖北)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s) (1)湖州中金啟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合**」)、(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12月1日簽訂的《關於終止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中金啟合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
- (t) (1)貴州貴陽大數據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4年10月10日簽訂的《增資協議》，當中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5,275,862股新股份；
- (u) (1)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4年10月10日簽訂的《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當中各方就授予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的特殊權利等事項達成協議；
- (v) (1)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2)本公司、(3)李先生及(4)方女士於2025年11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當中各方就先前授予科創城產業發展投資的特殊權利的終止及恢復達成協議；及
- (w)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自身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權益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本公司	中國	16	32846613	2029年5月6日
				11	32863762	2029年7月20日
				6	32860896	2029年7月20日
				9	32850216	2029年7月27日
				7	32856997	2029年9月13日
				42	32846973	2029年12月20日
			歐洲 韓國 俄羅斯 日本	35	1736554	2033年4月24日
				7,9,42	1756195	2033年6月9日
				7,9,42	1756195	2034年11月19日
				35	1736554	2034年11月19日
2		本公司	中國	7	70670872	2033年10月6日
				9	70694610	2033年12月13日
				42	70677189	2033年12月20日
3	I-Neuron	本公司	中國	42	22171664	2028年1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權益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		賽德齊瑞	中國	6	27968856	2029年2月20日
				1	27968818	2029年5月13日
				7	27978467	2029年5月20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自身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持有人：

序號	專利	註冊權益 持有人	專利號碼	專利類型	司法權區	申請日期
1	一種水基粘彈性阻尼隔音密封劑，	本公司	ZL201110382567.6	發明	中國	2011年11月25日
2	一種平移輸送同步升降機構	本公司	ZL201810500830.9	發明	中國	2018年5月23日
3	一種預估金屬材料的疲勞強度退化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911095772.7	發明	中國	2019年11月11日
4	利用雲端系統對多台設備進行管理的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719766.0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23日
5	一種設備運行數據雲端存儲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718711.8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23日
6	基於大數據的設備預測性維護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719765.6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2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權益 持有人	專利號碼	專利類型	司法權區	申請日期
7	基於物聯網技術的工廠設備信息化系統	本公司	ZL202010719934.6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24日
8	基於物聯網技術的塗料生產線信息化管理系統	本公司	ZL202010731766.2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27日
9	一種基於生產數據挖掘的設備預測性維護系統	本公司	ZL202110192525.X	發明	中國	2021年2月20日
10	一種碳源鋰電正極材料防融化機構及方法	本公司	ZL202211189280.6	發明	中國	2022年9月28日
11	一種用於新能源鋰電池材料輸送的輸送機	本公司	ZL202211229505.6	發明	中國	2022年10月8日
12	一種磷酸鐵鋰燒結後批次追蹤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211499208.3	發明	中國	2022年11月28日
13	一種適用於新能源負極行業產線二次除塵風管的設備	本公司	ZL202310292051.5	發明	中國	2023年3月23日
14	一種墨水的製備方法及墨水	本公司	ZL202311352570.2	發明	中國	2023年10月19日
15	一種納米二氧化鈦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ZL202311360059.7	發明	中國	2023年10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權益 持有人	專利號碼	專利類型	司法權區	申請日期
16	碳納米管導電漿料的配料系統	本公司	ZL202311368243.6	發明	中國	2023年10月23日
17	磷酸鐵鋰的漿料攪拌系統	本公司	ZL202311421448.6	發明	中國	2023年10月31日
18	磷酸鐵鋰的漿料攪拌系統	本公司	ZL202311433807.X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1日
19	一種硅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 應用	本公司	ZL202311450953.3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3日
20	一種應用於半導體行業的拋光液及 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311465068.2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7日
21	一種二氧化鋯燒結體的製備方法 .	本公司	ZL202311490272.X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10日
22	鈉離子電池硬碳負極材料 製備裝置.....	本公司	ZL202311498683.3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13日
23	一種石墨烯複合材料導電漿料及其 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311566835.9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23日
24	一種硬碳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鈉離 子電池	本公司	ZL202411688157.8	發明	中國	2024年11月25日
25	一種製備AlN納米膜的方法	本公司	ZL202411794476.7	發明	中國	2024年12月9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權益 持有人	專利號碼	專利類型	司法權區	申請日期
26	一種高能乾粉球磨設備	本公司	ZL202510011854.8	發明	中國	2025年1月6日
27	一種多孔硅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負極片、電池	常州微納米	ZL202411027616.8	發明	中國	2024年7月30日
28	預成膜裝置的控制方法	常州微納米	ZL202411163546.9	發明	中國	2024年8月23日
29	一種3D複合集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電極片	常州微納米	ZL202510593430.7	發明	中國	2025年5月9日
30	預成膜裝置	常州微納米	ZL202510661349.8	發明	中國	2025年5月22日
31	一種設備的智能管控系統	琥崧數字科技	ZL202010719932.7	發明	中國	2020年7月24日
32	一種工業生產用參數調整方法和裝置	琥崧數字科技	ZL202311032939.1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16日
33	一種安全耐用的發酵罐結構	賽德齊瑞	ZL201811452888.7	發明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34	多菌種發酵配液裝置及其配液方法	賽德齊瑞	ZL201910644760.9	發明	中國	2019年7月17日
35	金屬層狀材料自適應焊接參數調控方法及系統	賽德齊瑞	ZL202510899452.6	發明	中國	2025年7月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權益 持有人	專利號碼	專利類型	司法權區	申請日期
36	一種導流結構、研磨機及工作方法	太倉智能裝備	ZL201910902819.X	發明	中國	2019年9月24日
37	三維空間建模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0996196.3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9日
38	基於元邏輯的生產節拍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016559.9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14日
39	基於元邏輯的生產線自動化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027503.3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16日
40	磷酸鐵鋰製備過程磁性物質的在線檢測方法及裝置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061526.6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23日
41	鋰電材料製備過程的磁性物質追蹤方法及裝置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061529.X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23日
42	一種碳硅負極活性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126663.3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4日
43	鋰電粉體材料負壓輸送系統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135213.0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權益 持有人	專利號碼	專利類型	司法權區	申請日期
44	一種碳硅複合負極活性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153176.6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8日
45	鋰電池正極材料窯爐氣體處理系統與方法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159971.6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11日
46	高粘度漿料生產設備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323495.7	發明	中國	2023年10月13日
47	一種硅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376909.2	發明	中國	2023年10月24日
48	一種碳包硅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393999.6	發明	中國	2023年10月26日
49	一種化學氣相澱積薄膜製備裝置 .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311839320.1	發明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50	乾式粉末高速混合設備	太倉智能裝備	ZL202411009550.X	發明	中國	2024年7月26日
51	投料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浙江瑞材	ZL202310996199.7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9日
52	磷酸鐵鋰管路清洗系統及其清洗控制方法	浙江瑞材	ZL202310996203.X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權益 持有人	專利號碼	專利類型	司法權區	申請日期
53	粉料取樣器	浙江瑞材	ZL202311013746.1	發明	中國	2023年8月14日
54	噸袋拍打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浙江瑞材	ZL202311218576.0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21日
55	噸袋拍打裝置	浙江瑞材	ZL202311227317.4	發明	中國	2023年9月22日
56	噸袋解包投料系統	浙江瑞材	ZL202311301327.8	發明	中國	2023年10月10日
57	升降破袋機構及噸袋解包投料 系統	浙江瑞材	ZL202311301329.7	發明	中國	2023年10月10日
58	上料裝置及上料裝置控制方法	浙江瑞材	ZL202311465072.9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7日
59	自動焊接機器人裝置	浙江瑞材	ZL202311542400.0	發明	中國	2023年11月20日
60	一種鋰電材料煅燒設備	浙江瑞材	ZL202311688093.7	發明	中國	2023年12月11日
61	一種氧化鋯陶瓷粉末煅燒產線 系統	浙江瑞材	ZL202311723697.0	發明	中國	2023年12月1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自身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持有人：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琥崧工程項目集成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022265	2015年2月3日
2	琥崧膠水自動化生產線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022260	2015年2月3日
3	琥崧乳膠漆自動化生產線控制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022253	2015年2月3日
4	琥崧油墨自動化生產線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274655	2015年12月23日
5	琥崧重防腐塗料自動化生產線控制軟 件V1.0.....	本公司	2015SR275669	2015年12月23日
6	琥崧濕法研磨設備自動化控制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274651	2015年12月23日
7	琥崧反射隔熱塗料自動化生產線控制 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274644	2015年12月23日
8	智能倉儲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098135	2018年2月7日
9	傳感控制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098276	2018年2月7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10	琥崧攪拌控制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197543	2019年2月28日
11	琥崧反應釜測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200828	2019年3月1日
12	琥崧磨砂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200818	2019年3月1日
13	琥崧粉體定量輸送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098759	2020年1月19日
14	琥崧鋰電材料智能生產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101768	2020年1月19日
15	琥崧粉料輸送控制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101152	2020年1月19日
16	琥崧物料自動配料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105797	2020年1月20日
17	琥崧納米研磨機智能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102259	2020年1月20日
18	LFP整廠智能化生產執行系統V1.0 ...	本公司	2021SR0335763	2021年3月4日
19	LFP全自動化產線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335764	2021年3月4日
20	流程工業綜合過程管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454404	2021年9月29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21	鋰電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綜合過程管控 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454403	2021年9月29日
22	三元鋰電混合給料機模式化控制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1497984	2022年11月14日
23	三元鋰電投料配料裝置控制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1578172	2022年12月17日
24	琥崧高精度配料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718214	2023年12月21日
25	琥崧設備運行數據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2165416	2024年12月23日
26	琥崧物料一碼通掃描管理軟件V1.0 ..	本公司	2024SR2180512	2024年12月24日
27	琥崧設計數據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2200418	2024年12月26日
28	琥崧智能裝備供應鏈管理軟件V1.0 ..	本公司	2024SR2200484	2024年12月26日
29	琥崧磷酸鐵鋰生產線中控SCADA軟 件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3SR0663562	2023年6月14日
30	琥崧生產運營可視化數據管理軟件 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3SR0663563	2023年6月14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31	琥崧磷酸鐵鋰生產線綜合過程管理軟件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3SR0674252	2023年6月15日
32	琥崧電鍍生產線中控SCADA軟件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3SR0799446	2023年7月5日
33	琥崧能源綜合管理系統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3SR1320635	2023年10月27日
34	琥崧設備智能管理系統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3SR1316316	2023年10月27日
35	數位孿生系統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3SR1644782	2023年12月14日
36	快速開發工具軟件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3SR1644774	2023年12月14日
37	質量管理系統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3SR1685851	2023年12月19日
38	企業業務管理系統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4SR0906876	2024年7月1日
39	AGV調度系統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4SR0952195	2024年7月8日
40	琥崧設備智能管理系統V2.0	琥崧數字科技	2024SR0955910	2024年7月8日
41	琥崧研磨系統數位孿生管控系統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4SR1828846	2024年11月19日
42	1.0Elpan圖紙生成工具軟件V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4SR1841819	2024年11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3	琥崧石墨負極生產線中控SCADA軟件V1.01.0	琥崧數字科技	2024SR1930447	2024年11月28日
44	賽德齊瑞生物發酵溫度控制軟件V1.0	賽德齊瑞	2025SR0118686	2025年1月17日
45	基於5G的移動互聯網設備即時運行監控系統V1.0	太倉智能裝備	2021SR0131628	2021年1月25日
46	基於PLC數據的生產即時控制系統V1.0.....	太倉智能裝備	2021SR0129779	2021年1月25日
47	基於PLC控制的自動生產調度系統V1.0.....	太倉智能裝備	2021SR0129778	2021年1月25日
48	高精度的粉體計量配料系統V1.0.....	太倉智能裝備	2021SR0129777	2021年1月25日
49	基於PLC的能源大數據分析系統V1.0 .	太倉智能裝備	2021SR0134446	2021年1月25日
50	基於防爆環境下的設備運行數據採集管理系統V1.0	太倉智能裝備	2021SR0131895	2021年1月25日
51	琥崧太倉研磨分散控制系統軟件V1.0	太倉智能裝備	2023SR1550145	2023年12月1日
52	琥崧超精細篩網精度控制系統軟件V1.0.....	太倉智能裝備	2024SR1605153	2024年10月24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3	瑞材智能化投料裝置運行狀態即時監控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3SR0521757	2023年5月8日
54	瑞材粉體自動定量包裝控制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3SR0521773	2023年5月8日
55	瑞材除塵淨化裝置控制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3SR0521772	2023年5月8日
56	瑞材粉體自動配料控制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3SR0521774	2023年5月8日
57	瑞材圓盤給料智能控制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3SR0521758	2023年5月8日
58	瑞材真空上料系統圓盤給料裝置故障自檢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3SR0984075	2023年8月29日
59	瑞材除塵器出料控制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3SR1416816	2023年11月10日
60	瑞材粉體包裝熱封控制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3SR1418277	2023年11月10日
61	瑞材粉體輸送控制系統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4SR1148600	2024年8月8日
62	瑞材小袋包裝控制系統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4SR1145440	2024年8月8日
63	瑞材側裝式機械破拱控制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4SR1350708	2024年9月1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4	瑞材料倉下料計量控制系統軟V1.0...	浙江瑞材	2024SR1352900	2024年9月11日
65	瑞材焊接機器人手臂控制軟件V1.0...	浙江瑞材	2024SR1350290	2024年9月11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自身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hoosunchina.com	本公司	2012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2....	hoosuntec.com	本公司	2014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3....	sdgrcn.com	賽德齊瑞	2018年12月29日	2032年12月29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其入職的誘因或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后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估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源林先生	實益權益	11,303,537(L)	20.09%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623,894(L)	11.77%	[編纂]	[編纂]
方琳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7,927,431(L)	31.86%	[編纂]	[編纂]
單照林先生	實益權益	941,683(L)	1.67%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上海鴻琚及琚崧投資分別持有9.92%及1.86%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鴻琚及琚崧投資各自的權益，分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源林先生持有37.53%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源林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鴻琚及琚崧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方琳琳女士為李源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源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業務」及「主要股東」各節以及本節「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D.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創辦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4月採納[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8月及2025年3月進一步修訂。由於[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考慮到[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a) 目的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旨在使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價值作出貢獻。

(b) 參與人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參與人」)包括與本公司有僱傭或諮詢服務關係、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的本集團服務骨幹。

(c) 管理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參與人的資格及條件，以及就[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簽署相關協議。本公司主席或授權管理層獲授權管理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上海鴻琥，包括(其中包括)對參與人進行績效評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予獎勵

上海鴻琥為我們實施[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員工持股平台。參與人向上海鴻琥（「獎項」），從而憑藉其作為上海鴻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鴻琥持有5,579,957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2%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鴻琥的所有合夥權益已授予參與人。上海鴻琥的合夥人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於上海鴻琥的 概約合夥權益	承授人所持 合夥權益對應 的概約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附註2)
董事				
李源林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 太倉智能裝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琥崧數字科技董事； - 貴州琥崧科技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 湖州新能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賽德齊瑞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 香港琥崧科技董事	37.53	2,094,035	3.72
方琳琳女士	執行董事	15.54	867,064	1.54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職位	於上海鴻琥的 概約合夥權益	承授人所持 合夥權益對應 的概約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附註2)
單照林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浙江瑞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常州微納米總經理	2.45	136,575	0.24
姚亮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 - 琥崧數字科技財務負責人； - 貴州微納米財務負責人； - 貴州超能時代財務負責人； - 賽德齊瑞董事；及 - 上海新能源董事	2.17	121,303	0.22
其他參與人				
28名其他參與人	—	42.31	2,360,986	4.20

附註：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上海鴻琥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上海鴻琥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2) 上海鴻琥持有的[編纂]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待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後方可作實。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轉讓限制

獎勵股份受自參與人獲授股份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屆滿止的禁售期所規限。於禁售期內，除退出員工持股平台外，參與人不得出售其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f) 獎勵贖回

於[編纂]後，倘參與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且無不當行為，則相關參與人可按實際認購價加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計算的若干利息將其於上海鴻琥的合夥權益轉讓予上海鴻琥的普通合夥人或上海鴻琥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將由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由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編纂]共同持有或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總額為700,000美元作為[編纂]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於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8名當時股東。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歷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專家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姓名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方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刊發本文件，並按其各自所載的格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提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上登記，則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H股持有人如對[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10.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獲授期權，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被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授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概無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准進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七「E.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所述各份同意書的副本，以及本文件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osuntec.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d)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f)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行業報告；
- (g) 本節段落所述之重大合約「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 1.重大合同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h) 本節段落所述之書面同意書「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提供的法律意見；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Ashurst Tokyo出具的國際制裁法律備忘錄；
- (k) 本文件附錄七「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l) 中國公司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